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9)

法務部 編印
95 年 11 月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9)目錄

壹、刑事政策

一、論量刑之判斷

----- 曾淑瑜 ----- 1

二、民眾之死刑意向與刑罰目的之實證研究

----- 謝靜琪 ----- 17

三、修復式正義理念在婚姻暴力案件調解上的應用

----- 黃翠紋 ----- 35

貳、犯罪問題

四、各國保險詐欺犯罪管制政策之比較研究

----- 周愫嫻 張耀中 ----- 61

五、非營利性組織犯罪實證研究

----- 林東茂 孟維德 ----- 81

六、成癮者的用藥行為特性與其對違法藥物戒治的啟示

----- 林瑞欽 ----- 121

參、犯罪被害研究

七、被害調查的國際比較—兼論對我國被害者研究理論與

政策啟示 ----- 黃蘭媖 ----- 145

八、企業犯罪被害之實證研究—以販售業為例

----- 孟維德 ----- 175

肆、犯罪處遇與矯治

九、性侵害犯罪及其處遇之探討—以運用科技設備監控為 中心 ----- 許福生 ----- 207

附錄 歷年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目錄 ----- 233

論量刑之判斷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暨法研所副教授 曾淑瑜

摘要

按外國立法例近年來構思建置量刑法，而量刑基準（包括量刑事由，例如我國刑法第五七條各款、五九條等）可謂為量刑法之總論，至於針對具體個案情節，則有賴各個量刑判斷，此即為量刑法之各論。尤其量刑一向被批評受到「人的因素」（human element）影響—「裁判乃法官氣質、人格、教育、環境等個人特性之反映。」（Justice is a very personal thing reflecting the temperament、the personality、the education、environment and personal traits of the magistrate）本文擬探討下列問題：犯罪後之態度與量刑、被害感情與量刑、受被害人（死者）激怒之量刑判斷、各種量刑事實之舉證、量刑判斷之過程、量刑判斷與犯罪事實認定上之不確實性等等。目的即在減少、防止法官（檢察官）於量刑（求刑）之判斷上受到主觀或直觀之支配。

壹、前言

按有關探討量刑之論文，大都以量刑基準、量刑事由—量刑法總論為討論之重點，至於針對具體個案情節，有賴各個量刑判斷—量刑法之各論則鮮見。所謂量刑判斷，是指法院對於具體個案在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時，於法定刑之範圍內，依量刑基準、量刑事由裁量加減、免除刑罰之形成過程，即「刑之量定」過程¹。而有關量刑之評價，基本上有下列三個階段²：(1)（規範的）「行為責任」確定階段：即包含結果之犯罪行為規範責任的程度，依該行為、結果之「惡質性」、是否該行為、結果「迴避可能性」綜合決定之。應注意的是，當在犯罪論體系上判斷是否成立犯罪時，通常此只要考慮「犯罪類型」之事實即可。換言之，討論各個犯罪行為具體態樣時，責任非難之對象除了犯罪類型之行為態樣或結果外，尚包括該當犯罪行為之動機或目的、該當行為所產生之附隨結果、該當犯罪行為所使用之具體方法等等，綜合判斷之。(2)「責任刑」之確定階段：即將(1)確認之「規範的」行為責任轉換為一定之刑罰，此為「可罰之評價」—當罰性判斷的問題；蓋規範性之違法行為並非絕對，有相對輕微之情形，欠缺當罰性，故對行為人為責任非難時，亦應檢討是否該當行為具國家「處罰適格」，此乃「處罰相當性」判斷之問題。(3)「目的刑」確定階段：確定了(2)之階段後，再來是依刑罰目的檢討「處罰必要性」之問題。按責任刑依刑罰目的³為不必要之刑罰者，即

¹ 原田國男，「量刑判斷の實際」，現代法律出版，第 27 頁，2004 年 9 月。

² 鈴木茂嗣，「犯罪論と量刑論」，收於，前野育三、齊藤豐治、淺田和茂、前田忠弘編，量刑法の總合的檢討 松岡正章先生古稀祝賀，成文堂，第 12、13、14 頁，2005 年 2 月。

³ 刑罰目的從早期一般預防之觀點，主張威嚇之一般預防論或規範的一般預防論（積極的一般預防論）逐漸轉變為特別預防觀點，強調矯正重視論或社會復歸重視論。

非屬正當化之量刑。因礙於篇幅有限，無法一一說明，以下僅列舉數項在量刑判斷過程中值得檢討之議題，供我國實務界參考。

貳、犯罪後之態度與量刑之判斷

量刑事由提及「犯罪後之態度」，一般都只想到刑法第五七條第十款，然而，「犯罪後之態度」從法定刑經處斷刑，最終至宣告刑之量刑過程，每個階段都可以窺見其影響力。首先，從法定刑至處斷刑之階段（本文稱之為「處斷刑形成過程」），法律上之減免事由已將「犯罪後之態度」類型化，例如自首、自白、釋放被擄人等。其次，從處斷刑至宣告刑之階段（本文稱之為「宣告刑形成過程」）始考量刑法第五七條第十款量刑事由。

一、處斷刑形成過程中「犯罪後之態度」

我國刑法第六二條自首於九十五年七月一日刑法修正案實施前，為必要減輕事由，修法後變更為任意減輕事由；至於其他刑法分則有關自首之特別規定，如第一〇二條預備、陰謀內亂罪自首、第一二二條第三項行賄人自首，為必要減免事由。刑法第一二二條第三項行賄人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為任意減輕事由，第一六六條湮滅證據者之自白、第一七二條偽證或誣告罪之自白，則為必要減免事由。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為必要減輕事由，取贖後而釋放被害人者，則為任意減輕事由（刑法第三四七條第五項）。以上均屬處斷刑形成過程中以「犯罪後之態度」為量刑之判斷者，究其理由有三：

(一) 刑事政策之目的：例如搜索、處罰之容易化、防止犯罪之實害發生或擴大等。從成立自首之要件觀之，自首者申告自己之犯罪事實，可使檢警單位確知犯罪事實及犯罪行為人，避免浪費時間人力，殃及無辜。再者，獎勵自首亦可防止實害發生，符合刑事政策之目的。相同地，湮滅證據、偽證或誣告罪之自白可避免司法機關誤為判決或懲戒處分，防範於未然；又減刑可保障被擄人生命之安全，作為犯罪行為人侵害被擄人生命、身體安危之交換條件。

(二) 違法性減少：例如依偽證罪為抽象危險犯之立場，在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係事後防止法益現實上之侵害，屬結果無價值，已減少其違法性；倘若自白時無法在事實上或法律上防止裁判或懲戒處分之錯誤者，則只能減輕而不得免除其刑。至於釋放被擄人是否以違法性減少作為減輕其刑之立論，按目前通說認為擄人勒贖罪係以被擄之人是否置於行為人實力支配之下為既、未遂標準，與是否取得贖款無關（72台上字第6771判決、最高法院81年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二）、83台上字第3909判決），因此，擄人行為一完成，本罪已達既遂階段，即無適用中止犯之可能，因受此要件之制約，實無法以違法性減少充分說明犯罪行為人事後釋放被害人減輕其刑之理由，而且即使將擄人勒贖罪解為繼續犯或狀態犯亦為如此。宜注意的是，是否將被擄人釋放於安全場所會影響量刑，按日本刑法第二二八條之二規定：「犯第二二五條之二或第二二七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罪者，在提起公訴前，將被誘人解放至安全場所者，減輕其刑。」因受到要件解釋之制約，量刑重視違法性之減少；換言之，犯罪行為人必須減輕對被擄人生命、

身體之重大危險及自由拘束的違法狀態，而非一味僅為政策性考量⁴。

(三) 責任減少：就自首而言，自首者是否須出於「自發性」始得減刑？例如為使家人取得高額獎金，出面自首；又如經警察詢問後，心生畏懼而自首；關此涉及責任減少之因素目前仍有爭議。就自白而言，除必免外，任意之減免在裁量上須考量責任減少之因素，以符「責任主義」之精神。應注意的是，因犯罪已既遂，故此所稱責任非指犯罪論之責任⁵（即使不影響行為無價值，亦應考慮防止對法益為現實上之侵害）。至於「釋放」是否須出於己意？我國通說以為從避免「撕票」之立法考量，面臨警察追捕走投無路之綁匪，其釋放被擄人之行為仍有本項之適用，始能合乎保全人質生命之立法用意，即行為人釋放被擄人之行為不必出於「自願性」（己意），僅以刑事政策保障被擄人之人身安危。惟德國刑法第二三九條a第四項規定：「行為人放棄企圖達到之效果使被害人返回其生活範圍者，法院得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減輕其刑。縱使結果之發生與行為人的所為無關，但只要行為人為達該結果已盡真摯努力者，亦得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減輕其刑。」⁶似尚須考量責任減少之因素。

從上述說明得知，我國對於自首、自白、釋放被擄人等犯罪行為人犯罪後態度之減免，在量刑上以刑事政策之考量為主，基本上採一般預防之觀點，顯現「刑罰之寬大化」。

二、宣告刑形成過程中「犯罪後之態度」

刑法第五七條第十款所稱「犯罪後之態度」，強調的是犯罪行為人犯罪後之悔悟，例如對被害人有無賠償。其判斷之基礎有二：(1)「犯罪之抑制」—即對社會、犯人本身是否能發揮刑罰之抑制機能；(2)「犯人之改善更生」—刑罰是否有矯正的、教育的功能。此外，德國考量預防之目的，於一九八六年之被害人保護法第四六條第二項最後新增了「犯罪後行為人之態度、特別是回復損害之努力及與被害人和解之努力」(sein Verhalten nach der Tat,besonders sein Bemühen,den Schaden wiedergutzumachen,sowie das Bemühen des Täters,einen Ausgleich mit dem Verletzten zu erreichen)⁷，值得參考。

三、以「犯罪後之態度」為減輕事由之檢討

例如第一審判決死刑，倘若高等法院擬撤銷原判決改判無期徒刑，按死刑適用之基準為「罪刑均衡」及「一般預防」，改判無期徒刑則應改依特別預防之觀點斟酌其必要性之程度，即被告矯正（更生）之可能性或對社會生活之適應可能

⁴ 例如最決昭 54.6.26 略謂，被告將六歲之被擄人在晚上十時釋放於離其自宅數公里之遠，地圖上很難找到，人煙稀少之道路上的案例，最高法院認為量刑時應考慮釋放場所之位置、狀況、釋放時間、方法、被擄人是否易依犯罪行為人指示回家、被擄人之年齡、智能程度、健康狀態等諸要素，綜合判斷之。城下裕二，「量刑基準の研究」，成文堂，第 169、170 頁，1995 年 3 月。

⁵ 批判者有謂既然該當犯罪已終了，違法性及有責性已確定，如再依犯罪後之情事判斷，即違反了行為（責任）主義或罪刑法定主義。

⁶ 曾淑瑜，刑法分則實例研習一個人法益之保護，第 421 頁，三民，2004 年。

⁷ 同註 4，第 179、184 頁。

性⁸。以日本地下鐵沙林毒氣事件為例，因犯人屬組織犯罪，考量該事件之特殊性，似認應處以死刑，惟基於某些被告真摯反省之態度、供述之態度、內容，說明其所屬宗教團體之犯罪情形、對將來犯罪之防止頗有貢獻等等，而判決無期徒刑⁹。此基於國民對法秩序之信賴，依積極的一般預防之必要性減輕其刑，即是斟酌「犯罪後之態度」量刑之典型適例。

四、以「犯罪後之態度」為加重事由之檢討

以「犯罪後之態度」選擇判決死刑者，原則上均以否定被告有矯正可能性存在為理由。例如「犯罪後之態度」以「真摯性」為前提，如果被告反省或謝罪僅為表面功夫，以圖有利判決，欠缺「真摯性」者，自無法引用作為減輕其量刑之事由。除了反省缺乏感情外，人格矯正極為困難亦為重要考量，故常見於判決書內指摘：「從被告各個犯罪行為來看，被告有強烈之攻擊性行為，無法為正常生活，欠缺社會性，人格矯正有困難。」¹⁰

參、被害感情與量刑之判斷

近年來日本因法官寬刑化之結果，致人民對刑罰由不信賴進而產生絕望，甚至諷刺法官對被告產生惻隱之心，卻對被害感覺遲鈍，遂仿美國「被害人等意見陳述制度」，於其刑事訴訟法第二九二條之二規定：「法院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被害人死亡時，由其配偶、直系血親或兄弟姐妹為其代理人，以下條文稱為「被害人等」）聲請陳述其被害心情或其他有關被告案件之意見時，應通知其於審判期間出庭陳述意見。」¹¹我國刑事訴訟法於九十一年修正時，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於第一六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當事人、代理人等得聲請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審判長除認為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法院於調查證據前，應予當事人、代理人等陳述意見之機會。由於刑事訴訟法中所稱「當事人」係指檢察官、自訴人、被告，而所稱「代理人」，係指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案件之被告所委任之代理人；又刑事訴訟法第二七一條第二項本文規定：「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第二八九條第三項：「依前二項辯論後，審判長應予當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雖看似與前開陳述意見之制度類似，但其目的是否相同，不無疑義。因我國人民對近年來一些重大矚目案件之判決或量刑深覺不解，認為與國

⁸ 城下裕二，「犯行後の態度と量刑」，收於，前野育三、齊藤豐治、淺田和茂、前田忠弘編，量刑法の總合的檢討 松岡正章先生古稀祝賀，成文堂，第 134 頁，2005 年 2 月。

⁹ 東京地判平成 10.5.26。判例時報 1648 號，第 38 頁。

¹⁰ 同註 8，第 142、148 頁。

¹¹ 例如業務過失致死罪判處有期徒刑之比率，從昭和 43 年之 31.9% 至平成 10 年逐漸下降至 12%；而業務過失傷害罪因昭和 62 年變更起訴基準（傷害之程度在二週以內痊癒之事件，如無特別情事，應予不起訴處分），起訴之情形亦相對地減少許多。主要之原因為(1)強制保險及任意保險相當普及，容易成立和解；(2)在大多數國民皆有駕駛執照之時代，每個人都有可能因一瞬間之過失而成為加害人；(3)法官之判決重點已從結果主義轉變為過失主義。因此。即使交通事故或死亡人數增加，起訴率或判決率卻下降，只有對惡質之業務過失致死罪提起公訴及裁判，寬刑化之政策使得實刑率顯著地減少。日本於 2000 年 5 月制定被害人保護二法後，於刑事訴訟法第 292 條之 2 新設被害人意見陳述之規定，主要之原因是被害人也是當事人，自然強烈地關心裁判之進行，也希望法院能聽取其心情及其他意見。

民感情相違背。按實質上國民感情即是被害感情之擴張，為建立量刑之合理化、正當性，法官於量刑時應從市民之立場斟酌社會一般人之反應（社會一般之感覺），不得過重，也不能太輕。

一、被害人意見陳述對量刑之影響

肯定被害人意見陳述者強調採取職業法官制之法院，不會受到被害人在審判中所為陳述而影響量刑，但死刑及無期徒刑之選擇，或者是緩刑之宣告與否，因屬擇一之決定，則不能否認地，有可能會受到被害人感情上之訴求所影響。以殺人罪為例，目前死刑大多存在於被害人已不存在之強制性交殺人事件、強盜殺人事件或為了保險金之殺人事件。被害人之遺族在調查結果後均希望對被告為嚴厲懲罰，但如果被告當庭表示懺悔，並要求遺族原諒，被害人遺族憤恨之情緒平緩後宥恕被告者，凡此案例通常不會被判處死刑，最後大多被法院判處無期徒刑。惟前述情形與其說是因被害人陳述意見而影響量刑，毋寧說是因法院斟酌被告犯罪後之態度而裁量量刑。又於交通事故業務過失致死罪之場合，被害感情反映於量刑上似乎是微乎其微，尤其是在此情形被害感情個人差異甚大，如將其列入量刑考量顯然有損刑罰公平性。此外，在強制性交等性犯罪事件，因大多數之被害人巴不得早一點忘記被害之情形，更不願意出庭面對被告，故被害人出庭陳述意見與否自無法影響法官對刑罰之裁量¹²。

二、美國「被害人等意見陳述制度」之介紹

如上所述，既然被害人出庭陳述意見不會影響量刑，那為什麼日本要採取美國「被害人等意見陳述制度」呢？蓋美國在面對死刑案件時，為求慎重，希望能借被害人意見陳述之程序，抉擇量刑。尤其是被害人之應報感情及痛苦可在法庭上透過意見陳述而獲得紓解；而且當加害人直接面對被害人時，由被害人所敘述之痛苦可認識自己之責任。

美國大多數的州係於一九九二年制定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之法律，初始尚未制定本制度前，被害人僅能在量刑階段或加害人假釋出獄之階段有陳述意見之權利，直至一九九七年始制定 The Crime Victims' Clarification Act，規定被害人有權參加刑事訴訟程序，並陳述意見（Victim Impact Statement 簡稱 VIS）。VIS 主要適用在死刑判決，被害人遺族陳述之意見包括被害人之死亡對遺族是多大之打擊、被害人與被告素昧平生，卻遭此不幸、被害人之死亡是社會多大之損失、被害人是受人尊敬之人物，被害人「人間之價值」被毀完全是被告之責任等重大影響被告量處死刑之因素。如 Booth v. Maryland 一案中，被告 Booth 因缺錢買毒品，將鄰居夫妻捆綁強盜並殺害之，於二日後始被被害人之兒子發現，以二個一級殺人罪起訴。檢察官採用被害人（其兒子、母親等）之陳述意見作為證據：(1)被害人之兒子在該事件後不但無法入眠，且有憂鬱症之現象，覺得人生充滿恐怖；被害人之母親在歷經此事件後，不信賴他人，連看到廚房的菜刀，腦海中都會映

¹² 同註1，第140頁以下。在大陸法系國家，犯罪事實之認定與量刑之階段並未明顯地劃分，故在訴訟程序上，於犯罪事實認定之階段不採納被害人陳述之意見（純屬個人意見、情緒之詞，與犯罪事實無涉），自不容許將被害人陳述之意見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出暴力之景象。(2)透過被害人之意見陳述，足見其深愛之人的死亡對其打擊甚大，此乃因被告的殘虐性或不講理所造成。關此，被告以美國憲法第八條修正案提起上訴，主張前開判決違憲，其權利被侵害。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 VIS 與被告之個人責任或道德上之犯罪沒有關係，與死刑之量刑決定亦無涉，讓被害人遺族在陪審團前為感情之陳述，會過度刺激陪審員，且陪審員不應將與該當犯罪及被告無關之事項決定被告有罪與否。換言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本案中認為量刑階段採用前揭 VIS 來決定是否判處死刑，乃屬違憲。應注意的是，四年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Pane v. Tennessee* 一案中則做出與前述違憲判決相反之判決。被告 *Pane* 對認識之被害人強制性交，並將其與二歲之女兒殺害一案，檢察官於量刑階段請被害人之母親出庭陳述意見，陪審團判處被告死刑。田納西州最高法院認為祖母之意見陳述在技術上與被告死刑之量刑無關，在證據之處理上無合理之懷疑。據此，被告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聯邦最高法院判決略謂，VIS 只不過是讓量刑決定者瞭解該當犯罪特定惡害之一個方法罷了，本案後來成為死刑案件積極採取 VIS 制度之指標¹³。

應注意的是，雖然今日美、日兩國均採取「被害人意見陳述」制度，但由於大陸法系國家異於英美法系國家，不採陪審員審判制度，故職業法官一審判長考量審理之情況及其他因素後，如認為不相當者，則得不准許被害人陳述意見；申言之，法院對此相當性之判斷仍有裁量權¹⁴。此外，因各個犯罪之犯罪情節不同（犯罪動機、態樣或結果等），被害感情自有程度上之差別，有必要將其客觀化；但如何將抽象之被害感情客觀化，實現合理的、公平的量刑，平復被害人內心之創傷，其實很難，而且只是補償被害人之一種理想罷了。

肆、受被害人（死者）激怒之量刑判斷

各國對於受被害人激怒（挑撥）（provocation）而反擊殺害被害人者¹⁵，不論是因長期累積，忍無可忍之家暴案件，或者是不堪言語、動作傷害自尊，一時衝動的案例，是否將前揭原因反映在被告之量刑上？判斷之要件為何？因本（九十五）年修正施行之刑法第五七條，鑑於犯罪之原因常與犯罪行為人及被害人間在行為時之互動有密切關係，爰將舊法第八款「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修正為第七款「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特援引外國立法例之說明論述之。

一、受被害人激怒（挑撥）之案例

<例 1> 甲父、乙母不堪兒子丙之家暴，某日趁丙睡覺時將其殺害，地方法院原判決被告甲、乙有期徒刑三年，緩刑五年，高等法院後來撤銷甲之判決部分，改判有期徒刑四年，不得緩刑。其理由謂甲、乙非一時衝動突發之犯行，而曾事前謀議，雖然丙之暴力行為有對人發展之可能性，但本件家暴僅限對物暴力，物理

¹³ 平山真理，「被害者と量刑」，收於，前野育三、齊藤豐治、淺田和茂、前田忠弘編，量刑法の總合的檢討 松岡正章先生古稀祝賀，成文堂，第 152-159 頁，2005 年 2 月。

¹⁴ 日本學者仍質疑本制度之效果，蓋被害人意見陳述後，量刑加重之危懼感大增，且日本無類似美國量刑基準，雖然明知被害人之意見與證人訊問不同，但聽取被害人陳述意見後，法官之量刑判斷是否仍不受影響，不無疑義。

¹⁵ 此包括成立正當防衛與否之問題，及防衛是否過當之情形，凡此均與量刑有關。

上之情形並未重大。又竟然不否認被告具有殺人之故意，那為什麼被告甲與乙量刑會有如此之差異？按甲出自最高學府，又擔任二十七年餘高等學校之教師，社會經驗豐富，對事物應能冷靜判斷處理；相對地，乙為家庭主婦，缺乏社會經驗，直接面對丙之暴力或粗口的機會比甲較多，當天是在甲的催促下形成殺人之決意。¹⁶

<例2>醫師甲與其妻乙長期夫妻失和，爭吵不休，某日因妻之挑釁言語，已達憎恨之頂點，將乙及二人所生之子相繼殺害，並將屍體投入海中。判決之理由謂本件非因被告出於物慾或情慾之動機，亦非基於利己之目的，非計畫性之犯罪行為，而是衝動的、偶發性之犯罪行為。究其背景，不外乎夫妻失和，長期爭吵。從被告與其妻結婚之生活狀況觀察，二人間一開始精神上之連繫即已薄弱，不尊重對方之人格，不互相體諒，在價值觀、婚姻觀極為差異下，不滿對方導致反覆爭吵之理由，終引發慘劇。因被告之經歷無反覆犯罪之顯著反社會性，殺人之手段亦非殘酷，且被告之人格、思慮淺薄，乃因與被害人互動之關係所致，今後有矯治人格之可能性，遂判處甲無期徒刑¹⁷。

礙於篇幅，以上雖只舉二例，但因受被害人激怒（挑撥）致影響量刑之情形甚夥，茲綜合整理分析如后¹⁸。

(一)就激怒（挑撥）行為引起反擊可能性之大小，與被告反擊行為之強度、結果之重大性間相互關係言，前者之可能性較小時，不影響量刑，但可能性較大時，就成為量刑之因素之一。

(二)就激怒（挑撥）行為是否可歸責於被害人、其經過情形及與犯罪行為人（被告）之先行行為之關係，或受激怒（挑撥）行為影響之因果歷程。

(三)激怒（挑撥）行為之衝動性或突發性。換言之，計畫性行為為加重責任之理由，衝動的、突發性的行為在量刑之斟酌上對被告較為有利。

(四)激怒（挑撥）行為之累積性。此一般對被告之量刑均較為有利。

(五)為激怒（挑撥）行為之被害人與犯罪行為人在社會上之人際關係。例如因父母對子女有監護、教養之義務，故在家暴事件中，被害人為子女，而被告為父母者，日本實務要求父母有高度之忍受義務；又受到只有中學生程度之被害人激怒（挑撥）者，大人有高度之忍受義務。

(六)行為人之人格態度。例如即使被告是因被害人之激怒（挑撥）行為而為殺害行為，如法院認為行為人具有輕視人命之人格態度者，不論其殺人動機如何，均無裁量減輕之餘地。

二、受被害人激怒（挑撥）得減輕其刑之理由

理論上被害人方面之情形原則上不影響犯罪之成立與否，惟犯罪之性質，為社會侵害性之行為，此所稱社會，不能超越個人，也不能犧牲個人，近代國家、

¹⁶ 東京高裁平成6.2.2判決，判夕842號，第287頁。

¹⁷ 橫濱地裁平成8.2.22判決，判例タイムズ914號，第260頁；東京高裁平成9.1.31判決，判例時報1604號，第53頁。

¹⁸ 生田勝義，「挑發と量刑」，收於，前野育三、齊藤豐治、淺田和茂、前田忠弘編，量刑法の總合的檢討 松岡正章先生古稀祝賀，成文堂，第186-187頁，2005年2月。

社會或法律存在之理由是為了保障個人之自由與權利，當透過個人之人權侵害而侵害社會時，即為社會侵害性行為。因此，被害人個人保護之必要性如果減少，就會影響被告社會侵害性行為之責任。例如受被害人囑託或得被害人承諾殺(傷)害(刑法第二七五條、第二八二條)，因權利主體放棄法益而當然影響違法性，雖然在近代認為生命法益不得放棄，但與未受囑託或未得承諾而殺(傷)害之情形，其可罰之違法性相對地已減少。此外，依期待可能性之理論，受被害人激怒(挑撥)而犯罪之情形常屬異常性現象，無法期待犯罪行為人當時為適法之行為，而不會引發犯罪動機，責任非難性低，自得阻卻責任¹⁹。

三、受被害人激怒(挑撥)之要件

英國對於受被害人(死者)激怒(挑撥)引發憤怒、激昂之狀態而殺人者，非論以謀殺罪(murder)，而是過失殺人罪(manslaughter)，其刑度大多數集中在二至八年間所謂 normal range，且不少均經鑑定(probation)後科以緩刑(suspended sentence)或附條件釋放(conditional discharge)。但其要件相當嚴格，必須符合下列三個要件：(1)激怒(挑撥)之態樣僅限於被害人向被告為身體上之舉動(thing done)，如被害人係對第三人為之，或以言語相激(thing said)，則不在此限；(2)時間之接續性；(3)均衡性。通常量刑接近或相當於前述 normal range 之上限，乃基於(1)預先決意使用暴力；(2)激怒(挑撥)時間上有間隔；(3)激怒(挑撥)行為不重大，仍在被告預期範圍內。反之，量刑接近下限或科處緩刑者，係依(1)激怒(挑撥)及反擊雙方之突發性，或(2)未攜帶武器、非強力性等決之²⁰。近年來因「家庭內在性」(intra domestic nature)因素所引發之犯罪行為有增加之趨勢，且因偶發因素而暴力相向之案例時有所聞，本文遂舉下列三項影響量刑之因素說明之²¹。

(一) 激怒(挑撥)行為之重大性

例如被告之妻誇耀自己與他人發生性關係，而諷刺被告性無能，被告憤而痛毆其妻的臉部，並將其扭倒在地，為了不讓其繼續出言譏諷，而將其勒斃。此為以言語為「精神」激怒之案例，法院判決被告八年有期徒刑，強調激怒(挑撥)行為之重大性為左右量刑之第一要素，判斷之重點為被告之反擊行為是否與激怒(挑撥)行為相關，即以反擊行為之「質」與「量」與激怒(挑撥)行為為相對性之評價，決定量刑之輕重。

(二) 激怒(挑撥)行為之突發性

作為減輕事由之激怒(挑撥)行為是指在反擊行為前猶如「青天霹靂」(a bolt from the blue)突發(sudden or instant)之狀況。例如被告搭捷運等著下車時，因停站搖晃撞到被害人之身體，此時被害人大罵其「惡魔」，被告一氣之下一拳打在被害人的臉上致其摔倒於月台，腦受到傷害呈現植物人狀態，被告被判處五年有期徒刑(東京地裁平成 15.6.12 判決)。雖本案之激怒(挑撥)行為屬突發性

¹⁹ 同前註，第 190、191 頁。

²⁰ 松岡正章，量刑法の生成と展開，成文堂，第 270-272 頁，2000 年 3 月。

²¹ 同前註，第 274、275、276 頁。

事件，但因激怒（挑撥）行為之程度尚非屬重大，故不足以減輕量刑。

（三）激怒（挑撥）行為之累積性

即指長期累積（cumulative）之狀況。申言之，不能將被害人最終之激怒（挑撥）行為獨立評價，而應將被害人先前一連串之連鎖行為全體作為考量之對象，至少也要將重大之誘因行為納入量刑審查，蓋被害人長時期處於痛苦之情境，一直隱忍苦無對策，被害人最終之激怒（挑撥）行為可謂是「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對累積誘因行為之反擊大多數發生於家庭中，此種「家庭內在性」通常成為刑罰減輕事由。因家庭內紛爭所引發之殺人、傷害大多與「性的政治學」（sexual politic）一即男女、夫婦間性的秩序、支配關係有關，蓋挑戰或誹謗人的自尊心或性能力無疑地是最嚴肅之問題，英國關此案例，其 normal range 判例學說之見解約為三至六年。

伍、量刑事實之認定

量刑事實指的是作為量定刑罰之基礎事實而言。按除了犯罪行為之手段方法、犯罪結果之程度態樣等犯罪事實本身以外，與犯罪行為之誘因、直接之動機等有密接之關係者，例如被害人之年齡、生活史、被害賠償、和解成立與否等，雖不屬於認定犯罪成立與否之事實，卻屬於量刑時必須斟酌之事項。按量刑事實之認定究竟應採「嚴格證明」？還是「自由證明」？我國未見討論，而日本、美國關此見解分歧，故以下將比較說明之。

一、量刑事實之證明方法

對於犯罪成立與否之事實，不論是公訴之事實或者是刑罰加重、減輕、免除之事由，均為「嚴格證明」之對象。即證據須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另一方面，對於量刑事實只須「自由證明」即可，此為日本通說及實務見解²²。惟日本學者松岡正章認為「量刑之問題實為刑法理論之縮圖」，為了實現量刑程序貫徹刑罰正當化之理由，應探討「對客觀主義思想之抑制」，且「無限制展開主觀主義」，因此，其主張量刑事實應與公訴事實相同，成為嚴格證明之對象，始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²³。近代因日本採取起訴狀一本主義，強化審判程序中訴訟主體當事人之地位，大幅度引進英美法證據法則限制證據能力，在此變革下，日本刑事訴訟法之構造加強採用當事人主義，是否仍維持從前嚴格證明、自由證明之觀念，不無疑義。又加上學說及實務檢討之聲浪，從前主張量刑事實為自由證明即可之見解自受到質疑²⁴。爭議之重點，主要有下列數項²⁵：

²² 嚴格證明（Strengbeweis）與自由證明（Freibeweis）之區別，為德國法官 Ditzel 所提倡，其認為嚴格證明之對象包括罪責問題（Shuldfrage）與科刑問題（Straffrage）。相對地，日本學者小野清一郎提出其獨特之見解，認為在構成要件理論上，嚴格證明之對象僅限定於犯罪構成要件事實，本說長期以來即受到學說及判例支持；然而，與構成要件該當事實本質上無差異之各種阻卻違法事由、處罰條件等事實及刑之加重減免事由，依本說反而應歸屬為自由證明之對象。

²³ 日本學者松岡正章在一九七三年即為文主張量刑為刑事政策之加強作用，是以，宜依職權主義在程序上為嚴格之限制。

²⁴ 小早川義則，「情狀認定手續」，收於，前野育三、齊藤豐治、淺田和茂、前田忠弘編，量刑法の總合的檢討 松岡正章先生古稀祝賀，成文堂，第 48-49 頁，2005 年 2 月。

- (一) 刑事訴訟法中有關「犯罪事實」之用語本就未限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事實，自應為統一解釋，除認定犯罪成否之事實外，尚廣義地包括量刑事實，不宜割裂。
- (二) 訴訟上之重要問題在處理刑罰權之存否，量刑僅為第二順位之問題。
- (三) 量刑事實缺乏一般類型性，不適合作為嚴格證明之對象；又量刑事由複雜，無法客觀化也是原因之一。
- (四) 量刑事實與犯罪行為之關係仍有程度上之差異性，故證明方式不同仍屬合理。換言之，如與犯罪行為有直接關係者始須為嚴格證明，其他則為自由證明即已足。
- (五) 嚴格證明之目的在實踐程序之公正性，貫徹實體真實發現；而量刑時並無前揭目的之考量。
- (六) 採嚴謹證據法則之美國亦不要求對量刑事實為嚴格證明。
- (七) 如果須對量刑事實為嚴格證明，則有限定量刑資料之必要，則此舉將會對被告產生不利益之結果。

英美法國家因採陪審制度，原則上事實認定之程序與刑罰量定之程序採二分化。申言之，罪責問題為陪審團之職權範疇，於其認定被告有罪後，再委由法官為量刑判斷，以保持「事實認定程序之純粹性」。當然，前開情形亦有例外，例如同一陪審團於認定被告有罪時可同時向法官表示量處被告死刑之建議，此在二〇〇二年 *Ring v. Arizona* 一案中已獲得合憲性之肯定。基於上述理由，日本學者松岡正章主張即使不將量刑事實作為嚴格證明之對象，也應以英美法證據法則之觀點，有關被告不利益之量刑事實，其證明應當然地「不容許有合理懷疑之程度」，且為防止法官在認定犯罪事實時即對量刑事實有預斷之危險，在實務運作上證明之程序應採用二分化²⁵。

二、量刑事實之證明程度

在英美法國家量刑事實之證明程度係使用證據優勢（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及無合理懷疑（proof 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之概念。基於「罪疑唯輕」或「無罪推定」之原則，倘若有合理之懷疑，則不予處罰，以防止被告可能受到比其罪責還重之處罰，而排除處罰無事實者之可能性。是故，對被告不利益之事實，自應證明其無合理之懷疑；反之，對被告有利益之事實，則受無罪推定原則之保障。再者，檢察官對於自己主張不利益於被告之量刑事實，應積極地、充分地證明其存在，但被告則不負積極舉證自己無此事實之義務²⁶。至於德國有關量刑事實之證明則使用蓋然性之概念，即以「事實存在之高度蓋然性」（“mit einem so hohen Grade von Wahrscheinlichkeit”）、「接近確實性之蓋然性」（an Sicherlichkeit grenzende Wahrscheinlichkeit）說明證明之程度。在解釋上「蓋然性」一語與英美法「合理之懷疑」似有異曲同工之妙²⁸。

為使證明程度具體化，日本學者中島弘道曾將其分類為(1)微弱心證—不完

²⁵ 同註1，第291-292頁。

²⁶ 同註24，第46、51頁。

²⁷ 同註24，第50頁；同註20，第311頁。

²⁸ 同註20，第307-308頁。

全心證；(2)蓋然心證—大致上之心證（此二者為較弱之心證）；(3)蓋然之確實心證—積極的心證、存在之確信；(4)必然之確實心證—消極的強心證、不存在之確信（此二者為較強之心證）。美國之判例亦有下列分類：(a)稍有優勢（mere preponderance）、(b)相當高度之優勢（heavy preponderance）、(c)消除所有合理之懷疑的優勢（preponderance so great as to eliminate all reasonable doubt）。比較二者之分類，檢察官主張不利益被告之事實時，應達前開(c)、(4)（或(3)）之程度，主張對被告有利益之事實者，則只要達到(a)、(b)及(l)、(2)之程度即可。按法官心證之程度實際上很難類型化，上述各類彼此間之分際也不易區隔，故似乎尚未解決「蓋然性濫用」之問題²⁹。

三、量刑事實之證明時期

美國一般均將確認犯罪事實存否之階段與審查量刑事實之階段加以區分，德國強調刑罰個別主義，將事實認定與量刑決定程序分離，日本亦採此種二分法，主要之目的亦是在防止法官預斷危險。

四、各種量刑事實之舉證

以下僅列舉幾項影響量刑之事實說明之³⁰。

(一) 惡性格之舉證

在某些案件中犯罪事實本身即可以證明被告之惡性格，故判決時只須舉犯罪事實為例，從特別預防之觀點說明在一般之關連性上被告有再犯之虞，即為有效之舉證。再者，例如在前判決後未賠償被害人、被告在法院之前面不改色地發誓，事後卻無視其存在、在前判決後又反覆地犯罪、被告在人格上很明顯地有問題等等，檢察官甚至可出示前判決審判筆錄，確認被告之供述。惟在重大犯罪，被告惡性格之舉證並不會影響量刑，可謂是一種過剩舉證。

(二) 餘罪之舉證

當發現有未經起訴之犯罪事實一餘罪時，實質上不得作為刑罰裁量之資料，但從該資料得推知被告之性格、經歷及犯罪動機、目的、方法等情狀，則得將其納入考量。惟在此場合，究應為嚴格證明或尚需補強證據？日本現行實務通說認為作為量刑事由之餘罪僅需自由證明即已足，毋須補強證據。例如檢察官聲請將餘罪列為書證提出，僅須自由證明即可。又即使被告自白餘罪，而辯護人不同意法院將餘罪列入考量，亦不能否定其任意性及信用性，而是法院應進一步檢討其關連性及必要性之問題。基此，有關餘罪成立與否，往往為明確舉證，均要求對餘罪部分詳細調查，致本末倒置。應注意的是，是否得將餘罪作為刑罰裁量之事由，因餘罪本身尚未經確定判決，故必須嚴格地斟酌餘罪與本罪之關連性及必要性。

(三) 和解之舉證

和解及損害賠償在客觀上得顯現出被告對於彌補所為犯罪行為之努力或誠意，當被告自己的生命、自由繫於此時，更突顯其重要。因此，被告為爭取緩刑

²⁹ 同註20，第312-313頁。

³⁰ 同註1，第35、36、38-39頁。

或裁量酌減刑罰，通常會積極與被害人尋求和解；惟並非經和解之案件均會獲得裁減之結果，蓋在判決前和解成立與否、和解之程度，甚至被告對緩刑要件誤解、過度期待等，如在指定判決宣告期日前無法舉證已獲被害人同意和解或損害賠償（例如已登報道歉、提出部分賠償內容或保證），自不會納入量刑時參考。有鑑於和解及損害賠償為量刑上重要之要素，辯護人當然會力勸被告同意以爭取緩刑之機會。惟公設辯護人並不會積極地為被告爭取和解或提出損害賠償之建議，尤其是公設辯護人僅是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由法院強制為被告委任之辯護人，其與被告間並無類似一般辯護人基於委任契約之信賴關係，此種擬制之委任關係是否衍生代理權之問題，不無疑義，故公設辯護人即使有心為被告爭取，其行為亦受到相當限制。除此之外，被告本人可否與被害人直接接觸洽談和解及損害賠償事宜？關此，就保障被告人權之觀點言，法院似乎應告知被告；但就法院乃居於審判中立之立場，法院自不宜勸導或建議被告以和解或損害賠償之方法換取刑罰裁減。

（四）情狀鑑定

例如被告在電聯車上反覆對通勤女子公然猥褻之案例。檢察官（或法院）均應對被告之犯罪動機或其精神上的、心理上的背景等聲請鑑定，此即為情狀鑑定。情狀鑑定不僅是量刑之參考、也是後來被告保安處分種類、期間及得否假釋之依據。除此之外，尚有責任能力有無之鑑定、精神狀況之鑑定等。情狀鑑定即使對被告有利，法院亦不一定受其拘束；換言之，法院得提出與情狀鑑定結果相反之結論，但法院如欲將情狀鑑定之結果作為量刑之參考，應於判決理由中概略記載量刑之理由。

陸、量刑判斷之過程

一、裁量減輕及酌量減輕

前者例如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二五條第二項）、自首得減輕其刑（刑法第六二條），因是否減輕為法官裁量之範疇，基此，法院即使量刑未低於法定刑之下限，仍非違法。而後者例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五九條）。依實務上見解，本條係關於裁判上減輕之規定，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51年台上字第899號）。因此，法院援引本條規定仍依法定刑下限判決者，即屬違法。至於被告有裁量減輕事由，而法官得否宣告低於法定刑下限之刑？例如普通強盜罪之法定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第三二八條第一項），對於無前科之被告，法院以普通強盜罪法定刑之最低刑判處五年有期徒刑尚屬相當。倘若前例中，被告自首或未遂者，依刑法第六二條、第二五條第二項規定，既為法官裁量減輕事由，且後者謂應按既遂犯之刑減輕，自不得判處低於法定刑下限之刑，否則即屬違法。換言之，前例中法院如欲判決比法定刑下限為低之刑者，尚必須審酌一切犯罪情狀，認被告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五九條規定酌量減輕。

二、緩刑之選擇及緩刑之期間

關於裁量緩刑宣告與否之過程，有謂法院應先斟酌是否對被告宣告緩刑，然後再決定處斷之刑期。反對說認為處斷刑與緩刑宣告二者乃為一體，應併為判斷，不得將宣告刑置之度外，僅考慮緩刑之宣告。實務上似採前者之方式，即當決定宣告被告緩刑時，再選擇可處以緩刑之處斷刑，惟此種作法顯然本末倒置，蓋法院之宣告刑必須符合刑法第七四條緩刑之要件時，始得斟酌宣告緩刑。因為即使法院對被告宣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如被告前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因在判決宣告時點，還必須確認被告前犯罪是否故意、是否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是否在五年以內又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刑法第七四條第二款），或者是被告有無累犯加重之情形一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刑法第四七條），亦無從宣告緩刑。由此可見，應先依量刑基準決定處斷刑，再從宣告刑之範圍檢視是否符合宣告緩刑之要件，始為正當³¹。

其次，對於被告前犯罪行為已宣告緩刑時，可否再度對其新的犯罪行為宣告緩刑？依日本刑法第二五條第二項、第二五條之二第一項後段規定，除法院須特別斟酌相關情狀外，尚須符合下列三項要件，始得再度宣告緩刑：(1)宣告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2)前刑宣告緩刑時未付保護管束；(3)再宣告之緩刑須付保護管束。前述所稱特別情狀因個案千差萬別，無法列出統一標準，原則上仍應綜合考量所有情狀判斷之。至於宣告緩刑之猶豫期間原則上相當於求刑，蓋宣告刑乃是因應責任而來，而緩刑之宣告是基於預防之觀點所設。目前日本緩刑期間平均為三年，如為再犯，則為四或五年。此與我國刑法第七四條緩刑猶豫期間明定為「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幾乎差不多³²。

三、自由刑之刑期

關於如何決定自由刑一事，通說認為必須綜合所有犯罪情節判斷之。實務慣例上法院會參酌檢察官之求刑；換言之，檢察官之求刑原則上對法院有法的拘束力，法院之量刑很少高於檢察官之求刑者，在此意義上，檢察官之求刑即形成量刑實際上之上限，且通常法院之量刑會比求刑低一年或二年。此外，法院量刑如超越檢察官之量刑應具備合理之理由³³。亦有宣告刑與求刑相同者，例如求刑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最常見。又實務上有個奇特之現象，那就是法院不偏好奇數月之量刑（大多為一年二個月、二年四個月，而少見三年三個月、一年七個月），究

³¹ 同註1，第43-44頁。依日本實務見解，是否宣告緩刑須斟酌下列情事：(1)犯罪情狀、犯罪動機、被告於犯罪後之情狀；(2)被告是否有悛悔情事；(3)與被害人有關者，如被告已向被害人賠償、被害人已寬恕被告等；(4)與被告家族有關者，如被告之家族可負起保護監督之責任。三宅孝之，「自由刑と量刑」，收於，前野育三、齊藤豐治、淺田和茂、前田忠弘編，量刑法の總合的檢討 松岡正章先生古稀祝賀，成文堂，第100-101頁，2005年2月。

³² 同註1，第44、47、49頁。至於近年來較受矚目的就是業務過失致死傷罪是否可宣告緩刑之問題？按日本法院通常視被告之行為是否伴隨著闖紅燈、酒醉駕車、肇事逃逸等惡質性犯罪態樣，且是否致被害人死亡決定之。

³³ 此大多見於檢察官與法官對該案件之見解歧異、起訴時或判決時之認知問題、或求刑過輕等情形。

竟是為什麼，甚至有謂此乃一種美的感覺問題罷了。

因「幅理論」設定法定刑之上限、下限，是以，法官量刑之心理過程，第一階段「應先對該當案件有全體之印象，再對『該犯罪行為』初步預定一般性、普遍性之刑罰，再將本案件與其他相類似案件比較其犯罪情節孰重孰輕。」第二階段「法官應本於其確信，斟酌相關刑罰理論、刑法第五七條各款量刑事由或其他一切情形，考量是否修正前揭第一階段初步預定之刑罰。」此時尤應注意比較合議庭各法官之量刑使之一致，即依各種情狀修正為最終之量刑。故有謂量刑之程序乃是法官經過長年經驗所得到之一種量刑判斷，也是因為這個理由，由於每個法官均有其個別差異存在，即使是累積豐富經驗之法官，在量刑過程中也會有迷思、苦惱，更何況那些缺乏量刑經驗之法官³⁴。

四、罰金刑之量刑

假設檢察官求刑罰金刑，不論是與有期徒刑併科或只單獨科罰，首先，應注意的是必須有經濟上之理由，且被告有支付之能力³⁵。此外，於決定罰金之數額時，得參考行政處分一行政罰之數額，以求得其均衡性。有鑑於罰金刑之目的（機能）是在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不論其是否存有預防犯罪之目的，很明顯地其具有刑罰之應報性格³⁶；尤其是近代已從行為責任轉化成行為人責任，雖然法律上尚未見罰金刑須斟酌被告經濟狀態之規定，但罰金之數額究竟應採總額制，或者是日額罰金制（單位罰金制）為罰金刑現在爭論之焦點。

五、量刑理由之記載

(一) 記載之目的

一般而言，被告上訴時均主張無罪，而辯護人會指摘判決理由（犯罪事實或量刑）錯誤或不當。因此，例如宣告緩刑與否、犯罪情節之輕重對量刑之影響、共犯間量刑差異、死刑或無期徒刑之選擇、檢察官求刑有期徒刑卻判決罰金刑之場合等，均有必要說明。按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三一〇條第三款規定，有罪之判決書，科刑時就刑法第五七條或第五八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究其目的有五：(1)說服當事人，尤其是被告；(2)提供上訴審量刑審查之參考；(3)前科具體之內容或量刑上考慮之事項可提供被告刑之執行及再犯時裁判之參考；(4)可提高法官判斷之客觀性，揣測法官決斷之過程；(5)亦可提供本案以外同種事件量刑判斷之參考³⁷。倘若判決書漏未記載前揭理由，即屬刑事訴訟法第三七九條第十四款「判決不載理由」，得上訴第三審，亦屬提起非常

³⁴ 同註1，第52、53頁。

³⁵ 依刑法舊法第四二條第一項規定罰金逾裁判確定二個月不完納者，必須經強制執行程序，確屬無力完納，始得易服勞役。惟實務上，如已查明受判決人確無財產可供執行時，尚須經此形式上之強制執行程序，則徒增不必要的勞費並耗費時日，故新法增列同條第二項規定，法院如已查明確無財產可供執行時，得逕予易服勞役。惟如果法院在判決時明知被告無完納罰金之能力而科罰金刑並無意義者，其實還是可以輾轉以自由刑代之，因此，本文認為被告是否有完納能力應是法官科以罰金刑應先注意之情形。

³⁶ 有稱之為贖金刑或是由民事責任分化而成之損害賠償責任。例如在兩罰規定中對法人、企業或組織犯罪之罰金刑動輒上千萬，即屬之。

³⁷ 同註1，現代法律出版，第64頁。

上訴之事由。

(二) 量刑理由之記載方式

量刑理由通常是在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後，記載「考慮被告-----，參酌刑法第五七條第〇款（或第五八條、第五九條）之事由，於法定刑之範圍內，-----。」惟前開記載方式並未定型化，一般而言，理論上應該分別記載對被告不利益或有利益之情事，即記載犯罪行為之經過及其他應特別考量之情事，再綜合為量刑判斷。按近年來各界屢屢建議裁判之理由應平易化，相同地，量刑之理由亦應平易且簡潔。例如勿使用平時社會上一般人所未使用之用語、似是而非（例如按其情節，似宜減輕一是否減輕未明確表示）或否定又否定（例如不無可議、不無減輕之必要）之表示等等。甚至於如有必要表達被告不人道之犯罪行為，對其人格加以非難，亦應謹慎不作人身攻擊（例如被告惡如豺狼、為惡魔轉世、被告行為幼稚等）。

(三) 各個量刑理由在記載上應注意之事項

茲舉下列數例說明：

- 1、作為量刑判斷基礎之事實如果認定錯誤，例如被告已否賠償被害人或誤認賠償金額，通常形成量刑不當之理由。又例如被告是在犯罪現場興起犯意，或者是計畫性犯案，此均屬影響量刑之理由，犯罪事實之認定與量刑事由之說明不得矛盾。
- 2、例如竊盜行為之次數、竊取財物之多寡即屬量刑理由在記載上應注意者。
- 3、原則上被告之前科為影響被告行為責任不利益之情事，故前科之記載應不限於與本案被告犯罪情節有關者。
- 4、倘若被告從審判一開始即否認其犯行，甚至於在出庭時態度惡劣，則是否納入量刑考量？又與前開情形相類似者—被告始終保持緘默權，是否亦屬應記載之量刑理由？按在無罪推定、被告不自證己罪之原則下，如過度重視被告在法庭上之態度，以被告否認犯行做為其惡性重大之原因，會予人報復量刑之印象；至於被告保持緘默之動機為何？當時之狀況如何？此應將重點置於被告之人權保障上，再綜合其他所有情形斟酌量定，不宜僅以被告保持緘默作為量刑之理由³⁸。
- 5、再犯從特別預防之觀點言，當屬對被告不利益之事項；另一方面，由於量刑之目的在期待被告更生，故如果將再犯列為量刑理由，則務必記載並說明之。
- 6、在某些場合，被害人之性格、性癖、生活態度等都可能是誘發犯罪之原因，倘若法官認為此影響量刑，亦應記載其理由。

柒、犯罪事實認定上之不確實性對量刑判斷之影響

量刑判斷是以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前提，因此，如果犯罪事實在認定上有不確實之情形，是否應將此部分納入量刑判斷？例如在殺人事件中，當被告為共犯三人，合議庭法官因對犯罪事實認定不同，對於被告是否全體有罪，認定不一；或者是均為有罪，但究竟是全體宣告死刑，還是部分被告宣告死刑、部分被告宣告無期徒刑，合議法官意見不一致時，在此情形下，應如何處理？按有罪、無罪判

³⁸ 同註1，第69頁。

斷之過程中法官心證之程度會影響量刑判斷，因此，當合議庭法官對犯罪事實認定不一致，自會影響量刑之輕重。通常法官欲否認起訴事實而為無罪判決需要很大之「勇氣」，為迴避做無罪判決所承受之心理負擔，沒有勇氣的法官還是會做有罪判決，但會斟酌量刑和宣告緩刑，如此一來，當然有罪判決就可能會有誤判情事。反之，法官為了迴避選擇死刑所帶來之不安（蓋如果誤判，死刑執行後已回復不可能），均儘可能不選擇死刑。日本學者團藤重光認為法官迴避死刑之態度不正當，因在死刑之案件，倘若事實之認定有一抹不安之理由，即應以無期徒刑取代死刑，根本解決之道乃是死刑存廢之問題。尤其是於認定有罪犯罪事實時，法官除了須證明無合理之懷疑外，尚須本於確信之見解判斷之。何謂「確信之見解」？須達到百分之百心證之程度？百分之九十五之程度可以嗎？那百分之九十以上之程度是否足夠？反面而言，那所剩下來之百分之十的「不安」到底意味著什麼？即使有上述之考量，大多數之法官為迴避做無罪判決之心理負擔，一方面，為有罪判決；另一方面調整量刑；且合議過程中主張被告有罪之法官，也會考慮其他主張被告無罪法官在合議中之意見，減輕量刑。除此之外，被告防衛過當與否、究竟被告是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還是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犯罪事實之判斷與量刑判斷在此層面上有密切之關係—犯罪事實之認定當然會左右量刑之輕重³⁹。

捌、結論

量刑之公正與平等乃各國實務界一直追求之目標，不可否認地，量刑差異的確存在，如何在事前避免、防止差異之發生、擴大，如何在事後更正、補救，均有賴量刑法則之建立。長期以來我國有關量刑之討論少之又少，更遑論建置一套量刑判斷之基準。本文以為以往太著眼於「法官之訓練、研修」、「法官裁量權之抑制、限縮」課題，而忽略了「量刑理由之明示」。按「量刑理由之明示」可窺見法官論斷犯罪行為人罪責之過程，且透過正當之量刑程序，可使犯罪行為人充分瞭解其犯罪行為「當罰性」之範圍、釐清類似案情量刑不同之差異性，甚至在上訴審時可成為審查之對象，以保障被告在訴訟法上之權利。因此，本文列舉數項量刑判斷時應注意之重要議題，除期使我國量刑法則具體化外，最終當然希望達到量刑合法化之目的。

³⁹ 同註1，第100頁以下。

民眾之死刑意向與刑罰目的之實證研究

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系所專任副教授 謝靜琪

摘要

有關民眾死刑的意向，樣本中極少數的民眾表示反對死刑，絕大多數的民眾則贊成死刑，且認為死刑的適用無性別上的區別，但年齡上較適用於成人或至少為十四歲以上者。然而，也有五分之一左右的民眾對於死刑不表贊成或反對。

綜觀民眾死刑與刑罰的各項目的，多數民眾所主張的死刑目的偏向支持死刑。樣本中雖然有半數以上的人同意死刑不能視為處理犯罪的一項正常的方法，但八成以上的民眾同意死刑是最好的預防犯罪的方法、九成左右的民眾認為死刑仍有存在的必要，且廢除它不是最好的方法。研究亦發現，民眾死刑之目的多傾向應報主義與嚇阻目的。此外，多數的民眾不認為死刑可以為其他懲處方式所取代，諸如以棍棒打或終身監禁，同時相信死刑可以省下納稅人負擔一個無法自新的罪犯終身監禁的費用。

檢驗死刑意向與其相關因素間之關係，以簡單相關分析發現，死刑意向並無顯著的性別差異，並且與年齡亦無顯著線性相關。教育程度愈高、收入愈高、覺得父母管教愈嚴格、覺得目前台灣犯罪狀況愈嚴重、覺得目前刑罰愈不嚴厲、以及對降低犯罪愈沒信心者，愈贊成死刑。但是，死刑之意向與對警察處理犯罪能力之知覺以及被害恐懼之知覺並無顯著相關。應報目的與嚇阻目的愈強者，愈支持死刑；相反地，人道目的愈強者，愈反對死刑。以交叉分析檢驗死刑意向與刑罰的目的間的關係發現，贊成死刑者與不贊成也不反對死刑者傾向持有應報之刑罰目的，相對地，反對死刑者傾向持有重建的刑罰目的。以多元線性回歸來做分析結果發現，年齡越大、父母管教育愈嚴格、認為目前刑罰愈不嚴厲、應報主義信念愈高、嚇阻效應信念愈高者愈贊成死刑；人道主義信念愈高者愈不贊成死刑。

關鍵字：死刑意向、刑罰目的、應報主義、人道主義、嚇阻效應

壹、前言

在刑事司法領域中，可能沒有其他議題比死刑在一般民眾中，引起更大的爭辯。而且，將來的爭辯必然增劇。社會科學家到目前已經投入了相當大的努力，企圖了解民眾對死刑的支持。心理學家試圖尋求死刑支持與人格特質間的關聯，以及早其社會化經驗對死刑支持之影響。比較近期的社會學家則企圖以實際上或知覺上的犯罪率上升、犯罪被害恐懼、或被害風險率改變來解釋死刑支持率的變化。

近年來法務部朝向廢除死刑政策努力。根據法務部近十五年內之統計資料顯

示，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中，科以死刑之數量由民國七十九年之七十二人，降至九十年之七人，並且持續維持在個位數字至今。近六年以來，法務部執行死刑之人數明顯下降。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修正公布刑法第 333、334 條條文，將絕對死刑修正為相對死刑。我國刑法已無唯一死刑之罪。此項修正為我國刑事司法邁向一個新的里程碑。由於政府對廢除死刑的主張與逐步的改革，以及「蘇建和案」的再審翻案，死刑的存廢逐漸受到各界的關注與討論。

近幾年國內一些民意調查發現，民眾對政府的施政意見中，「社會治安問題」常被列為首要關切。這意味著民眾知覺到犯罪問題的普遍與嚴重程度，也暗示著民眾對自身生命及財產的安危感到恐懼不安。一般民眾對於社會治安問題普遍的知覺是「日益惡化」，且相信「治亂世用重典」，唯有嚴刑峻法才能嚇阻犯罪。過去的民意調查與學術研究皆顯現，死刑為大多數民眾所支持。特別在民眾感受治安敗壞的時期，多數人勢必傾向支持死刑或反對死刑廢除，甚至要求提高刑罰之嚴苛度，諸如提高假釋門檻、累犯加重刑責、與重大刑案罪犯判處死刑等，期盼能有一個安全無虞的社會。

死刑乃生命刑，即剝奪犯罪行為者生命的最嚴厲的極刑，古今中外為許多國家所援用。然而，死刑制度有其利弊得失，自十六世紀以降，即為學者多所爭議。人道主義者力飭其殘暴冷酷，文明社會不應存有；從刑事政策防治犯罪功能上觀之，國內外之研究並未能支持其嚇阻犯罪的效果(許春金，2002；Kleck, Sever, Li, and Gertz, 2005)。因此，死刑制度之存廢成為世界各國刑法與刑事政策上爭論之重要議題。尤其是近百年來，死刑之廢除逐漸成為世界之趨勢。

許多研究調查指出，台灣民眾傾向於支持「嚴刑峻罰」，顯著的多數民眾支持死刑並且極力要求對犯罪者加重量刑。法務部於近期亦將部份刑罰嚴苛化，以期改善治安問題。刑罰問題已引起媒體與大眾相當高的關注。為什麼某些民眾喜好較嚴苛的刑罰呢？是因為嚴刑峻罰對犯罪的嚇阻作用？亦或其可能限制犯罪者再犯的機會？而又為什麼某些民眾不支持嚴苛的刑罰或反對死刑？是基於人道主義的信念或是對司法歷程之公平正義有疑慮？換言之，什麼原因使得民眾支持或反對死刑？這些問題可能不是那麼單純易答。

過去有關民眾對刑罰態度的研究仍然有許多爭議點。在調查問題設計上，測量民眾的刑罰目的經常沒能涵蓋所有的目的，而且問題往往模糊不清。刑罰(死刑)目的與死刑間的關係，仍有待進一步了解。本研究有三項主要目的：一、調查民眾之死刑意向；二、指認民眾持有的死刑與刑罰之目的；三、檢驗這些目的與民眾支持死刑間的關係。

貳、國內外民眾對死刑與其他懲處意向之研究

有關民眾對死刑與其他懲處意向的研究，顯然地，美國的文獻比台灣的豐富、多面向且較深入。從美國的一些研究當中發現，民眾對死刑的支持由 1966 年的 42.0% 升至 1978 年的 66.3%，而在 1985 年時已超過 70%(Skovron et al., 1989;

Smith, 1976; Taylor et al., 1979; Warr and Stafford, 1984)。在 Smith(1976)的研究中亦發現，民眾贊成對犯罪者採取較嚴苛的處遇比例，由 1965 年的 57.5% 上升至 1978 年的 84.7%。Finckenauer(1988)認為，美國民眾對死刑支持的提升，可能反映出一般大眾對懲處反應的增強，以及以強硬嚴厲的手段來對付犯重罪者的慾求。從資料中可看出民眾所持有的懲處態度，不只對死刑有高程度的支持，一些民意調查也顯示出絕大多數的民眾相信「法庭對犯罪者不夠嚴厲」(Public Opinion, 1982)。

台灣國內最近的一項研究（侯崇文，1997）發現，民眾對「廢除死刑」的看法中，17%(249 位)表示非常贊同或贊同；而非常反對或反對者有 507 位，佔 67.7%；不願意表示意見者有 115 位，佔 15.4%。至於民眾對「重罰」的態度，侯崇文(1997)發現，樣本中有 535 位(佔 71.5%)非常同意或同意「加重刑罰是遏阻犯罪有效的方法」，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者有 125 位(佔 16.7%)；而有關「將強姦罪改為公訴罪」，601 位(佔 80.3%)回答非常同意與同意，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者只有 58 位(佔 7.7%)；此外，非常同意或同意「警察可以將有妨害社會秩序的人關二、三天」者共有 441 人(佔 85.9%)，而非同意或不同意者有 209 人(佔 27.9%)，其餘則沒意見。由以上研究可一窺台灣民眾偏向於支持「嚴刑峻罰」，認為加重刑罰可以嚇阻犯罪。

除了評估民眾對死刑與較嚴厲刑罰之支持程度外，多數的研究者嘗試去了解這些態度。一些研究者檢驗這些態度與人格特質間的關係，例如權威主義、教條主義、與/或保守主義三種人格特質與死刑意向之間的關係(Comrey and Newmeyer, 1965; Jurow, 1971; Rokeach and McLellan, 1969; Rokeach and Vidmar, 1973; Snortum and Ashear, 1972; Tygart, 1996; Tyler and Weber, 1982; Vidmar, 1974)，以及與權威主義或保守主義有關的其他信仰（例如種族歧視）與支持死刑的態度之間的關係(Vidmar and Ellsworth, 1974)。這些學者發現，人格特質與對死刑的支持有顯著的關係；較權威主義、教條主義，與/或保守主義者較傾向於支持死刑。此種觀點視支持死刑的態度為一種象徵性的態度(Symbolic attitude)，發展自政治態度與社會態度(Tyler and Weber, 1982)。另外，有些學者則試圖以人口變項、背景、與職業特徵來解釋死刑意向。侯崇文的研究發現(1997)，女性對「治亂世用重典」的支持度高於男性，已婚者高於未婚者，高社會階級者高於低社會階級者，收入愈高者支持度愈高；教育程度方面則發現，高中（職）與專科以上者對「治亂世用重典」的支持度高於國中以下者；職業與政黨兩變項對「治亂世用重典」的作用則不顯著。

此外，以往的一些研究也嘗試著以社會狀況的變遷來解釋對死刑支持程度的變化，諸如檢驗犯罪率、犯罪被害的可能性或犯罪被害恐懼的增加，以及對警察信心度的降低是否影響對死刑的支持(Rankin, 1979; Taylor et al., 1979; Thomas and Foster, 1975; Tygart, 1996; Vidmar, 1974)。然而，研究結果的發現並不完全支持假設。例如，Taylor et al., (1979)的研究顯示，犯罪被害恐懼與要求較嚴厲的法庭審判，兩者間只有微弱的相關，而犯罪被害經驗與支持報復性懲罰之間則有顯

著的相關。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後者的相關方向與研究假設相反。Taylor 等人發現，曾經遭竊賊闖入行竊的白人被害者比無此被害經驗的白人，較不支持死刑，而且也較不會要求較嚴厲的法庭審判。而國內的一項研究(侯崇文,1997)則發現，害怕犯罪、犯罪嚴重性程度、對警察的信心度皆顯著影響民眾對「治亂世用重典」的態度。這些不一致的研究發現暗示著，對死刑或嚴刑的態度並不如一些研究原先所做的假設那麼單純，實有必要做更深層而多面向的探究。如同 Flanagan and Caulfield(1984, p.41)的觀察，「民眾對犯罪矯治改革的態度是分歧的，多層面且複雜的」。

由於民眾對死刑或嚴刑的懲處意向難以單一的概念或因素來了解，許多較近期的學者開始試圖以較有系統，較深入的理論觀點來剖析人們對懲處的意向是如何受到不同因素的影響，甚至比較不同的理論觀點對此類意向的解釋力，以及探究懲處意向背後所隱涵的動機等。而這些研究的理論架構可歸納如 Grupp(1971)所提出的四種理論觀點：應報論(retribution)、嚇阻論(deterrence)、重建論(reform, rehabilitation)，與褫奪公權論/incapacitation)。應報論的觀點是，社會要能保有集體價值(collective values)並表明犯罪行為是不被社會所允許的，就必須有刑罰的存在。此理論取向的焦點在社會以及其對犯罪行為的負面反應。在嚇阻論的觀點中，懲罰被認為是必要的，因為犯罪者被認為是理性的，因此，必然受到懲處的影響。此理論取向的焦點在犯罪者以及避免犯罪行為發生的慾求上。重建論則不同於前兩者的取向，認為犯罪者必須再社會化以便重新進入社會。最後是褫奪公權論，此理論取向認為只要把違法者從犯罪活動（生活）中移出，大眾的安全就會提昇。

在 Ellsworth and Ross(1983)的一項研究中發現，對死刑的支持的確與相信死刑對犯罪嚇阻作用有非常強烈的相關，似乎暗示著民眾對死刑的支持是因為死刑可以嚇阻犯罪，亦即可以減少犯罪的發生，使那些有可能從事犯罪行為的人不敢輕易觸犯法律。這是一種相當理性與實用取向的解釋。然而，Ellsworth and Ross 於接下來的問題當中，向受訪者做了一個假設性的陳述，「假設你被滿意地證明死刑並不比無期徒刑更有效地預防犯罪的話，這對你對死刑的態度有何影響？」Ellsworth and Ross(1983)發現，絕大多數的死刑支持者仍會支持死刑，而反對者仍維持其反對的立場。由此可見，雖然多數對死刑已有確定看法的人們相信事實的證據（即有關死刑是否有嚇阻作用）是與他們的立場相符合的，但是，顯然地他們的立場並非基於對事實的信仰。Harris(1973)與 Vidmar(1974)也有相同的發現。Ellsworth and Ross(1983)解釋道，可能是因為嚇阻犯罪的理由聽起來比其他理由更「科學」或者更具有社會可欲性(socially desirable)；人們會以它來解釋為何支持死刑，是因為嚇阻犯罪的重要性是顯而易見的，而不是因為它的重要性是真實的。

過去的文獻中，也有不少的學者發現民眾對死刑的支持最常被回答的理由是與報應有關的，(例如，Midgley, 1974)。Warr and Stafford(1984)也發現那些視報應為懲處最重要的目的的人，絕大多數是支持死刑的。Warr and Stafford(1984)

同時也調查了人們認為懲處所有的可能目的，發現高居首位的是報應(佔 42%)，其次是褫奪公權(佔 20%)，第三位是矯治或重建(佔 17%)。他們也發現，民眾對懲處目的的描述並非只有單一的答案。通常人們被問及刑罰目的時，他們可能有數個答案，但是答案間可能有不同的重要性。因此，研究民眾對死刑或刑罰的看法時，將問題的答案侷限於一項是不恰當的。

過去十年在美國，「不執行死刑」的州顯著增加，提出延緩執行已成為例行公事。由於新聞媒體經常報導錯誤判決所導致的處決議題，引起大眾對死刑是否應予廢除的關注。此關注也激起了學界對民眾觀點的興趣與研究。近年美國的各項調查與研究皆顯示，民眾對死刑的支持逐漸衰弱。依據美國 Sourcebook of Criminal Justice Statistics, 2004 的資料顯示，2003 年 10 月接受調查的受訪者支持死刑之比例，為 1981 年以來首次降至 2/3 以下。反觀相隔不到十年的 1995 年，調查中卻有 4/5 的民眾支持死刑。Julian V. Roberts (2005) 認為，民意對死刑支持的下降有幾項可能的因素，其中之一是民眾對死刑嚇阻作用失去信心。在 2004 年的調查中確實發現，只有約 1/3 的受訪者同意「死刑對謀殺犯行有嚇阻作用」，而在 1986 年的調查中，61% 的受訪者有此信念 (Gallup, 2004)。

另一項對死刑支持下降的可能解釋是，民眾知覺到逐漸累積的證據暗示，死刑的判決可能不公平，甚至可能導致無辜的被告遭處決。Unnever and Cullen (2005) 的研究發現，四分之三的美國民眾相信，過去五年有無辜的人被處決，而且此信念與降低死刑支持程度是有關聯的，特別是對於那些認為司法審理過程之公平性存疑者更甚。雖然死刑的意識形態支持者，可能不會因上述的考量而改變其對死刑的支持。但是，許多其他的死刑擁護者可能會因此而對他們的立場抱著保留的態度，而且可能重新思考是否對死刑做支持。特別是媒體報導司法誤判的證據與延緩執行的要求增加時，原本支持死的態度有可能會因此而改變。在 1960 年代的美國，死刑的反對者多於支持者，之後的死刑支持率則有升高。近幾年來，美國的犯罪率平緩下降，學者專家認為如此的趨勢可能產生大規模的態度改變。Roger Hood 於 2002 年提出假設，「現在的殺人犯罪比率顯著下降，民意將會受到其他議題的影響，最重要的，會受到對死刑司法流程的公平與公正的質疑。」相信無辜被告被處死且已經執行的信念是與死刑支持率下降有關聯。

從以往的研究中可發現，多數對死刑看法的研究是著重在對成人死刑之支持與否，而有關對未成年少年死刑的態度研究卻非常匱乏。在國際間最令人矚目的對少年判處死刑的國家就是美國。美國的刑事政策允許處決年滿十八歲的殺人罪犯，而其犯案時的年齡可能是小於十八歲。此項政策由來已久，早在 1642 年的殖民時期，第一宗死刑少年犯執行了處決。從那時開始，被處決的少年犯已超過三百人。死刑並非由少年法庭所裁定的。少年犯必須被移送成人法庭，在成人法庭中若判決成立，則有可能面對死刑。

台灣近年來有一些人提議，應將死刑的最低年齡限制向下調整，他們所提出的爭議是，近年來少年暴力犯罪日益嚴重，手段兇殘，甚至濫殺無辜。由於刑法保護未成年的少年，死刑並不適用於未成年的犯罪者，一些青少年更肆無忌憚地

為所欲為。有心人士更藉機引誘未成年少年代為行使不法之行為，或促使少年代為認罪。因此，降低死刑最低年齡限制，被視為是改善未成年少年犯罪的一種方法。然而，誠如 Skovron 等人(1989)所言，處決少年犯反映出對死刑的依賴增高，與整個司法體系死刑總數的增加。而這種現象是值得大家所憂心的。

民眾為何支持死刑？此問題可能無法輕易地藉由工具性的考量來解釋。過去許多學者研究犯罪被害恐懼、個人被害經驗、與實際或知覺的犯罪率，這些因素與懲處態度間的關係，但研究結果並不一致。許多觀察者暗示，公眾的懲處意見與其說是對犯罪問題的一種理性反應，倒不如說是因社會變遷而產生的一種變動性的焦慮與不安的症狀。社會科學家與評論家，經常有意或無意中污名化了那些支持死刑者的動機。但是，事實上他們對於民眾的懲處目的如何影響民眾對死刑的支持，是少有直接證據的。這正是研究者們努力尋求解釋的問題，然而，此處值得關切的是，人們對刑罰的態度是會影響法律之制訂與修正，以及相關的刑事政策。特別是死刑的存廢更是「人命關天」不得不謹慎。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資料

本研究之研究樣本來自研究者一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個人研究計畫，計畫編號：NSC88-2412-H-128-003。本研究以大台北地區(台北市與台北縣)為母群體，依各級行政區人口比例做分層抽樣。問卷調查執行採郵寄投遞方式，並派員到府指導與回收資料，以提升有效問卷率。有效問卷共一千份，計男性 505 人，女性 495 人，年齡最小 10 歲，最大 83 歲。

二、測量

本研究除了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家庭收入、父母管教嚴格程度等基本人口與家庭背景變項之外，尚有以下幾個重要的測量：(一) 死刑的懲處意向與目的 (二) 懲處的目的 (三) 犯罪被害恐懼 (四) 治安相關之知覺。

(一) 死刑的懲處意向與目的

死刑的懲處意向以三項問題來測量：1. 對死刑的看法分別為，非常反對、反對、不贊成也不反對、贊成、與非常贊成。2. 死刑適用之年齡層分別為，不應存在、可適用於所有年齡層、只適用於成人、只適用於成人與十四歲以上的未成年少年、以及只適用於成年人與十二歲以上的未成年少年。3. 死刑適用之性別分別為，適用於男女兩性、只適用於男性、只適用於女性、以及不應存在。

測量死刑的懲處目的共有 22 項問題，勾選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作答，問題包含：「死刑是公正的」、「死刑是罪犯應得的」、「對某些罪行而言，死刑是公平、公正的」、「對某些類型的犯罪而言，死刑是對被害者或被害者的家人做補償的一個公正的方法」、「有時候為了維護人民對司法的信心，死刑是必要的」、「傷害別人的人也應該被傷害」、「我們有道德上的責任去懲罰那些違法的人」、「死刑在現代文明社會中是不必要的」、「只要死刑存在，我們就不能

自稱為文明人、「處決犯人是文明社會一大恥辱」、「死刑絕對不應行使，因為一個無辜的人可能被殺」、「國家不能以死刑這種奪取人命的方法，來教導人民不要傷害別人、尊重生命的可貴」、「處死一個犯法的人可以使其他人在將來不敢做出同樣的行為」、「犯罪者對那些會處以死刑的犯罪行為會三思而後行」、「有時候，為了確保罪犯不再重犯相同的行為，死刑是必要的」、「死刑也許是不對的，但是它是最好的預防犯罪的方法」、「雖然我希望死刑是不必要的，但就目前狀況來看，死刑仍有存在的必要」、「我雖然不相信死刑，但是廢除它並不是最好的方法」、「死刑不能被視為處理犯罪的一項正常方法」、「我認為用棍棒打會比死刑更有效」、「終身監禁比死刑更有效」、「死刑有其重要性，它可以省下納稅人負擔一個無法自新的罪犯終身監禁的費用」。

(二) 懲處的目的

懲處的目的以一項問題來測量：「您認為犯了嚴重罪刑的犯罪者應該被送進監獄以便...」，選擇項目有：使他們為自己的犯罪付出代價、在監禁期間能防止他們再犯罪、矯治他們的犯罪行為、使他們在出獄後不敢再犯罪、使其他人不敢犯罪、維持我們社會的道德標準、以及其他。受試者依照其意見的優先次序標記出前三項。

(三) 犯罪被害恐懼

犯罪被害恐懼之測量包含，持械威脅、強奪、毆打、謀殺、強制性交、闖空門、陌生人在住家四周徘徊、飆車族坎傷、提款被搶、縱火、綁架、以及在家時有人闖入等十二項問題，害怕程度由”1”一點也不害怕至”10”非常害怕。

(四) 治安相關之知覺

治安相關之知覺測量包含，目前台灣的犯罪狀況(一點也不嚴重、不嚴重、普通、嚴重、非常嚴重)、目前的刑罰嚴厲程度(非常嚴厲、嚴厲、不嚴厲、非常不嚴厲)、警察有能力處理犯罪案件(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同意、非常同意)、以及對降低犯罪率之信心(非常有信心、有信心、沒信心、非常沒信心)。

肆、研究結果

一、量表之檢驗

犯罪被害恐懼量表

以主成份因素分析結果，十二項被害恐懼測量之因素負荷量介於.847 與.741 之間，可建構成犯罪被害恐懼量表。再測其信度結果，Cronbach Alpha=.94，為可接受的信度。

死刑的懲處目的量表

以主成份因素分析並採用最大變異轉軸法(Varimax)分析，結果產生三個成份：應報、人道與嚇阻(表一)。再測各分量表之信度結果，應報量表之 Cronbach Alpha=.79，人道量表之 Cronbach Alpha=.74，嚇阻量表之 Cronbach Alpha=.68 為可接受的信度。

表一、死刑懲處目的轉軸後的成分矩陣

	成份		
	應報	人道	嚇阻
我們有道德上的責任去懲罰那些違法的人	.719	-1.414E-02	-6.356E-02
傷害別人的人也應該被傷害	.669	-4.096E-02	3.611E-02
有時候為了維護人民對司法的信心，死刑是必要的	.622	-.313	.268
對某些類型的犯罪而言，死刑是對被害者或被害者 的家人做補償的一個公正的方法	.554	-.197	.389
對某些罪行而言，死刑是公平、公正的	.549	-.300	.280
死刑是公正的	.504	-.138	.416
死刑是罪犯應得的	.499	-.249	.419
只要死刑存在，我們就不能自稱為文明人	-8.577R-02	.835	-8.289E-02
處決犯人是文明社會一大恥辱	-.170	.779	-9.432E-02
死刑在現代文明社會中是不必要的	-.114	.736	-.163
國家不能以死刑這種奪取人命的方法，來教導人民 不要傷害別人、尊重生命的可貴	-.125	.581	-6.991E-02
犯罪者對那些會處以死刑的犯罪行為會三思而後行 處死一個犯法的人可以使其他人在將來不敢做出同 樣的行為	3.197E-02 .218	-7.157E-02 -.149	.839 .781

二、民眾死刑的意向、死刑的目的與刑罰的目的

有關民眾死刑的意向(表二)，樣本中有 74.3% 的民眾贊成死刑，4.3% 反對死刑，21.4% 不贊成也不反對死刑；有關死刑適用的性別，91% 的民眾認為適用於男女兩性；有關死刑適用的年齡，34.8% 認為只適用於成人，26.3% 認為適用於成人與十四歲以上的少年，23.5% 認為適用於所有年齡，8.5% 認為適用於成人與十二歲以上的少年。可見極少數的民眾表示反對死刑，絕大多數的民眾則是支持死刑的，且認為死刑的適用無性別上的區別，但是，年齡上較適用於成人或是至少是十四歲以上者，亦即民眾多認為死刑適用之年齡除成人之外，可包含年齡較長之未成年者。然而。也有五分之一左右的民眾對於死刑不表贊成或反對。

表二、民眾對死刑支持與否的態度

次數分配 (有效百分比)

非常贊成	250 (25.0)
贊成	493 (49.3)
不贊成也不反對	214 (21.4)
反對	35 (3.5)
非常反對	8 (0.8)
總和	1000 (100.0)
適用於男女兩性	910 (91.0)
只適用於男性	20 (2.0)
只適用於女性	4 (0.4)
不應該存在	66 (6.6)
總和	1000 (100.0)
可適用於所有年齡層	235 (23.5)
只適用於成年人與十二歲以上的少年	85 (8.5)
只適用於成年人與十四歲以上的少年	263 (26.3)
只適用於成年人	348 (34.8)
不應存在	68 (6.8)
總和	1000 (100.0)

綜觀民眾對於支持死刑與否的各項目的(表三)，可看出多數民眾所主張的死刑目的是偏向支持死刑的存在，認為死刑是有其正面功能。樣本中雖然有 54.7% 的人同意死刑不能視為處理犯罪的一項正常的方法，但是，多數的民眾同意死刑是最好的預防犯罪的方法(85.2%)、死刑仍有存在的必要(92.2%)，而且廢除它不是最好的方法(88.3%)。此研究亦發現，民眾死刑之目的多傾向應報主義與嚇阻目的。半數以上的民眾認為死刑是公正公平的、是罪犯應得的、是對被害者或其家屬的一種補償方式、是維護人民對司法信心所必要的、我們有道德責任去懲罰違法的人、而且甚至認為傷害別人的人也應該被傷害。絕大多數的民眾也認為，處死一個犯法的人可以使其他人在將來不敢做出同樣的行為(一般嚇阻)、犯罪者對那些會處以死刑的犯罪行為會三思而後行(特定嚇阻)、甚至也認為，有時候，為了確保罪犯不再重犯相同的行為，死刑是必要的。相對地，因人道方面的考量而反對死刑的民眾為少數；半數以上的民眾不贊同「死刑在現代文明社會中是不必要的」、「只要死刑存在，我們就不能自稱為文明人」、「處決犯人是文明社會一大恥辱」、「死刑絕對不應行使，因為一個無辜的人可能被殺」、「國家不能以死刑這

種奪取人命的方法，來教導人民不要傷害別人、尊重生命的可貴」。此外，多數的民眾不認為死刑可以為其他懲處方式所取代，諸如以棍棒打或終身監禁，同時相信「死刑有其重要性，它可以省下納稅人負擔一個無法自新的罪犯終身監禁的費用」。

表三、民眾支持死刑與否的目的

目的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應報**				
死刑是公正的	116 (11.7)*	497 (50.3)	343 (34.7)	33 (3.3)
死刑是罪犯應得的	170 (17.2)	541 (54.7)	254 (25.7)	24 (2.4)
對某些罪行而言，死刑是公平、公正的	269 (27.0)	612 (61.4)	100 (10.0)	15 (1.5)
對某些類型的犯罪而言，死刑是對被害者或 被害者的家人做補償的一個公正的方法	194 (19.5)	544 (54.7)	227 (22.8)	30 (3.0)
有時候為了維護人民對司法的信心，死刑是 必要的	221 (22.1)	620 (62.1)	133 (13.3)	25 (2.5)
傷害別人的人也應該被傷害	124 (12.4)	448 (45.0)	387 (38.9)	37 (3.7)
我們有道德上的責任去懲罰那些違法的人 人道	227 (22.9)	675 (68.0)	82 (8.3)	9 (0.9)
死刑在現代文明社會中是不必要的	16 (1.6)	95 (9.5)	675 (67.6)	213 (21.3)
只要死刑存在，我們就不能自稱為文明人	20 (2.0)	101 (10.1)	652 (65.5)	223 (22.4)
處決犯人是文明社會一大恥辱	20 (2.0)	114 (11.4)	673 (67.5)	190 (19.1)
死刑絕對不應行使，因為一個無辜的人可能 被殺	61 (6.1)	380 (38.2)	491 (49.4)	62 (6.2)
國家不能以死刑這種奪取人命的方法，來教 導人民不要傷害別人、尊重生命的可貴	92 (9.2)	355 (35.6)	465 (46.7)	84 (8.4)
嚇阻				
處死一個犯法的人可以使其他人在將來不敢 做出同樣的行為(一般嚇阻)	149 (14.9)	538 (53.9)	279 (28.0)	32 (3.2)
犯罪者對那些會處以死刑的犯罪行為會三思 而後行 (特定嚇阻)	152 (15.2)	625 (62.6)	193 (19.3)	28 (2.8)
其他				
死刑也許是不對的，但是它是最好的預防犯 罪的方法	300 (30.0)	552 (55.2)	133 (13.3)	15 (1.5)
雖然我希望死刑是不必要的，但就目前狀況 來看，死刑仍有存在的必要	337 (33.7)	582 (58.4)	68 (6.8)	10 (1.0)
我雖然不相信死刑，但是廢除它並不是最好	215 (21.6)	665 (66.7)	102 (10.2)	15 (1.5)

的方法

死刑不能被視為處理犯罪的一項正常方法	63 (6.3)	483 (48.3)	386 (38.6)	67 (6.7)
我認為用棍棒打會比死刑更有效	37 (3.7)	185 (18.6)	624 (62.7)	150 (15.1)
終身監禁比死刑更有效	55 (5.5)	266 (26.7)	542 (54.4)	134 (13.4)
死刑有其重要性，它可以省下納稅人負擔一個無法自新的罪犯終身監禁的費用	175 (17.6)	453 (45.4)	315 (31.6)	54 (5.4)
有時候，為了確保罪犯不再重犯相同的行為，死刑是必要的	245 (24.5)	580 (58.0)	148 (14.8)	27 (2.7)

*括弧內為有效百分比

**因素分析結果所得之死刑懲處三項目的：應報、人道與嚇阻

在刑罰的目的方面，樣本依贊成之程度（最贊成、第二贊成、與第三贊成），回答監禁犯罪者的前三項目的。對於「犯了嚴重罪刑的犯罪者送進監獄的目的」，民眾列為前三項的目的中，80.3%的民眾認為是要「使他們為自己的犯罪付出代價」，51.6%認為是「改正他們的犯罪行為」，45.0%認為是「在監禁期間能防止他們再犯罪」，43.0%認為是「維持我們社會的道德標準」，41.8%認為是「使他們在出獄後不敢再犯罪」，30.9%認為是「使其他人不敢犯罪」（表四）。此研究發現，台灣的民眾所認為之刑罰目的多傾向應報主義，其次為嚇阻（特定嚇阻與一般嚇阻）。過去的文獻中，也有不少的學者發現民眾對死刑的支持最常被回答的理由是與應報和嚇阻目的有關的，而且那些視應報與嚇阻為懲處最重要的目的的人絕大多數是支持死刑的。

表四、民眾懲處的目的

次數分配 (有效百分比)

您認為犯了嚴重罪行的犯罪者應該被送進監獄以便…

最贊成

使他們為自己的犯罪付出代價	480 (48.7)
在監禁期間能防止他們再犯罪	128 (13.0)
改正他們的犯罪行為	156 (15.8)
使他們在出獄後不敢再犯罪	84 (8.5)
使其他人不敢犯罪	40 (4.1)
維持我們社會的道德標準	94 (9.5)
其他	3 (0.3)

第二贊成

使他們為自己的犯罪付出代價	179 (18.5)
在監禁期間能防止他們再犯罪	217 (22.4)
改正他們的犯罪行為	204 (21.0)
使他們在出獄後不敢再犯罪	148 (15.3)
使其他人不敢犯罪	105 (10.8)
維持我們社會的道德標準	115 (11.9)
其他	2 (0.2)
第三贊成	
使他們為自己的犯罪付出代價	124 (12.9)
在監禁期間能防止他們再犯罪	105 (10.9)
改正他們的犯罪行為	156 (16.3)
使他們在出獄後不敢再犯罪	186 (19.4)
使其他人不敢犯罪	164 (17.1)
維持我們社會的道德標準	221 (23.0)
其他	3 (0.3)
綜合以上三項	
使他們為自己的犯罪付出代價	(80.3)
在監禁期間能防止他們再犯罪	(45.0)
改正他們的犯罪行為	(51.6)
使他們在出獄後不敢再犯罪	(41.8)
使其他人不敢犯罪	(30.9)
維持我們社會的道德標準	(43.0)
其他	(0.8)

死刑意向與其相關因素、死刑目的、刑罰目的間之關係

檢驗死刑意向與其相關因素間之關係，以簡單相關分析發現，死刑意向並無顯著的性別差異，並且與年齡亦無顯著線性相關。統計上達顯著之死刑意向相關因素呈現，教育程度愈高、收入愈高、覺得父母管教愈嚴格者、覺得目前台灣犯罪狀況愈嚴重者、覺得目前刑罰愈不嚴厲者、以及對降低犯罪愈沒信心者，愈贊成死刑。但是，死刑之意向與對警察處理犯罪能力之知覺以及被害恐懼之知覺並無顯著相關（表五）。

表五、死刑意向與其相關因素之簡單相關

	死刑意向	性別	年齡	教育	收入	管教嚴格	犯罪狀況	刑罰嚴厲	警察能力	降低犯罪	犯罪恐懼
死刑意向											
性別		.020									
年齡	.055		.063*								
教育	.068*	.007		-.246**							
收入	.079*	.001	-.061		.315**						
管教嚴格	.097**	.047	.201**	-.102**	-.028						
犯罪狀況	.075*		-.096**	.030	-.036	.005	.040				
刑罰嚴厲	-.281**	.103**	-.083**	-.059	-.048	-.026		-.190**			
警察能力	-.024	-.018	.017		-.167**	-.048	-.001	-.109**	.197**		
降低犯罪	-.095**	.025	.071*		-.106**	-.044	.001	-.214**	.254**	.359**	
犯罪恐懼	.025		-.417**	.054	.035	.006	.019	.131**	-.106**	-.010	-.055

*p<.05

**p<.01

以簡單相關分析檢驗死刑意向與死刑三項目的間之關係，應報目的與嚇阻目的愈強者，愈支持死刑；相反地，人道目的愈強者，愈反對死刑（表六）。

表六、死刑意向與死刑目的之簡單相關

	死刑意向（次序變項）	應報	人道	嚇阻
死刑意向				
應報		.458**		
人道		-.466**		-.447**
嚇阻	.312**		.489**	-.292**

**p<.01

*p<.05

以交叉分析檢驗死刑意向與刑罰的目的間的關係（表七），發現死刑意向與刑罰首要目的是有關聯的。贊成死刑者與不贊成也不反對死刑者傾向持有應報之刑罰目的（前者佔 51.2%，後者佔 45.2%），相對地，反對死刑者傾向持有重建的刑罰目的（50.0%）。

表七、死刑意向*刑罰首要目的之交叉分析

	死刑意向			總和
	贊成	不贊成也不反對	反對	
刑罰首要目的				
使他們為自己的犯罪付出代價	376 (51.2)	95 (45.2)	9 (22.5)	480 (48.7)
在監禁期間能防止他們再犯罪	101 (13.7)	25 (11.9)	2 (5.0)	128 (13.0)
改正他們的犯罪行為	97 (13.2)	39 (18.6)	20 (50.0)	128 (13.0)
使他們在出獄後不敢再犯罪	62 (8.4)	20 (9.5)	2 (5.0)	84 (8.0.5)
使其他人不敢犯罪	32 (4.4)	6 (2.9)	2 (5.0)	40 (4.1)
維持我們社會的道德標準	65 (8.8)	24 (11.4)	5 (12.5)	94 (9.5)
其他	2 (.3)	1 (.5)		3 (.3)
總和	735 (100)	210 (100)	40 (100)	985 (100)

Pearson卡方=46.941，自由度=12，漸近顯著性（雙尾）<.001

括弧內為百分比

本研究更進一步以多元線性回歸來做分析，結果發現，控制其他預測變項恆定，年齡越大之受試者愈贊成死刑；控制其他預測變項恆定，應報主義信念愈高者愈贊成死刑；控制其他預測變項恆定，嚇阻效應信念愈高者愈贊成死刑；控制其他變項恆定，人道主義信念愈高者愈不贊成死刑；控制其他變項恆定，認為父母管教育愈嚴格者愈贊成死刑；控制其他變項恆定，認為目前刑罰愈不嚴厲者愈贊成死刑。比較此預測模型中標準化係數，除了對於當前刑罰嚴厲程度的知覺外，應報主義、人道主義、與嚇阻目的的信念對於死刑意向的預測力居前三位。可推之，民眾之死刑意向同時具有象徵性意義與實用性、行為控制之源由。

表八、死刑意向之預測模型

	未標準化係數 B	標準化係數 Beta	顯著性	共線性統計量 VIF
預測變項				
(常數)	3.245		.000	
性別（男性）	6.545E-02	.040	.199	1.249
年齡	3.132E-03	.062	.037	1.145
教育	9.400E-03	.042	.175	1.212
家庭收入	1.576E-02	.024	.417	1.120
犯罪被害恐懼	-7.759E-04	-.023	.449	1.245
應報	6.625E-02	.259	.000	1.556
人道	-.123	-.294	.000	1.368
嚇阻	5.552E-02	.082	.011	1.347
犯罪狀況	-1.647E-02	-.014	.622	1.099
管教嚴格	7.558E-02	.058	.043	1.063
刑罰嚴厲	-.156	-.120	.000	1.240
警察能力	6.292E-02	.052	.087	1.207
降低犯罪	-7.039E-02	-.056	.070	1.255

調過後 R 平方=.319

伍、結論

近年來，台灣民眾似乎傾向於支持「嚴刑峻罰」。研究者發現，民眾對降低犯罪率越缺乏信心、越覺得量刑太輕、越覺得嚴刑峻罰才能維護社會治安，則對死刑的支持越強烈。不只是民眾對刑罰的態度趨向嚴苛，立法單位亦對部份刑罰做不同程度的調整、加重刑責等。因此，對死刑的支持的確與相信死刑對犯罪具嚇阻作用有非常強烈的相關。民眾對死刑的支持是因為死刑可以嚇阻犯罪，亦即可以減少犯罪的發生，使那些有可能從事犯罪行為的人不敢輕易觸犯法律。這是一種相當理性與實用取向的解釋。然而，過去有研究發現即使能證明死刑並不比無期徒刑更有效地預防犯罪的話，絕大多數的死刑支持者仍會支持死刑，而反對者仍維持其反對的立場。由此可見，雖然多數對死刑已有確定看法的人們相信事實的證據是與他們的立場相符合的，但是，顯然地他們的立場並非基於對事實的信仰。人們堅信刑罰之嚇阻作用是因為「嚇阻作用」是符合科學的、理性的、且顯而易見的。

過去的研究發現，人格特質與對死刑的支持有顯著的關係，較權威主義、教條主義，與/或保守主義者較傾向於支持死刑。此種觀點視支持死刑的態度為一

種象徵性的態度(Symbolic attitude)，發展自政治態度與社會態度(Tyler and Weber, 1982)。研究者在研究中也有類似的發現，應報主義與嚇阻信念愈強者，愈支持死刑；相反地，人道目的愈強者，愈不贊成死刑，愈贊成重建者愈不贊成死刑。

綜合觀之，樣本中的民眾對死刑的看法傾向支持，甚至認為死刑可擴大適用於未成年者。如此之民眾死刑意向與近年來法務部朝向廢除死刑政策之努力，似乎不相符合。這種意向與台灣民眾普遍對「應報主義」與「嚴刑峻罰之嚇阻作用」的信仰有關。特別是當民眾對降低犯罪率越缺乏信心、越覺得量刑太輕、越覺得嚴刑峻罰才能維護社會治安，則對死刑的支持越強烈。另外，象徵性的態度也影響了民眾對刑罰的意向，愈贊成應報者，愈支持死刑。雖然廢除死刑是國際之趨勢，也是國內目前努力推進的方向，然而對於民眾刑罰意向之瞭解是很重要的，將有助於刑事司法政策之發展與推行。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 許春金,1994,死刑執行對暴力犯罪之影響—嚇阻理論之台灣地區實證檢驗。警政學報，第二十五期，181-212。
- 2002,人權國家之死刑問題探討。國家政策季刊，第一卷第二期，57-68。
- 侯崇文,1997,“治亂世用重典的民眾意向”。犯罪問題研討會論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辦。
- 蔡德輝、楊士隆、闢仲偉,死刑存廢意向之調查研究。2001 年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論文集，1-26。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與犯罪防治研究所承辦。

二、英文部分

- Comrey, Andrew L. and John A. Newmeyer
1965 Measurement of Radicalism-Conservatism. *Th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67: 357-369.
- Ellsworth, Phoebe C. and Lee Ross
1983 Public Opinion and Capital Punishment: A Close Examination of the Views of Abolitionists. *Crime and Delinquency* 29(1): 116-169.
- Finckenauer, James O.
1988 Public Support for the Death Penalty: Retribution as Just Desserts or Retribution as Revenge? *Justice Quarterly* 5:81-100.
- Flanagan, Timothy J. and Susan L.Caulfield
1984 Public Opinion and Prison Policy: A Review. *The Prison Journal* 64:31-46.
- Gallup Poll

- 2004 Conducted May 2-4. Available online: <http://www.pollingreport.com>.
- Grupp, Stanley
1971 Theories of Punishment.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Harris, Louis
1973 The Harris Survey. *Current Opinion* 1:80.
- Hood, Roger
2001 The Death Penalty. A worldwide Perspectiv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Jurow, George L.
1971 New Data on the Effect of a “Death Qualified” Jury on the Guilt Determination Process. *Harvard Law Review* 84: 576-611.
- Kleck, G., B. Sever, S. Li, and M. Gertz
2005 Missing Link in General Deterrence Research. *Criminology* 43(3): 623-659.
- Midgley, James
1974 Public Opinion and the Death Penalty in South Africa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4(4):345-358.
- Public Opinion.
1982 Opinion Roundup: Crime- The Publics Gets Tough. *Public Opinion* 5:36.
- Rankin, Joseph H.
1979 Changing Attitudes toward Capital Punishment. *Social Forces* 58(1): 194- 211.
- Roberts, J. V.
2006 Capital Punishment, Innocence, & Public Opinion. Editorial introduction. *Criminology & Public Policy* 4(1):1-2.
- Rokeach, Milton and D. Daniel McLellan
1969 Dogmatism and the Death Penalty: A Reinterpretation of the Duquesne Poll Data. *Duquene Law Review* 8:125.
- Rokwach, Milton and Neil Vidmar
1973 Testimony Concerninf Possible Jury Bias in a Black Panther Murder Trial.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3:19.
- Skovron, Sandra Evans, Joseph E. Scott, and Francis T. Cullen.
1989. The Death Penalty for Juveniles: An Assessment of Public Support. *Crime and Delinquency* 35(4): 546-561.
- Smith, T. W.
1976 “A trend analysis of attitudes toward capital punishment” . in J.A. Davis (ed.), Studies of social change since 1948. National Opinion Research Center.
- Snortum, John and Victor Ashear
1972 Prejudice, Punitiveness and Personalit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ssessment* 36:291.

- Sourcebook of Criminal Justice Statistics
- 2004 Attitudes toward the death penalty for persons convicted of murder. Table 2.49. (Online version). Available online: <http://www.albany.edu/sourcebook>.
- Taylor, D. Garth, Kim Lane Schepppele, and Arthur L. Stinchcombe
- 1979 Salience of Crime and Support for Harsher Criminal Sanctions. *Social Problems* 26(4): 413-424.
- Thomas, Charles and Samuel Foster
- 1974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on Public Support for Capital Punishment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45:641.
- Tygart, C. E.
- 1996 Do Fear of Crime victimization and/or Ideological Orientation Increase Support for Increased Punish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roup Tensions* 26(4): 215-224.
- Tyler, Tom R. and Renee Weber.
1982. Support for the Death Penalty: Instrumental Response to Crime, or Symbolic Attitude? *Law and Society Review* 17(1): 21-45.
- Unnever, J. D. and R. T. Cullen
- 2005 Executing the Innocent and Support for Capital Punishment: Implications for Public Policy. *Criminology & Public Policy* 4(1): 3-38.
- Vidmar, Neil
- 1974 Retributive and Utilitarian Motives and other Correlates of Canadian Attitudes toward the Death Penalty. *Canadian Psychologist* 15:337-56.
- Vidmar, Neil and Phoebe C. Ellsworth
- 1974 Public Opinion and the Death Penalty. *Stanford Law Review* 26:1245-70.
- Warr, Mark, and Mark Stafford
- 1984 Public Goal of Punishment Support for the Death Penalty.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1:95-111.

修復式正義理念在婚姻暴力案件調解上的應用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教授 黃翠紋*

摘要

雖然婚姻暴力行為之犯罪化，彰顯政府公權力介入家庭事務之決心，但婚姻暴力被害人卻常基於種種因素的考量，不願意讓其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又或是進入司法程序後，因警察、司法人員對於婚姻暴力案件的認識不清或存有不當迷思，常使被害人遭到二度傷害，甚至無法完成後續的刑事司法程序，易讓被害人視面對司法程序為畏途。為克服婚姻暴力案件處理上的困境，以減少婚姻暴力案件加害人的再犯率，並能對被害人提供最有利的協助，目前已有愈來愈多人體認到：在婚姻暴力防治工作上，政府必須提供多元的解決策略，由婚姻暴力被害人視其狀況選擇符合其需求之解決途徑。其中，運用調解措施處理婚姻暴力案件，即不失為一可以解決此類案件的替代措施。

但另一方面，在婚姻暴力案件調解過程中，由於被害人往往是較為弱勢的一方，因此在調解制度的設計上往往需要考慮「權力」的運作問題。由於雙方當事人並無對等權力，加害人通常不會與被害人合作，被害人在加害人的脅迫下則很難有自由選擇權，往往作出不利於己的讓步。故而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除例外情形，否則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中如認為有家庭暴力情事，原則上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但這並非意味婚姻暴力案件不得調解，而是強調需有更為完善的調解制度來妥善處理此類案件。

在台灣地區，雖然調解措施施行已久，但由於制度設計不良，使得民眾之利用率並不高。同時，由於婚姻暴力案件雙方當事人間權力不對等，於進行調解時若是制度設計不良，不僅無法確保被害人的權利，亦將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以當前台灣地區的調解制度現況（尤其是鄉鎮市區的調解措施），不僅易使被害人不願意透過調解措施解決其婚姻暴力；而如若強行調解，亦無助於問題的解決。為提升調解措施之利用率並有助於婚姻暴力案件之解決，最具體的改善途徑，即是將修復式正義之理念落實於婚姻暴力案件之調解措施中。在本文中，筆者將分就修復式正義理念之內涵、以調解措施處理婚姻暴力案件之合適性，以及具有修復式正義理念之婚姻暴力案件調解實務運作注意事項等部份加以論述。

壹、前言

為保護社會大眾免於遭受他人不法侵害，國家有權透過強制力嚇阻社會大眾不得對他人造成嚴重的傷害，這個權利即稱之為公權力。婦女遭受配偶暴力攻擊即是民眾遭受傷害的重要例子，政府可能會使用公權力來嚇阻與懲罰加害人。但另一方面，婚姻暴力被害人卻常基於種種因素的考量，不願意讓其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又或是進入司法程序後，因警察、司法人員對於婚姻暴力案件的認識不清

* 本文作者黃翠紋亦係警政民意調查中心執行秘書。

或存有不當迷思，常使被害人遭到二度傷害，甚至無法完成後續的刑事司法程序，易讓被害人視面對司法程序為畏途。為克服婚姻暴力案件處理上的困境，以減少婚姻暴力案件加害人的再犯率，並能對被害人提供最有利的協助，目前已有多人體認到：在婚姻暴力防治工作上，政府必須提供多元的解決策略，由婚姻暴力被害人視其狀況選擇符合需求之解決途徑（黃翠紋，2004）。

其次，晚近在婚姻暴力與其他犯罪案件的防治工作上，已有愈來愈多學者強調，社區在犯罪預防上所扮演的角色。其中，具有「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¹理念的調解措施，即是一頗受重視的替代性處理機制。一般而言，調解、和解與調停在文義上皆相通，均是指居間調處，平息爭端的意義。「調解」(mediation)也常常會與「補償」(reparation)交互使用。自一九七七年 Albert Eglash 提出「修復式正義(或司法)」這個與傳統「調解」有相似意義的概念後，亦有愈來愈多人使用「修復式正義」這樣的名詞²。

¹ 「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一詞，在國內有譯為：修復式正義、關係式正義或復歸式司法、修復式司法、回復性司法等名稱。當將「Justice」譯為「司法」時，主要係著眼於司法體系及其運作層面；當譯為「正義」時，則所涵蓋的範圍較廣，除司法層面外，更包含了各種實務型態與相關之理念等。雖然筆者早在社區發展雜誌季刊第八十二期（1998年6月）發表一篇名為「犯罪抗制策略的新典範—復歸式正義模式的社區參與」文章中，將「restorative justice」譯為「復歸式正義」（主要係因為當時國內還未有學者為文介紹此一概念），但考量近年來已有愈來愈多學者譯為「修復式正義」，故在本文亦採大多數學者的譯稱。

² 「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一詞是Albert Eglash於1977年所提出來的。在「Beyond Restitution: Creative Restitution」這篇文章中，他認為刑事司法有三種類型，包括：以懲罰為基礎的應報司法 (retributive justice)、以治療處遇加害人為基礎的個別司法 (distributive justice)，以及以復原為基礎的修復式司法。他指出，不論是懲罰或是處遇模式都將處理的焦點集中在加害人的行為上，而沒有讓被害人參與司法過程，以及只是要求加害人消極的參與即可。但是相反地，修復式司法則將處理的焦點集中在加害人行為所造成的損害結果上，在賠償與矯治的過程中，讓加害人與被害人有積極參與的機會。此後有許多的學者亦採用「修復式正義」一詞，但是在字義上有些許的不同。例如，Howard Zehr(1990)認為應該區分成二種司法類型，即應報司法與修復式司法。他認為修復式司法是一種：「犯罪是一種侵害個體與人際關係的一種行為，司法應該讓加害人負起責任。因此，司法程序應該讓被害人、加害人，甚至是社區能夠共謀解決問題的方式，而提升復原、和解與再保證 (reassurance) 的成效。」Zehr也進一步就修復式司法與傳統刑事司法之間的差異加以分析，認為傳統的刑事司法較具有懲罰性，而修復式司法對於犯罪事件的處理則比較強調責任 (accountability)、復原 (healing)，以及終結 (closure)。另外，Wesley Cragg (1992) 則認為修復式正義是一種「以降低過度仰賴強制力之態度，來解決犯罪的程序。」最後，Martin Wright (1991) 則認為，此種模式是一種提倡：「處理犯罪的方式並不是要增加處理過程對於被害人所造成的傷害，也不是要造成加害人未來的傷害，而是要讓當事人得以盡可能地復原。因此，社區提供協助給被害人，而加害人則必須負起責任，也必須彌補被害人的損失。關注的焦點不應僅侷限在行為的後果上，也必須能夠發展出讓被害人與加害人有受到尊敬的感覺，以及對其有人道的關懷。」不論對修復式正義的定義為何，基本上學者們普遍認為，修復式正義模式對於犯罪行為與被害人，有著與傳統刑事司法不一樣的思維方式。修復式正義並不是將國家視為犯罪行為中的主要被害對象，並讓被害人與加害人處於被動的角色；取而代之的，它認為犯罪所直接傷害的是與其有關的個體。它假設那些受到犯罪影響的人，都應該有機會主動參與衝突的解決過程，讓加害人可以為其行為的後果負起直接的責任，進行傷害的復歸工作，並且能夠協助被害人得以走出犯罪被害的陰霾，而能夠回歸正常的生活。參閱Eglash, A.(1977)."Beyond restitution: creative restitution."In J. Hudson & B. Galaway (Eds.), Restitution in Criminal Justice. MA: D. C.

「調解」是指當事人間因事發生衝突，將起訴或訴訟前，為杜息爭端，減少訟累，先行約明互相讓步，各舉代表會同法定機關，就係爭之法律關係協商解決方法。因此，「婚姻暴力調解」係指：讓有衝突的夫妻雙方可以得到中立第三人—即調解員的協助，由調解員主持調解會議之程序，讓雙方當事人經由理性的對話，並取得問題解決之結論。在台灣地區，雖然調解制度施行已久，但由於制度設計不良，使得民眾之利用率並不高。加上婚姻暴力案件雙方當事人間權力不對等，於進行調解時若是制度設計不良，不僅無法確保被害人的權利，亦將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將使被害人不願意透過調解措施解決其婚姻暴力。因此，若是現行調解制度不作改善，不僅無法提升其利用率，亦無助於當事人衝突之解決。最具體的改善途徑之一，即是將修復式正義之理念落實於婚姻暴力案件之調解措施中。在本文中，將分就修復式正義理念之內涵、以調解措施處理婚姻暴力案件之合適性，以及具有修復式正義理念之婚姻暴力案件調解實務運作注意事項等部份加以論述。

貳、修復式正義理念之內涵

修復式正義的倡導者認為，在一個充滿衝突的社會中，懲罰和矯治是無效的。他們提倡雙方當事人的調解與衝突解決，而非對於加害人的懲罰與監禁（許春金，2003）。亦即對於當事人間衝突的解決必須透過調解措施，而非課予加害人懲罰與監禁。事實上，調解措施是人類最古老的衝突解決方式之一，雖然在當代成文法典時代來臨後有所沒落，但在一九七〇年代的歐美社會則有復甦的趨勢。修復式正義的倡導者回溯古老時代人們對於犯罪的舊有觀念而指出，犯罪行為固然破壞了法律，但更重要的是，它造成了犯罪被害人、社區，甚至是加害人本身的傷害，然而這些傷害卻被現代大多數的刑事司法體系所忽略。因此，修復式正義的倡導者對於犯罪及刑事司法體系所應該扮演的角色，有以下幾點詮釋（Van Ness, 1996）：

- 一、犯罪是一種人際間的衝突行為：其最直接的後果是造成犯罪被害人、社區及加害人受到傷害，至於對法律的破壞則是次要的；**
- 二、刑事司法程序的主要目標是調解糾紛：在回復犯罪所造成的傷害上，刑事司法程序的目標應該是扮演調解糾紛的角色；**
- 三、刑事司法程序的參與者應該包括犯罪被害人、加害人及社區：刑事司法程序應該是要能夠促進犯罪被害人、加害人及他們社區的參加，而不像目前是由政府所主導而排除其他人主動參與的模式。**

以下本部份將先就修復式正義產生的背景加以探討，接著論述修復式正義之

Health and Company, pp. 91-92 ; Zehr, H. (1990). *Changing Lenses: A New Focus for Crime and Justice*. Scottsdale, PA: Herald Press, p. 181 ; Gragg, W. (1992). *The Practice of Punishment: Towards a Theory of Restorative Justice*. New York: Routledge, p. 76. ；以及，Wright, M. (1991). *Justice for Victims and Offenders*. Philadelphia: Open University Press, p. 112.

內涵。

一、修復式正義產生之背景

修復式正義之盛行，係源自於調解人員從實務上觀察到犯罪被害人及其加害人對於調解結果感到較滿意，及對於司法審判制度感到較不滿意的結果。它係一種以被害人為中心的犯罪抗制策略，企圖使犯罪被害人、加害人及社區回復到原來的狀態，幫助所有與犯罪有關的人能夠儘早從犯罪傷害中復原，建立一個祥和的社區（Van Ness, 1993）。事實上，這個模式並不是一個新的概念，而是援用人類古老社會對於犯罪問題的解決方式，只是在新的世紀中付予不同的外貌，其間的差異如表 2-1 所示。一般而言，人類古老社會對於犯罪的定義、參與者以及預期的目標，均與現代社會有相當大的不同，而與修復式正義的原則類似。

表 2-1 古老社會與現代社會對於犯罪處理的差異

模式 區別	古老模式	現代模式
犯罪的定義	傷害被害人及其家人	違反法律的行為
參與者	被害人、加害人、社區以及政府	加害人以及政府
預期目標	彌補傷害以及重建正確的關係	經由應報、懲罰、嚇阻以及監禁以降低未來違反法律的行為

資料來源：Van Ness, D., & Strong, K. H. (1997). Restorative Justice. Cincinnati, OH: Anderson Pub, p.

7.

澳洲犯罪學家 John Braithwaite 曾經根據這些原則，在明恆整合理論中提出「羞恥」（shame）與「復歸」（reintegration）二個概念³。在該理論中，「羞恥」（shaming）的概念居於核心地位，認為決定個體是否從事犯罪的關鍵在於「羞恥」。Braithwaite 表示，羞恥是一種對犯罪行為表達非難的社會過程（social process of expressing disapproval），而這種非難過程是指所有意欲或影響被羞恥者感到悔悟的過程，以及讓其他知道該羞恥作為之人發出譴責的過程。羞恥的型式隨文化不同而有所差異，可以從諸如刑事審判之類的極正式化儀式，到極細微的非正式動作，例如：翹翹眉毛等肢體語言的使用。Braithwaite 更進一步將羞恥分為兩種

³ 澳洲犯罪學家 J. Braithwaite 所提出之「明恆整合理論」（The Theory of Reintegrative Shaming）整合了標籤理論、犯罪副文化理論、控制理論、機會理論、學習理論等諸理論中互補而共存的部份。以控制理論來探討初級偏差行為的產生，以標籤理論來了解二級偏差行為何以形成，並以犯罪副文化理論說明二級偏差行為因何可以持續，再以其他理論加以補充說明、潤飾。參閱 Braithwaite, J. (1989),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以及，黃富源（1992），明恆整合理論—一個整合、共通犯罪學理論的介紹與評估，警學叢刊第二十三卷二期，頁 93-102。

類型：一種是「復歸性羞恥」(reintegrative shaming)，另一種是「烙印性羞恥」(stigmatizative shaming)（黃富源、孟維德，1997）。復歸性羞恥（明恥）意謂著：(一) 非難的同時依然維繫尊敬的關係；(二) 確認(certify)偏差行為的儀式會被取消確認(decertify)偏差行為的儀式所終止；(三) 對行為的罪惡非難，但並沒有把人標籤為邪惡之人；(四) 並沒有把偏差行為變成主要的身分特徵。因此，復歸性羞恥是植基於非正式社區罪行非難的一種社會控制型式，但是讓犯罪者有機會重新復歸到社區中。至於烙印性的羞恥（羞辱）則意謂著：(一) 缺乏尊敬的非難、羞辱；(二) 僅有確認偏差行為的儀式，而沒有取消確認偏差行為的儀式；(三) 不僅對行為，同時也將個人標籤為邪惡之人；(四) 將偏差行為變成主要的身分特徵。

Braithwaite (1989) 主張，大多數有效的犯罪控制需要積極的社區參與，不但羞恥加害人，也讓他們有復歸社會的機會。因此，當羞恥是具有復歸作用時，再犯就會減少；當羞恥變為烙印時，標籤理論所預期的結果就會出現，再犯就可能增加。此外，他更強調，羞恥的作為是落在一個從高度復歸性羞恥形式，到高度烙印形式的連續構面之上；文化是複雜的混合體，所有的文化均包含復歸性及烙印性的羞恥作為。Braithwaite認為，當文化中復歸性的羞恥作為較烙印性的羞恥作為為主流時，此等文化中的犯罪將會較少。

至於就目前的刑事司法制度運作而言，主要的焦點是集中在政府及加害人的對立上。政府希望經由法律的制定與懲罰違法的人，以建立社會的秩序。但因為政府的權力實在太大了，因此程序正義乃轉而希望能夠確保加害人的權益，以及在接受政府對其審判時，能夠受到公平的待遇。為了防止政府的權力過度擴大，乃發展出幾個刑事政策應該遵守的原則，諸如：(一) 法治國原則：在形式上，國家的刑罰手段都必須有法律上的依據；在實質上，則法律的制訂必須有「正義」的基礎，或是「正當性」的根源。同時，刑罰的宣告與執行則都應由法官為之。(二) 人道主義原則：要把人當人看，一個人必須把他人當成目的而不是手段，所強調的則是對於人性尊嚴的尊重⁴。(三) 責任主義原則：刑事刑罰僅能對於犯罪者就其犯罪之行為具有可非難時，始能適用。因此，刑罰是以犯罪者的責任為前提，沒有責任就沒有刑罰（林東茂，1997）。後來此種模式乃演變成在訴訟程序中，加害人是站在防禦的立場（經常是消極的抵抗），而政府則是扮演積極的角色。至於刑事法庭則是政府與加害人激烈辯論的戰場，在這裡決定了加害人是否有違反法律，以及應科予何種的應報。

在此種模式下，政府與加害人的關係如圖2-1所示：

⁴ 可惜的是，對於人性尊嚴的尊重卻是目前台灣地區所最缺乏的。誠如國內犯罪學家黃富源氏在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聯合報的社論中所言，「若以病理學的角度來剖析台灣的社會，則有以下三個現象：(1)眾暴寡、強凌弱的病態風氣；(2)急功近利的心理，希冀在最短時間內一夕成名、得利的病態價值觀；(3)不尊重別人的權益，只重視自己的權利，缺乏對別人權利尊重的修養。」而當社會強烈主張以「嚴刑峻罰」及「治亂世用重典」的心態，又何嘗不是這三個現象的另一種詮釋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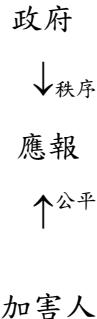


圖2-1 政府與加害人之間的關係

然而另一方面，有許多人已經逐漸瞭解到，傳統刑事司法處理犯罪模式並不足以解決犯罪問題（Braithwaite, 1989；Presser & Lowenkamp, 1999）。第一，許多國家的刑事司法系統都面臨許多無法解決的問題。除了傳統應報目的外，在許多矯治政策制訂者與實務人員之間所持的懲罰與矯治理念，也存在著相互矛盾的衝突。基本量刑目的並不明確，例如：它是否意味著矯治與改變犯罪人的行為？量刑是否意味著嚇阻其他人未來從事犯罪的行為？亦或是，量刑目的是要監禁或是將罪犯從社會中移除？這些問題混淆了執法機關所應該達成的目標。

第二，犯罪被害人在參與刑事訴訟程序的過程中，可能會遭受二度傷害而感到挫折，並轉而採取疏離的態度。在二造對立的刑事訴訟過程中，被告很少會願意承擔他們行為後果所需負擔的責任，而且在政府機關處理案件及律師們企圖解析案情的過程中，將會降低他們主動參與的意願。加以證據蒐集不易，而訴訟過程又會形成當事人對立的情形，容易導致當事人與法院疏離。即使刑事司法系統已經採取嚴格的刑事政策來處罰犯罪人，但是在整個訴訟過程中，被害人在訴訟程序的進行上，仍然沒有作決定的權利，被害人可以參與的程度事實上是相當低的。被害人並非訴訟主體，充其量只不過是擔任檢察官的證人而已。因此，他們幾乎無法掌控訴訟的過程，也沒有參與訴訟程序的權利。就許多被害人而言，往往會因為遭受忽視、經常沒有被告知訴訟程序、法院開庭日期，以及案件的判決情形，因而增加其挫折感與忿怒的情緒。從過去的研究也發現，被害人在出庭作證過程中，也往往會遭受刑事司法系統的二次傷害，包括：時間耗損、金錢損失、起居不便，遭人恐嚇騷擾，並因而使其飽受心靈上的創傷（張平吾，1999）。至於刑事司法人員則很少會花費時間來傾聽被害人的犯罪被害恐懼感，並且讓他們在加害人對於自己行為辯解時能夠在場。在這樣的過程中，被害人的內心往往會感到遭受二次傷害—第一次被加害人所傷害，第二次則是被刑事司法系統所傷害。因此，在此種制度下，往往促使被害人採取不合作的態度，而無法與政府合作共同追訴犯罪者，不但讓犯罪者逍遙法外，並將可能促使更多的人成為被害人。

第三，目前在許多國家中，其刑事司法系統已經呈現飽和的狀態：對於眾

多的控訴案件沒有採取處置措施；法院在案件數量過多的情形下，案件往往無法受到詳細徹底的審理，反而耗費當事人相當多的時間、金錢與精力；監獄已經比過去來得擁擠；然而由於財政上的危機，卻使得系統的容量無法擴充(Wright, 1996)。

第四，刑事司法系統所面臨的另一個問題，則是增加懲罰無法降低犯罪率。假使嚴格的懲罰與監禁能夠有效嚇阻犯罪，那麼這個社會將會是非常安全的，然而從諸多的證據卻顯示出，這些策略的成效是相當有限的。累犯的比率比以前增加很多，而且一直沒有一個最好的監護與處遇方法。即使可能，也不一定可以讓民眾的犯罪被害恐懼感得以降低。以警察的可見度(visibility)為例，增加警察可見度或許可以暫時增加民眾的安全感，然而眾多的實證研究卻顯示，增加警察在公共場所的可見度，事實上反而也可能同時增加民眾的不安全感⁵。

最後，就社區的成員而言，他們也很少有機會直接參與訴訟的進行，他們只可能被傳喚充當證人。而在海洋法系國家中，他們充其量只是多了一項參與訴訟程序的機會——擔任陪審團的成員而已。面對這些問題，有許多人乃開始反思傳統刑事司法系統在犯罪抑制上的成效，並試圖尋求新的出路。

二、修復式正義的內涵

修復式正義認為，犯罪被害人是那些直接或是間接受到加害人所傷害的人。所有犯罪被害人都有使他們生活得以重新獲得控制的需要，他們也同時有為其本身的被害事件辯解的需求。由於被害人在整個過程中無法預防事件的發生，將使其對犯罪被害經驗產生無力感（甚至因而產生犯罪被害創傷症），因而往往需要重新獲得適度安全而有力的感覺。由於犯罪被害是一個由他人錯誤所造成的結果，這意味著被害人也需從政府人員獲得一些有關不法行為的訊息、案件進行的程度，以及可能獲得的賠償等資訊⁶。在社區方面，其所受到的損失是它的秩序、一般的價值觀、社區成員對於它的信賴感，以及它所提供的安全環境等，均遭受挑戰與浸蝕，使社區成員無法免於犯罪被害的恐懼。至於加害人則往往同時從犯罪事件中獲得利益與遭受傷害。其所受到的傷害也可能是在

⁵ Arizona 大學教授 Michael Gottfredson 與 Travis Hirschi 兩人就曾經下過這樣的結論：「就增加警察的數目以對犯罪率可以產生實質效應的看法，是與----實證研究的結果----相左的 (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 p. 270)。」此外，Delaware 大學教授 Carl Klockars 甚至指出：「警察例行性地開著巡邏車去打擊犯罪，就如同消防人員例行性地開著消防車去巡邏打擊火災一樣。」參閱孟維德（1998），警察控制犯罪策略之省思，收錄於許春金主編「警察行政概論」（增訂版），台北：三民書局總經銷，頁 233-250。

⁶ 大多數的民眾均有犯罪被害恐懼感，而部份的實證資料則顯示出：民眾若對於警察的破案能力有信心，將可以適度的降低其犯罪被害恐懼感。至於犯罪被害人則更是經常需要警察提供其未來如何預防再次犯罪被害的訊息（例如：如何使他們的家較為安全）。就犯罪被害人而言，他們所迫切需要的警察服務，是警察能夠提供給他們有效的犯罪預防資訊，及減輕其犯罪被害恐懼感。在另一方面，假使警方對於所接獲的犯罪訊息能夠有效的處理，以剷除犯罪滋生的根源，被害人也將能獲得較好的保護。同時，警方若能提供犯罪可能於何時、何地，以及如何發生的訊息給社會機構（如：家庭、學校、社會福利等機構），以鼓勵他們共同預防犯罪，將可能減少犯罪機會的發生。參閱 Waller, I. (1989). Crime prevention in a community policing context. Ottawa: Report for Solicitor General Canada, p. 7.

犯罪之前即已存在，並且因某種因素而促發了加害人的犯罪行為。

修復式正義的倡導者認為，政府及社區所扮演的角色是建立一個祥和的社會。此目標之得以實現，部份是需要仰賴政府對秩序的維護，然而社區也需在它的成員之間負起形成強健、穩固，及平和關係的責任。此種在社區與政府之間的合作關係，是犯罪預防的基礎。在政府與被害人及其加害人的關係方面，政府所扮演的角色是要能夠確保賠償得以實現，能夠重建社區秩序。當確信加害人受到公平的待遇後，經由復原和賠償，使被害人能夠受到有利的補償。在社區與被害人及其加害人的關係方面，社區所扮演的角色在於尋求被害人與其加害人之間和諧關係的重建。社區對於被害人的目標，在於使其所受到的損失得以重建；而社區對於加害人的目標則在於使其接受矯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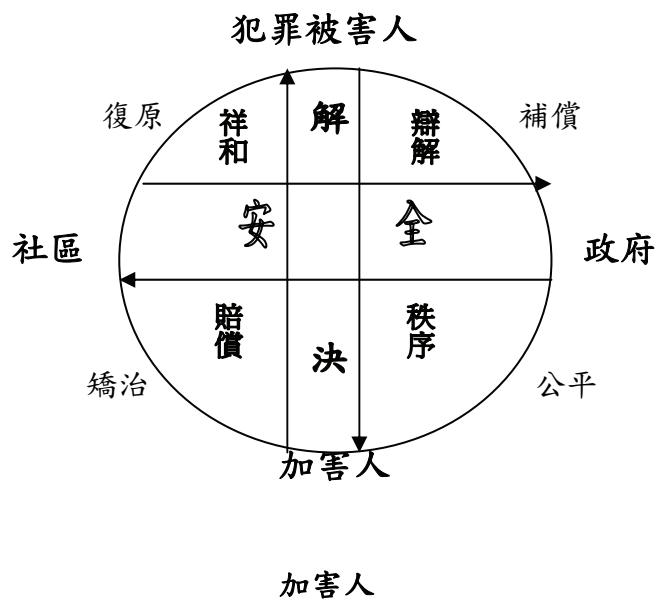


圖 2-2 修復式正義運作模式

資料來源：Van Ness, D. W.(1996).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 B. Galaway & J. Hudson(Eds.). *Restorative Justice: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New York: Criminal Justice Press, p.28.

修復式正義四個體系彼此間的關係，如圖2-2所示。圖中顯示出：光是有祥和的社會卻沒有秩序時是不完善的，此種情況就猶如被害人只獲得賠償卻沒有辯解的機會一樣；光是對被害人進行復原的工作卻無法使其獲得補償，就猶如加害人只接受矯治卻沒有得到公平的待遇一樣，都是不完善的。由於一個社會無法只選擇這個模式中的某一個部份，而忽略其他部份，每一個部份都有存在的必要。因此，修復式正義嘗試尋求被害人、加害人、社區及政府四者之間權力及責任的平衡。

至於在犯罪抑制上，修復式正義所提供的網絡，是否能夠與國際間的標準及規範相符呢？Van Ness (1996) 認為，要回答此一問題，或許可以從幾個方面

加以考慮：

(一) 在刑事司法程序中，被害人、加害人、社區及政府所應該扮演的角色為何？

(二) 在犯罪預防上應該採行何種策略較為有效？

(三) 在解決被害人與其加害人的衝突上，刑事司法程序所欲達成的目標為何？

上述這些問題，或許我們可以從聯合國的資料獲得解答。從聯合國的資料發現，一個國家在其犯罪預防以及刑事司法程序上應該要設法達成以下目標(United Nations, 1992)：

(一) 國家必須負擔起平衡被害人、加害人及社會大眾之間利益的責任；

(二) 存在於被害人及其加害人之間的有形及無形的爭執，必須要有解決的管道；

(三) 政府及社區必須採取犯罪預防的行動；

(四) 在回應特殊犯罪上，政府所扮演的角色應該是為被害人及其加害人提供公正無私的解決環境；

(五) 社區所扮演的角色應該是幫助被害人及其加害人及早復原。

從上述這些標準加以檢視，修復式正義所倡導的理念，應該是能夠與他們相符合的。修復式正義強調，在每一件犯罪案件中均包含了被害人及其加害人，而刑事司法程序的目標，則應是幫助他們共同來解決存在其中的問題。可惜此種處理犯罪的方式，卻被目前的刑事司法制度所忽略。至於在加害人方面，他必需能夠負起賠償的責任。賠償(recompense)和報應(retribution)是不一樣的。報應意味著加害人需因其錯誤行為而受到懲罰，同時社會對於加害人的觀感往往會影響其所受的懲罰。然而它卻存在著二個缺點：第一，其懲罰者是政府，加害人只不過是消極地接受懲罰；第二，此種對於加害人的懲罰並不能彌補先前犯罪行為所造成的傷害，只不過是製造新的傷害—此時不論是被害人或是加害人，都變成了受到傷害的人。至於賠償則是希望對已經造成的傷害有某種程度的彌補作用。它希望對他人造成傷害的加害人在程序中應該扮演積極角色，而懲罰的目標則應該是儘可能地回復因為犯罪行為所造成的損失。因此，此種模式是與原有的刑事司法懲罰模式有相當大的不同。修復式正義企圖強化加害人與被害人二者的力量，而不是將焦點集中在他們的缺點上。當告發犯罪行為時，修復式正義強調對於加害人的處理，應該是具有尊敬而非貶抑的態度，引導他們能夠遵從法律規定，並復歸到大社會中。至於由修復式正義理念所建構的司法制度與傳統司法之差異點，如表2-2所示(Smith & Hillenbrand, 1997)。

由此可知，修復式司法與傳統司法對犯罪處理有著完全不同的處理模式，它包括(Umbreit, 1998)：

(一) 比較重視對於被害人的康復，而不是花費成本在加害人的懲罰上；

(二) 經由參與和服務的增加，來提升被害人在處理程序中的重要性；

(三) 要求加害人對於其所傷害的個體，以及社區負起直接的責任；

(四) 在讓加害人負起責任的同時，鼓勵整個社區能夠投入，以便對加害人與被害人的需求能有復原性的回應；

(五) 處理的焦點比較著重在讓加害人能夠直接為其行為負起責任並對本身的行為有所改善，而不是強調嚴厲的懲罰；

(六) 認為社區亦必須為其社會情境促成加害人的行為負起責任。

至於在實務的運作上，修復式司法則可能包括以下特質（Umbreit, 1998）：

- (一) 被害人及其家人可以獲得支持與協助；
- (二) 復原比金錢上的賠償來得重要；
- (三) 假使被害人願意和加害人調解，討論犯罪事件對其影響以及加害人可以對其進行何種補償，那麼將可舉行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的調解會議。同時，會議是由受過訓練的調解員所主持，他們對於被害人及其家人的需求具有高的敏感度；
- (四) 社區中有可以幫助加害人的義工；
- (五) 社區可以提供工作或是處遇方案的機會給加害人，強化其賠償被害人的能力；
- (六) 加害人可以參與對社區有價值的社區服務方案；
- (七) 提供教育方案給加害人，內容包括教導其瞭解被害人的感受，並且能夠對被害人有同理心。教育方案也應該能夠幫助加害人，使其認知到做為社區的一員所應該負起的責任；
- (八) 經由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的調解，讓加害人面對其行為後果所造成的傷害，並且能夠讓被害人、被害人的家人，甚至是社區的成員經由訴說犯罪被害的經驗，以及犯罪被害事件對其影響，而能夠從被害的陰霾中復原；
- (九) 命令加害人對其犯罪行為所造成的傷害有所彌補，將會比單純地對其懲罰來得重要；
- (十) 法院以及矯治機構每年應該對加害人賠償的情形加以分析；

表2-2 司法的運作模式

司法型態 變項	傳統刑事司法	修復式司法
犯罪定義	將犯罪定義成是危害國家或社會的行為，是個體對抗國家的事件；完全以法律的名詞來定義犯罪，欠缺道德、社會、經濟或政治上的因素。	將犯罪定義成是一個人侵害到另一個人的行為，是人際間的衝突，以及價值的衝突；企圖從道德、社會、經濟或政治上等因素來瞭解犯罪。
關注焦點	將焦點集中在責備、罪惡與過去行為（即他/她是否犯罪），至於社會的傷害被其它作為所替代。	將整個處理的焦點集中在加害人行為所造成的傷害結果上著重於問題解決、加害人的責任與義務，以及對社會傷害的修補上。
程序規範	對立的關係與程序規範（rule）。	會談與協商規範。
處理方式	利用痛苦來懲罰與威嚇（或預防）。	利用重建雙方的方式來復原，其目標則是和解或復歸。
司法定義	以意圖和程序來定義司法，即要有正確的法規。	以正確的關係來定義司法，即以結果來判斷。
社區的角色	社區的地位並不重要，主要是由國家來代表。	在復歸的程序中，社區扮演促進者的角色。
當事人關係	促進對立的關係，個人主義的價值；是國家與加害人之間直接的對立，在這過程中被害人被忽略，而加害人則消極反抗。	相互關係的促進；在問題解決的過程中被害人與加害人的角色被確認：確認被害人的權利與需求，加害人則被鼓勵需負起責任。
加害人責任	將加害人的責任定義成是接受懲罰，是對於國家應盡的義務。	將加害人的責任定義成是瞭解其行為所造成的影响，並且幫助其彌補行為所造成的傷害，是對於被害人應盡的義務。
羞恥型態	烙印性羞恥，並沒有鼓勵悔改與寬恕。	復歸性羞恥，有悔改與寬恕的可能性。
參與人員	依賴代理的專業人員	直接讓有關係的人介入。

資料來源：Smith, B. E., & Hillenbrand, S. W. (1997). "Making victims whole again: restitution, victim-offender reconciliation programs, and compensation." In R. C. Davis, A. J.

Lurigio & W. G. Skogan (Eds.), *Victim of Crime* (2nd Ed). CA: Sage Pub, p. 251.

- (十一) 社區居民應該成立諮詢委員會對法院與矯治機構提供建言；
- (十二) 商業與社區團體應該幫助加害人，使其有機會可以復歸社區；
- (十三) 社區中的宗教團體應該幫助加害人改變他們的生活；
- (十四) 此種解決方式將可以比讓加害人進入矯治系統，能夠擁有更好的謀生技能。

參、以調解措施處理婚姻暴力案件之合適性

面對強制力介入婚姻暴力案件之侷限性，使得調解措施之適用與需求有逐漸增加的趨勢。但亦使得愈來愈多人關注到調解實務上，一些頗需注意的議題，諸如：調解制度應該如何設計，其運作才能夠更為有效？以及，調解比較適合哪些案件？比較容易成功的調解案件其當事人具有哪些特質？

在最適合進行調解的案件性質方面，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2003）曾經歸納諸多學者的研究後指出，調解若是能夠在下列情形下進行，是最為有效的條件：

- 一、雙方過去曾經合作一起解決問題；
- 二、雙方沒有長期積怨，亦不曾進行訴訟；
- 三、雙方能就某些問題達成共識；
- 四、對於對方的怨恨和憤怒程度，只屬中等或偏低；
- 五、雙方之間依然保持交往；
- 六、雙方都有解決糾紛的意願；
- 七、雙方有接受調解員介入和提供協助的意願；
- 八、有外來壓力，促使雙方和解（如：有解決糾紛的時間壓力、勝負難料、利益日減等）；
- 九、有足夠的資源來促成妥協；及
- 十、雙方均有向對方施壓的餘地（獎勵或傷害的能力）。

而筆者亦曾針對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與秘書進行訪談工作，經整理訪談結果發現，在容易調解成功當事人特質部份：若是當事人願意繼續維持婚姻關係、無第三者介入、加害人無不良嗜好、暴力情形不嚴重、個性溫和、容易溝通者，較易接受調解。而若是當事人已無意願繼續維持婚姻關係、有第三者介入、加害人有不良嗜好、暴力情形嚴重、個性暴躁不易溝通者，則將很難達成協議而調解成功。至於當事人社經地位是否會影響調解之成效，則受訪者的意見並不一致（黃翠紋，2001）。

其次，由於調解並不是處理婚姻暴力案件的萬靈丹，有經驗的調解人員也會承認：並不是所有的家庭糾紛都適合以調解方式處理。為提升調解之成功率，以

及確保調解合意之履行，隨著調解制度逐漸受到重視，已有愈來愈多人關注到調解實務上非常重要的議題：哪些案件不容易進行調解？這些案件是否需要更為特別的調解措施加以配合？

而歸納諸多文獻後可以發現，婚姻暴力案件是最常被提及的一種類型（Tishler, Bartholomae, Katz, & Landry-Meyer, 2004；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2003；黃翠紋，2001）。由於暴力家庭往往存有許多促發暴力的因素，諸如：生活壓力、溝通不良或權力競爭等，當夫妻間無法以理性的方式解決存在於其間的問題時，暴力將可能成為擁有權力的一方作為控制另一方，或是藉以獲得自尊的手段。在此類家庭中，可能存在著權力不對等的關係。因此，並不是所有的人都同意，調解措施可以處理所有的婚姻暴力案件。反對者所持的理由，主要是著眼於：既然爭訟雙方存在著權力不相平衡的現象，冒然進行調解，不但調解成功率不大，並將可能衍生更多問題，故宜儘量避免對於此類事件進行調解（Dorne, 1997；Myers, 1994）。

但另一方面，從法院所審理的「家庭暴力事件」類型觀之，並不是所有的家庭暴力事件皆存在著權力不對等或是嚴重的暴力情形。例如彭南元（2003）曾將法院所審理的家庭暴力事件分為三類：1.法院認為證據充分，應立即核發保護令者，此類多於夫妻間發生，所佔比例為數最大；2.法院審理後，發現聲請人或相對人因情緒失調或思緒失清，無法在庭上有效呈現，乃致影響法院發現真實，無法立即核發保護令者，或見於夫妻間或其他家庭成員間；3.法院審理後，發現兩造間雖有言語或肢體上衝突，惟並無權力失衡或繼續發生危險情事者，此類或發生於夫妻間或發生於其他家庭成員間者，而此種情形在實務上亦頗為常見。而在筆者過去針對訴請裁判離婚聲請人所進行的研究亦可發現，雖然婚姻暴力普遍存在於訴請裁判離婚的當事人家庭中，但是大多數訴請裁判離婚的聲請人所遭受的婚姻暴力並不嚴重。故而不論是接受訪談的律師，或是接受問卷調查的當事人皆肯定以調解方式解決婚姻衝突的必要性（鄧學仁、黃翠紋，2003）。

隨著調解制度逐漸受到重視和實施的普及化，目前在各國的調解實務上，並不會禁止對於此類事件進行調解。但會提醒調解人員需特別注意：所調解案件的當事人，在其互動關係中是否存有暴力現象（Tishler, Bartholomae, Katz, & Landry-Meyer, 2004；Astor, 1994）。甚且對於此類案件於進行調解前後，會設計有更多的配套措施。透過謹慎的評估，以提升調解成功率，並避免弱勢的一方遭受傷害。例如，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2003）曾經列出不容易調解的案件包括：1.家庭暴力；2.有威脅性的行為並且事後不願意進行談判；3.缺乏溝通和信任；4.其中一方處於支配地位而造成權力失衡；5.其中一方不接受分居；6.精神病患紀錄；7.酗酒或濫用藥物；以及，8.性虐待兒童。但該委員會也強調：雖然對於這些棘手的個案來說，調解也許不是當事人所適宜選擇的做法，但對於很多正在辦理離婚並盡力為子女未來作出最好安排的夫婦來說，調解仍是一種極合適的做法。在訴訟對抗程序之中，當事人把事情交由律師辦理，自己退居一旁，最後的結果便是接受一項由第三方（法官）所施加的決定。但調解則不一樣，它有機會

讓當事人自己決定需要解決的是甚麼問題，以及可以接受什麼樣的結果。透過會談各自提出觀點，並基於雙方的共同最佳利益，而達成自己所獨有的協議，不僅比較有彈性，所得結果也比較能夠符合雙方需求。

在澳洲，過去對於婚姻暴力案件是否適合以調解的方式來處理，學者專家之間的意見有很大的紛歧。反對者的理由，主要是認為：由於雙方當事人之間權力不對等，若是進行調解其結果將對被害人不利。而如今，實務上認為此類事件仍可進行調解，只是在處理上必須比其他的案件更為小心謹慎。若是在法庭外所進行的調解，除了必須在當事人的合意下才可進行外，調解人員在調解前亦需對當事人進行晤談，並謹慎評估其接受調解的可行性。至於在法庭內所進行之晤談，除實施調解之人員需具有調解員資格外，調解員亦需判斷當事人間的力量是否均衡，而調解員亦需秉持中立的立場。為了確保被害人的權益，澳洲法律亦允許調解員在婚姻暴力案件的處理上，可以以更積極的態度介入(Astor, 1994)。

在台灣地區，雖然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除例外情形，否則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中如認為有家庭暴力情事，原則上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但此規定並未排除調解之適用，同時，目前台灣地區在各地方法院所推動的家事調解中，亦並未特別排除具有暴力情形的家事事件。另從筆者過去的研究亦可發現，在婚姻暴力案件中仍適合以調解方式解決雙方當事人的紛爭。主要是因為調解具有許多優點，比訴訟方式更可以有效解決人際間的衝突。而就有遭受配偶暴力攻擊的婦女而言，如果其仍願意維持婚姻關係；認為婚姻暴力並不是很嚴重；或是相對人並不具有犯罪傾向，甚或對於外界的支持情況感到滿意時，將較願意採取調解的方式解決其與對造之間的問題（黃翠紋，2001）。

綜而言之，基於家庭和平與維持親族間共同生活的需求，在婚姻暴力案件處理上，仍有必要在法律領域內配合相關社會學、心理學、精神醫學等基礎知識，對當事人進行人際關係調整，尋求促使紛爭關係人回復圓滿之生活狀態，並得以迅速解決紛爭。故應保障事件於進入法院審理程序前，當事人得有自主解決紛爭之機會。但相較於其他案件，處理婚姻暴力案件時，往往無法於短期間內處理好所有問題，有時必須一面深入調查事實，一面進行人際關係調整。故而在制度設計上，必須比一般調解措施更為完善與謹慎。

肆、具有修復式正義理念之婚姻暴力案件調解實務運作注意事項

雖然以調解方式處理犯罪問題存在著諸多優點，但是在運用此種方式解決婚姻暴力案件時，仍然存在著許多策略上的議題必須加以審慎思考的。其中最為重要者，當推必須對於參與調解的當事人加以篩選（尤其是加害人）。故而在啟動方案的運作之前，負責調解的人員必須先行篩選適合接受調解方案的對象。事實上，若是對於適用的加害人之篩選標準沒有確立，將會付出相當大的成本。當方案沒有篩選加害人，或是任由調解員自由選取，那麼方案啟動的決定將會隨著調

解員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假使加害人並不適合參與調解方案，不但會對於問題的解決沒有任何助益，甚且會為被害人帶來負面效應，使其遭受更大傷害。因此，調解措施需要一個獨特的篩選方式，而且此種方式應該可用以評估加害人對於被害人所造成的情緒上傷害之可能性，亦即所謂的被害危險性（victim-risk）。

綜觀調解措施運作上必須注意的問題，至少包括以下議題：

- 一、要如何設計這些方案，才能夠避免不具有強制性的方案？
- 二、如何避免弱勢的一方遭受二度傷害？
- 三、在會談中應該包括那些人？
- 四、會談的限制是什麼？

一、強制性之避免

司法系統所具有的特色之一，是具有強制性--強迫訴訟當事人進入處理的程序中。但相對的，調解方案則是一種讓彼此願意解決其間衝突的當事人，得以在志願參與的情況下解決其間的紛爭，而不是在被迫的情況下參與。因此，調解必須解決此種強制性的問題，以確保雙方當事人的尊嚴。也有許多人注意到：假使調解方案是存在於具有高度強制性的司法情境下，將很難產生一個真正志願的程序。而此種情形可能會出現在以下幾種情形：其一，在婚姻暴力案件中，加害人若是參與和解程序，將可以比未參加和解程序更能夠獲得較多益處的案件中。而加害人此種期待是否意味著會談方案具有強制性？由於在此種情形下，允許加害人擁有選擇的自由，並未強迫其必須參與調解方案。因此，只有當加害人被迫參與調解方案，而沒有其他可以選擇的替代方案時，此種調解才具有真正的強制性。事實上，不論是就被害人或是加害人而言，那些選擇參與調解方案的人，往往是由於他們認為參與方案將對自己較為有利，否則他們將會選擇參與訴訟程序(Umbreit, 1994)。

第二，有一些被害人可能會在非志願的情形下，被迫參加調解，有人稱此種情形為對被害人的二次傷害。而此種壓力可能會來自於加害人，或是他（她）的代理人。甚至調解員也可能為了讓事件及早獲得解決或為了提升調解績效，而對被害人施加壓力，因此應予避免。而調解員在事先讓被害人與加害人獲得解決他們之間紛爭的完全與正確資訊，則是相當適當與重要的。第三，當雙方當事人無意願，但政府官員卻認為很適合進入調解程序處理其紛爭時，這是否意味著運用一種比正式法律更為普遍而有力的社會控制形式？事實上，強制性有時是相當難解的，有一些看似自願，但實際上卻是強迫性的；而有一些看似依據被害人或加害人自由選擇的情形，卻變成一種新形式的社會控制。而這個問題的解決，只有在機構提供不具有強制力的調解方案時，才得以確實的降低 (Van Ness & Strong, 1997)。

二、降低被害人二度傷害的風險

在婚姻暴力案件中，被害人再次被害的危險性，是在規劃調解措施時所應當關注的重點。雖然傳統的訴訟程序常被批評忽略了被害人在被害後的需求，但是

若不小心設計，調解措施的運作過程也可能會發生此種危險性。甚且與加害人近距離的接觸，可能會比傳統程序對於被害人的傷害更大。例如，假使調解員在會談前鼓勵被害人參與，而被害人亦接受此項建議，並認為參與調解的會談將會使其處境變得更好。但另一方面，加害人卻是不誠實或甚至恐嚇被害人，在此情形下，被害人將會從調解的過程中遭受二度傷害。雖然參與是採取志願的方式，但是被害人可能會對於會談的成效有錯誤的判斷，他（她）可能不會完全瞭解與加害人談話所可能伴隨的情緒上傷害。因此，調解員有必要事先向被害人說明清楚可能的情況。

值得注意的是，當被害人經由和解的過程而產生罪惡感或是責任感時，將有可能產生傷害被害人的危險性。Brown 曾經就調解方案中所產生的這個現象加以描述：「透過此種方案的運作程序，可能會使得一個不願意參與調解的被害人產生罪惡的感覺。假使被害人選擇不要參與調解方案，那麼被害人可能會感覺到自己是一個妨礙者、自私或是不合作的人。當被害人已經感覺到脆弱並且失控時，這將可能會再度傷害被害人（pp. 1266-1267）。」

Pavlich (1994) 也指出，調解可能會衍變成一種「控制的環境」(regulatory environment)。在這個環境中，具有很巧妙的壓力迫使被害人原諒加害人的行為。雖然調解程序最主要是以調停為目的，但是此種壓力卻不是故意製造的。而這或許是因為此種目的，有時會轉換成被害人的壓力所致。

被害人除了可能會從方案的程序中感到壓力之外，在婚姻暴力案件中，加害人權力也常常有高過被害人的現象。在調解措施的會談過程中，遭受配偶暴力的一方（即被害人）可能會被加害人所操縱。她可能會被迫必須道歉或是進行妥協，以避免回家之後會再度遭受暴力的攻擊。因此，有許多受虐婦女權利的擁護者比較傾向於拒絕將調解方案援引至婚姻暴力事件中，認為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不對等的權力關係，將會延續到調解的程序中(Lerman, 1984)。然而也有學者認為，只要妥當的設計，調解方案應該可以避免此種女性主義者所擔心的現象。在調解會談的進行過程中，透過對於加害人的篩選措施而揭露加害人不當的行為，或是偵測到企圖歸罪於被害人的現象。因此，愈可能發生被害人再次被害危險性的會談情境，就愈需要標準化的評估程序(Nicholl, 1998)。

有鑑於此，晚近在調解措施的運作上，已有愈來愈多人認知到，加害人篩選的措施應該予以系統化的重要性。同時，人們也開始注意到，這些措施必須與調解措施的目標相配合(Presser & Lowenkamp, 1999)。在婚姻暴力案件調解過程中，由於被害人具有再度被害的風險，有必要將加害人責任分類的結果運用到模式的運作程序中 (Gendreau & Goggin, 1997)。至於分類的基準，應該是著重在那些與被害人滿意度有明顯相關的因素上。在加害人篩選標準上，Presser 和 Lowenkamp (1999) 二人所列出的預測指標是頗具參考價值的，因而本文予以援用。表 4-1 係經由列出加害人特質與被害人需求的關聯性，以瞭解被害人風險評估的項目。每一個被害人復原先決條件，都列在加害人特質的旁邊⁷。例如，假

⁷ Zehr 曾經列出調解措施所想要達成的被害人復原的六個先決條件，包括：灌能(empowerment)、

使一個加害人欠缺同理心（empathy）將無法使被害人放心，因為他（她）將不能夠瞭解被害人的恐懼與缺乏安全感(Presser & Lowenkamp, 1999)。加害人欠缺同理心應該是可以預測被害風險，但是在過去卻被排除在傳統的危險評估工具中，因為它與再犯危險性之間並不具有很高的相關性(Andrew & Bonta, 1994)。與同理心有關的是道德的成熟度，當加害人具有不成熟的道德思想時，將比較不能夠符合調解措施的賠償要求，也比較不能夠在會談過程中達成共識 (Van Voorhis, 1985)。

動機也是篩選加害人時，必須考慮的另一個重要特質。一個沒有動機的加害人將不會注意到被害人的感受，此種態度將會強化被害人被貶抑的感覺。在傳統的風險評估中，並未將加害人的動機納入，而在司法研究中也很少探討到這方面的問題，但在調解措施中則需特別注意(Brown, 1996)。在方案的設計上，應該要如何將那些具有參與意願，但是欠缺適當特質的加害人事先予以排除掉？首先，加害人必須能夠履行賠償上的合意；第二，調解措施可能會將他們的服務觀念擴及到矯正上，以便發展正確的認知與其他技巧。因此，對於加害人的責任加以分類，將可能會決定是否要將其分派到會談的方案中，或是一個較具有處遇性質的方案中。

值得注意的是，由於被害風險具有數種不同類型的心理特質，可能需要選取一套工具，而無法單獨仰賴一種工具。因此，調解措施可能需要發展一個獨特的篩選工具，但也可能就現有的工具加以改善即可。使用現存工具的優點，是其已經過測試具有信度與效度。但是其缺點則是：由數種測量工具所彙集而成的篩選工具，是否仍然具有這些信度與效度，則有待進一步考驗。例如，一個被認定為是低度再犯危險性的人，可能會因為在調解的過程中具有不友善的態度，而被認為是具有高危險的傾向。因此，Andrews 和 Bonta (1994) 指出，加害人在處遇方案中的行為表現，並不一定可以預測其未來再犯的危險性，反之亦然。而此種情形更可能出現在調解措施中。此外，將相同的工具適用到不同的族群與性別的人身上，其測量的信度與效度亦需要進一步檢驗才能確定。

在國內，由於過去有關調解措施之研究並不多見，更少有學者針對婚姻暴力案件之調解措施進行研究，使得國內缺乏此類案件的評估量表。唯有經由針對此類案件的研究，並進一步擬訂評估量表，方能有效避免被害人遭受二度傷害的風險。

說實話、回答問題、回復損失、再保證，以及感覺人們已經做了一些事情來幫助加害人改變其行為。而 Presser 與 Lowenkamp 即是根據這些條件列出評估的項目。有關這六條件請參閱 Zehr, H. (1995), A New Focus for Crime and Justice: Changing Lenses. Scottdale, PA: Herald Press, pp. 24-24.

表 4-1 調解措施的被害人風險評估項目

被害人需求 加害人危險特質與 應有特質	加害人危險特質	加害人應有特質
灌能	推卸責任、濫用權力	願意負起責任、道德成熟
說實話	不誠實、不在乎、精神狀況 不穩定、認知不成熟、道德 不成熟、心理病態人格者	誠實、注意力能夠集中、 精神狀況穩定、認知成 熟、道德成熟、不是心理 病態人格者
回答問題	不誠實、不在乎、欠缺參與 的動機	誠實、注意力能夠集中、 有參與的意願
動機	欠缺參與的動機	有參與的動機
再保證	欠缺同理心、低的情緒智能	同理心、情緒智能
感覺人們已經做了一些事情 來幫助加害人改變其行為	難應付、缺乏一般的責任感	具有責任感

資料來源：引自 Presser, L., & Lowenkamp, C. T. (1999).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offender screening."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7(4), p. 339.

三、參與調解的對象

綜觀目前各國調解方案的運作模式，主要有以下六種型式：非正式調解、傳統的村莊（部落）大會、賠償協商方案、社區陪審團或法院、被害人與加害人協商方案，以及家庭或社區團體會議。其中，又以被害人與加害人協商方案，以及家庭團體會議二種型式與修復式正義之理念較為相符，亦是最廣為受到重視的運作模式，也可運用於婚姻暴力案件的處理上(Committee of Minister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1999；黃翠紋，2001)。至於這二種型式的調解差異性，主要在於參與調解的對象上。在被害人與加害人協商方案的運作上，其參與的對象除了被害人與加害人之外，通常還會包括一位調解員。被害人或是加害人有時也會要求讓其家人或是朋友參加，有時甚至會要求讓其代理人（surrogate）參加。但是這些方案的參與者，通常只限於被害人與加害人而已。另一方面，家庭團體會議的參與者則除了被害人、加害人以及調解員之外，通常還會包括雙方當事人的家人和朋友，甚至涉及處理案件機關的代表（如警察、社工員）。故而以下僅就：調解人員、雙方當事人（含加害人與被害人），以及支持者所需的條件分述如下：

(一) 調解人員

調解員的角色是負責促成被害人與加害人參與會談程序，並且引導會議的實際進行。雖然有許多的方案其調解員是志願參與的，但是在特殊案件中（如：被害人遭受嚴重暴力攻擊的案件中）的調解員，則必須是諮詢輔導的專業人員。因此，在婚姻暴力案件調解中，其調解員必須由專業人員來擔任(Gustafson & Smidstra, 1989)。調解員的重要工作之一，是為實際會議的進行作準備。一旦承

辦方案的人員開始啟動接案的程序，並且將案件指定給一位（或二位）調解員之後，調解員就必須很小心地準備會談的議程，並且將會談的目的與程序向案件的雙方當事人說明，以探詢他們是否願意參與會談。調解員的處理方式將會因案件雙方當事人的個別差異，以及他們的需求而有所不同。但是每一位調解員必須對被害人的需求，以及被害人復原的時機有特別的敏感度。調解員應該接受有關心理輔導的訓練，以便處理被害人所經歷的複雜情緒問題，同時也要熟悉當地的醫療衛生與社會服務資源，以便在必要的時候將這些當事人轉介到這些機構中接受治療。

調解員並不是一位法官，也不是一位仲裁人，必須公正無私地決定那一方有最好的論點，然後付予判決；調解員也不是幫助被害人，或是加害人在調解過程中達成其目的之辯護人；甚且調解員也不代表任何的機關，對加害人施以壓力使其顯現悔意，或是讓被害人寬恕加害人對其所造成的傷害。取而代之的，調解員是中立的第三者，負責安排與指揮會談議程的進行。他（她）的角色是要促使雙方當事人的溝通得以順利進行，而不是代表任何一方，或是強制讓問題獲得解決。因此，調解員的工作是要發展與維持一個讓被害人與加害人得以合作並共同解決問題的環境，並且建立有結構的良性互動方式。至於調解員的角色扮演上，則主要包括以下幾種角色 (Davies & Clarke, 1991)：1. 中立者；2. 促進當事人對等談話的角色；3. 不可強迫當事人回答他所不願回答的問題；4. 公平第三者的角色。

由於調解員的素質在調解方案實施之成效上，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而我們從歐盟家事調解委員會 (Committee of Minister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1998) 所列出的成功調解程序所必須具備的要件亦可以發現，調解員在婚姻暴力案件調解中的重要性。該委員會指出，成功的調解程序進行，並且遵循以下的程序來調解：

1. 調解員是公正無私的，不會偏袒任何一方當事人；
2. 調解員對於調解的結果是中立的；
3. 調解員必須尊重任何一方當事人的觀點，並且確保調解過程中雙方當事人權利的平等；
4. 調解員無權將本身對於問題的解答強加在當事人身上；
5. 如果情況許可，調解員應該告知雙方當事人儘量以婚姻諮商的方式來解決他們的婚姻問題；
6. 調解員應該特別關心受調解家庭小孩的福利與最佳利益，應該要鼓勵父母將焦點集中在子女的需求，並且提醒為人父母者對於子女的義務，以及為子女的利益著想；
7. 調解員應該特別注意當事人之間過去是否曾經發生過家庭暴力，以及未來發生暴力的可能性，因為這都將影響調解的效果，並且評估在此情況下進行調解的合適性；
8. 調解員可以提供法律的資訊給雙方當事人，但不可給予法律上的建議。在一

- 些案件中，調解員甚至應該建議當事人尋求律師，或是相關專業人士的協助。
- 9. 應該確保家事調解的場所是在隱密的環境下進行；
 - 10. 調解的會談必須是秘密為之，但是其後的程序若是在當事人的同意下，或是在國家法律所允許的案件中，則不一定要秘密為之；
 - 11. 國家必須盡力促成調解合意（mediated agreements）之得以達成，除必須制定法律來承認調解合意之法律效果外，並應設置專責機構與人員來處理。因此，必須有以下的機制：第一，制定法律，在處理的過程中讓調解的程序得以介入；第二，在此類案件中，必須賦予法官或是其他機構有處分的權力，以便能夠保護當事人或是他們的子女與財產；第三，告知法官或是其他機構適合進行調解的案件，以及可以達成合意的情形；
 - 12. 國家應該致力於調解方案的發展，特別是需要教育社會大眾，使其認知到這是一種解決家庭成員之間衝突的一種很好方式；
 - 13. 以調解方式解決家事問題是眾多可以解決人際衝突的方式之一，國家應設置多種方法以供民眾選擇，並由當事人依據自己的情況來作判斷；
 - 14. 國家也必須擬訂一套評估家事事件調解措施的機制，以確保調解得以順利而圓滿的進行。

從上述十四項要件中，有八項是與調解員有關的條件即可說明，調解員素質之重要性。另從筆者過去之研究亦可發現，影響有接受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經驗之婚姻暴力被害人調解滿意度諸多變項中，以被害人對於調解人員的滿意度，係影響其滿意度最主要的因素（鄧學仁、黃翠紋，2002）。由於調解員之素質影響調解方案之成效，故而要擬訂一合適的婚姻暴力案件調解措施，就有必要對於目前於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參與調解的調解人員素質（諸如：調解人員的條件、遴選方式、教育訓練方式），及其於調解實務上的調解進行方式予以評估和分析。

（二）被害人

會談程序強調讓雙方當事人在志願的情況下參與。因此，調解員必須非常注意，不要因為會談可能具有益處，而迫使被害人違反本身的意願去參與調解方案。當被害人被鼓勵來考慮參與調解的可能益處時，他們必須是在不被強迫的情形下來參與和解。否則即使立意良善，也可能會讓他們再次受到傷害（Umbreit, 1994）。假使被害人是在對相對人已有相當大的恐懼感，害怕相對人會對自己（或子女）的生命造成威脅，並想要終止其親密關係的情況下而尋求外界的協助時，調解員更不可力勸被害人參加。

當被害人選擇參與調解會議時，將會被付予機會來詢問加害人問題、表達他們對於所發生事件的感覺，以及建議加害人可以彌補其過失行為的一些方法。根據 Coates 和 Gehm (1989) 的評估研究發現，被害人在參與調解方案的初期，往往是抱持著以下三個目的：1. 獲得一些補償；2. 幫助加害人不要再犯錯；以及，3. 在訴訟程序中可以有真正的地位。然而一旦參與調解的程序之後，這些目標將

會有所改變。通常被害人會對於以下的情況感到特別滿意，包括：1.有與加害人會談的機會，而讓他們得以更加客觀的瞭解對方的想法和處境；2.對於他們的損失有獲得補償的機會；3.能夠體會到加害人的悔意；4.體會到調解員的照顧與關心。同時，他們也發現，即使被害人參與調解方案的最初目的是想要獲得補償，但是有許多被害人感到最滿意的，卻是與加害人會談的經驗。

此外，Umbreit (1994) 的研究也發現，參與被害人與加害人協商方案的人中，有 60%的被害人認為處理過程很公正；至於那些選擇不參加協商方案的人之中，則有不到 40%的被害人對於訴訟的過程感到公正。公正被這些被害人視為是參與會談過程的權利，而這就猶如訴訟程序對加害人必須秉持公正一般 (Umbreit, 1990)。至於對家庭團體會議的研究也有類似發現，被害人參與會談之後也能夠獲得相同的滿意程度。

雖然調解員被訓練不可以偏袒參與調解的任何一方，但是整個程序卻是確認雙方當事人所需負擔的道德責任不同。要讓此種情形發生的重要方式，必須是只有在參與的加害人已願意對其行為所造成的傷害負起責任時。而會談程序本身也會經由讓當事人直接交談的方式，解決這個問題。例如，有許多方案要求雙方當事人確認衝突事件中各自所需承擔的責任，藉以進一步檢視加害人行為的責任。

(三) 加害人

由於加害人須面對他們所曾經傷害的人，使得會談過程會將加害人置於不舒服的處境下。他們被付予機會展現他們人格特質中較為人性的一面，甚至以一種非常個人的方式來表現其悔意。在這樣的方式中，加害人被促使積極的參與會談的過程，他們也會決定如何來對其被害人進行補償。當此種參與僅有表面上的志願時，將很有可能會像訴訟程序一樣，具有相當明顯的強制性。加害人本身可能不會認為他們是志願參與的，根據 Coates 和 Gehm (1989) 的評估研究發現，當讓加害人有選擇的機會時，大多數的加害人會選擇調解方案，主要的原因是由於他們認為別無選擇的機會。雖然某種程度的誘因可能是適當的，但是調解員與被害人所需負擔的風險，則是加害人可能不會真心誠意的悔過，而僅是虛偽的道歉。由於真心誠意地負起責任往往是加害人改變心意的一個指標，但此種接受的程度可能需要花費一些時間。因此，調解方案必須鼓勵加害人志願負起責任，故可能必須透過幾次調解會議方能達成此項目標。

Coates 和 Gehm (1989) 二人也發現，加害人願意參與調解方案的原因，主要是包括：避免遭受嚴厲懲罰、遠離犯罪及其結果，以及進行一些補償。一般而言，加害人對於調解結果感到滿意的原因，往往是由於：1.與被害人碰面，並且發現被害人願意傾聽他（她）的解釋；2.有機會制定真正的時間表，來彌補被害人的損失。令人驚訝的是，加害人最不喜歡的竟然也是與被害人的會面。這反映了雙方之間的緊張關係，以及在準備面對被害人時所感受到的壓力；但另一方面，卻也因為採取補償的措施而感到壓力有所紓解(Coates & Gehm, 1989)。

而對於家庭團體會議的研究也有相同的發現，加害人由於先前的作為，可能

使其在會談的過程中出現緊張的情緒。讓雙方當事人在沒有法官的情況下，可以說明發生在其間的問題，給予加害人依其意願來彌補其行為對對方所造成的傷害，使其因而能夠在這樣的情境下，為雙方未來的互動關係開啟一個較佳的起點 (Presser & Lowenkamp, 1999)。

(四) 支持者

在調解方案中，當事人有時也會希望他們的父母親、朋友或是其他的支持者能夠陪同他們參與會議。這項要求可能會被允許，而在一些特殊的情況下甚至會被鼓勵（如：因為其他的理由需要協助，或是對方同意），但是這些支持者的角色並不是要參與會議，也不是要為邀請他們來的一方當事人擔任代言人。調解方案會談會議的目的，是要讓雙方當事人聚在一起，在減少強制性與脅迫的情境，可以直接面對面解決問題。假使某一個支持者可以幫助當事人創造這樣的情境，方案將會允許他們參與會談。因此，調解員在會議前亦需對支持者的人選加以篩選(McDonald, Moore, O'Connell, & Thorsborne, 1995)。

四、實施上之限制

由於加害人與被害人調解的方式是仰賴雙方當事人理性的溝通，因此自然就僅限於那些雙方當事人都有參與興趣，而且能夠傾聽和與對方溝通的人身上。而情緒或心境都可能阻礙當事人這些能力，使其無法達到方案的目的。此外，當事人所處的環境也都會阻礙他們傾聽與溝通的能力，而這些都是在方案實施時必須解決與克服的重要問題。在此類會議中，每一方輪流與對方談話，述說自己的情況。在敘述各自的情況時，他們會說明發生在自己身上的事件，以及這些事件對於他們的影響。這是一種主觀而不是客觀的述說。調解措施的運作方式，提供一種雙方當事人可以表達自己情緒的環境，藉此而產生雙方當事人都得以復原的結果。為了達成這樣的目標，不論是在訓練調解員、選取參與者以及建立基本的原則時，都要秉持這樣的原則。因此，會談的主要要素應該包括以下數項 (Presser & Lowenkamp, 1999)：第一，雙方當事人有實際的會面；第二，他們各自從自己的觀點談論自己的情況；第三，希望透過溝通，而能抒發自己的情感，並進而改善彼此的關係；第四，希望能夠經由談話與傾聽的方式，而得以分享彼此的情感，能夠瞭解對方並產生對對方的同理心；第五，能夠達成共識，同時必須是能夠達成的目標。

由於此種方案的解決方式是透過一種合作的過程，而不是對立的方式。主要是希望能夠配合彼此的情況，尋求適合雙方的解決方式；是一種雙贏的解決策略，而不是依循著過去的判例來解決。因此，此種方式並不一定能夠讓被害人對加害人有積極正面的看法，或是改變彼此間敵對的狀況。但或許因此而能夠讓被害人不會那麼痛恨加害人；而就加害人而言，不僅能夠有機會對其被害人付予人性的關懷，也往往能夠改變加害人與被害人互動的態度。當彼此能夠有所瞭解之後，將比較能夠對於衝突的解決方式達成共識(Launay & Murray, 1989)。然而在

雙方會談的過程中，卻必須非常小心。因為它可能會為被害人帶來情緒上再度傷害的危險性，而這卻是在傳統訴訟程序中不會發生的。此種情形特別容易發生在被害人所預期達成的目標，與實際達成的情形有落差的時候(McDonald, Moore, O'Connell, & Thorsborne, 1995)。

調解措施適用上必須注意的第二個限制則是，準備雙方當事人會談的時間可能非常漫長，或是有一方（甚至雙方）沒有意願參與會談，則當事人之間的會談會議也是無法舉行的。假使加害人對於調解方案不太感興趣時，被害人若是參與調解程序，將會遭受到心理上的傷害。因此，評估加害人是否適合或願意參與調解程序，就變得相當重要。一般而言，必須對其社會、認知以及心理特質進行分析。目前「責任」已經被認為是分派加害人參與處遇方案時應該要考量的重要因素，因此也可能可以作為調解措施的評估工具。當調解變成例行性的程序，將會與正式的程序類似。評估的工具是以觀察結果來加以分配，是根據人以及方案的操作說明進行分配的工作。

最後，就調解員而言，要其確實遵守正式評估的建議卻也面臨一些挑戰。在面對日常的方案運作要求時，他們可能會企圖忽略掉當事人的意願。就方案的執行者而言，讓當事人進入到方案中是最主要的訴求，因為積極參與的可能性即意味著方案的成功與否。雖然當有證據顯示出加害人無心參與調解，但調解員卻可能會將這些案件納入方案中。在調解措施的運作過程中，是否可以使用強制力，至今仍是有所爭議的。但是似乎有比較多的學者認為，強迫相對人參與調解方案，將有比較高的危險性使得被害人的心理受到二度傷害，應該儘量避免(Walgrave, 1998)。因此，在方案進行之中若是忽略掉這些可能問題，將會造成運作上相當大的障礙。

伍、結論

雖然婚姻暴力問題存在已久，但直到最近幾年才受到政府與社會大眾的重視。當我們瞭解遭受婚姻暴力對於被害人的傷害，以及其家人與社會所需付出的代價後，就會體察到政府積極投入人力與物力在婚姻暴力案件防治工作中的重要性。而家庭暴力防治法則不但將家庭暴力的行為予以犯罪化，並且已經喚起國人對於婚姻暴力及其他家庭暴力類型的重視。然而由於婚姻暴力的發生原因極為複雜，婚姻暴力的態樣極為多元，使得受虐婦女對於解決暴力關係方式之選取亦將有所不同。誠如托爾斯泰在其名著「安娜・卡列尼娜」的卷頭語所言：「幸福的家庭都極為相似，而不幸的家庭卻有各種不同的不幸。」因此，如何提供多元之婚姻暴力解決管道，不僅在婚姻暴力防治工作上相當重要，亦當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目前許多先進國家在婚姻暴力事件的處理上，除強調政府強制力介入的重要性外，亦有良好的調解機制來處理此類事件。而在台灣地區，司法院亦考量調解措施在解決家事事件的重要性，為使家事事件經由調解程序解決家庭成員間的糾紛，進而達到以替代性解決訟爭方式，圓融處理家事紛爭的目的，已於二〇

○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訂定「地方法院實施家事事件調解試行要點」，並自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本試行要點經實施一年後，頗獲好評。故不僅再續辦一年，並且增加試辦的地院⁸。同時，在本試行要點中，並未排除婚姻暴力案件之調解。

在國內，雖然調解機制一直是政府處理人民糾紛的重要機制，但近年來調解成立率卻逐漸降低。如何強化調解機制，使人民願意透過調解方式來處理其人際紛爭，當是政府亟需解決之重要課題。隨著婚姻暴力案件愈受重視，以及受虐婦女向外求助意願的增加，都將凸顯政府提供良好調解制度，協助當事人解決其人際紛爭的重要性。然而由於婚姻暴力案件之特殊性，在調解制度之設計上，必須比其他案件之調解更為謹慎。相對於傳統司法制度往往無法考量被害人的真正權益，以及對於加害人的懲罰常無法真正解決衝突雙方所存在的問題；修復式正義係以被害人為中心，透過雙方和平對話的過程讓加害人體認其行為對於被害人的傷害，藉此提升加害人的同理心與責任感，進而願意承擔其責任，以及對被害人有所道歉與補償。因此，未來在婚姻暴力案件調解模式之建構上，筆者認為可以朝向將修復式正義理念融入調解制度中之方向加以思考。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林東茂（1997），刑事政策及其相關學科，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二期，頁327-333。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2003），排解家庭糾紛程序，

<http://www.hkreform.gov.hk/chinese/reports/rdispute-c.htm>。

張平吾（1999），被害者學概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許春金（2006），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台北：三民書局總經銷。

許春金（2003），犯罪學（修訂四版），台北：三民書局總經銷。

彭南元（2003），家事法庭對「家庭暴力事件」提供心理諮詢服務之剖析—兼回應「心理諮詢 VS. 家暴案」一文，司改雜誌第四六期，民國九十二年八月。

黃富源、孟維德合譯（1997），明恥整合、共和主義及其政策，警學叢刊第二十七卷四期，頁 215-231。

黃翠紋（1998）。犯罪抗制策略的新典範—復歸式正義模式的社區參與，社區發展雜誌季刊第八十二期，民國 87 年 06 月，頁 58-69。

黃翠紋（2001）。婚姻暴力調解措施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⁸ 司法院肯定專家介入家事事件調解之必要性，於 2005 年制定「地方法院實施家事事件調解試行要點」，並擇定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地方法院、板橋地方法院、新竹地方法院、台中地方法院、及屏東地方法院等六個地方法院為試辦單位。試辦期滿後，頗獲好評，因而又延長試辦一年，並另又擇定苗栗地方法院、雲林地方法院、台南地方法院、高雄地方法院及基隆地方法院等五個地院加入參與試行專家家事調解制度。

博士論文。

黃翠紋（2004）。警察與婚姻暴力防治—現象與對策之實證分析，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蔡孟珊（2000），家事事件審理程序之構成要素—立足於家事事件特殊性所為之分析，律師雜誌第二四八期，民國八十九年五月，頁 16-42。

鄧學仁、黃翠紋（2002）。婚姻暴力被害人接受調解之成效評估，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鄧學仁、黃翠紋（2003）。我國離婚事件之現況檢討及以調解制度解決離婚問題之實證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二、日文部份

池田光弘（1989），調停前置主義，收錄於講座・實務家事審判法（一），日本評論社，頁 301；唄孝一，家事調停—總括にかえてー，比較法研究 39 號，頁 57。

大火田好司（1989），家庭事件紛争の構造とその理解—謡曲「黒塚」を手掛かりとしてー，家庭裁判月報 41 卷 1 期。

有地亨（1984），「家事紛争とその法的處理」，收錄於新堂幸司編，講座民事訴（一）--民事紛爭と訴訟，頁 226-237。

三、英文部份

Andrew, D. A., & Bonta, J. (1994). *The Psychology of Criminal Conduct*. OH: Anderson Pub.

Astor, H. (1994). Violence and family mediation policy. Australia Journal of Family Law, 3, 1-13.

Braithwaite, J. (1989),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rown, J. G. (1994). The use of mediation to resolve criminal cases: A procedural critique. *Emory Law Journal*, 43, 1247-1309.

Brown, M. (1996). Refining the risk concept: Decision context as a factor mediating the relation between risk and program effectiveness. *Crime and Delinquency*, 42, 435-455.

Coates, R., & Gehm, J. (1989).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In M. Wright & B. Galaway (Eds.) (pp. 251-263) , *Media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CA: Sage Pub.

Committee of Minister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1999). Mediation in Penal Matters. Recommendation No R(99)19. WWW.VICTIMOLOGY.NL

Davies, I., & Clarke, G. (1991). The family court of Australia. *Queensland Law*

- Society Journal*, 391, 389-411.
- Dittenhoffer, T., & Ericson, R. V. (1983). The victim/offender reconciliation program: A message to correctional reformers. *University of Toronto Law Journal*, 33, 315-347.
- Dorne, C. K. (1997). *Child maltreatment: A primer in history, public policy and research*(2nd Ed.). New York: Harrow and Heston.
- Gendreau, P., & Goggin, C. (1997). Correctional treatment: Accomplishments and realities. In P. Van Voorhis, M. Braswell & D. Lester(Eds.), *Correctional Counseling and Rehabilitation*.
- Gustafson, D. L.,& Smidstra, H. (1989). Victim offender reconciliation in serious crime. A Report on the Feasibility Study Undertaken for the Ministry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Canada) by Fraser Community Justice Initiatives Association, Langley, B. C.
- Launay, G., & Murray, P. (1989). Victim/ Offender groups. In M. Wright & B. Galaway (Eds.) (pp. 107-119) , *Media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Victims, Offenders, and Community*. CA: Sage Pub.
- Leibrich, J, Paulin, J., Ransom, R. (1995). *Hitting Home: Men Speak about Abuse of Women Partners*. Wellington , New Zealand: Department of Justice.
- Lerman, L. G. (1984). Mediation of wife abuse cases: The adverse impact of informal dispute resolution on women. *Harvard Women's Law Journal*, 7, 57-113.
- McDonald, J., Moore, D., O'Connell, T., & Thorsborne, M. (1995). *Real Justice Training Manual: Coordinating Family Group Conferences*. Pipersville, Pennsylvania: The Piper's Press.
- Morris, A., Maxwell, G., Hudson, J., & Galaway, B. (1996). Concluding thoughts. In J. Hudson, A. Morris, G. Maxwell & B. Galaway(Eds.), *Family Group Conferences: Perspectives on Policy and Practice*. Leichardt, Australia: Federation Press.
- Myers, J. E. B. (1994). Child abuse: The response of legal system. In M. Costanzo & S. Oskamp(Eds.) (pp. 63-88) , *Violence and law*. CA: Sage Pub.
- Nicholl, C. G. (1998). *From Battering to Battering: Changing the Lives of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their Abusers*. Washington, DC: Campaign for an Effective Crime Policy.
- Pavlich, G. (1996). The power of community mediation: Government and formation of self-identity. *Law and Society Review*, 30, 707-733.
- Presser, L., & Lowenkamp, C. T. (1999).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offender screening.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7(4), 335-347.
- Smith, B. E., & Hillenbrand, S. W. (1997). Making victims whole again: restitution, victim-offender reconciliation programs, and compensation. In R. C. Davis, A. J. Lurigio & W. G. Skogan (Eds.) (pp. 245-256) , *Victim of Crime* (2nd Ed). CA: Sage Pub.
- Tishler, C. L., Bartholomae, S., Katz, B., & Landry-Meyer, L. (2004). Is domestic

- violence relevant: An exploratory analysis couples referred for mediation in family court.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9(9), 1042-1062.
- Umbreit, M. (1990). The meeting of fairness to burglary victims. In B. Galaway & J. Hudson (Eds.) (pp. 47-52) , *Criminal Justice, Restitution, and Reconciliation*. New York: Criminal Justice Press.
- Umbreit, M. S. (1996). *Responding to important questions related to restorative justice*. St. Paul: MN: Center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 Mediati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 Umbreit, M. S. (1998). Restorative justice through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A multi-site assessment. *Western Criminology Review*, 1(1), 1-20.
- Umbreit, M. S., & Greenwood, J. (1997). *Criteria for Victim-sensitive Mediation and Dialogue with Offenders*. St. Paul: MN: Center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 Mediati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 United Nations(1992). Compendium of United Nations Standards and Norms i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Scales No. E. 92.IV.1). New York, NY: Author.
- Van Ness, D. W. (1996).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 B. Galaway & J. Hudson(Eds.). *Restorative Justice: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pp. 17-36) . New York: Criminal Justice Press.
- Van Ness,D. W.(1993).New wine in old wineskins: Four challenges of restorative justice. *Criminal Law Forum* 4: 251-276.
- Van Voorhis, P. (1985). Restitution outcome and probationers' assessments of restitution.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12, 259-287.
- Walgrave, L. (1998). What is at stake in restorative justice for juveniles? In L. Walgrave (Ed.)(pp. 1-21), *Restorative Justice for Juveniles: Potentialities, Risk, and Problems*. Leuven, Belgium: Leuven University Press.
- Wright, M.(1996). Can Mediation be an alternative to criminal justice? In B. Galaway & J. Hudson (Eds.) (pp.227-240), *Restorative Justice: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New York: Criminal Justice Press.

各國保險詐欺犯罪管制政策之比較研究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教授 周憲嫻
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專案經理 張耀中

摘要

根據我國產壽險產業公會的非正式估計，臺灣每一年因為保險詐欺損失的金額 163 億臺幣，比之澳洲的 57 億多了三到五倍，但比美國的 2720 億，或英國 600 億少。保險詐欺的危害性不僅只是國家（如我國之健保醫療保險）或保險產業的金錢損失，還會引發其他犯罪行為的道德風險（如：殺人、縱火、傷害、偽造文書等），而更重要的是破壞了保險制度設計背後之「風險分擔」的概念，以及以信任為基礎的金融制度與社會安全制度。

透過加入保險，個人與其他的投保人共同承擔了生命中的各種不可測風險，如果任由保險詐欺事件持續惡化，保險人保險費提高，可能會降低民眾投保意願，或再保公司退出市場，一旦保險制度瓦解，國家需承擔的後續責任將會更大，其後果已危及了社會整體法益。

我國保險詐欺案件愈來愈多、且手法不斷改變，本文主要目的是比較我國、英國、美國、澳洲、法國等五國如何透過立法、行政以及業者力量來管制或減少保險詐欺犯罪。根據比較結果，本文提出五點建議：(一) 美國經驗不完全適用於我國；(二) 法國專庭審理制度能夠配合我國現有之制度，值得參考；(三) 科學方法累積經驗值是全球趨勢；(四) 各國民眾對保險制度的信任度不同，我國應強化保險業者之自我監控與防制詐欺之研發投資，增加民眾保險制度的信任；(五) 各國保險文化不同，我國需培養適當之保險文化，以降低濫用保險制度的道德風險。

壹、前言

商業保險制度是一種金融活動，社會保險制度是一種混合了金融與社會安全之活動，均以高度的信任為基礎，參與其中的所有個人與法人均應遵守誠信原則，不論是濫用、詐騙任何一種保險制度，不但危急金融社會的基礎，更危急社會安全制度，因此保險詐欺侵害的法益，不僅是個別公司法人的個人法益，更可能侵害金融體制與政府等社會或國家法益。普通的詐欺行為，欺騙的是個人有限的金錢，但保險詐欺欺騙的是金融與社會安全制度，附帶的效應是加重所有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負擔，且造成民眾與業者喪失對制度與政府的信任。

「保險」的基本運作原理是承保人與投保人之間的契約行為，由投保人定期繳付保險金，一旦在保險期間發生損失，投保人可提出理賠申請，由承保人負責理賠。理論上，保險的兩方均需遵守誠實原則，坦承揭露彼此應告知對方的訊息或提供真實的資料。因此，保險的重要內涵除分散風險外，還有誠實之原則。一個社會制度涉及業者與顧客之認知、誠實，該制度是否被濫用，將會因該社會之民風文化差異而有所差異。

在臺灣，保險事業已經成為非常重要的產業之一。從保險局的統計數據得知，臺灣的總保險金額從 1997 年的 4230 億擴張到 2003 年的 1 兆 1320 億，增加了將近三倍（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2004），顯示臺灣地區的民眾已經廣為接受商業或個人保險的概念。因為國人保險觀念逐漸開放，保險市場愈來愈大，保險業者與消費者可能利用或濫用保險制度獲取不法利益的機會可能愈來愈多，保險詐欺案件發生的機率也可能愈來愈高。但究竟臺灣每年有多少保險詐欺案件？每年因保險詐欺造成的損失究竟有多少？由於目前對於保險詐欺的定義並不一致，加上保險詐欺具有高度的隱密性、高度動態性，各國學者都認為保險詐欺之普及性與損失其實很難估計 (Dionne 2000; NICB 2000; Derrig 2002; CAIF 2003a)。但是國際一些保險詐欺相關組織還是粗略的估算了各國每年因保險詐欺可能造成的損失，如：美國約 80 億美金（相當於約 2720 億臺幣）、加拿大約 1.3 億加幣（約 37 億臺幣）、歐盟約 8 億歐元（約 326 億臺幣）、澳洲約 2.1 億澳幣（約 53 億臺幣），而英國則約 10 億英鎊（約 600 億臺幣）。

估計保險詐欺造成的損失非常困難，上述的數字只是提醒我們，依據一般的估計，每年因保險詐欺損失金額之龐大，已經超乎想像。大多數學者認為每年申請保險理賠案件中，應該至少有 10% 可能涉及詐欺行為，但比較保守的估計亦有 0.5-1% (Derrig 2002)。不管估算的基準為何，現代社會中保險是民眾生活重要之一環，使得保險事業也愈來愈壯大，每年收到的保險費也愈來愈龐大，不論是保守的 0.5%，或比較誇大的 10%，估計每年因保險詐欺所造成的損失金額都很驚人。就我國而言，若比照國外以總保險理賠金額 10% 以估計保險詐欺之金額，我國 2004 年財產保險理賠總金額為 522 億元，人身保險給付總金額為 4806 億元，若以文獻中的比例估計，粗估臺灣一年因保險詐欺而支出之金額高達 533 億，遠低於美國，與英國接近，但高於整個歐盟，並且十倍於澳洲。

臺灣保險詐欺可能造成的損失與其保險市場完全不成比例。根據保險資訊組織 (Insurance Information Institute, III) 於 2005 年估計，美國最高，超過約一兆美金、英國約三千億美金、法國約兩千億美金，而澳洲的保險市場約五百億美金，與我國近五百億美金的保險市場規模相當。這顯示了我們保險市場正在起步成長，但相對理賠金額卻遠高於英國、法國和澳洲。國際保險詐欺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Fraud Agencies, IAIFA) 曾經表示「保險詐欺為所有犯罪中，風險最低，利潤最大之犯罪行為，且為白領階級犯罪中最有利可圖之行為。」比起英國、法國、澳洲等，臺灣的犯罪人顯然更會利用保險制度，獲得不法利益。

保險詐欺案件或造成之損失金額，會隨著各國的保險市場規模、保險文化、管制策而有差異。舉例而言，美國的保險市場是全球第一大，其保險詐欺損失之金額可能依比例自然放大；又如一個國家的國民若秉持保險詐欺屬「無被害者犯罪」之一環，不認為造成保險業者的損失是一種錯誤，甚至認為，保險詐欺的行為只要不過份，都是可以接受的，具有這種保險文化的國家，其保險詐欺嚴重性就可能會增加。以澳洲為例，依據澳洲保險委員會（the Insurance Council of Australia, ICA）的調查顯示，18-30 歲的受訪者有 30% 表示保險詐欺是可以接受的，而隨著受訪者年齡之增加，可接受保險詐欺行為的比例則隨之減少（IAG, 2004）。至於管制策略，因為各國重視程度不同，立法目的與規範也不同，自然也會影響到保險詐欺犯罪機會的產生與產生之後的嚇阻效果。

雖說各國保險市場、文化、立法、行政管制策略不同，但共同之處是各國都曾經思考過對保險詐欺相對應的防制政策，希望透過法律的規範或是相關的防制作法，減少保險詐欺犯罪的發生。我國保險相關單位亦積極設計防範措施，以對抗保險詐欺犯罪的發生。爰此，本文主要目的是比較英、美、法、澳等四國對於保險詐欺犯罪的防制策略，隨後反省我國現有之作為以及未來可修正之方向。

貳、保險詐欺之定義與分類

一、保險詐欺之定義

國內學者對「保險詐欺」之定義，尚無一致見解，如林山田認為保險詐欺「指施詐術，騙取保險金之犯罪」（林山田，1987），此為傳統詐欺罪的見解，而鄭丰宓認為保險犯罪係「實施詐術，濫用保險制度以謀取不法利益或財物之行為。」（鄭丰宓，1996）；另一為學者甘添貴認為「施詐術，濫用保險制度，以獲取財物或其他財產上不法利益之行為。」（甘添貴，2000），兩人所持看法類似，認定保險詐欺有三要件：（一）施詐術；（二）濫用保險制度；（三）獲取財物或其他不法利益。比之林山田之定義，兩人更明確的指明「濫用保險制度」也是構成保險詐欺犯罪的要件之一。此外，李添福認為「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故意捏造虛假情況，或歪曲、掩蓋真實情況，誇大損失程度，或故意製造保險事故欲騙取保險金的行為；而保險公司的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之便利，故意製造未曾發生的保險事故進行虛假理賠，騙取保險金的行為亦同。」（李添福，2002），此為所有學者定義中最為具體者，不但指出了「故意製造虛假事故型、故意隱匿型、誇大損失型」等類型，同時也包含了「內部型與外部型」的保險詐欺。

二、保險詐欺行為類型

報章雜誌常見之保險類型包含「金手指」、「金手掌」、「假車禍」、「擄車勒贖」、「縱火」等，這些類型也常能吸引社會大眾的重視。但有一種類型十分普遍，卻常被忽略：保險詐欺犯罪中，投保人發生事故，申請理賠時，常浮報損失，意圖獲得較高額的賠償，學者稱之為「濫用保險」行為。雖然刑事司法體系對偵查與

起訴這一類的保險詐欺並不熱衷，但是在實務界通用的概念中，即使是濫用保險亦屬保險詐欺行為之一種。國外學者甚至指出這種保險詐欺類型造成的損失可能比保險詐欺集團或一般其他案件更高（Viaene and Dedene 2004:315）。

從實務界來看，保險詐欺的手法不斷演變，是一個動態變化的過程，因此，要加以分類有其困難性。但英、美、加、澳等國之學者專家大致都同意以保險詐欺之態樣來區分，包含以下三種類型：

1. 誇大損失，詐領保險金型：事故發生後，浮報損失金額，以詐領較高額保險金。
2. 故意捏造虛假事故，詐領保險金型：例如，將投保之房屋、汽車等故意破壞或謊報失竊，致使保險標的滅失，以詐領保險金。或如：為親人、他人或自己簽買保險契約，而後謀害親人、他人或找人替死，以詐領保險金。
3. 故意隱匿、掩蓋或偽造資料、訊息，詐領保險金型：最常見於醫療保險詐欺，例如，病患以行賄或其他手段取得不實之醫療或健康證明，簽買保險後病故，由受益人領得保險金。

前述保險詐欺的分類，雖然比較通用，但另有三種分類方法，也常被引用（參閱 Viaene and Dedene 2004）。

1. 以犯罪人身分來分，外部型相對內部型（external vs. internal）：從事保險詐欺者有的是外部人士（也就是投保人）所為，有的卻是內部人士（保險公司、保險相關機構或警察等有關人士）所為；
2. 以犯罪時點來分，承保階段相對於理賠階段（underwriting stage vs. claim stage）：有的保險詐欺，是利用承保機會隱匿訊息，有的則發生在開始申請理賠之後。
3. 以犯罪動機來分，機會型相對於計畫型（soft vs. hard）：機會型係指保險事故真實發生，但保險人卻利用機會誇大損失，詐領保險金，計畫型則指有計畫的進行假造事故或隱藏訊息，以詐領保險金。

三、保險詐欺犯罪人之類型

但哪些人會從事保險詐欺行為？Baldock (1997) 提出的看法與許多其他學者甚或國內學者之分類類似，他們都認為保險詐欺犯罪人可以分為以下三種類型：

1. 保險詐欺機會犯：主要均為一般老百姓。當事故發生時，他們會認為自己保險這麼久，交了這麼多錢，申請理賠時，常會誇大自己的損失，如家中被竊幾萬元，卻謊報損失幾十萬元，要求保險公司理賠，這一類的保險詐

欺犯罪人在平常都是守法者，只是遇到機會，又自認被發現浮報的風險極小，故很自然的謊報或誇大損失金額，故可稱為「機會犯」。這種類型嚴重程度，將與該國民眾對保險制度之認知與文化有關。

2. 保險詐欺財產犯：這些人大多數以財物為動機，與一般不涉及暴力之竊盜犯或強盜犯類似，他們只是找尋一個方便、風險小、獲利不錯的方式來取得不法利益，國內常見的「金手指」或其他自傷、自殘案件，即為此類之典型。
3. 保險詐欺組織集團：這一類保險詐騙集團以保險詐欺為業，對保險業操作知之甚詳，同時也會積極吸收必要或貪圖小利之共犯進入集團中。國內常見的保險詐騙集團購買生意不佳的公司、工廠或商店，投保鉅額火險，不久後即設法縱火燒毀，再領取鉅額保險金。這些集團因為事先已經做好詳細佈局及演練，或有多次經驗，所以當事故發生後，保險公司很難找到證據來證明保險人的詐欺行為，且這些人必然一味地的拒絕配合理賠程序，甚至以恐嚇手段威脅損及保險公司形象之手段，致使保險公司只能乖乖就範。

雖然保險詐欺有許多不同類型，但其與一般惡性倒閉或街頭搶奪行為最大之不同，在於他們很少被發現。如果理賠申請表現上看起來正常，通常保險公司會依照一般作業程序，給予理賠 (Clarke 1990:1)；僅內部設有調查機制的保險公司，才可能對涉及保險詐欺的案件特別敏感或審慎審查，否則一般理賠案件多半依照程序理賠，不容易發現其中的問題。

參、各國對抗保險詐欺犯罪之機制

一、英國立法、行政、民間之作法

因為英國法律中並無保險詐欺之規定，因此所需的證據乃被分別規定於竊盜法案 (the Theft Act) 的相關條文中，適用上仍有不清楚之處。有鑑於此，竊盜法案於 1996 年修訂，納入詐騙銀行或金融機構之犯罪行為，目的是補充一個新的保險詐欺犯罪行為，以便有效管理保險詐欺愈來愈嚴重的情況。但法界對於這個修法，仍然不滿意，英國法律協會於 2002 年的報告中，曾經檢討相關法律缺失：一者為預謀詐欺定義不周延：法律協會認為預謀詐欺可涵蓋之範圍太廣，可能導致一些原本為雙方合議之合理行為被視為犯罪行為；其次，為適用其他可罰之犯罪行為：依 1996 年修訂之竊盜法案，其可罰之罪刑則涵蓋過窄，無法包含某些保險詐欺之特定犯罪行為。該協會建議國會與政府需提出一個專門的「詐欺法案」(the Fraud Bill.)，明白列舉例示條款，以涵蓋更多種類的詐欺犯罪。

英國政府將 2002 年法律協會提出之建議納入考量，到了 2005 年已經編撰專門的詐欺法案草案，已經在 2006 年 4 月通過國會審查。詐欺法案乃英國政府考

量各種建議的直接結果，特別是該法案承認有助於改善刑法符合當代對於詐欺犯罪的需要，且明文將保險詐欺包含其中（金管會保險局，2006）。

詐欺法案中包括現代化法律的新式手段，賦予偵查員與公訴檢察官必備的工具，使其能與新興的詐欺行為並駕齊驅。該法案具體有關詐欺的法條，包括下列數項：

(1) 第一項：立法目的是創造一個詐欺專門法案，且具體描述三種可能違犯樣態之定義，分別規範於法案第二、三、四項。法案亦規範相關刑罰，最高徒刑可達十年，等同於英國普通詐欺罪及預謀詐欺罪之刑罰。

(2) 第二項：規定以偽造的代理權行使詐欺之犯罪行為。於第(1)(a)款中，亦清楚地指出所謂的「代理」，必須是藉由不誠實的方式為之，辨識方式適用第(3)款與第(4)款。目前「不誠實」的要件，乃根據 R. v.s. Ghosh (1982 年, Q.B.I 法院 53 號判決) 一案上。該判決確立了兩個判斷標準：第一，「不誠實」行為需以合理、誠實之社會人士的普遍標準加以衡量。第二，被告是否察覺自己行為符合合理與誠實社會人士的標準。該法案於第(1)(b)款中又指出，保險詐欺之被告需基於「意圖獲得利益，或造成他人損害，或是具有造成損害之危險，該利益或損害並不需要實際發生」。同樣的規定亦適用辨識第(3)款與第(4)款的犯罪行為。第(2)款中，則明白定義「虛偽」(false)之意思，第(3)款則定義「代理」(representative)。虛偽之代理意指不實或使人誤解的代理，且代理人明知或是可得而知道該行為為不實或會使人誤解。第(3)款規範之代理意指法律上或事實上的代理，包括心智陳述，可以對話言詞或經由契約文字加以傳達，言詞呈現方式無任何限制，書寫、演說、網頁留言版皆適用。

(3) 第三項：本條文規範當一個人基於法定義務，需對對方據實提供資訊，而未提出時，乃成立詐欺犯罪。其中「法定義務」乃採用法律協會報告中的解釋，參見該文的 7.28 及 7.29 兩節：

7.28：「所謂的義務源自成文法規定（例如對於公司法人創立之管理規定）；或者是基於考量契約良好信譽之最大限度的執行情況；或者表達或保留於契約用語之中；或者是來自特殊交易或市場習慣；或者與契約任何一造當事人相關之信用實際情況（例如委託人或代理人）。」

7.29：「訂立提供訊息為法定義務之目的，並不僅限於假如該被告並未提供在事故中發生被害之情況，也包括假如法律賦予被害人基於其法律地位撤回訴訟權時，曾同意做出他（她）不會對外透露之決定。例如，某人基於其信用狀態而負有提供義務，而在他（她）與其受益人進入契約關係中，便需提供原始訊息。否則若發現未提供時，將使受益人因而承受契約廢止或者因而被對方請求財產賠償之虞。」

以保險為例，保險業務員未與客戶分享保險契約條款中有關人體器官

之相關訊息，便屬於對客戶惡意隱瞞保險契約條款內容之保險詐欺行為。同樣地，在人壽保險實務上，若客戶刻意不提供與其身體器官功能相關訊息，亦使該行為構成為保險詐欺犯罪。

(4) 第四項：該款規定不誠實地濫用一個人的經濟地位，亦是一種保險詐欺行為。於本項第(2)款對於不誠實濫用其地位之行為，亦屬犯罪行為亦有清楚的界定。例如一個勞工為了避免合夥人或競爭公司以其勞動工資所得作為索賠之替代物，而未在契約中表明其從事之工作時，便符合該款條文之犯罪行為。又如業務員為販賣保單，未表明契約中不理賠項目，此亦為詐欺行為。

英國詐欺法案希望達成的目標很明顯，亦即希望直接與保險詐欺犯罪對應的法律條文，滿足司法實務需求，且達成嚇阻保險詐欺犯罪之終極目的。立法理由不外是（金管會保險局，2006）：

(1) 使陪審團易理解相關犯罪與條文

英國政府強調審理案件時，應該要設法讓陪審團對於法律更加理解，尤其是在審理嚴重的詐欺犯罪時。相關的案件常出現在審判中，但沒有一件能夠適當地描述或定義詐欺的意義，而現有的一些詐欺立法或者僅限定於特定類型，或者太過空泛，因此法官無用一個明確、具體的詐欺犯罪定義，指示陪審團。如果立法將詐欺犯罪的定義更為明確化，將可以使陪審團將他們的工作重心放在審酌犯罪事實，而非纏繞在不斷的考究是否符合法律的構成要件上。

(2) 可滿足追訴犯罪之實務需要

詐欺法案（含保險詐欺犯罪）可提供一個更有效追訴詐欺犯罪的實務工具。在英國曾發生詐欺犯罪被以其他罪名追訴，但因要件不合，常導致不公正的無罪釋放，或需要花費更多納稅人的錢進行上訴程序。立法將詐欺犯罪的要件加以明確規範，有助於檢察官在起訴時，很清楚的知道該案未來被判有罪的機率。

(3) 有利於被告理解相關犯罪內涵與其訴訟權利

推動一個單一的詐欺犯罪條文，可使詐欺的相關法律變得更加簡潔，因為簡單的法律較之於複雜、高不可測的法律，更具有公平性。假如一個公民在進行犯行前，都經過深思熟慮的計算策劃，那麼一個清楚、簡單的法律與懲罰，便可以提供其行為之考量，警告一旦發生，其可能之後果。其次，起訴被告時，若使用了一個清楚、簡單的法律，被告比較能瞭解其在訴訟抗辯中，自己所擁有的權利，有利於他們能夠提出無罪的防衛性答辯。

(4) 符合未來電子科技發展產生的新興類型

詐欺犯罪相關之立法目的之一乃在於透過相關條文包含所有形式的詐欺類型，不能僅針對特定類型加以規範，否則不足以因應未來科技發展後隨之產生的

新犯罪類型。

英國政府除了修訂詐欺法案外，基於企業一致性的需求，早已由金融服務法與市場法授予權限在 2000 年成立金融服務監督機構（Financial Service Authority，簡稱 FSA）。FSA 是一個獨立機構，是提升對抗保險詐欺的金融機構機構整體效能之行政組織。FSA 主管的相關三個重要工作分別為：(一)改善管理監督機制；(二)確立執法標準一致化；(三)研發相關議題：特別著重研究查核機制相關之議題與危險偵測研究。經過 2004 年一整年的努力，FSA 已經嘗試建立保險業者辨識與防止保險求償的詐欺行為，這是 FSA 打擊保險犯罪上一個很重要的貢獻，FSA 局目前的具體作法如下：

1. 公司資深管理者可藉由良好的經營資訊與內部偵測保險詐欺之研究報告，密切地掌握保險詐欺犯罪的新興趨勢與制高點，使員工體認到對抗保險詐欺犯罪的重要性與特徵。
2. 就市場解決策略而言，管理者之間需進行適當地的資料分享，各公司可團結合作以防止保險求償的詐欺，所減少的成本可以平均與被保險人分享，也可增進企業名聲。FSA 支持任何市場提出之防制金融犯罪的方案，其中建立一個金融資料庫，被認為是最有意義、最重要的市場解決方式，但 FSA 亦體認到在某些領域上，單純以市場自發性之解決方式，可能還是不夠的。

至於民間業者配合的部分，英國保險業者協會（Association of British Insurers，ABI，本文簡稱保協）乃是英國保險業者組成的商業協會，參加此組織者大約有四百餘家公司，約佔英國全國保險公司的 95%。其功能主要為：

1. 廣泛開發、應用電腦科技篩選危險客戶或資料

有些保險業者、再保業者、仲裁機構，已經發展了一套篩選詐欺的系統，稱為「消費者導向科學化危險評估標準（Scientific Customer Orientated Risk Evaluation，簡稱 SCORE）」，這個系統可用來辨別可能之保險求償詐欺行為。基本原理是以電話進行保險求償的調查，運用心理學、行為分析技術以及電話會話技巧等調查保險索賠的原因，並賦予保險索賠調查員評估該求償申請是否為真實，設法使索賠者無意中說出其真實性，由結構式之調查取向，辨別異常行為。

2. 警方建立備忘錄

保協也與英國警長協會（Association of Chief Police Officers，ACPO）建立「備忘錄」（初設於 2002 年，2005 年 1 月修訂再版），備忘錄中指導業者對於可能涉及保險詐欺之危險行為，如何向警方報案。在此備忘錄中，業者在兩種情況下可以向警方申請消費者之資料：第一，業者特定理由需要瞭解特定請領保險金案件之相關資訊；第二，業者有證據懷疑之保險詐欺請領案件。業者只要填具相關表格，說明申請或懷疑之理由，並提出需要警方協助查詢資料之項目，警方即

會協助查詢，同時警長亦可接受業者訪談，唯前者申請案需付費 75 英鎊，非正式訪談需 84 英鎊，後者之查詢與正式訪談均為免費。

3. 研發保險詐欺危險因子之計算公式

保協會員也致力於更長遠的保險詐欺偵測與調查研究工作，他們研究開發了一些保險詐欺標準檢查程式，希望透過科技，篩選出更多疑似保險詐欺案件或保戶，讓業者可事先預防。

4. 開辦保險詐欺諮詢處

保協來積極投入開辦保險詐欺諮詢處 (Insurance Fraud Bureau, IFB)，特別著重於集團性與組織性的保險詐欺份子與其活動。雖然保協無公權力，但其結合保險詐欺專家與資料庫知識，盡力調查、比對、檢核任何具有詐騙行為的活動。目前此諮詢處由 20 家保險公司集資，每家出資二十萬英鎊，預計在 2006 年 4 月完成，並可獨立運作。

英國在立法、行政與民間共同合作下，建立了一個防止保險詐欺的機制，且英國為全球金融保險中心，其防制保險詐欺之機制啟動早而完備，特別是偵測保險詐欺之軟硬體特別發達之民間業者組織 ABI，是許多國家保險業者、政府學習的對象。但即使如此，英國的保險業者仍無法克服警方協助有限、有些業者惡意拒絕或刻意刁難支付保險賠償請求，引起消費者反感、保險詐欺起訴率低，缺乏嚇阻力等問題。

二、美國立法、行政與民間之作法

在美國，保險詐欺防制相關法令之立法是由「反保險詐欺聯盟」(U.S. Coalition Against Insurance Fraud , CAIF) 一手推動的 1995 年「保險詐欺標準法案」，到目前為止，很多州已經採用了這個法案。

美國的「保險詐欺標準法案」規範了內部與外部型保險詐欺犯罪行為，也規範了諸如索賠範圍、保單條款欺罔等行為。該法案規定保險業者必須制訂「反保險詐欺標準作業流程」(參閱該法案第十一條第 a 項)，並在保險申請表與索賠單中加入防制詐欺之警語 (參閱第十一條第 b 項)。

美國保險詐欺標準法�除了明確定義保險詐欺行為外，該法案尚提供無罪當事人的賠償。例如：法案第九條要求保險業者與執法機構緊密合作，以對抗保險詐欺犯罪。第十條對於這些提供相關保險詐欺訊息予保險業者或執法機構者，提供從寬之免責範圍，法案認為「若無證據證明訊息提供者具有真實惡意、或認識其訊息為錯誤，或因疏忽陷於錯誤者」均可適用。

另一方面，法案也規定美國保險業者不能因「證據薄弱」或「客戶可疑」而拒絕理賠。立法者認為保險契約乃基於雙方之誠實信譽，當保險業者不合理地

拒絕支付賠償金，將會被認為有不具信賴的行為，在美國很多州被保險人常因為保險業者對於保險契約不忠實，遭到無良好理由，拒絕賠償之案子。在美國也很多非營利消費者團體（如 Fight Bad-Faith Insurance Companies, FBIC），會出面協助被保險人對業者進行訴訟，但這個制度也是雙面刃，有的保險詐欺犯罪人利用這種制度，轉而遂行其保險詐欺行為。（金管會保險局，2006）

在保險詐欺立法上，美國應該是四國中最為明確且完整者。例如，保險詐欺標準法案中也規定保險業者有責任推動反詐欺策略或活動（例如，法案要求業者需設置保險詐欺調查研究部門，擬定一套反詐欺方案，並在保單上加註不正確的陳述與詐欺的索賠事件，乃是一種犯罪的警語等等），因此多數詐欺防制機構乃是全部或部分由保險業者課稅之稅金來籌措資金。假如保險公司未遵守保險詐欺標準法案的規定，州發給的保險營業許將會被吊銷或廢止。關於保險詐欺案件的檢舉，保險詐欺標準法案也有豁免法規，以保護個人或公司不會因為檢舉詐欺行為，而有刑事或民事責任。

美國的行政管制措施也很有特色。譬如：1990 年代以來，美國大多數州已建立保險詐欺防制局做為執法機關，主要任務是審查、告發、起訴保險詐欺案例。然而，有些州的保險詐欺防制局，只處理勞動傷害之保險賠償申請事宜。佛羅里達州、加州、阿拉斯加州、內華達州、北卡羅來納州、紐澤西州及俄亥俄州的保險詐欺防制局成立已逾十年。

美國保險民間組織也很發達且專業，譬如 NAIC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國家保險犯罪防制局 (National Insurance Crime Bureau, NICB)、保險詐欺測驗協會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s, ACFE) 等組織都會定期提供教育訓練與檢定課程。NICB 的基礎課程著重於索賠研究、隱匿訊息、縱火、郵電詐欺類型，以及如何利用科技對抗詐欺等內容。進階課程則處理複雜之索賠案件研究，集中研究專業詐欺行為與犯罪人。NAIC 提供保險業者職員基本的反詐欺專業訓練，包括內部的與外部詐欺行為。ACFE 則處理各種犯罪與詐欺檢測研究，目前已經提供了世界各地超過一萬六千種已知的詐欺犯罪檢測方式。此外，一些州立的保險部門也提供保險從業人員相關索賠研究以及詐欺偵測教育訓練。

當然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 1992 年成立的國家保險犯罪防制局 (NICB)，設計上以聯邦層次處理保險詐欺犯罪問題，此組織為非營利機構，資本額為美金四千五百萬元，並聘僱超過二百位保險詐欺研究者，而對於公司會員提供幫助。從工作成員、籌措稅金，到組成基金會，均由超過一千家保險公司共同協助。國家保險犯罪防制局是保險業者與其他機構（如行政部門、警方等）之間的橋樑，類似於英國保險協會 (ABI)。該局不但對政府部門的保險詐欺立法進行遊說，且成立二十四小時免付費電話，提供大眾人士可以打電話來檢舉保險詐欺嫌疑案件，檢舉民眾可獲得一筆獎金。1995 年又設置了保險詐欺資料庫，稱之為「NICB

EyeQ」。該資料庫由保險公司會員提供資料，涵蓋了超過三億五千萬筆資訊，對保險求償案件或交通事故案件，會員可申請使用這些資料庫。

比起英國，美國的民間保險詐欺防制機制更發達且更有效率，但在政府的管制上，英國的管制屬於中央集權式，美國則為各州分權，且英國管制層面比美國大。美國有專門的保險詐欺法案，英國則將保險詐欺列入詐欺法案中一併論述。

三、法國的立法、行政、民間作法

法國管理金融市場的相關法規，最重要的是2003年通過的財政金融法案。為了讓法國法律配合歐盟法，也進行了多次修法，其中包括（一）強化歐盟保險調解指令（Insurance Mediation Directive—IMD）中關於被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契約有關之資訊，在此法國配合歐盟重新定義「保險調解」、規範業者需透過保險代理人社會名錄（Association de la liste des courtiers d'assurance – Society of the List of Insurance Brokers, ALCA）委員會，制訂、發給消費者一本購買保險、訂定契約時，必須遵守之義務的手冊；以及保險仲介業者需充分提供、說明消費者之自身義務、保險仲介業者之營業登記號碼、消費者之訴訟權或醫療權、保險金融公司的聯繫方式等資訊。（二）確定CCAMIP (COMMISSION DE CONTROLE DES ASSURANCES, DES MUTUELLES ET DES INSTITUTIONS DE PREVOYANCE，簡稱CCAMIP) 的司法權限，定義CCAMIP，管制保險業者、社會扶助與救濟機構的司法權限，並且確保業者、機關確實執行相關法律、規定與契約。（金管會保險局，2006）

在立法完整、明確性上，法國不如美國。但在司法方面，則非常具備自己的特色。法國政府在刑事司法部門之院檢警等單位中均成立了專庭或專門部門，負責審理、起訴、偵查經濟金融案件，並且將保險詐欺犯罪視為金融案件之一種。法國刑事訴訟法第705條規定了經濟與財政案件的特殊司法程序，包括了法官審理相關案件時之詢問、命令與判決需遵守之原則。這個作法將法官設計為專門人士，其工作任務不同於一般之審判功能，而在審查個案適切性，並需保持專業緘默，目的乃是為了改善司法對金融犯罪之處理過程。在法國，包括保險詐欺案件在內，所有經濟與金融案件僅分配給某幾個特定的法官辦公室，以符合現代化、專業分類之目的。專庭亦延伸至檢察官起訴階段，如此處理複雜的金融案件調查時，才能夠更有效率。同樣地，在警方的層次，也成立專門處理金融案件部門，以偵查、確認犯罪事實，收集與準備證據，並且負責擬定、執行對抗金融犯罪之策略。

民間組織的配合上，法國比較具有代表性的組織是法國反詐欺協會 (French Anti-Fraud Body, ALFA)，專門提供保險詐欺索賠文件真偽辨識的服務，此組織不但提供保險業者求償請求案件的相關訊息之交換，也建構了專家、調查員網路，協助保險業者調查疑似保險詐欺案件。這些專家調查員均曾任職於刑事調查機關，不但有特殊專門之反保險詐欺訓練，也受到法國保險契約與優質公會

(French Association for Insurance and Quality, FAIQ) 的監督、管理，必須遵守職業倫理守則，且有標準化之運作模式。

在防制保險詐欺作法上，法國的立法、民間組織規模與功能雖然不如美國，但在司法程序中，以專庭、專股或專組偵察起訴與審判，是一大特色，有助於解決如英國保險業者長期無法解決的院檢警調調查資源不足、起訴率、定罪率低的問題，也提升了刑事司法人員對保險詐欺犯罪之重視與之偵審專業知識之累積。

四、澳洲的立法、行政、民間的作法

澳洲在對抗保險詐欺犯罪的最大問題，在於目前澳洲刑法並未對保險詐欺進行明確的定義。換句話說，目前澳洲對於保險詐欺的認定，通常指「錯誤的代理」或是「以詐欺方式取得不正當利益」兩種。依據澳洲保險委員會（Insurance Council of Australia, ICA）表示，此一現象代表著澳洲並無法有效對保險詐欺犯罪者進行規範，且亦無正當名義要求聯邦警察投入警力對抗保險詐欺犯罪。同時，由於定義的不明確，澳洲並無法有效的蒐集保險詐欺犯罪之案件與進行統計。

雖礙於保險詐欺的定義不明確，澳洲無法有效統計與透過公權力防制保險詐欺犯罪，但澳洲算是少數很早即重視保險詐欺犯罪問題的國家。從 1970 年代開始，澳洲保險詐欺犯罪大幅增加，導致保險公司嚴重損失。為能有效建立保險公司間的預警機制，避免詐欺犯不斷進行同樣的詐騙行為，澳洲保險公司便建立一套橫向聯繫管道，同時建置保險詐欺指標，讓各保險公司得以檢視投保者是否為可疑的保險詐欺犯罪的因子。1991 年時，在 39 家保險公司的協助下，澳洲建立了保險查詢服務系統 (the Insurance Reference Service, IRS)，其中包含 1300 萬筆的保險者資料以供會員公司查詢，並可提供查詢保險者之信用資料與是否破產等資料。透過此一系統之建立，保險業者於審核保單時，便可查詢保險者過往之記錄，是否曾經有過詐欺的可疑行為等等，減少保險詐欺犯罪發生的成功率。

又鑑於保險詐欺的識別不易，同時犯罪之證據蒐集不易，ICA 與其會員特別提出澳幣 25000 元的獎金，鼓勵相關人士提供犯罪之證據與資料，以利訴訟之進行與增加定罪率。

五、我國立法、行政、民間之作法

我國現有規範保險詐欺的刑事法規，主要有刑法之侵占罪、詐欺罪、誣告罪、偽造文書罪。其中觸犯侵占罪比較常見的案例如保險公司於給付汽車竊盜險之保險金後，均要求被保險人簽訂讓與契約書，並將該車所有權依指示交付之方式移轉保險公司所有，被保險人於該車尋獲後，未告知保險公司，逕至警局領取並轉售第三人，此即觸犯刑法第三三五條（普通侵占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佔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仟元以下罰金。」（金管會保險局，2006）

詐欺罪常見的例子是被保險人以各種不法手段詐領保險金，觸犯了刑法第三三九條（詐欺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仟元以下罰金。」至於誣告罪常見在謊報汽車失竊或交通事故，至警局製作筆錄，以獲取保險公司理賠，涉及刑法第一七一條（未指定犯人誣告罪）「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另一種在臺灣也常見的是被保險人偽造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行照、駕照與相驗屍體證明書，假冒被保險人之名義申請理賠，意圖詐領保險金，乃涉及刑法第二一一條（偽造變造公文書罪）「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刑法第二一六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行使第二一〇條至第二一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金管會保險局，2006）

在法院實務上，保險犯罪各類型中，以被詐欺罪論處之比例最高，但也有研究認為目前臺灣詐欺犯罪類型多元化，刑法之詐欺罪未能涵蓋所有濫用保險制度之行為，故提出呼籲能以專條規範保險詐欺犯罪，以達嚇阻效果。（金管會保險局，2006）

在行政管制方面，目前我國保險的主管機關為金融管理員會下的保險局負責管理，並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協助辦理教育訓練、保險專業研究、保險事業人才培育、保險業精算及統計、保險申訴調處、保險商品審查以及國際保險資料研究分析等工作。另外，2004年1月正式成立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由民間保險業出資，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負責籌設，財政部亦積極協助配合。此中心設置的構想是仿照英國的 ABI 或美國 NICB 組織，希望藉著專業化之機構，結合產壽險公會、保發中心、檢、警等司法力量，並設置諮詢相關專家，以有效遏阻保險犯罪事件之發生。此外，保險局也開始建置通報系統，如：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高保額通報，通報標準為累計危險保額五百萬元以上；還有，日額型疾病醫療險及意外醫療險高保額通報，疾病醫療險通報標準為累計危險保額住院日額參仟元以上，意外醫療險通報標準為累計危險保額住院日額貳仟元以上；以及十四歲以下兒童保單已建立核保及理賠通報系統。（金管會網站，2006）

金管會保險局也加強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之聯繫，目的是協助產險業已就汽車保險及火災保險提出「藉投保高額火災保險，因縱火請求賠償，詐領保險金」及「竊車集團竊車國內外銷贓及擄車勒贖集團竊得車輛後向車主勒索錢財，並轉向保險業申請理賠，危害保險業正常營運」二項提案，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研議並協助處理。

金管會保險局要求產壽險公司與各保險公司必須建立理賠通報窗口產壽險公會及各保險公司應設立窗口，以專人專線建立理賠查詢機制，對於申請理賠案

件，發現有疑似保險詐欺時，應即時通報公會，並適時與司法單位聯繫，未來並將與保險犯罪防制中心相連結。

臺灣整體行政制度的特色是政府主管單位對於業者有一定的約束力，且範圍可大可小，但是對於其他司法機構或橫向機構的合作比較無著力處，加上證據蒐集困難、需要專業偵查技術、或者無專條法律，故檢警通常不會給予保險詐欺犯罪偵辦或預防優先權，且民眾對保險詐欺犯罪的指責性與警覺性低，通常將保險詐欺視為一種「無被害者犯罪」，以致每年被起訴或定罪案件低。

肆、各國策略比較結果

綜合五國防制保險詐欺的作為，在立法方面，美國將保險詐欺單獨立法，最為明確，其他國家則仍以一般刑法中各種適當條文適用之。在行政管制方面，英國、我國均有類似金管會進行對業者之規範與管制，也是該國防制保險詐欺最重要的來源。民間業者組織方面，英國、美國、澳洲的發展均比較完備，且民間組織均較政府行政單位更具有效能與資源，成為該國防制保險詐欺最重要的機制。

美國、英國、法國等或者經由政府，或者經由業者聯盟共同成立保險詐欺防制相關機構，負責協助業者防制、調查疑似保險詐欺案件，提供專家服務或教育訓練課程。而我國正在起步階段，業者對此接納度尚在觀察中。

美國、英國、澳洲均成立了全國保險資料庫，並透過研究之方式，致力找出偵測危險個案之公式或程式或是高危險因子，並以科學方式，管理、篩選、預警可疑個案。我國保險資料庫的建置起步晚，業者因為業務機密，參與比較謹慎，政府採逐項逐步之漸進模式進行中。

除了前述共同點之外，各國均有自己獨特防制保險詐欺犯罪之作法，譬如：英國之保險業者與警方均建立溝通與處理疑似案件窗口，並建議備忘錄與標準處理流程。或者如法國成立了專庭審理、起訴包括保險詐欺在內之金融案件，警方也成立專門部門調查金融案件。

綜合觀之，我國政府的管制正在朝向英國方向進行，業者組織朝向美國、英國、澳洲進行，與檢警合作關係，也與英國、法國類似。我國獨特的優點是政府管制力較強，只要給予民意與立法支持，政府可與業者利益抗衡。但英國、美國、澳洲之政府、民意、業者力量三者鼎足而立，常處於彼此競爭又合作的局面。尤其是美國，其為全世界保險業之首，其社會福利制度係以商業保險為基礎，英國傳統上以國家為社會安全制度基礎，雖然自柴企爾夫人以後，開始轉而朝向資本主義進行，但仍無法完全擺脫以國家為基礎之歷史傳統。至於法國，是典型歐陸以福利權為中心的社會保險制度。

有的學者認為「美國以商業保險制度為基礎的社會福利體系，迫使每位美國人必須懂得退休生活的理財規劃，即使在工作期間也要學會購買各式的保險，

以降低工作過程的風險，英國與歐陸所呈現的福利國家體系已經出現非常嚴重的「搭便車」(free-rider) 福利分配問題。」(王崇名，2005：6) 在此，王崇名所指之「搭便車」應指政府將社會福利制度與社會保險制度綁在一起，模糊了商業保險與社會保險的界線。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搭便車」並沒有給該國造成更多的保險詐欺案件或損失，反而在五國中，美國每年因保險詐欺的造成的損失最大，英國其次，澳洲最小，我國居中。但若綜合考量五國人口數、保險市場後，我國保險理賠金額、保險詐欺造成之損失可能躍升至僅次五國中的美國。而我國保險機制則是介於商業保險與社會保險之間，前者正在蓬勃發展，後者則為有限擴張中。

表現上看似矛盾，但實則有其脈絡可尋。純商業保險制度的國家，保險市場大且開放，價格機能主導了民眾的保險行為，若有保險詐欺或保險犯罪發生，背後可能存在的動機普遍是理性計算的結果，其侵害目標顯然是「商業保險公司」。至於社會福利國家「搭便車」的保險制度，若有保險詐欺或保險犯罪發生，也多屬於濫用保險制度，以「國家」為侵害目標。當侵害對象是國家時，民眾可能有兩種反應：若在相對不公平的社會，民眾將會不以為然；若在相對公平的社會，則可能觸犯眾怒，違法者被認為破壞了平和的社會秩序與設計良善的制度。這些複雜的因素，均可被歸納為各國「保險文化」差異之一部分。

伍、防制保險詐欺之建議

從前述比較結果推知，要減少我國保險詐欺事件的發生，除了在立法、管制面著手外，保險文化的演變與引導，也非常重要。由於我國已比照世界各國防制保險詐欺之作法，由金管會保險局專責主管相關業務，又成立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且逐步建立各種通報機制與資料庫，雖然起步晚，但與英美兩國大致朝向一致的方向進行中。唯在仿照、學習國外制度與實踐過程中，仍有一些可反省之處：

一、美國經驗不完全適用於我國

美國的保險制度奠基於個人主義、資本主義、市場機制，也是一種平行於該國社會福利與安全制度之獨立機制。而我國保險制度的基礎結構並不符合這樣的特性，因此，美國的立法、行政管制與民間組織架構僅適合參考。反倒是英國、法國、澳洲等具有福利與安全色彩的保險制度比較近似我國現有的保險機制。若以人口結構來看，2005 年時美國人口約三億，法國和英國均約六千萬，澳洲約兩千萬，顯然澳洲比較接近我國的人口數。再以保險市場來看，根據保險資訊組織 (Insurance Information Institute, III) 於 2005 年所做之統計顯示¹，五個國家以美國最高，超過約一兆美金（佔全球市場 33.36%）、英國約三千億美金（佔全球市場 8.76%）、法國約兩千億美金（佔全球市場 6.49%），而澳洲的保險市場約

¹ 相關資料請參見：<http://www.internationalinsurance.org/international/publications/>。最後查詢日期：2006 年 10 月 9 日。

五百億美金（佔全球市場 1.52%），與我國近五百億美金的保險市場（佔全球市場 1.43%）規模相當（Insurance Information Institute，2006）。再以各國每年因保險詐欺損失之金額來看，澳洲卻是十倍低於我國。因此，如果我國需要參考他國之保險詐欺犯罪防制機制，至少應考慮排除全盤學習美國經驗。

二、法國專庭審理制度能夠配合我國現有之制度，值得參考

目前我國司法人員的考選制度下，要求每一個法官能精通金融、保險案件是相當困難的，因此，建立專庭或專門審理法官，經常接觸這一類型案件，久而久之對這類案件的掌控能力就很強。近年司法院持續推動司法專業化，初步是民刑分流，將來就會走向更專業。金融案件是其中一種。但成立專業法庭與否尚須考量現實需求，目前保險詐欺案件數量少，因此建議可先仿效法國，將保險詐欺案件納入金融案件的專業法庭中審判，以提升審判品質及效率，增加業者對司法體制的信任度。

三、使用資料庫累積分析經驗值是全球趨勢

一般來說，保險公司礙於公司內部營業秘密或是聲譽，甚或擔心將資料分享後，會遭外洩或是不當利用，所以往往不願意將各內部資料對外分享，導致有意圖之犯罪者可以透過多家投保的方式，詐領保險金。這種現象在我國的保險業者之間又特別明顯，也因此由民間具有公信力的業者合力建立資料庫在美國、英國、澳洲行之有年，運作順暢，但在我國則進程緩慢，業者配合的意願或有遲疑。當然業者對本身業務資料可能外洩，顧慮甚多，但我國對於保障隱私的立法與執行，也不如美國、英國或澳洲，當然也是讓業者裹足不前的理由。為避免此一漏洞的產生，本文建議可強制保險公司應將資料通報給具有公信力之民間組織（如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並該組織統籌整理資料。為了免除各保險公司對資料外洩或公司營業秘密外洩之擔心，並簡化通報之流程與統一通報之方式，主管機關以法律授權保險犯罪防制中心的方式，建立一套通報流程的標準作法（S.O.P），規定包含資料庫查詢人之資格、查詢之方式、查詢記錄留存、可疑查詢狀況之顯示與違法利用或洩漏資料庫之責任等等事項，並制定通報之統一表格與明定通報之窗口。這種預警式資料庫的累積，可進行科學化分析，快速、定期、準確的累積統計值來預測危險個案，在英美澳等國家特別發達，也是未來的趨勢。

四、各國民眾對保險制度的信任度不同，我國應強化保險業者之自我監控與防制詐欺之研發投資，增加民眾保險制度的信任

民眾與保險業者之間存在之誠實關係，必須靠兩方之努力。目前保險業者最讓民眾質疑的是購買、核保時，說明不清、刻意隱瞞訊息，甚或誤導，一旦申請理賠時，則態度充滿懷疑，推三阻四，以致於保險業者在民眾心中的專業與可信任度低，給了惡意的詐欺者有了可趁之機。保險公司目前雖有核保人員，但大多數的保單都會基於商業利益可量而輕鬆通過核保機制的檢驗，保險公司內部人

員未確實進行查訪，造成目前核保機制功效不彰，間接提高了保險詐欺犯罪行為的發生率，也降低了民眾對保險業者的信任程度，因此保險業者需強化自我監控機制，並且有投資研發監控機制軟硬體的觀念。譬如：保險公司接受保單前一定要做好資料庫或徵信的調查，諸如職業、品行、過去紀錄、收入與保額落差、短時間多家投保等等特徵。這些篩選機制必須由保險公司經由多年的經驗累積，整理出一套有辨識度的保險詐欺危險因子檢查表，供核保時之判斷依據，核保人員才能依判斷結果，確實發揮核保的功能，事先防範險詐欺犯罪的發生機會。

此外，保險公司目前內部的給薪標準亦會影響核保人員的篩檢功能的強弱，如何建立核保者與保險詐欺案件的關連性，加強內部管控機制，從薪資結構進行鼓勵或懲罰，將會直接且明顯的影響核保的作業成效。

五、各國保險文化不同，我國需培養適當之保險文化，教育民眾與業者，以降低濫用保險制度的道德風險

臺灣的保險市場介於商業與社會保險制度之間，有些保險是社會安全制度之一環（如健保），有些則是商業保險，民眾對於兩者之間的差異，並無明確的認知。實踐一種制度卻無知識為基礎，引進一種制度卻無文化之溫床，只會使得道德風險增加，讓民眾誤以為濫用保險制度，沒有受害人，或只是自己「權利」之一部分，那麼以浮報、謊報來獲取保險之不法利益之保險詐欺案件只會不斷增加。同樣地，業者只問業績，不嚴格把關核保機制，甚至教導客戶如何利用保險制度之漏洞，共同獲得不法利益，這種內部保險詐欺案件若不斷增加，只會讓民眾對於保險制度更無信心，也容易合理化自己濫用保險制度的行為。適當的保險文化是無法從任何國家之經驗直接移植的，需要重新在當地創造，並透過時間將知識轉化為實踐，進而成為價值。臺灣有這些先進的制度，且市場潛力大，但是對於教育民眾與業者瞭解、善加利用、保護保險制度的機制卻總是不受重視。殊不知，沒有保險文化的保險市場，即使其規模很大，但道德風險高，終究會自食其果，讓制度殘破瓦解。

參考文獻

- 王崇名（2005）〈從「貨幣網絡」到「金融社會」與臺灣法律社會的興起〉。論文發表於臺灣社會學年會。
- 甘添貴（2000）《體系刑法各論（第二卷）》，自版。
- 李添福（2002）〈剖析保險詐欺成因及防制對策〉。《壽險季刊》125：65-89。
- 林山田（1987），《經濟犯罪與經濟刑法》，自版。
- 金管會保險局（2006）《保險詐欺入罪化之可行性研究》。臺北：財團法人保險犯

罪防制中心研究報告。

金管會網站（2006）<http://www.ib.gov.tw>.（最後查詢日期2006年10月3日）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2004）《2004 年防制保險犯罪研討會會議實錄》。
臺北：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編。

鄭丰宓（1996）《論保險詐欺之刑事責任》。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Baldock, T. (1997) Insurance Fraud. Trends and Issues in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Paper No. 66. Canberr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CAIF (2003a) Insurance Fraud: the Crime You Pay For. Washington, D.C.:
Coliation Against Insurance Fraud.

CAIF (2003b) Study on SIU Performance Measurement. Washington D.C.: Coalition
Against Insurance Fraud

Clarke, M. (1990) The control of insurance fraud: a comparative view,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0(1): 1-23.

Coalition Against Fraud (2005) Resource Center – Model Bills and Regulation. at
<http://www.insurancefraud.org/>

Derrig, R. A. (2002) Insurance fraud, Journal of Risk and Insurance 69 (3): 271-287.

Dionne, G. (2000) The Empirical Measure of Information Problems with Emphasis on
Insurance Fraud, in Dionne G. (ed.) Handbook of Insurance. Boston, MA: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2005) Insurance Sector Briefing: delivering the Tiner
Insurance Reforms. London: FSA.

Insurance Australia Group, IAG(2004) Hidden Costs: Insurance Fraud in Australia.
Australia: IAG.

Insurance Information Institute (2005) Fraud - USA .New York: III

Insurance Information Institute (2006) I.I.I. INSURANCE FACT BOOK 2006 .New
York: III

Insurance Regulation in the EU - Briefing Paper (2005) London: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Law Commission(2002) Fraud Committee Paper No.5560. London: Lord
Chancellor's Department.

- Morse, D. (2001) Tackling Insurance Fraud – Law and Practice Paris: Converium.
- NICB (2000) National Insurance Fraud Forum – Discussion Papers on Key Issue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urance Crime Bureau.
- SCOR (2003) Insurers Face up to Insurance Fraud. Technical Newsletter, No. 15. Paris: SCOR.
- Vianene, S. and G. Dedene (2004) Insurance fraud: Issues and challenges. The Geneva Papers on Risk and Insurance 29(2): 313-333.

非營利組織犯罪之實證研究*

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 林東茂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系教授 孟維德

摘要

台灣地區自民國七〇年代中期解嚴以來，非營利組織急速成長。這代表公民社會結社自主性的展現，也體現了民法「自由捐贈、私法自治」的精神。在非營利組織當中，最為顯見的一部分，即是「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在社會公益與社福慈善這一面，展現了「非政府」的驚人力量，但亦有其困境，此即：主管機關不一、相關管理法規不周延。因此之故，容易被有心人士「假公益之名、行中飽私囊之實」，從事非法行為。此類犯罪行為極可能產生負面的指標意義，嚴重損害社會道德價值體系。

為了探究財團法人的犯罪狀態，本研究除了蒐集相關文獻之外，更進而整理27則媒體報導、36則法院判決書，並針對調查人員進行8則深度訪談，藉以增進資訊的完整。歸結此類犯罪發生的根本成因有三個面向：「內部管理面」、「外部規範面」，以及「經營型態」。

關於內部管理，本研究所發現的主要問題包括：一、財團法人的組織管理太集權化；二、經營者在財團法人之外擁有其他的企業，此企業在營運發生財務問題時，連帶影響財團法人的財務狀況；三、財團法人的組織文化有強烈的管理者個人風格；四、成員的向心力不高。關於外部規範，本研究發現的主要問題包括：一、機構內部的管理規範過於自主；二、政府的管制規範寬鬆紛亂；三、社會大眾並不關切財團法人所涉的犯罪。關於經營類型，本研究所發現的主要問題有：一、經營者同時擁有營利事業、寺廟財團法人；二、與政治人物相關的財團法人經營型態，有發生犯罪的可能性；三、財團法人犯罪多為了財物資源或非金錢的資源而發生；四、從財務狀況、成員結構、業務模式三者的特徵，可以預判某一財團法人的犯罪傾向。

最後，本文認為，控制財團法人犯罪的策略，可在三方面努力：其一，減少財團法人的犯罪動機；其二，改變財團法人的不良組織文化；其三，減少財團法人犯罪的發生條件。此外，「提升社會大眾對財團法人的認知與關切」、「財團法人經營倫理的建立」、「以合作代替懲罰手段」、以及「採行綜合性的控管策略」等亦可有效減少財團法人的犯罪。

關鍵詞：非營利組織、白領犯罪、犯罪防治。

壹、研究背景

*本文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非營利組織犯罪影響因素及防治對策之實證研究」之部分研究成果。作者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提供的研究協助，特申謝忱。

民國七〇年代解嚴以來，台灣社會有了政經社文等的顯著變遷。最明顯的變化之一，是在公共部門與私人部門以外，出現了由各式各樣的非營利組織所構成的所謂「第三部門」(the Third Sector)。此類組織直接或間接參與了社會福利、慈善、文化、教育、醫療、環保、宗教、人權倡導、社區發展與公民意識的建構。在公共議題的倡導方面，這類組織也發揮了一定程度的影響力。

根據內政部的調查，民國九十年底台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的數量為：政治團體有政黨94個，全國性政治團體33個；職業團體有中央級230個，地方級3,812個；社會團體有中央級4,059個，地方級11,999個。總計全國有20,227個人民團體。另有人估計，台灣各色各樣的基金會數量約有五千個（官有垣，2000）。不論從非營利組織的性質或數量來觀察，非營利組織已成為影響社會發展的一股重要力量。

近年來雖然非營利組織蓬勃發展，日漸凸顯其在國際及社會援助的重要性（如南亞海嘯與九二一地震的救援活動），照顧了無數災民的生計，但是，非營利組織有關的偏差及犯罪行為，亦逐漸滋生。

本研究搜尋近兩年的媒體報導（聯合報系、中時報系、自由報系等），發現約有二十九件傳媒大量報導的非營利組織負面新聞，其中財團法人的案件共有十九件，社團法人相關案件者有十件。就分類而言，財團法人的十九件案例中，『文教基金會』竟達十三宗、『慈善基金會』佔了三宗、『醫療基金會』佔一宗、類型未確認者有兩宗（為外人自行創設名號，未經主管機關認可）。社團法人十則案例中，『學術文化團體』佔三宗、『宗教團體』佔兩宗、『社福及慈善團體』佔一宗、『經濟業務團體』佔一宗、未能被確認者佔三宗（以上請參見表一）。本研究更發現，報導中與政治人物有所牽涉之案例佔六件，與宗教牽涉者佔十件（請參見表二）。

表一 近兩年媒體資料有關非營利組織偏差行為報導詳細類型數量統計

類型		數量
財團法 人案件	文教基金會	13
	慈善基金會	3
	醫療基金會	1
	未經主管機關認可	2
	小計	19
社團法 人案件	學術文化團體	3
	宗教團體	2
	社福及慈善團體	1
	經濟業務團體	1
	未明	3
	小計	10

資料來源：聯合報系、中時報系、自由報系等

**表二 近兩年媒體資料有關非營利組織偏差行為報導
政治宗教牽涉數量統計**

	數量	百分比
與政治人物有關案件	6	20.69%
與宗教有關案件	10	34.48%
其他案件	13	44.83%
合計	29	100%

資料來源：聯合報系、中時報系、自由報系等

從以上案件可發現，非營利組織所涉及的犯罪行為，已為台灣社會帶來新型的治安問題。數量龐大的非營利組織，因主管機關不一，慎密且適當的管制機制尚嫌不足，其所涉及的犯罪活動應潛藏相當數量的犯罪黑數。此外，非營利組織大多出於慈善經營理念或具公共利益屬性，非營利組織的犯罪行為極可能產生負面的指標意義，其成員玩忽職守的行為，極易成為腐蝕道德與破壞法律的惡例，嚴重損害社會道德價值體系。非營利組織所造成的經濟損失，不僅已達驚人的數字，且這些損失尚是此種犯罪最起碼的影響。一般街頭犯罪使被害者產生不便，如身體之侵害，但充其量僅引起社會的一時騷動，而非營利組織的犯罪活動卻傳播不信任感以及更低的公共道德。顯然，針對非營利組織犯罪影響因素及其防治對策的探究，實具重要性與急迫性。

就媒體蒐集資料而言，為何關於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被報導之案件數有如此懸殊之比例？令人好奇的是，政治人物與非營利組織之間，是否存有複雜程度的不透明關係？非營利組織與宗教結合的關係，到底又存著何種不為人知的態樣？因此，本研究在參酌國內相關非營利組織研究文獻後，發現「財團法人」本身通常較具有大規模的資產額度，而且組織規模較「社團法人」大得許多。這對於經濟秩序、善良風俗影響甚巨。

本文擬將焦點放在「財團法人」犯罪的實證研究上，並企求達成三項目的：

- 一、分析以了解導致財團法人犯罪的影響因素；
- 二、探求較易涉及犯罪之財團法人組織經營類型；
- 三、探求財團法人之犯罪模式及手段，並擬定以防治對策。

貳、文獻探討

一、定義

(一) 非營利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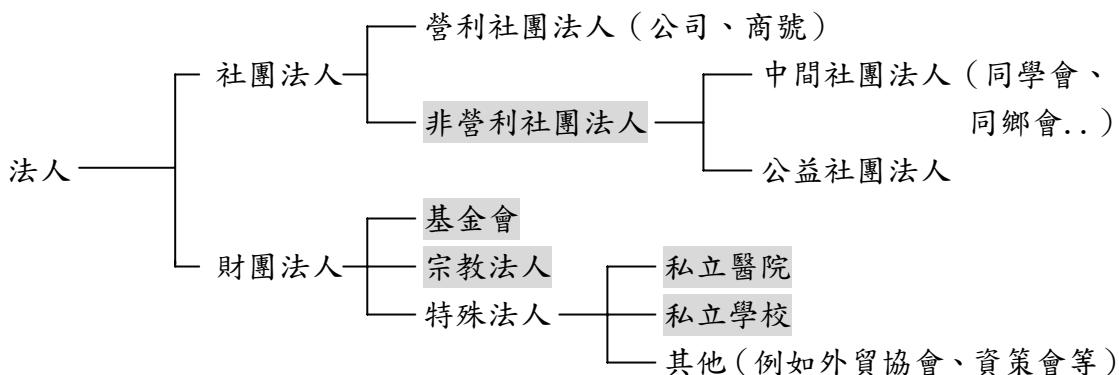
學界對於非營利組織所下的定義，並不一致。官有垣(2000)綜合 Hansmann、Wolf、Salamon 等外國學者對於非營利組織的界定，歸納為：「以公共利益利益為目的，具有民間私人性質，且獨立運作的正式結構，享有稅法上的優惠，然而必須在政府部門法律所規範的權利下運作，運用大眾捐款、自我生產的所得，以及政府部門的補助款，以遞送組織宗旨範定的任務，使社會上多數人得到幫助。」歸納許士軍（1980:41）、馮燕（1993）、顧忠華、（1997）江明修（1999：26）、陸

宛蘋（1999：31）、司徒達賢（1999）及官有垣（2000）等人的觀點，可發現臺灣的『非營利組織』迄今仍無較明確的定義。學說上的種種定義，有些是從經營功能的觀點而下，有些則基於運作特性而下，有些則從組織結構上著眼，另有從法律規範的分類而下定義。

本文兼採各種學說意見，認為所謂的『非營利組織』具有四大特性（運作、經營理念、組織結構、法令規範），每一種特性均可能具有諸多內涵。

- (一) 就運作方面而言，非營利組織具有「組織本身或捐助者、贊助者可享免稅優待」、「餘額不分配於私人、內部成員而於公益或組織運作」、「非政府設立或受其掌握」及「慈善及公共服務性質」，其他方面，可能會「自治程度高、吸引成員志願參與」或者是「組織解散後財產歸公」；
- (二) 就經營理念而言，非營利組織具有「以公共服務為使命、為大眾謀益」的面向，可能也會有著「為社會提供了形形色色的照顧」、「為大眾的心靈指引方向」、「為消費者保護和環境保育做呼籲」等公益慈善社福面向；
- (三) 在組織結構上言，非營利組織與『非政府組織』（NGO）是不同的概念。非營利組織其大致可分為『慈善組織』及『公共服務組織』兩著，並「具正式結構的民間獨立組織」之特性，而至於其所擁有之志工數量有無多寡則是視個別組織狀況而定；
- (四) 法令規範方面，台灣地區所謂的非營利組織是指，依民法、人民團體法、各種特別法規及相關宗教法規所設立的『非營利性社團法人』、『一般性財團法人基金會』、『依各種特別法規所設立的財團法人』（但不包括政府捐資成立的財團法人）、『宗教社團法人』、『宗教財團法人』，且向法院辦理登記完成，享有稅法上優惠的組織稱之。另外，也包括依據『寺廟監督條例』登記為寺廟者（官有垣，2000）。

承上所述，本研究所指之非營利組織，其法人中的定位可為「非營利社團法人」、「基金會」；依據『寺廟監督條例』登記為寺廟者、「宗教法人」及「特殊法人」中的私立醫院、私立學校。其狀態呈現如下圖：



圖一：我國民法中之法人組織分類

(二) 財團法人

民法上之法人，依其成立之基礎，可分為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以

社員為成立基礎（人的組織體），依其設立目的又可區分為營利社團法人（如公司）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指以社會上不特定多數人之利益為目的之非營利社團。

財團法人，以捐贈一定之財產為成立基礎，其設立目的在民法上並無明文規定，雖有學者主張將財團區分為公益財團與中間財團，但一般咸認為財團法人在性質上皆屬公益法人，且皆須經過主管機關之許可¹（王志誠，1996：46）。財團法人之設置，依照司法院1982年7月1日之「密台廳一宇第一四六七號函釋」，「財團法人係以財產之集合為基礎，屬他律法人；與社團法人係自然法人，有社員大會為其意思機關截然有異。」

總之，法人係為實現特定目的，以捐助財產為基礎，具有權力能力之組織體（張嫦娥，2002：28）。值得注意的是，我國的基金會是屬於財團法人的一種非營利組織，其範圍非常廣泛，有缺乏基金而需要募款、有基金雄厚而不需要募款、有承接政府補助計畫以及進行多項業務、也有只做捐助或獎勵國內並無有關於基金會之法律規定業務等（江明修、陳定銘，1999：32）。從實務觀點而言，基金會被視為財團法人型態，是一種頗為大家接受的事實；但就法律觀點而言，基金會唯有冠上「財團法人」字眼才具有法律地位。例如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其實就是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只是一般人常省略「財團法人」頭銜，其組織性質均是財團法人的特性（黃金鳳，1993：10）。

歸納可知，財團法人在我國法之設立要件有（鄭策允，1999）：

- 1、需有特定之公益目的：財團法人係以從事社會公益活動為主要目的，故設立財團需有特定公益目的。
- 2、需有捐助行為：所謂捐助行為係指以設立財團法人為目的，無償提供一定財產之行為。
- 3、需有一定財產：財團法人為財產之集合體，係以一定之財產為基礎之公益法人，故需由設立人捐助一定之財產始能成立。
- 4、訂定捐助章程：設立財團法人，應訂定捐助章程，以作為財團法人之根本原則，其應規定組織及管理方法等。
- 5、需有執行機關：財團法人需由董事，依其特定之公益目的管理捐助財產，並從事公益活動。

（三）機構犯罪

德國法中，足以對應英美法中“organizational crime”這個名詞的詞彙應為：“Verbandskriminalität”。本研究將其稱之為「機構犯罪」（organizational crime），蔡蕙芳（2000：329）分別將其翻譯成：「組織體犯罪」，在討論某個組織體（法律上較常使用的用語是法人或公司）是否應為其成員的犯罪行為負擔刑事責任。在法律脈絡下的問題意識是，法人是否能與自然人同負刑事責任。因此，「機

¹其認為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六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來看，既然基於公益上之要求，而規定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即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性財產者，視為法人，且代表人須將章程聲請主管機關審核，以補許可之要件，而主管機關認為其有違背法令或為公益上之必要，亦應命代表人變更章程所載事項，因此應認為民法所稱之財團，係以公益財團為限。

構犯罪」一詞可以簡化的理解為「法人犯罪」。

在現行民法制度下，僱用人（包括法人）應對受僱人的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負責，在民法上，承認法人有權利能力、行為能力、侵權行為能力。就大陸法系一般的刑法規範而言，法人不能有自己的人格表現，其意思決定全經由自然人，法人既不能自主的決定意思，所以不會有刑法要過問的行為，也不成為犯罪主體，因此不能被處罰。

刑法追訴的是個人的犯罪行為，對於法人機構的違法行為多科以行政罰或民事賠償，只有在附屬刑法中的「兩罰制度」承認法人有能力從事犯罪行為（如：公平交易法與水污染防治法），進而法人機構的違規行為遂引出了刑法理論上「組織體犯罪」、「組織體罪責」或「公司犯罪」、「公司罪責」等問題的熱烈討論。

機構犯罪的前提是組織體的犯罪行為，最為人知曉的組織體犯罪行為便是公司的犯罪行為。這類型犯罪的特色在於關係複雜。一方面，這種關係是介於董事會成員、管理階層、執行者之間，另一方面是介在公司與分公司，公司各部門與各地的職務執行輔助機關之間。由於組織體內複雜關係的特色，再加上以個人責任為根基的刑法向來重視個人勝於團體，使得組織體罪責理論成為刑法理論上最為薄弱的一環（蔡蕙芳，2000：329）。因此，發生在錯綜複雜關係與不同期望間的「組織體犯罪」便是本文所希望研究的對象。

另一個與「機構犯罪」（organizational crime）不同，需要被區分的概念是「組織犯罪」（organized crime）。「組織犯罪」所強調的重點是，此類型的犯罪是集團或組織的產物，不同於犯罪的計劃與實施都是個人負責而沒有組織作為奧援的犯罪。

進一步的組織犯罪定義，可以參考林東茂引介1990年德國司法界與警界共同組成的「組織犯罪的刑事追訴」研究小組給「組織犯罪」如下的定義（林東茂，1999）：「組織犯罪是追求利潤或追求權勢的有計畫的犯罪活動；組織犯罪由兩個以上的參加者，長期間或不定期間在下列的狀況下分工合作：1.運用營業或類似商業的結構、2.使用武力或其他足以使人屈服的手段，3.影響政治、公安行政、司法或經濟。」

儘管「機構犯罪」與「組織犯罪」這兩種晚近才在刑事法領域內獲得重視，發展得比較晚的犯罪都借用「組織」概念，但兩者之間卻有以下明顯的區別：在以公司或企業犯罪為典型的組織體犯罪中，「組織」一詞是指為某項特定目的存在，獨立於個別成員的組織。相對照之下，在上述的「組織犯罪」中，雖亦使用「組織」一詞，但該詞是用來指涉以「犯罪為目的」的罪犯們所結合而成的團體，例如，犯罪學上所稱的黑幫或黑社會。很清楚的，此處的「組織」並非法律上的那些與組織成員相互獨立的組織，如公司等。

已廣被承認屬於「有組織的犯罪」的犯罪活動有：麻醉藥品與人口的運輸與販賣、高利貸、賭博等。這類型的犯罪活動是大規模性質，因此必須具有一定程度的組織化與專門化，非獨立個人所能完成。

我國目前已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來規範有組織的犯罪。「有組織的犯罪」

在刑事法上產生的新問題可能不是在刑法總則領域，反而是在刑法分則、刑事政策與犯罪調查之刑事訴訟程序方面（蘇南桓，1997）。這類犯罪類型除了被歸為「有組織的犯罪」外，也可能會落入「經濟犯罪」的範疇之內（林東茂，1999）。典型的例子是黑道組織所從事的高利貸活動（即刑法上之重利罪）。

總之，一般所稱的「組織犯罪」（organized crime），係指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暴力性的犯罪組織（組織犯罪防條例第二條），較與傳統街頭犯罪有關；而「機構犯罪」（organizational crime）是屬於一種白領犯罪，即企業等合法組織體的違法犯罪活動。兩者具有本質上的差異。機構犯罪與常見的個人犯罪相較，其行為動機係為了達成組織目標而非完全為了行為者本身；且機構犯罪的行為主體為組織體，個人僅依其在組織內的任務、角色從事犯罪行為。

二、相關研究

儘管財團法人的偏差或犯罪行為增多，但目前國內尚無解釋財團法人相關理論，針對非營利組織犯罪現象的瞭解與探討，只能參考國外暨國內零星的研究資料，所蒐集的重要相關文獻臚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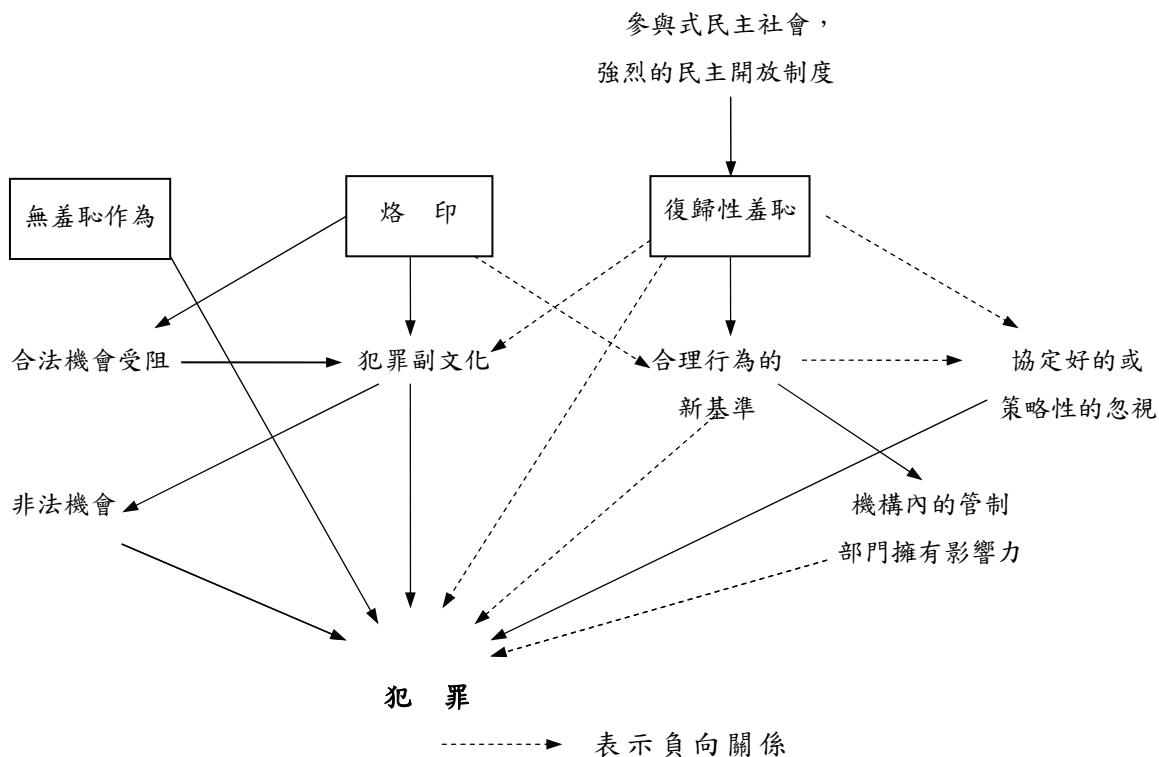
（一）J. Braithwaite 的機構犯罪研究

犯罪學者 J. Braithwaite (2001) 曾針對機構性犯罪（organizational crime）進行研究，他發現若能夠在機構內、外在環境創造出一種復歸性羞恥（reintegrative shaming）文化，便可以降低機構性犯罪的可能。他認為，羞恥是一種對犯罪行為表達非難的社會過程（social process of expressing disapproval），而這種非難過程是指所有意欲或影響被羞恥者感到悔悟的過程，以及讓其他知道該羞恥作為之人發出譴責的過程。他強調，羞恥的作為是落在一個從高度復歸性羞恥形式到高度烙印形式的連續構面之上；文化是複雜的混合體，所有的文化均包含復歸性及烙印性的羞恥作為。當文化中復歸性的羞恥作為較烙印性的羞恥作為為主流時，此等文化中的犯罪將會較少。他以自己過去的研究發現為根據，提出了十三項命題作為建構機構犯罪理論的根基。這十三項命題的內容臚列如下（孟維德，2001）：

- 1、 當某機構或組織達成目標的合法機會遭受阻礙時，那麼機構犯罪較可能發生。
- 2、 對機構的行動人員而言，如果達成機構目標的非法機會垂手可得，那麼機構犯罪較可能發生。
- 3、 達成機構目標或部門目標的合法機會受阻，將會促使該機構形成副文化。
- 4、 當反抗法律的副文化（subcultures of resistance to law）愈強時，機構犯罪愈可能發生。此類副文化將會中立化法律的道德鍵，並傳遞如何創造與把握非法機會、以及掩飾犯罪行為的知識。
- 5、 當機構及其上層管理者被烙印為不值得信賴者，將會促進反抗法律副文化的發展。當機構被視為一個無可救藥的騙徒時，那麼該機構就會愈來愈可能成為一個無可救藥的騙徒。
- 6、 只要能夠規避這些缺乏正面效能的烙印作為，並藉由社會大眾、同業界、

或政府主管官員對違法個人或機構施予有效的羞恥時，那麼犯罪副文化形成的可能性就會降低。羞恥機構犯罪，比強力禁制它發生、以及強力禁制犯罪副文化形成要來得有效。羞恥機構犯罪，將會促使機構建立合理行為的新基準，並喚醒上層管理者的良知。

- 7、社會大眾對於機構犯罪的羞恥，會因為強烈的民主開放制度而增強其效能。此處所謂強烈的民主開放制度，諸如社會上出現致力於保護人權、環境、消費者、勞工及其他權力的積極團體，以發現事實真相為導向的新聞業，資訊自由法案的建立，社會能夠對檢舉者提供妥善的保護，以及由公開的司法或立法調查委員會對公司違法行為進行謹慎的監督等。
- 8、同業對於機構犯罪所加諸的羞恥，會因為同業彼此作出強而有力的承諾以及本身的自我規範而增強其效能。諸如設立自我管制論壇（self-regulatory forums），針對被判決有罪的特定個人或機構予以強烈抨擊。
- 9、政府主管官員對於機構犯罪所施予的羞恥及非正式控制，會因為以堅定執法為基礎之合作式管制（即違法機構若不與政府主管機關合作，就會遭受主管機關的嚴厲執法）的配合而增強其效能。
- 10、如果主管機關是站在受管制業界與反對該產業人士組織之間時，這種結合堅定執法與強制合作的管制模式較可能發揮效能。
- 11、在命題八中所提及的同業規範，其效能如果是在政府主管機關採取堅定執法且強制合作的模式時將較佳。堅定執法且強制合作的模式將會促進機構及其所屬業界對守法作出承諾，進而自動建立起自我管制。
- 12、在瀰漫反抗法律副文化的機構裏，當機構行動人員的責任因機密性而不得公開，僅靠道德約制，或是當組織溝通中無法傳遞成員違法的訊息，對違法行為形成一種「協定好的或策略性的忽視」（concerted or strategic ignorance）時，犯罪便較可能發生。當組織文化中具有「守法是每個成員責任」的觀念，當組織內充滿「觸角」，或是當組織的責任中心能夠讓每個成員知曉誰或何部門因犯罪而負責時，犯罪發生的可能性便會降低。當組織成員的犯罪行為會被其他成員羞恥時，在某個程度上，犯罪會減少。
- 13、當機構中的專業管制部門（如環境評估、安全維護及內部稽核等部門）擁有影響力（如獲機構高層主管的支持），而且當其他部門主管在組織經營策略上必須依賴於這些部門時，犯罪發生的可能性將降低。



資料來源：摘錄自 Braithwaite, J. 2001, "Conceptualizing Organizational Crime in a World of Plural Cultures." Pp. 17-32 in H. N. Pontell & D. Shichor (Eds.), *Contemporary Issues in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圖二 明恥整合模式的機構犯罪理論模型

綜合上述十三項命題，Braithwaite 建構出圖二的機構犯罪理論模型。從圖一的分析中，我們可以發現該模型對於實際政策頗具指引價值。從巨觀的角度來觀察，該理論認為若能夠在機構內、外在環境創造出一種復歸性羞恥文化，便可以降低機構性犯罪的可能。而在微觀方面，Braithwaite 提出了具體的途徑，他認為透過強烈的民主開放制度、深具恥感的社會大眾、同業界的自我約束、以及以堅定執法為基礎的合作式管制政策，將有助於在機構外部環境中建立復歸性羞恥的文化。而在機構內部環境方面，他則主張透過公開的組織氣氛、成員責任明確、具有實質功能的專業管制部門、以及具有守法觀念的組織文化等途徑，來形成機構內部的復歸性羞恥文化。

(二) 組織行為犯罪的相關研究

學者 Gross (1998) 將組織定義為：「統合努力以達成集體目標的群體」，如法人即為一組織。同時他更指出：「姑且不談吾人對於機構犯罪的控制，單就吾人對機構犯罪的洞察，就必須要超越以個人為基礎的威嚇及懲罰理論之外。吾人應該探究組織本身以及組織界所創造的現象。」因此，在實證社會學派的觀點下，除非將從事犯罪行為的機構視為一個社會系統 (social system)，否則很難適切地解釋機構犯罪。對於機構犯罪行為，實證社會學者 Finney 與 Lesieur (1982) 做了令人印象深刻的陳述：「欲建立一個機構犯罪的模式，其要件就是必須認知

機構和一個人一樣，犯罪是為了要達成它的某些目標或是解決它的某些問題；此外，機構決定是否犯罪，可說是一種身處有限理性條件下的決策結果。」

對於目標的關切，可說是機構最主要的特徵，機構的目標與機構犯罪有密切的關係。事實上，組織的績效，乃在於組織是否成功地達成其目標。為成功達成目標，每一個組織都會設計一個達成目標的內部社會結構 (internal social structure)，此等內部社會結構包括內部流程以及由職位或地位關係所形成的層級結構。由於各個組織的內部社會結構不盡相同，各個組織的行為便可能有所差異，學者 Punch (1996) 曾表示，某些內部的社會結構通常較會形成組織的緊張狀態，而使組織選擇非法途徑達成目標。不同層面的組織分析有助於了解組織的犯罪行為。以社會心理學的層面來分析，組織可以被視為一個能夠影響個人形成犯罪態度和從事犯罪行為的環境；以結構的層面來分析，組織具有助長犯罪發生的結構特徵與社會過程（如垂直分化與水平分化）；以生態的層面來分析，組織可以被視為具有犯罪傾向之環境的一部份或次級系統。有些組織是具有犯罪強迫性的，有些組織則會引發犯罪（提供促使犯罪發生的條件）。

組織性的犯罪可以由組織環境中的內在與外在因素來解釋。一些有關的內在變項，諸如機構的大小、機構的財務狀況、機構對於目標的強調程度、透過不同單位或部門所造成責任擴散、倡導遵從機構利益的組織副文化等均是。就機構的大小而言，有研究發現大型機構如果愈複雜、愈強調公事公辦以及愈集權等，那麼愈有可能從事違法行為；其他也有研究指出，大型機構因擁有較多的資源及專業技術，所以比小型機構較易於遵守法律的規定。有較多的證據似乎支持，財務狀況不良的機構較有可能從事違法行為 (Friedrichs, 2004; Grabosky, 2001)。

根據一項針對療養院這項行業 (nursing home industry) 所作的研究顯示，當機構的獎懲結構較強調獎勵短期的成功而較不注重懲罰長期的失敗時，或是當中層管理者遭受高層人員為追求績效而加諸壓力時，或是當管理者對於自己訂定決策所造成的傷害可以規避責任時，違法行為往往較容易發生 (Jenkins & Braithwaite, 1993)。高層管理者傾向把自己心中的期望以「信號」(signal) 或暗示的方式來傳達，而不會提出明確的指令叫部屬去從事違法行為；而中層管理者傾向於配合高層管理者所傳達的寓意。總之，中層管理者相信這些內在因素比引導他們工作行為的外在道德價值觀或期望要來得重要 (孟維德, 2004)。

有許多外在因素與機構犯罪有關，這些外因素諸如經濟環境（如經濟不景氣）、政治環境（如管制法案的立法）、以及該等機構或行業的規範傳統等，在下列這些情況下，機構會有較高的可能性去從事犯罪行為。例如，當達成目標的合法機會被阻絕，而非法機會卻垂手可得時；當社會大眾對非營利組織犯罪較寬容時；當管制的法律微弱或無效時、以及當政治與經濟的環境氣氛強調利潤追求時。雖然在邏輯上，當追求利潤的外在壓力愈大時（如經濟發展不佳，企業捐贈銳減），較可能促使非營利組織從事犯罪行為。

組織所處的生態系統 (ecosystem)，也是一種非常重要的外在環境。從資源依賴的 (resource dependence) 觀點分析，在面對外在壓力時，依賴性較高的機構

較可能從事偏差行為，特別是當偏差行為以外的選擇受到限制，以及機構結構會助長偏差行為發生的時候最為明顯。另外則從整個架構中的位置來分析，當機構位於社會控制無法觸及之處時，機構性的犯罪行為往往成為可能。此外，組織聯盟的網路以及網路間所引發的犯罪機會，已經逐漸受到學界及執法機關的重視。

(三) 權變理論模型

1982 年，Henry C. Finney 與 Henry R. Lesieur (Finney & Lesieur, 1982) 在針對『機構犯罪』(Organizational Crime) 的研究中，提出了解釋此種犯罪模式的『權變模型理論』(Contingency Theory)。此實證的理論模型嘗試去整合『文化的』、『社會的』、『社會 - 心理層次的』、『組織的』以及『環境任務的』因素於組織的行為層次中；並且透過機構決策的各種相關因素的匯集，在組織決策呈現的每個階段中詳述產生偏差行為的可能性來做一個系統性與整合性的探討。簡而言之，其整合了『組織犯罪學』與『組織社會學』這兩門學科，並且在此兩者的優點論述加以彙整。

「權變理論模型」的必要組成構念為「認同組織體與自然人個體一樣，具備有限理性能力，對於達致其目標、解決其問題、或者是在正常決策過程中所產生的偏差方向等，可能會以犯罪的方式來當作解困的手段。」；模型中也包括了其他可能會有的影響因子，如：周遭環境文化的傳導影響、內在及外在績效資源的壓力、內在及外在的社會控制力量、社會大眾對於機構犯罪的反應、以及犯罪企業對於大眾反應而遞歸地影響到從事更進一步偏差違規的可能性。模型中所述犯罪行為發展的階段有六，其中每一階段中均有不同影響犯罪決策行為之因子，其內容為：

1、『社會與文化的傳導性』階段

不同的時代與社會的背景深深地影響到特定個體所從事的行為狀態。從一個較廣泛的角度或觀點言之，組織犯罪應該包含了在複雜組織的發展中的社會及歷史因素。不同的價值觀念在現代工業化社會的組織中落腳，間接伴隨著從事犯罪狀態的發生，例如在美國，個體主義、資本主義在社會價值中被加以強調，整體社會被架構出的結構便是以個體、資本主義為藍圖，積極地保障企業的自主經營性，因此組織或企業的犯罪行為被經由訴訟而定獻的機率便低了很多。然而，特殊的社會價值狀態也容易被在資本主義中的公部門，如：政府或經濟性的組織，傳導錯誤的犯罪並令其發生的狀況。參照附圖中的 (A 欄)，作者的觀點即是試圖以比較地、跨國性的分析機構性犯罪在不同的文化價值、制度驅力、允許或者是被限制的條件情況下比較其發生的可能性。

2、『正常組織中存在的績效重視』階段

此階段在附圖的 (B 欄) 發生。要瞭解機構性犯罪的關鍵之一，便是清楚明白地知曉在正常組織中所擁有之自然性、強制性的目標導向與績效重視觀點。一些組織，可能會比其他組織有著更大的績效導向，因為若普遍地資本主義者的價

值伴隨著現代組織成為其特定目標條件時，其無可避免地會形成對於『營利』的強大驅力，『營利』因此便成為其唯一的運作目標。一些證據也顯示證明，當普遍被認可的營運目標轉換為細密的操作性次目標時，企業的部門間亦然會發展成類似績效導向的機制，因為類似相互依存的營利、組織生存、成長與系統中資源效率性的目標將會因為薪資與員工紅利的縮減、企業股價的下跌及產品市場的縮減因素而使企業績效的壓力越上頂峰。但每個不同環境中的企業組織的違法性並不盡相同，舉往昔的美、俄兩國為例，因為兩國企業組織生存之壓力來源是不一樣的：美國企業運作受到市場機制的現實面影響很大，而俄國的企業組織多由政府控制市場需求。因此在兩國企業的機構性犯罪上，美國較可能市場績效因素而犯行、俄國的企業的可能性便降低許多。

作者的重點在此強調即為，大部分普遍的企業組織皆是採目標導向性質在經營運作的，而越強調目標導向的組織，其機構性犯罪的可能性便大增。但是得注意的是，雖然在組織行為中的自然人個體動機是必要的衡量性因素，但在此所討論的是『組織』中的績效導向及其強調的程度性，而非組織中被雇用之私人個體。

3、『組織之操作結構緊張』階段

如附圖中所示之(B)、(C)、(D)三欄，當組織欲達成之績效受到阻礙時，其可能會產生經由訴諸違法解決方式之嚴重緊張狀態。如學者 March 與 Simon 所闡述的一段話「當渴望與達致的程度越不相對稱時，組織中個體衝突的可能性便越大…」。此「可能產生利用不適當手法而達致目標」的狀態結果被稱為「結構性的緊張」或者是「情境式的緊張」。為達致目標而創新或創造手段的來源通常都是因為緊張因素，因此在這強調的是，「機構犯罪」是一種訴諸解決組織操作過程發生緊張狀態的創新手段，簡而言之，「組織型態的犯罪」為一種問題解決的形式，雖然其組織決策過程是正常的，但其外在所體現出的狀態可能是違法的，唯有透過包含廣泛性的內在及外在的績效強調因素討論才能呈現此複雜的狀態。

4、『社會控制之操作影響性』階段

不啻有多麼強烈的績效驅力及操作上的問題產生，導致企業組織犯罪的情況亦必須端視數種社會控制力的成效。其中一些是外在環境的因素，其不易為企業本身所控制（見圖 F 欄）；其他的則是自組織之中本身產生的控制（見圖 G 欄），就像是內部結構的限制或者是內部員工自身的觀念。這些控制可分為三大類，每一種類皆有更細分的影響因素。

5、『偏差決策過程』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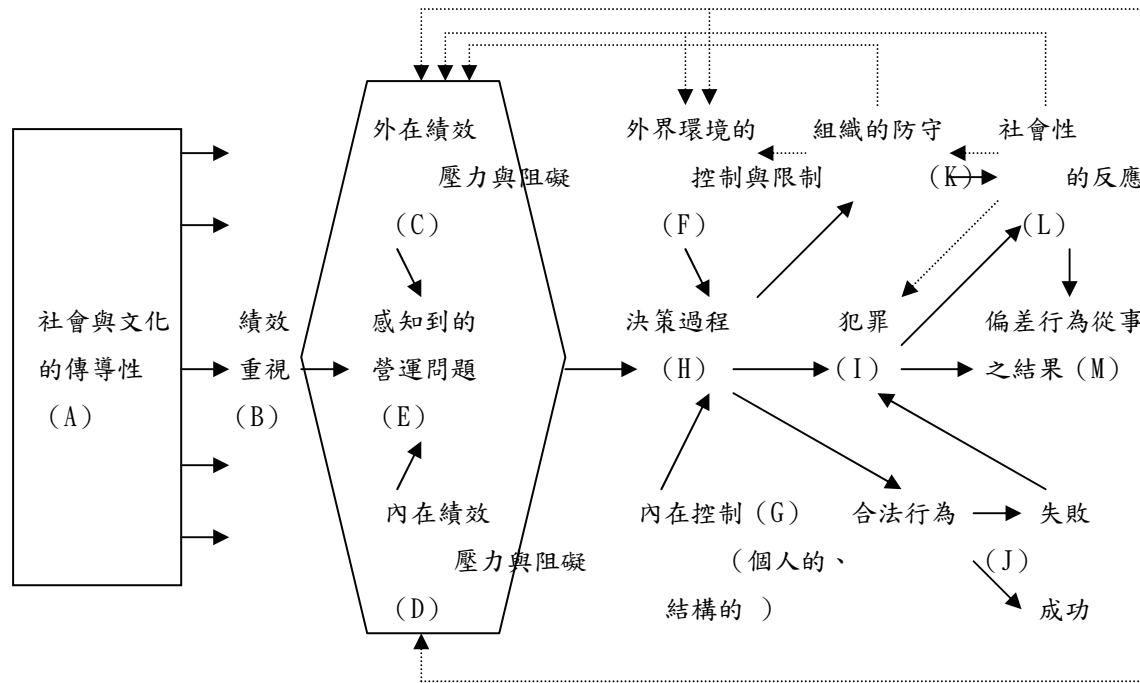
企業或組織的犯罪行為與否需端視複雜的決策制訂過程（圖 H 欄）而定，如前所述，其過程乃是基於經理人為了達致決策的「增值」效果所致。

許多機構性犯罪的發生，乃是基於犯罪行為者的經濟理性從事成本利益分析

判斷而從事犯行，「決策過程」只不過是犯罪性為中受到理性計畫限制的一部份。因此，導致犯罪行為多元目標的因素可有「理性」與「非理性」因素，除了「接收訊息—找尋方案—排定優先順序」的決策因素外，還同時具有被制度性環境因素所影響的因素存在。決策過程中的主觀及不完全理性因素影響尋求解決途徑的適宜性，一般而言，當理想上的合法途徑難以達成時，違法性的手段通常是提供決策者一個感覺上較實務的方式以便於其實行。因此，『遵守法規』似乎變成了在決策過程中最主要的外在限制因素。理想上的決策行為模式應包含在『遵守法規』的層次上，但基於決策過程中所被考量的瑕疵及受限制的因素影響下，違法性的解決方式通常具備「有利的」、「可選擇的」、「受忽略的」的更佳因素考量，因此每每成為組織次文化中的犯罪、高層非理性決策的藉口。到了最後，違法便成為具有「組織一貫信念」下的指標產物，一個違法的決策於是就這麼被制訂了。一般而言，機構性犯罪往往皆是因為決策過程中主觀定義或價值下的偏差所被導入或培養出來的，組織中的犯罪者往往會利用所謂「中立化的技術」在被偏誤的決策階段中進行合理化其犯行，許多的偏差價值皆會在不完美的決策過下中確立。而最重要的是，為何一特定事件會在一組織情況中被當作發動樞紐，而在其他組織卻非如此？誠如圖（I）與圖（J）欄處所示，一些在合法與非法解決途徑選擇中的特定選擇，有一部份必須為視被定義性及非理性決定而做，有些部分是基於決策過程中的理性及衡量決定所致。

6、『機構犯罪之遞歸結果』階段

其中包括「社會的反應」（圖 L 欄）、組織的防衛（K 欄）、遞歸性的犯罪從事（M 欄）。此階段的特徵乃為機構性犯罪通常會引起社會大眾的憤慨、新聞工作者的揭發，以及機關的偵察與立法限制。因此對於企業組織來說，弱化的『社會反應』便是對於其犯行提供了更加的揮灑空間；再者，當組織行為或價值與社會反應產生衝突時，組織的防衛便繼之而起。與其說法律規章對於機構犯行有弱點，還倒不如說是社會大眾對於機構犯罪的矛盾價值與資訊無知存在已久。而此資訊無知的狀態起源於犯罪機構欲弱化或推翻外在環境對其控制所致，企業組織會運用許多如政治上的方案、防衛性或保護性的策略、反制社會監控的計畫來從事防衛。因此，企業組機的影響能力與其犯罪現象呈現出一種複雜的關係，越具有影響能力的企業組織可能越有能力從事犯罪行為。但是反言之，越具有影響力的企業公司，其在社會中受到的關注便越大，因此風險便有可能提高。而小型的企業或組織也有可能從事犯行，主要是受到大眾注視的機會低，犯行風險便因此而降低；最後，企業或組織從事犯罪行為後，犯罪本身也變成了一個不安定且難以預測的限制因素。可能是因為許多犯行在事發後需要被掩蓋事實，組織內成員因此對於此項視為機密而有相互噤聲的情況發生，在許多的考量之下，組織會形成「繼續保持犯罪狀態=有利」的意見，不但可規避許多限制、降低成本考量，之前的犯行更因事後被揭發的不確定性及成員的保密得以延續此項機制，因此可能會循環式的一步步進行更多的違反規定或犯行。



資料來源：Finney, H. and Lesieur, H.R. (1982) "A Contingency Theory of Organizational Crime" in Bacharach, S.B. and Lawler, E. (Eds.) *The Social Psychological Process (Research in the Sociology of Organizations, 3)*. Greenwich, CT: Jai Press.

圖三：權變理論模型(Figure Model of Contingency Theory)

(四) 國內相關研究

國內在營利公司或非營利組織相關領域上的研究，有孟維德（2002）對於國內公司法人所做的「公司犯罪」研究、李德川（2001）的「利用非營利組織從事非法行為之研究」，以及劉汶福（2003）的「非營利組織犯罪問題之研究—以調查局偵辦之案件為例」。

整理相關研究發現，以探討營利性組織的「公司犯罪研究」明確地指出了政府管制失靈、公司缺乏自我管制、社會大眾對於公司犯罪缺乏足夠的認知與關切、過於機械性的組織結構，以及具低自我控制傾向的經理人員為公司組織的機構犯罪原因。李德川（2001）及劉汶福（2003）的研究則指出，國內非營利組織的經濟犯罪為其對於社會造成嚴重傷害的行為狀態，而且非營利組織其本身性質是不變的，會使非營利組織變質，都是人為的操縱，假借非營利組織名義暗中從事不法行為，危害非營利組織之聲譽。對於一些專以非法詐騙之非營利組織，其中更有部分是申請虛假的空殼非營利組織，只是利用非營利組織之名，來實行詐騙之實，不論政府機關採取公告其名稱、撤銷其申請、請求損害賠償或科處罰金罰鍰等手段，基本上皆無實質上的效果，其結果唯有對非營利組織之實際負責人（有時連負責人亦是人頭）、幕後指使者及協助者，繩之以法。

營利性的公司犯罪實證研究是否能應用在屬於「非營利組織」的財團法人犯罪研究上？本文相信，在相同的社會脈絡下，應該也有相同的機構犯罪影響因

素；但也由於有著「營利」與「非營利」的經營型態差別，所以本文認為，在犯罪狀態上也存有相當不同的成立條件，有如法律規定、組織生存考量、相關涉入者因素等。美中不足的是，相關兩則探討非營利組織犯罪議題的論文，多以外部執法者觀點探討問題之現象及解決對策，較少處及「組織內部管理層面給予犯罪機會」之議題。因此，為了更瞭解「財團法人」的犯罪現狀，實有必要先建立起對於其犯罪行為動機內涵的實證資料庫，再針對其中案例做一逐步的分析，進而更參酌相關研究資料，以期對於「財團法人」內、外部性的管理困境能夠清楚瞭解，最後並擬定治本建議。

(五) 小結

從上述有關機構犯罪的研究文獻分析中，可以得知緊張論者主張，機構犯罪乃是因為機構達成目標過程中遭受阻礙，繼而形成機構經營者的緊張或挫折狀態，而以犯罪作為調適的方式。Braithwaite 則以「明恆整合論」的觀點來解釋機構犯罪，認為機構的內、外在環境若缺乏復歸性羞恥文化，那麼機構犯罪的發生終將難以避免。對於機構犯罪現象的解釋，除了以上當代盛行的犯罪學理論外，另一部份則是從組織行為理論出發。組織行為論者主張，機構犯罪是由組織或是由不同個人之集合體所實施的，不能與個人單獨行為相比擬，機構的集體決策不等於個體決策的總合。組織會影響組織成員的活動型態，組織甚至會訓練、教導及說服組織成員去從事某些特定的活動（包括犯罪活動）。換言之，組織可以說是一個具有生命的實體。因此，在組織行為論的觀點下，欲對機構犯罪原因進行探究，就應將組織（而非個人）當作是主要的分析單位。基本上，組織行為論並不反對緊張論及理性選擇論等觀點，只是分析的標的是組織而不是個人。組織行為論者發現，機構規模的大小、機構本身的應變能力、財務狀況、經濟狀況、政府的管制政策、組織的複雜性、組織的正式化傾向及集權化等，均可能與機構犯罪的發生有關。

綜合以上文獻的分析及國內相關研究的發現，可以歸納出下列與非營利組織機構犯罪原因密切相關的變項：機構內部的管理規範、政府的管制規範、社會大眾對機構犯罪的關切與容忍度、機構的組織結構（組織的複雜性、正式化以及集權化等）、機構所面臨的競爭壓力、機構本身的財務狀況、成員向心力等。

參、研究方法

一、文獻探討法

本研究係以實證方式來探究非營利組織中「財團法人」的犯罪問題，在蒐集實證資料之前，先分析與歸納國內、外相關文獻，以做為本研究之理論架構及建構訪談題項的基礎；除此之外，在研究過程中對於有關其他文獻資料的整理、吸收、補充進行，筆者採取「隨時更新」的狀態，以期對於本研究能夠保持最新資訊。

本研究之文獻脈絡可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份為公共行政界所亟力在討論的

「非營利組織議題」，此議題包含甚廣，有自社會功能面討論、亦有自事業管理面、組織與運作面、歷史發展面上討論等等；第二部分則為犯罪學中對於「機構性犯罪」的討論。筆者在文獻搜尋方面，擬先建立對於當下台灣地區「非營利組織」所面臨到之整體性問題敏感度，因此先藉由檢視進來國家圖書館內之碩博士相關議題論文期刊雜誌來找尋在台灣的非營利組織探討上之所謂「經典級」研究者及學說，在進而瀏覽各學派對於非營利組織各層面之概略法，然後深入針對非營利組織經營面的困境與問題之文獻作一深度之閱讀摘記。

接著更進一步地閱讀國內有關機構性犯罪、白領犯罪、公司犯罪的論文、研究報告、專書等，進而閱讀相關討論非營利組織犯罪面之文獻，可惜的是，現今研究此類議題者並不多，因此，本研究只能在相關有提及之兩篇論文與一本專書做研讀摘記。最後，並藉由相關文獻有提及之外文重要資料進而搜尋及研讀，然後在將學說及相關研究茲以整理釋疑。

二、媒體資料分析

為了先作為問題敏感度提升及後續相關資訊蒐集需要，筆者於是蒐集民國九十一年元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2002/1/1-2003/12/31）有關非營利組織偏差犯罪行為之媒體新聞，而所選擇的新聞媒體來源網站有三：聯合資訊網（<http://Udndata.com>）-聯合報系；中網新聞（<http://news.chinatimes.com>）-中時報系；立法院新聞知識管理系統（<http://nplnews.ly.gov.tw/index.jsp>）。

選擇以上三網站之原因為：聯合報系（聯合報、聯合晚報、民生報、經濟日報）與中時報系（中國時報、中時晚報、工商時報）為國內其中主要閱報大報，新聞報導面較為全面詳細，並且皆有自建詳盡資料庫網頁可供檢索；在立法院新聞知識管理系統方面，因為立法院為國內國會議案審議重要機關，因此對於所有媒體資訊、議案資源皆有詳盡之資料以供參閱，故「聯合」與「中時」兩大報系之外的各家媒體報導亦有相當詳盡的檢索資料庫建立（如：自由、中華日報、民眾日報等）。檢索方式為由於為了能篩選出欲得的資料，必須在檢索關鍵詞彙時的組合上能抓住『非營利組織』的主體，亦要能篩選出「犯罪」行為的成分，茲就此兩大主軸進行說明：

- (一) 非營利組織：國內非營利組織約略可分為「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兩者，就財團法人部分，即有著俗稱的「基金會」和「財團法人」冠名之組織；社團法人部分，有著「協會」、「學會」、「促進會」三大範疇。
- (二) 犯罪：「犯罪」為抽象廣大的概念，因此參閱相關非營利組織相關問題之研究後，在搜查檢索中筆者使用了：「詐欺」、「欺騙」、「洗錢」、「貪污」、「不法」、「非法」、「違法」、「逃漏稅」、「侵佔」、「吸金」、「政治獻金」、「弊案」、「偽造文書」等詞彙組合來篩檢出具備犯罪元素的媒體報導。
- (三) 檢索方式組合：共計有 $7 \times 14 = 98$ 種篩選組合方式
- (四) 以每一種組合並在上述各三種媒體資料庫進行檢索，最後得出之內容再進而瀏覽貯存或刪除，以累積案例。

(五) 相同案例而不同報系、時間點報導之系列，再加以分類貯存，若有必要，再往前時間點搜尋先前相關新聞（例如：將時間點拉長至 1999 年來觀察搜尋相同案例先前狀況），最後，累積統計分析完成所有之 27 則案例內容。

三、判決書分析

本研究蒐集法院有關非營利組織中「財團法人」犯罪的判決書案件資料，繼而針對具體個案加以剖析，除藉以瞭解刑事司法機構對於非營利組織犯罪的處理模式外，更期擬定適當與有效的防治對策。筆者選擇使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nwjirs.judicial.gov.tw/FJUD/index.htm>) 中「判決書查詢項」之資料網站，來蒐集近一年來（九十二年元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台灣地區有關非營利組織偏差犯罪行為之判決書資訊。

為了能篩選出欲得的資料，必須在檢索關鍵詞彙時的組合上能抓住『財團法人』的主體，亦要能篩選出『犯罪』行為的成分，茲就此兩大主軸進行說明：

- (一) **財團法人**：其有著俗稱的「基金會」、或者是「特別財團法人」。值得注意的是，具有「非營利」性質的基金會其名稱之前皆冠有「財團法人」名稱，但有些「財團法人」，要不然皆是基金會名號。
- (二) **犯罪**：「犯罪」為抽象廣大的概念，狹義之犯罪乃指違背「刑法」（一般刑法、特別刑法）上載之侵害法益行為。因此參閱相關非營利組織相關問題之研究後，在搜查檢索中筆者將案件限定為「刑事案件」。雖然刑法學界通說不將「法人」列為犯罪主題，但吾人只要在判決書中篩選出「犯罪行為人與其非營利組織有其密切關係」特點即是。其中「密切關係」乃指於行為人在此組織中具有決策之能力、影響集體行為之性質、或者擔任重要職位足以對外代表其組織者。
- (三) **檢索方式**：「判決書查詢資料庫」中，全臺地方法院計有 20 家（台北地院～金門地院）；高等法院計有 6 家（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最高法院計有 1 家（即為「高等法院」）。在此 27 家法院之刑事案件中，各以代表特定名稱進行檢索：「財團法人」。
- (四) **檢索所得結果**：以上述七種組合在上述各 27 家法院的刑事案件資料庫中進行檢索，並以人工篩選之方式，將最後得出之內容針對『財團法人』與犯罪自然人之『密切關係』再進而瀏覽貯存或刪除，來歸建成列表，最後累積案例並統計所得 36 則。

四、訪談法

為期獲得更精細詳實的資料，本研究將抽選並訪談實際偵辦過非營利組織犯罪案件的調查局偵查人員八名，以期獲得更精細詳實的資料。有關本研究訪談的對象及人數，詳如下表。

表三：本研究訪談對象一覽表

編號	年齡	職稱	服務年資
P1	資料保留	組長	資料保留
P2	46	調查員	19 年
P3	50	調查員	20 年
P4	43	調查員	15 年
P5	40	組長	10 年
P6	44	組長	14 年
P7	36	調查員	9 年
P8	36	調查員	7 年

本研究的訪談對象，依各相關案例的判決書內容整理出偵辦過相關案子的警調單位。其中發現調查局系統對於此類案例有相當程度的接觸，並且在調查局本部（含經濟犯罪防制中心）、北縣調查局工作站及北部機動組中均有相當多實務處理案例，因此就以上單位之實務人員進行訪談；進而在訪談過程中以「滾雪球」的方式來達到訪談對象之標的選擇。所謂的「滾雪球」法，便是先找到一位相關承辦過相關案例的調查局實務人員，然後透過其的認識與瞭解，找到其他也偵辦過相關案例的人員，此「滾雪球」的動作是不停循環的，直到研究中之訪談過程結束了為止。而隨著影視人類學、影視心理學的興起，視聽資料收集越來越受到質化研究的重視。不管是何種方法收集資料都必須做記錄，本研究訪談內容可能牽涉關於相關代表政府公權力行使之人所回答其職務上之秘密，因此，經由詢問被訪談者對於談話錄音之意願，然後再決定是要以錄音記錄及「手寫快速記錄」並行與否。而本研究之手寫記錄的方式可分為描述記錄(Descriptive notes)、反映記錄(Reflective notes)、觀察記錄(Observational notes)，這些記錄方式是同一次記錄中的不同側面，通常是描述記錄先當下快速撰寫，進而回到研究室進行快速的回憶再寫下反映記錄及觀察記錄。

肆、研究發現

一、組織困境

(一) 財務狀況

分析而言，在媒體及判決書蒐集有關於「財務狀況不佳」之案件資訊中，吾人大致可將其分為因「個人財務狀況不佳」以及「整體組織財務狀況不佳」而犯行兩部分，基於前者因素而導致以財團法人名義犯行之案件來看，其大多都是職務上犯罪類型，因此觀察所得，可說是無直接關係；而後者因素所導致之犯行，多與以財團法人名義從事、或者是有著直接影響到財團法人所賴以生存的整體經濟秩序，與本研究所謂「財團法人犯罪」有直接相關之處。但總的來說，整體媒體與判決書案件中，財團法人因為資金短缺或基金不足而逾越法律規範疇之相關性未徵明顯，因此可能儘管「整體組織財務狀況不佳」可能是導致財團法人的

原因，但是單就整體案件比例言，實有對此分析結果有保留之必要。

訪談分析而言，實務偵察人員曾有表示過，對於財團法人的生存言，「捐贈」是其維持組織營運之重要收入之一，但是其收受捐贈金額會隨著時間而每況愈下，因而此類捐贈金額之收入減少，為組織感到財務困窘的可能來源。一般非營利組織管理營運問題最多的是「財務問題」中的「財源籌措」，其中屬財團法人的基金會類型多受困於資金運用部分，因為在財團法人成立時，政府設立了不同基金門檻，許多組織為求容易成立尋找門檻較低的來成立，於是造成第一筆資金就不足又要從事高負擔的服務，從成立後就陷入財源不繼的困境；另資源豐富的組織卻受困於財物操作的問題，又怕用不到政府規定的百分比以上還要被扣稅，所以重心常是在維護「財」而不再提供滿足顧客的服務工作。然就財團法人言，組織收入卻不單是只有「捐贈」一部份，其亦還有諸如舉辦活動、承接相關政府機構研究計畫、以及相關正規業務活動（如：專業認證、醫療、教育等）收入盈餘。就非營利的層面上言，此類有似著收入之組織業務活動是可以被允許的，因為其是為了進行所謂「使命」的達成之過程，並非與擁有營利最大化目標的一般營利公司相同；加上財團法人在我的國稅法規定上亦擁有「免稅」之優厚待遇²，因此組織業務上所得盈餘是可以更有空間可以合理分配在組織的運作上。

對於財團法人定期呈現於政府主管機關的財務報告部分，受訪者大多表示其為「各憑良心」的結果。許多財團法人機構中內部之財務運作狀況真實性到底如何？受訪者大多對其抱持著保留之態度，但是也有表示財團法人在面臨「財務狀況不良」的窘境時，在運作策略的選擇上多以能力足夠且合法之方式為首要選擇。歸納以上而言，「財務狀況」非是財團法人逾越本分而犯行之主因。

（二）組織結構

一般來說，為了組織決策的便利性，組織結構會傾向較為集權狀態。在此一狀態下，有關於整體組織之決策制定，必然地集中於組織核心人物身上，因此，若是從事諸如犯罪等高風險行為決策，為了不被組織其他成員發現而揭露之故，在此現象之程度上的加深化，應該是極有可能的結果。因此，本研究採自觀察媒體資料及判決書資料中，涉入案件者之職位層級及關係，來判斷違法財團法人組織結構的狀況，是否有著集權化的情況產生。分析的結果發現總共有超過五分之一的比例（如表四），呈現出違法財團法人在組織決策及犯行的勾結上多集中發生在與董事、執行長、或財務長等重要幹部間。這也似乎說明組織的集權化與財團法人犯罪，有著相當密切的關係。組織結構的集權化的內容，又尤以「重要職位」以及「親屬關係的存在」兩者最為明顯特徵。「重要職位」特徵，透露出違法財團法人的決策狀態通常集中於幾位諸如董事長、董事、執行長、財務長、會計出納、負責人等重要職位者身上現象，犯罪其實是很少由全體成員獲知而行動的；再者，「親屬關係的存有」現象，更可謂降低了犯罪被發現風險性，中國有

² 相關規定，可參照所得稅法第4條13款：「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以及同法第11條第四項：「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係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

句俗語：「肥水不落外人田」，應能解釋此一犯罪狀態。

表四：媒體與判決書資料中呈現組織結構集權之比例統計表

項目	媒體報導蒐集	判決書蒐集
呈現結構集權數	5	9
篇幅蒐集總數	27	36
比例	18.5%	25%

資料來源：筆者歸納整理

根據訪談發現，財團法人在設立之初便要有組織章程，是法規上形式化之規定。其功能在於向主管機關報備審核立案之用，因此組織結構的正式化一定是其成立之必備條件，但落實程度也是因組織而異。受訪談者的敘述，似乎也支持了判決書及媒體資料在「組織集權部分」的發現，但也補充了違法財團法人組織層級結構，也並未與正常合法運作的財團法人有任何相異而複雜之處；再者，此處訪談所表示的「成員複雜性」，應該是指所謂的「志願工作者」而言。因為此類非營利的財團法人組織中普遍有所謂的領薪俸之專職人員與不支薪之志願工作者，財團法人為了行政上作業之順利，極有可能在專職人員的資格上做一較詳細的篩選。而志願工作者，極有可能是為著不特定目的而來參與組織活動之社會大眾，其中也不免存在著所謂的「問題志工」；再者，與重要職位者「具有親屬關係」的組織成員，也往往被納入決策核心的範圍之內，進而成為重要職位幹部而勾結犯行。因為利益分配者要將權力集中之故，偏差的財團法人之組織管理型態中大多屬於集權化管理。顯而易見的，犯罪財團法人之組織決策幾乎都是掌握在於少部分人身上，而成員的複雜性其實不會影響其犯罪動機的主要考量因素，但也有受訪者也表示，如果成員組成較於簡單，組織整體的「內化」程度就較為更高，對於已經產生偏差的財團法人而言，也就更為有利違法行為的決策與從事。

(三) 組織決策文化

1、上層個人犯罪行為

在上層個人行為影響上，本研究只採取判決書的資訊樣本作為分析。原因在於媒體報導在個人犯罪影響層面上，有時因案情描述重點不一而無法全面瞭解知悉整體案情之來龍去脈，亦也容易角度報導問題，容易造成對於當事人或嫌疑人的客觀性敘述。因此，為求謹慎客觀之因，在本項目上特以判決書資訊作為分析樣本。在判決書總共 36 筆資料中，筆者分析列出了相關案件在個人決策行為上對於整體組織有著牽涉影響之要件，發現到組織管理者個人行為亦存在下列幾種型態：

- (1) 詐騙：利用己身在組織中受人尊敬職務之便，向組織內成員及組織外社會大眾進行不實之宣傳，利用宣傳使人交付財物，進而達到個人私利之收益。
- (2) 誘使：乃是犯罪行為人利用告知利益之願景，引起被告知者之期待，進而交付權責或財物資產之行為，此種願景於現實而言多具投機風險性者謂之。

- (3) 指示：在此對象可分「知情員工」及「不知情員工」。所謂「知情員工」，乃是指稱瞭解上層所交付指涉之任務具有違法性質者，但基於組織整體利益以及組織政治關係，而所以不得不從之者謂；「不知情員工」者，乃是指稱不知曉上層者所交付指涉之任務或工作具有違法性質，仍基於本身職權而完成行為，而完成行為之後亦不知曉其已違法之狀態者謂。
- (4) 私下行使：此項可以劃分為兩點，一項則是於前項所討論過「私下不公開與少數幹部之合意勾結行為」；另一項為「行為受到組織防守力量之阻擾，雖然自身知曉行為不正當性，但仍執意以偽造文書、盜竊章印等不實方式去實現之謂者」。後者之案例頗多，多出為組織內部治理上之不合意而所導致之犯行。

訪談分析的部分，發現財團法人犯罪的推手，較多的部分是為個人犯意的帶動。其犯罪原因是因為「資源環境的便利性而產生個人犯罪動機，進而影響或帶動整個組織之非行狀態」。所以說，因為大部份違法的財團法人的行為或決策有著「由上層領導者作決分配」的情況，所以在財團法人組織內部裡亦有著所謂「上對下施壓」的情況產生。一般而言，上層多扮演著「主導基層」的角色，如在「採購部門」便是很明顯的一個例子，中低層人員在機構內部其實還是屬於支領薪水的階級，其若不與上層合作便會遭到「開除」的命運。進一步地，上層者開除不合作員工之後，大多會產生採用私人親信之舉動；但在有些組織中也有不盡然的狀況產生，譬如某些偏差違法的機構是以目的特定獲利為導向來經營，其上對下並不是壓力導向之方式，而是類似「多層次傳銷」的績效方式來吸引成員加入。不同的機構犯罪型態，也會影響著上位管理者的壓力主導角色。以傳銷方式來獲得違法經營之管理方式而言，組織管理者多為「背後運籌帷幄者」以及「分配利益者」角色；而以行政壓力加諸下層部門之管理者角色而言，其多有挾有行政資源以強迫授意下層人員執行非原本組織使命之任務情況，而且此種組織的幹部成員最有可能成為「親信制」的狀態。

因此，在金錢利益方面，帶頭犯罪者多為組織領導者，犯罪者其動機表面上美名是為了整體組織之利益，但所謂的「帶頭者」卻往往坐擁著獲利最高之實。探究此因，「整體組織賦予組織管理者權力過大」此點導致的違法組織管理者行為不易被監督，因此便容易私自以組織之名作出決策，有些尤甚者進而強迫組織成員進行運作而自從中獲取不法之收益。

2、組織整體文化影響

根據本研究訪談發現，違法財團法人之內部規範部分是最可以被觀察到的狀態，其可能具有下列狀況：

- (1)「對內」及「對外」的不同標準規定設立：財團法人機構需要在固定時點間隔受到相關主管機關的查核。因此，對內而言，財團法人的「財務報表呈現」、「活動舉辦成果」等類似績效呈現需要符合審核標準，以便對外主管

機關稽核時，得以獲得通過。於是之故，有些違法組織會偽造不實之「財報」及「活動成果」，這也造成了「如何在現實的成果部分呈現出獲得主管機關認可的成效」之組織內部壓力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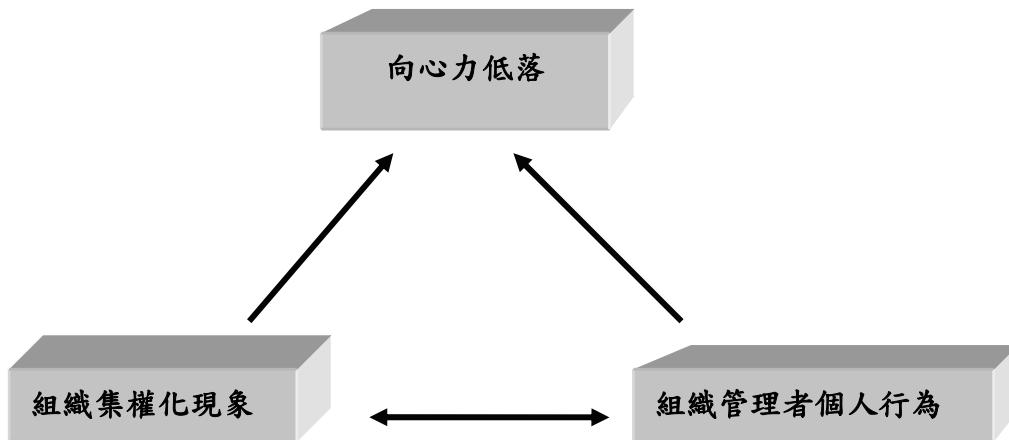
- (2) 組織內部管理及規範是由掌權者之親信在影響主導：所謂的親信，除了在組織中任職之親戚、好友外，最重要的是與此組織營運相關的「事業關係伙伴」，如地方民代、產業者、及近來盛行的「地方文史工作室」等。這些人或團體，主導或影響組織之管理與決策規範，可說是「利益共享、風險共生」下的產物。
- (3) 以目的特定獲利來經營之組織規範型態具有特別性：以「掛羊頭賣狗肉」之績效利益為導向的財團法人而言，此類組織可說是沒有內規的，但其會自訂利益分配辦法（好比業務員）；甚至者不會有書面，因為深怕擁有犯罪證據被執法機關掌握。這部分的內部規範，與有些違法財團法人具有不一樣之特別性，因為其本身便是以「公益團體」作為掩護而行營利之實，因此在營利部分的績效規定，通常不欲所為外人知。
- (4) 為了防止員工與政府執法單位合作，組織會使用壓抑組織成員效果之手段：一般而言，組織為了防止員工與政府執法單位合作，所使用的辦法不外乎為「炒魷魚」的手段；其他部分，其也常運用「人情上的壓力」或「言詞上的恐嚇」來進行面對執法機關稽核時的「串證」行為。在任組織內員工，大多對於組織之非行有著「噤若寒蟬」的效應，因此不會向外界披露組織的行為；但是也有一些並不清楚此行為是逾越法規的員工，因此亦不會檢舉組織；其實有意願與政府合作，檢舉組織者大都是已離職的員工居多。而如在績效利益分配導向之犯罪財團法人組織方面，當然亦會阻止成員與執法單位合作，其之手段也運用到了「再以高利吸引之」方式（通常不合作員工者為獲利不平者）。例外的情形是，在組織中有可能跟政府執法單位合作之成員大多屬於領導層級，因其大多為「不支薪」或「另有其他職業收入」之人，不像基層行政礙於生計而不敢言；換言之，若生活收入全靠此組織供給的員工，便不可能將實話說出與執法單位合作。

整體而言，發生犯罪的財團法人在總監事功能上嚴重不足，進而造成組織整體在自我道德規範方面也缺乏，在影響整個組織文化的現象上會產生「偽報文化」、「組織利益凌駕組織道德」、「掛羊頭賣狗肉」、「利用組織政治手段解決倫理衝突」之現象困境，其中所造成之社會公益損失，實值得吾人注意。

（四）組織向心力

自判決書的「集權態樣」及「組織管理者個人行為方式」的兩者分析，本研究發現，普遍在違法財團法人中，整體成員的向心力表現似乎受到「整體組織賦予組織管理者權力過大」因素而有影響，向心力的存有，應在於接近組織權力核心者之關係上；再者，違法財團法人組織管理者對於員工多以「欺騙」、「誘使」、「指示」，或者單就「私自行為」等方式來達成其行為的手段，以整體組織發展

的觀點而言，是非常不利於整體士氣的提振與激勵。根據以上的討論，筆者對於違法財團法人的整體組織成員向心力低落觀察，似乎也得到了相關的證明。以下茲將判決書與媒體資料中，影響違法組織成員的向心力變數簡繪成圖：



圖四：影響違法組織成員的向心力變數圖

相關受訪者有提到，在違法的財團法人中的「組織向心力」狀況，其也亦然「組織財務狀況」，會隨著時間而降低。而且很重要的關鍵，在於組織營運決策都操決在少數個人上。所謂的少數個人，指的所謂在非行財團法人裡對於財務具有主導獲分配權的董事、財務長、執行長、秘書等權力核心人物。違法財團法人組織並非多具有所謂「開放式決策」的整體營運方式，決策主導權會落在所謂「掌握組織實權」之組織管理者。其他受訪者也多有表示違法財團法人組織成員向心力，因為組織營運決策都操決在少數個人上之故，一般看來都不是很好。

反面而言，其實在犯罪的財團法人類型中，亦有存在整體成員向心力程度高者。這類型的組織的經營方式一開始便不是以公益性質為標的，其方式較類似於利用財團法人公益之名，來從事所謂的營利之實。此類組織經營手段以似「傳銷」方式來獲取組織利潤，其不單只是組織管理者利益均占之結果，因為在「獲利高」的利益導向的管理方式誘因下，成員向心力是出奇的高。而此類型態也呈現出著所謂「正犯」及「幫助犯」的型態。

二、組織監控

(一) 政府的規範與財團法人機構犯罪

自判決書內容觀之，許多財團法人其成立發展背景不一，因此在許多狀況下的犯罪行為也甚不易統一歸類畫記，每一財團法人被起訴亦有可能涉及一起以上之犯罪名。茲整理判決書中與財團法人相關的觸法起訴罪名後，本研究發現基於業務上執掌之不法犯意而犯行的「侵佔」、「偽造文書」、「背信」及「詐欺」等罪名佔了最主要的違法行為。其他的罪名方面，濾除一些非直接關連財團法人性質而產生犯罪之特別個案，如違反著作權法、選罷法、護照條例、私運管制品逾公

告額、證券交易法等之後，筆者發現雖然有些具有個案性質，但其是因為財團法人具有所謂「非營利」性質而致連帶產生之犯罪問題者，例如：違反稅捐稽徵法、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案例，亦是值得吾人必須注意政府規範與其行為之相關問題。

表五：財團法人觸法起訴罪名統計

違反罪名	財團法人涉及件數	比例
貪污治罪條例	3	8%
偽造有價證券	1	2%
違反選罷法	1	2%
偽造文書	7	17%
違反稅捐稽徵法	1	2%
違反著作權法	1	2%
詐欺	5	13%
毀損	2	5%
背信	7	17%
侵佔	12	29%
違反護照條例	1	2%
私運管制品 逾公告額	1	2%
政府採購法	1	2%
證券交易法	1	2%
小計	44	100%

資料來源：筆者歸納整理

而至於媒體報導之犯罪行為部分，有些涉及報導之傳聞真實性與現實偵辦進度性，因此本研究將此部分歸納成「疑似」違反罪名以列表顯示（表5-5）。其中可被觀察到的部分，疑似「侵佔」、「詐欺」、「背信」及「偽造文書」部分為主要觸法罪名，顯示出與判決書整理內容有相似之處；而其中亦有與判決書有相異之處，便是「違反洗錢防治條例」與「違反政治獻金法」類型，其兩者為相關於財團法人性質而連帶產生的犯罪，因此也需特別注意此類違法情事。以財團法人「違反洗錢防治條例」的狀況而言，財團法人與一般法人組織、自然人等相同具有處理大筆資金流動的性質與能力，這也隱含了犯罪嫌疑人亦有可能利用財團法人來進行漂白其因犯罪而所得之大筆資金，復因財團法人具有公益性質，因此亦有可能難以被發現此類洗錢行為，對於社會經濟秩序而言，實有極大的侵害，因此在此類的報導上，文字著墨通常是聳動異常；再者，以涉嫌「違反政治獻金法」案例而言，財團法人組織在選舉期間被藉以作為政治獻金捐助的掩人耳目之管道被報導，這不僅凸顯了現行「政治獻金法」規範尚有著一定程度的缺失，也顯示出財團法人逾越行使自身使命的範疇而淪為政治工具的現象嚴重性，政府規範於

此顯現出相當薄弱的控制力。

表六：媒體資料中各案例疑似違反罪名

疑似違反罪名	媒體資料		
	財團法人	社團法人	比例
偽造有價證券	1	0	3%
偽造文書	3	1	12%
稅捐稽徵法	1	1	6%
詐欺	4	4	24%
背信	3	0	9%
侵佔	9	3	35%
洗錢防治條例	3	0	9%
政治獻金法	0	1	3%
小計	24	10	100%

資料來源：筆者歸納整理

根據訪談發現，受訪者皆表示政府對於財團法人的規範其實是很寬鬆的。其於財團法人而言其監控作用並不大，其只能在補助資源而進行審核時才能有節制約束財團法人的效果在。管制的部分，只有在組織申請成立及年度財報、活動成果呈現之「書面審核」而已。因此，「政府規範過於嚴厲」並不是造成財團法人對其敵意而鋌而走險之因，反倒是政府的規範過於寬鬆，加上只有民法的規定而無成立特別法之財務監控規範，因此更會產生偏差組織鑽營漏洞之產生；再者，復以執法面而言，強力監督及行政上的管理並非是一廂情願的，其亦牽涉到許多相關法規整合、重新制定之問題在相關監督法規的制定上，其實也面臨著所謂「整合性」的問題。在有著「雙軌制」的財團法人管理現實面上，如何在法規的制定層面上不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治標方式，其實也是值得思考之處；最後，強制「捐贈透明化」機制不足，是受訪者中幾乎一致肯定的問題。大部分受訪者認為，相關主管機關應對於相關非營利組織的受贈缺乏監督機制，是造成財團法人一些犯罪的機會來源，這些機會可能使一些已有偏差趨向的財團法人形成「幫助他人逃漏稅捐」、「資金不實挪動」等情形發生，因此受訪者也建議對於如財團法人的非營利組織，應有如現在上市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上櫃公司事業之的監督機制來進行管理，以收透明、杜絕不法之效。但是因為政府規範在公益性質財團法人上所展現的「自主自治性」，是不同於營利組織的嚴格規範性。在此原則之下，經營者最主要有所堅持其自身行為與組織使命之符合度，當然，若是其不遵循規定而經營，主其事者之因素還是會大於規範繁簡度。

（二）財團法人內部的自我規範與抑制機構違法行為

根據之前關於組織管理結構、組織文化及政府課與規範監督部分的分析，顯示出違法財團法人在內部自我規範部分實有不足之處，其亦也是影響組織偏差最大之因素。自調查人員觀點而言，內控的力量一定大於政府給予規定的強力課

予，因為政府多少會因為服務移轉到政府直接控制的範圍之外，而產生管理上的焦慮，結果加諸受託單位的條件與規定就日漸增多。在此條件之下，政府會一再變更契約內容，試圖加強對機構的監督，進而使得伴隨而來的服務內容、方式、契約規範訂定以及政府種種監督與管理作為等限制。這些雖是不得不然的「必要之惡」，但是，法院與主管機關事權未能統一、對財團法人的監督管理法令、審查執行標準寬嚴不一，而且各類主管機關之間的橫向聯繫也不足也造成了許多法規上有些輕重不均的漏洞等，也使違法者有機可趁。

因此，組織內部規範的建立，實有必要依賴組織管理者之自覺自發，對於財團法人而言，最重要的便是董事會與管理者需共同發現問題、互相商定議程並共同解決問題的程度。因為董事會的會議是以目標為取向，會隨著環境而改變，所以管理重點在於董事會成員的認知參與和行動層面。在內部規範的建立上，除了將其提升自董事會議的層級，實有必要以組織全員的觀點，加強財團法人內部的自我監督能力。但是自先前的判決書資料分析中可知，台灣地區財團法人的治理型態偏向於「董事長主導的董事會」，因而可能在「財務來源的穩定與否」、「董事會的組成結構」等因素上，有著影響董事會之角色功能發揮的程度。

總言之，受訪者皆表示因外在政府規範面寬鬆之故，所以規範型塑財團法人經營方向的便是內規。在此前提之下，內控力量一定甚於外控，最主要的內控應該為「組織文化」，即是「組織使命與經濟利益產生衝突競合之規範」，內部若有強力的道德規範會使組織的營運更好。而現今財團法人組織規範章程由其自訂，董事會與監事間並無強立法原作為章程定制依據，所以大部分的內部規範都其實是「各憑良心」的結果。進而來說，財團法人的內部監控其實就是來自於掌權者的主導，但在此狀態之下亦容易因人為的操控而偏離營運常軌。因此，財團法人的內控和外控相等重要，一般的財團法人通常無自己的內規設置，因此還是得課以外規的特別法規範，如：會計師要被賦予如同國稅局般查核帳冊的認證權力等規定設置。

(三) 社會大眾的關切程度對於與財團法人機構犯罪

社會大眾對於財團法人犯罪應大多屬於比較冷淡的，因為在社會大眾的感覺中，通常對於直接侵害到本身法益的犯罪有著強烈感受。原因在於諸如強盜、殺人、竊盜、強制性交等罪行，對於每個社會大眾而言，都有可能成為潛在受害者，而這些犯罪所侵犯的，便是人民價值觀中對於自身最重要之法益者，諸如：私有財產權、生命權、身體上的權力與尊嚴等。當前社會蓬勃發展的各種非營利組織，雖然說代表著「公民權」的自主性呈現，但實然也造成了社會大眾對其之認知不清，進而對於其違法行為的關注度便降低。進而探討其中原因，在未強制公開活動與財務資訊、未規定應公開之內容、未規定報告編製準則，導致各組織編製報告不能忠實表達實際情況或相互比較、以及相關之最高權力機構未予以重視等層面下，財團法人等非營利組織對外透明度不高亦是造成了此類犯罪被漠視的主因；反面而言，提升社會大眾對其關注便能減少違法情事嗎？根據訪談所得，代表人民進行關注的傳媒報導會造成社會大眾對於財團法人等公益團體的不信

任，進而也會影響其運作，故關切程度是會影響的。但對於以本身設立而行偏差之實的財團法人而言，其實社會大眾的關注也有可能是有限的，原因在於其本身便不是以公益使命為行為理念，因此再多的關注也僅有可能使其收斂行為的現實，而可能無法達制完全抵銷其不法的念頭與動機。

總言之，財團法人機構犯罪的本質大多屬於經濟犯罪範疇，其受害者並非如傳統暴力犯罪般有特定之多數人，其反而是侵害社會不特定人法益之表徵。具體而言，其干擾的不是單單社會民眾之經濟財產，而是國家整體經濟能力之損害。有些詐欺性質之財團法人犯罪，對於沒有危害到人民親身財產安全者不會受到大眾注意，雖然透過媒體報導似有監控的影響力，但是，此類引起的迴響有限，通常過一段時間內就會冷卻被淡忘。本研究同意傳媒的報導會造成社會大眾對於財團法人等公益團體的不信任對於此類案件的成長會有影響的負向抑制效果存在，但是社會大眾對於財團法人犯罪的注意性不若傳統暴力犯罪那麼直接，因此也亟待國家刑罰權的強制發動才能抑止此類侵害整體社會法益的白領犯罪產生。

三、財團法人犯罪與經營狀態

要清楚界定何種類型財團法人較易偏差觸法其實不是一件容易客觀的事。每一個組織的犯罪環境及原因皆不太相同，進而加上每一個財團法人有其獨特之成立生存背景。因此在判決書及媒體蒐集資料上做統計（表七）後發現，雖然說偏差類型以文教基金會及社福慈善基金會較占多數，但是分別其犯罪環境及動機、起訴罪名接較不相近（表八、表九）。囿限於於原始資料之故，因此很難以客觀地判斷實務上所區分的財團法人類型裡何者較易涉及偏差範疇。於是本研究在參閱相關學術文獻著作之後，採行了相關探討運作問題之「政治性現象」、「與營利組織並存及經營者相同之現象」及「與宗教結合之現象」三者，來作為本研究分析可能偏差類型之發現。

表七：觸法財團法人之組織類型統計

組織類型	媒體資料		判決書資料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文教基金會	13	68.4%	6	18.3%
社福慈善基金會	3	15.8%	12	33.3%
醫療基金會	1	5.3%	2	5.6%
青少年服務	0	0%	1	2.8%
工商發展	0	0%	3	8.3%
交通觀光	0	0%	1	2.8%
未明	0	0%	11	31%
未經主管機關認可	2	10.5%	0	0%
小計	19	100%	36	100%

資料來源：筆者歸納整理

表八：文教基金會判決書資料涉案犯罪類型

名稱	起訴罪名
財團法人○○樓文教基金會	智慧財產權爭議（自訴案件）
財團法人○○大學文教基金會	詐欺取財
財團法人施○○文教基金會	違反證券交易法、業務侵佔
財團法人安○文教基金會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財團法人光○文教基金會	毀棄損壞
財團法人天主教光○文教基金會	背信

資料來源：筆者歸納整理

表九：社福慈善基金會判決書資料涉案犯罪類型

名稱	起訴罪名
財團法人伊○社福基金會	詐欺取財
財團法人基隆市○○福利促進協會	偽造文書、詐欺取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慈○社福慈善事業基金會	背信
財團法人○○山社福慈善事業基金會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逾公告數額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菩○仁愛之家	違反政府採購法
財團法人南投縣伽○終身關懷社會福利基金會 (兩起)	公益侵佔、侵佔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憫○教養院	公益侵佔
財團法人許○○慈善基金會	背信、詐欺
財團法人台南縣私立新○社福慈善事業基金會	偽造有價證券
北縣私立○鎔社福慈善事業基金會	涉及公務員貪污
財團法人雙○福利基金會	偽造文書

資料來源：筆者歸納整理

(一) 經營者同擁有財團法人與營利組織的狀態

根據判決書及媒體資料分析後發現，犯罪人無論是在財團法人及營利公司中，均有左右決策的職位，如：董事長、負責人等；再者，違法之原因係均為營利公司財務週轉不靈，以致有影響本身之員工發薪、上櫃、或者是股價之情事。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在本研究判決書中所蒐集的案例分析，提供了吾人一項重要訊息，營利公司或者企業的財務狀況是有可能造成組織管理者企圖以財團法人的方式解決問題的因素。承前幾節的討論，因為財團法人不若營利公司般被規定強制公開組織資訊，又極為容易被有心人士以集權方式一手掌握，所以財團法人在此類經營狀態的犯罪中，往往扮演的大部分是工具性之角色。

經由訪談發現，欲瞭解「經營者同擁有財團法人與營利組織的狀態」是否影響財團法人機構犯罪之相關性，在於釐清「循環運用免稅規定方式」及「經營者非法挪用財團法人資金」之兩種的犯罪態樣。「循環運用免稅規定方式」凸顯了問題嚴重性之冰山一角，以相同之行為方式，經營者可以進而從事為他人避稅、以財團法人為洗錢中樞或目的機構進行洗錢犯罪，進而連帶影響到「經營者非法挪用或淘空財團法人資金」之可能。雖然說，財團法人能以「業外收入方式」來獲得違法之資源收入、破壞各種法益，但是營利組織與財團法人相存或者相互掩護的狀態已可以說是當下極為嚴重的犯罪問題。

(二) 結合宗教因素之財團法人

經由本研究蒐集相關媒體報導及判決書資料後發現（詳見表十），在媒體報導部分，有著相當大的比率（約三分之一）是在報導有關於非營利組織與宗教結合後的相關偏差案件，雖然，其中有著一些未經證實或調查的傳聞報導，但是也證明社會大眾對於結合宗教類型之非營利組織有著相當大的依賴與支持；而在判決書中有關於財團法人之起訴資料中，也顯示了也有著將近四分之一的案件類型與宗教相關連，其中不乏有寺廟組織與基金會成立的態樣（詳見表十一）。

表十：與宗教相關涉及偏查組織之資料來源數量統計

	數量	百分比
相關媒體報導非營利組織偏差資料	9	31% (9/29)
判決書中財團法人起訴資料	10	28% (10/36)

資料來源：筆者歸納整理

表十一：與宗教相關財團法人判決書資料涉案犯罪類型

名稱	起訴罪名
財團法人○○市光○佛教事業基金會	偽造業務上執掌之文書 逃漏稅捐之概括犯意聯絡
財團法人中華○○○路德會	毀損案件
財團法人○○教○○佈道會	背信、侵占
財團法人臺北市○○宮	員工侵占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
財團法人中華福○○○○會	背信等
財團法人新竹縣五峰○○會	背信
財團法人臺北市○○寺	登載不實文書、公益侵佔
財團法人臺中縣大甲○○宮	員工偽造文書
財團法人中華福○○○○會所屬地方教會 --新營○○堂	侵占
財團法人○○堂	業務侵占

資料來源：筆者歸納整理

再者，經由分析發現，寺廟財團法人的案件類型非行數量遠高於「宗教類型基金會」。這些寺廟財團法人的案件類型大多數者涉及侵害到財產上的擁有權，因此多涉及詐欺、侵佔、背信等財產犯罪類型。值得吾人注意的是，其所侵害的，往往不只是支持其之堅定信仰者，亦有與組織業務上來往的交易者；並且此種組織極易被其所擁有員工進行業務上之犯罪，如財團法人○○市○○宮、財團法人○○縣大甲○○宮兩案例便是如此。分析寺廟財團法人的非行問題如此嚴重之因，一來因為國人對於宗教信仰有著相大密不可分的依賴感，因此也造成了相關非行組織趁隙而鑽營漏洞而獲取不法。在早期淳樸的臺灣，寺廟或教會是一個村落的精神支柱和象徵，村民奉獻多是出於誠心的感謝神明在生活或收成的庇佑，神明是被敬畏的，隨著物質生活進步、科技發達，宗教的神秘色彩被沖淡，漸漸變成填補心靈空虛和減少內疚的心理治療，捐獻多是為了自我安慰神明會保佑有捐錢積功德的人，信徒不在乎捐的錢入了誰的口袋，因為捐錢只是一種形式。因此，若連宗教也成了一種心理上的利益交換，就不難想像許多寺廟委員會以神明之名行吸金之實；再者，此種組織內成員事務通常為相同信仰者即可參與，因此成員素質極為不穩定，亦也造成了從中獲取非法利益的情況產生。

受訪者有表示，宗教結合財團法人的犯罪問題亦是「為了組織的生存」。組織可資運用資源便越多，越容易發生偏差。但值得注意的是，有些經營完善而且組織較大者，通常會謹守本分而透明財務；反言之，倒是有些結合財團法人的小型宗教團體，因其數量多而難以受到大眾監督，因此在原初的理想與現實執行面有所落差，有些尤甚者，其成立之動機為「把財團法人當作宣傳，而把信眾當作客戶」的情形亦在所多有。受訪者普遍表達出一個共同看法，那就是財團法人犯罪結合宗教是獲利效果最好的，而其組織的「內化」情形也是最嚴重者。帶有宗教性質之財團法人者也必須仰賴上層管理者之公益主動性，若上層管理者有心運作，可能會是從事侵害到社會或個人法益犯罪的關鍵點；再者，與宗教相關之財團法人之犯罪行為更是很難去客觀認定的，在「信仰自由性」的前提下，定義所謂客觀的「犯罪行為」不容易。其中最為明顯的案例為台灣高等法院合議庭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之二審宣判中，以憲法保障宗教自由等理由將原本以「常業詐欺罪」宣判的被告者均改判無罪之「宋○○顯像學會」一案。於是之故，這些有關於宗教的財團法人犯罪行為，大多都以較容易客觀認定不法事實之背信、侵佔兩罪起訴，但在詐欺部分，因在供養收入部分是信者恆信之故，故會囿限於「信仰自由」的立論檢證點上而不能客觀偵辦或判決，其需視個案而作偵察分析；最後，根據訪談者之看法，結合宗教運作之財團法人所擁有的偏差性，「主其事者因素」佔了一個很大的部分，因為雖然大部分宗教有著引導人心、鼓勵向善的原初本意，只是這種準則影響主事者決策行為的可能性，還是不盡然的。因為如果主其事者如果某種機會事件而急需用錢，復又在許多正當管道無法達致之時，此種非正式規範影響力佔有的部分，又會相信是相當低的。

(三) 與政治人物之相關性

本研究指稱之「政治人物」，曾以「政治授命」之方式取得擔任職務者而言，

在其中並包含了「政務官」及「事務官」之範圍人稱。於此所觀察政治人物涉入財團法人運作之相關性之所指，一是除了指其為除了本身職務具有政治性外，並另擔任非營利組織中的重要領導角色（如：理事、監事、董事會長等）之人而言；二為重要之職務具有政治性質之人，於不特定之財團法人從事違法行為網絡中，所具有與犯罪事實相關角色者。根據本研究蒐集相關媒體資料與判決書資料分析後發現，近一年來與政治人物相關之財團法人犯罪在媒體資料中約佔了 18%、在判決書資料中佔的比例約為 2.7%。（表十二）

表十二：財團法人犯罪與政治人物之相關統計

	媒體資料（總 27 件）	判決書資料（總 36 件）
	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
數量	6	1
比例	22%	2.7%

資料來源：筆者歸納整理

根據以上媒體及判決書資訊，本研究發現，並非與政治人物相關財團法人者皆會涉及違法情事。只不過在社會大眾對此種類型的財團法人檢驗度上都抱持著相當嚴格的態度，因此在相關報導中也無形地透露出此項訊息。進而在分析媒體及判決書資訊後，本研究發現到所謂與違法財團法人有所牽涉之政治人物，通常利用相關業務上之便利性而從事具有利益輸送性之情事，例如擔任董事長、或與董事長等執行者有相當密切關係之人等；其方式除了利用選舉時機進行資源（人或物）的取得之外，還利用財團法人相關業務處理進行財務的侵佔、背信、洗錢、或者是組織利益的不實爭取等。最後，值得注意的是，為何相關新聞媒體報導與判決書內容上呈現那麼顯著不同差異？筆者認為，除了新聞具有所謂的「傳聞性」之外，此種財團法人犯罪因為牽涉到政治人物，因此也無疑義地影響相關當事人之政治前途。姑且不論其中實情為何，但可預見的是，與案件相關的證據及消息將有可能會盡量以「無罪化」抹拭，復因「證據法則」是在實際偵辦及進入刑事司法程序中的必須要件，故相關進入刑事司法程序案例者，也實屬少數。

根據本研究對於此議題所進行訪談的分析發現，受訪者對於財團法人的犯罪行為與政治人物的涉入相關性，必須要自兩個層次說明，第一，經營者結合政治人物，以利於組織業務活動的從事。第二，經營者本身便是政治人物。就第一項「經營者結合政治人物，以利於組織業務活動的從事」而言，就之前討論之可知，違法的財團法人大都是牽涉「商業作為」。但是在商業作為裡，政治人物也扮演了許多重要的角色，諸如「民代」、「里長」等基層自治幹部，其會與地方公益性的財團法人結合形成類似「生態網絡」的利益關係。這種現象的發生，不難可知雖然財團法人所從事之業務屬於公益性質者，但是其也會牽涉到地方上的經濟活動。在公益活動的背後，其實也隱含著所謂相關利益的問題，諸如相關業者的承攬、地方仕紳者的曝光度等都是值得注意的問題；就第二項「經營者本身便是政治人物」而言，訪談中也有發現受訪者也有提到所謂「政治人物」成立財團法人之可能行為，指出其若一般是為了社會資源、資產等來成為組織經營運作本錢

者，就可能會有犯罪行為的產生。其根本之原因，便是在於財團法人的募款較政治人物個人更為方便，「資源多」這項有利因素便是財團法人與政治人物結合的原因之一。在此狀態之下，政商關係的擁有，使其在推動有關自身權益方面的活動行為有著某種程度上的利多因素在。再者，以政治人物擔服財團法人重要職務而言，在相關的不法上可能是會有的，但是這也牽涉到本身犯罪證據掩飾的問題，此類案件往往在訴訟、判決中因為證據不足而撤銷、無罪者在所多有。

四、財團法人偏差行為態樣

(一) 犯罪背景

財團法人組織在社會環境上究竟存有何種特殊性，才會讓組織管理者個人如此在不受監督的狀態下從事違法行為？經由各項資料分析後發現，下列幾個背景面向的存在，似乎可以解釋此原因：

- 1、資源的獲取方面：財團法人本身便擁有一定的資產金額，進而在監督面上無法完全有效制衡掌權者（董事長、董事、執行長、財務長等）之行為，因此，利用組織支出及個人私自收益兩者方面難以有效控管。尤其以財團法人亦有對政府申請補助款、收受民間贈與款項之資格，因此資源的獲取上可說是來源廣泛，若有其身不正之組織組織管理者，便有可能進行中飽私囊之實。以上此類犯罪情形通常涉有被以「侵佔」、「背信」起訴之案件居多。
- 2、為他人提供免稅之特殊資格：依據相關法規規定，捐贈予諸如財團法人等非營利組織者，可獲得減免稅額之待遇。但有些財團法人者因出於對於金錢上之不法覬覦、個人交情之便、或是集團內營利企業需要等因素，進而提供不實之收據給予其逃避捐贈之機會。更有甚者，利用其中收據金額所記載而打折收取手續費用，以變相的營收手法獲取個人或組織利益。此類犯罪情形，通常涉及「違反稅捐稽徵法」而被起訴之案件居多。
- 3、組織本身業務處理狀態：財團法人內部擁有著自身相關業務的處理自主性，相關者譬如文教基金會對於圖書出版、文教活動的舉辦等。本身的業務處理因容易受到組織管理者因素而可能擁有偏差的決策及執行狀況出現，總括而言多是為了業務上之利益而牽涉違法地帶；另一種狀況而言，有些財團法人違法的原因並不是想獲利，而是想要利用乃指「活動、資金」等項目資源來拉攏人脈關係關係，最明顯的例子即有候選人利用基金會上層之名義來行干擾公正選舉之實。

當然，亦有少數財團法人是為了本其組織成立之宗旨而有不小心觸法的例外，如判決書蒐集案例「台中地院92年度訴字717號判決書」中的財團法人○○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有關於其違反「私運管制物品進口逾公告數額」案例。

(二) 犯罪手段

綜合判決書、媒體新聞與訪談發現，財團法人非行手法大致可分為下列幾者：

- 1、巧立名目、開立假收據報帳：有些企業與財團法人往來過於密切，例如財團法人祇向原公司或關係企業採購，捐出去的錢就流回企業來；而有些更是有

著「財團法人養了大批公關人員卻都在做企業的業務，根本就是企業的子公司」的現象存在。

- 2、在籌畫成立前的接受募款挪為他用：財團法人成立之後，依據相關法規規定其「會計憑證至少要保存五年」，因此，有不少的不肖財團法人機構在成立後將籌畫成立前的接受募款挪為他用，憑藉著無強制規定保留會計憑證的缺口，造成了許多私吞於個人囊中的現象。
- 3、販賣可為他人合法節稅的單據：有些非行財團法人將可為他人合法節稅的單據視為「有價證券」，行販賣之實。這也就是利用賣收據給企業或個人來獲取私利，使得政府對該公司稅收減少。其所侵害的是「國家財政」，其不法行為只要開立一張收據便可值幾十萬至上百萬的價格，所以造成社會國家的損失是相當大的，但是普羅大眾卻都沒有感覺因此有受到傷害。而對於購買收據之人，其只要花 5%~20% 不等的金額卻可以拿到全額的收據稅額便可從中獲得逃避稅捐之利，也不覺得有受害之嫌；至於組織方面，只要「主其事者不叫，基金會就算少收入實際贈額也不會喊痛。」的情形也在所多有。因此，若此類販售金額沒有很高的時候，國家財政部門便很難發現得到此類犯罪行為，復因無統一主管機關監督及其可自行開立收據，就算國家知道稅收有減損，但也是無從查起。
- 4、洗錢消化違法所得：非行之財團法人有部分是先以非營利、免稅之名實際從事營利行為，再將資金納入組織帳戶，接著主其事者再以洗錢的手法匯入人頭帳戶，再行消化；當然亦有財團法人淪為專門洗錢的管道機構的現象產生，這也是說，財團法人會成為專門處理非法資金的機構，內容通常有「購買不動產，再出售炒作股票」、「作假帳活動支出」、「巧立名目」、「電匯境外帳戶再回流」、「支付員工高薪」等手法。
- 5、利用資源來拉攏政商關係：有些違法的財團法人資金充沛，所以從事犯罪行為自然也不會是以金錢利益為導向。其運作的流程大部分是「以作公益之名 → 提昇名望 → 結合相關業者人事拓展資源 → 以作為選舉或是增加社會地位名聲之用」。與此違法組織營運相關的「事業關係伙伴」，如地方民代、產業者、及近來盛行的「地方文史工作室」等，都會擁有著相關「互益」影響效應。
- 6、以業務上之不實手法進行金錢的取得：所謂「不實之手法」，其中可能包含著詐欺、侵佔、背信的犯罪行為。觀諸判決書及媒體資料蒐集部分，許多犯罪者及犯意同夥人利用財團法人集權化、資訊不公開化特性，透過偽造不實文書等方式，企圖以「五鬼搬運」之手法進行業務上之資源侵佔。

(三) 犯罪特徵

自判決書、媒體資料及訪談中作一總分析而言，財團法人的犯罪罪屬於一種「白領犯罪」，所以這種犯罪特質都是行為者覺得「沒有他人受害」、「沒有犯罪」等合理化自己的犯罪行為，這也在非營利組織的犯罪階段中顯現出來。其具有「行為隱密性」，除了「詐騙」類型的案子可以用個案來偵查外，其違法情事接須知內情之人主動提供線索才有可能發現。而本研究亦也發現，除了「詐騙」案例類

型外，財團法人的犯罪特徵顯露其實可以自「組織的財務狀況」、「組織成員結構」及「業務往來的模式」三方面來查檢。

組織財務狀況而言，可自「機構近來財務狀況的良莠」、「組織成立或金額援助之來源是否具有單一性」、「近來在組織或成員帳戶裡是否有大筆不正常資金流動」之三點來探究。機構近來的財務報表及公開徵信可作為判斷是否近來此一組織在財務狀況上有無運作困難；另外，財團法人之成立與維持營運之方式是否直接受庇於單一營利事業保護之下也是值得注意的一點，此種特徵下的財團法人越有可能淪為母公司組織逃漏稅捐、資金漂白、挪用款項掏空之工具；最後，大筆不正常資金流動方面，可作為財團法人是否有從事洗錢交易之嫌疑判準。

組織成員結構方面，「成員彼此間的隸屬關係」及「組織之管理狀態」是最為明顯可觀察到的特徵。根據本研究發現，成員彼此間隸屬關係越不單純，如：家庭成員之親屬關係、以黨政或營利事業幹部為運作班底等現象，便會升高偏差危險性；再者，經營管理狀態也是值得關注的重點，財團法人若越是集權化管理、決策資訊流通管制越是嚴密，便會升高上位領導者行為的自主性和隱蔽性，此對於應是資訊共享、並以公益為導向的財團法人而言，提高了可能逾越規範的隱憂。業務往來模式而言，其關係到「組織所獲得業務收入之來源及方式」及「事業關係伙伴的影響性」兩特徵。自「業務收入之來源及方式」可觀察到財團法人是否在繁雜的業務收入中顯露出從事違法的訊息，以販賣收據或憑證的違法機構而言，組織的實際收入，必與實際金額會有很大之出入，其他諸如成為營利母公司違法工具之機構而言，機構業務往來必有營利母公司之獨佔性；至於「事業關係伙伴的影響性」，可以作為查證審視在財團法人從事業務活動時是否會具有「獨厚」其中相關事業之特徵。本研究發現，事業關係伙伴與財團法人往來互動的關係其實並不若吾人想像的單純，其中之利益糾葛，也往往成為影響財團法人犯罪的原因。

伍、結論與建議

一、歸納研究發現

根據質化訪談與文獻資料的分析結果，本研究將財團法人的影響因素及重要研究發現歸納如下：

(一) 財團法人犯罪屬於「機構犯罪」的型態

縱而觀之本研究相關案例，雖說組織管理者個人因素在財團法人犯罪中佔有重要之影響性。但是財團法人不法的從事，也必須透過組織內部違反倫理的副文化增強、傳遞。違反倫理的副文化，不僅本身便隱涵於組織中，進而透過管理階層的散發而形成一股非行的觀念。透過組織文化的影響，通常在組織的環境中上層管理者具有著所謂「主導者」的角色，下層行政人員或者是利益共生者，不管是出於無奈、同意、或是無知的狀態，自然也成為犯罪幫助犯。

(二) 影響財團法人機構造成違法的營運困境因素

1、組織本身財務狀況不良並非是影響主因，經營者在財團法人之外所另擁有的

企業營運發生財務問題而連帶影響財團法人，使其成為周轉資金的來源，進而拖垮整個財團法人財務狀況產生。

- 2、偏差的財團法人之組織管理型態中大多屬於集權化管理，組織的集權化與財團法人犯罪，有著相當密切的關係。組織結構的集權化的內容，又尤以「重要職位者之互相合意」以及「親屬關係存在」兩者，為影響財團法人犯罪之明顯要件。
- 3、上位犯罪者對於組織的影響性反映在組織決策文化上，組織管理者個人行為存在下列幾種型態：詐騙、誘使、指示、私下行使。一般而言，上層多扮演著「主導基層」的角色。帶頭犯罪者多為組織領導者，往往坐擁著獲利最高之實，其並大多有著「為了找到理由藉口，進而一手主導整個組織而便宜行事」的控制狀況產生。
- 4、向心力的分佈受到集權管理及經營方式所影響。組織成員因與組織管理者有遠、進、親、疏之別，故「接近決策核心者」較其他階層成員具有向心凝聚力及忠誠度，但是整體而言，違法財團法人的整體組織成員向心力，受到「集權態樣」及「組織管理者個人行為方式」的兩者因素而有所不是很好。

(三) 財團法人機構監控面的影響因素

- 1、「組織管理者之違背經營倫理因素」大於「政府相關規範的疏漏」。組織管理者之守法性，便成為財團法人犯罪議題中之一項重要課題。各機關目前所訂對財團法人之管理辦法均為職權法規以及監管機關採雙軌制，形成所謂「於法無據」及「權責不一」之情形。因此，政府在監督財團法人的相關法規上有著程度上疏漏，是行為者造成在業務上得以有機會犯行之原因。
- 2、財團法人的內部監控其實就是來自於掌權者的主導，掌權者因素之對於偏差組織之內部規範有一定影響。欲形塑良好的組織內規，重點為組織管理者之自我約束道德觀。
- 3、社會大眾對此類犯罪關心程度有現實困難性，國人普遍對於財團法人犯罪認知不足，給了犯罪者可以鑽營漏洞、逃避眾矢的空間。

(四) 財團法人相關經營狀態的風險

- 1、營利組織與財團法人相存或者相互掩護的狀態是當下極為嚴重的問題，因此「經營者同時擁有營利事業」的狀態帶有犯罪可能發生性。
- 2、寺廟財團法人的案件類型非行數量遠高於「宗教類型基金會」，其所侵害的，往往不只是支持其之堅定信仰者，亦有與組織業務上來往的交易者。
- 3、財團法人的募款較政治人物個人更為方便，「資源多」這項有利因素便是財團法人與政治人物結合的原因之一。在此狀態之下，政商關係的擁有，使其在推動有關自身權益方面的活動行為有著某種程度上的利多因素在。

二、財團法人犯罪控制對策建議

根據五年來持續針對台灣非營利組織營運績效進行評估的「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指出，台灣非營利組織，以基金會形式的財團法人有三千零一十四家。其中，願意以誠信原則提供徵信、揭露營運資訊供社會大眾檢驗的，大概只有三

百家基金會，約只占十分之一(2003-07-29 中時晚報/焦點話題)。因此，在自主性與規範性兩者間，本研究認為除了政府繼續秉持私法自治的精神、與財團法人進行良性學習互動外，還必須要對相關議題科以規範，行所謂「執罰從嚴、管理從寬」的政策。最近正在進行草案修正的「財團法人法³」有謂要求主管機關介入權限之明文化、加強董事監察人責任及董事會運作規範、財團法人之禁止及限制事項、基金會的財報必須有會計師認證制並定期公開等事項，也是本研究認為在相關立法處為相當急迫的設置。不過，財團法人的監督，應該是「興利重於防弊」，所以在治本之道更應該為「統一財團法人組織監督的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專業法令實施監督管理」、及「落實專業管理與公眾監督」問題，除了尊重財團法人之獨立性外，還亦得專業分工、統一管理以收興利之效。

財團法人犯罪對吾人社會所可能造成的損害極為嚴重（經濟安定、道德價值觀等），實凸顯了有效控制策略的重要性與必要性。為了兼顧管制執行的效率與效果，並期兼顧私法自治精神，本研究認為控制策略的內涵應包含三方面：

- 1、設法去除或減少從事財團法人犯罪之動機；
- 2、設法改變助長財團法人犯罪發生的不良組織文化；
- 3、設法減少提供財團法人犯罪機會的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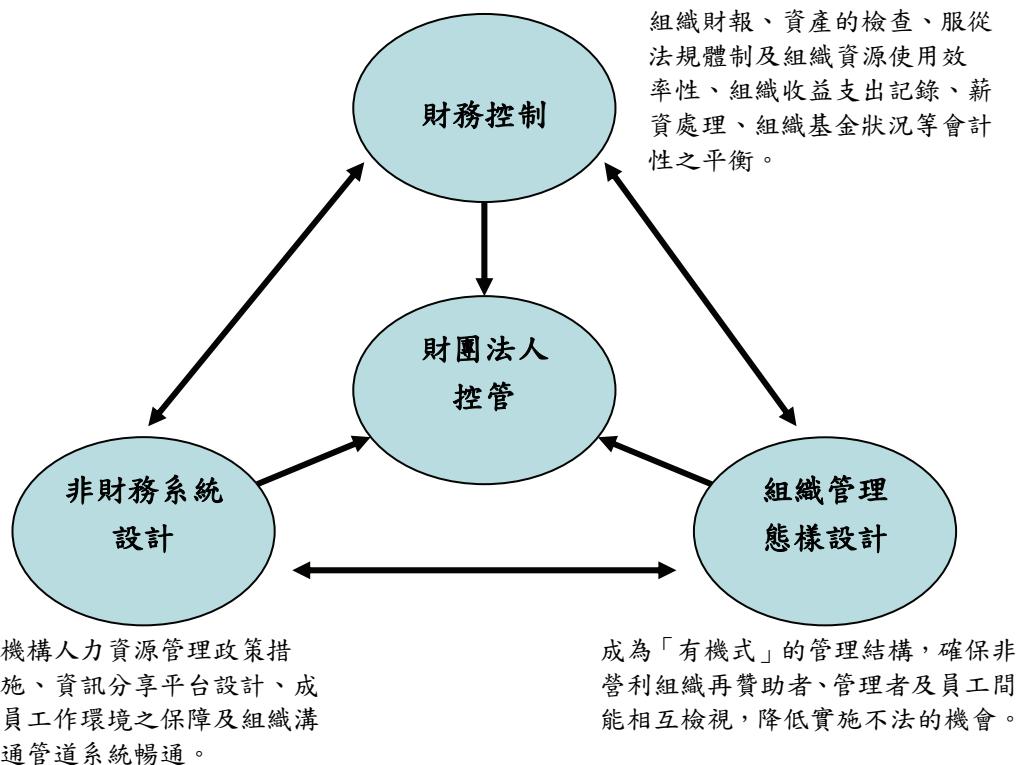
進而根據 Zack (2003) 在針對美國本土「非營利組織詐欺及濫權行為」的研究一書中，對於其實施綜合控管策略提出所謂的「綜合性控管策略三角模型」。內容便是將焦點集中於非營利組織之「財務控制」、「非財務系統設計」及「整體組織管理行為態樣設計」三者。其中的「財務控制」項目，除了精確現狀的組織財報、資產的檢查、服從法規體制及組織資源使用效率性外，更包含了組織收益支出記錄、薪資處理、組織基金狀況等會計性之平衡；至於「非財務系統設計」，其重點在於機構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措施、資訊分享平台設計、成員工作環境之保障及組織溝通管道系統暢通；最後，「整體組織管理行為態樣」重點在於設計組織成為「有機式」的管理結構，而非單純「上對下」之機械式結構，以確保非營利組織再贊助者、管理者及員工間能相互檢視，降低實施不法的機會。

必須要去釐清的是，「非財務系統設計」及「整體組織管理行為態樣設計」兩者看似有重疊之處，其實非然。「非財務系統設計」著重在於人力資源管理政策與方式範圍上，其包含了組織中如何進行人才的獲取、維護、激勵，以及運用與發展的全部管理過程與活動；「整體組織管理行為態樣設計」，則是管理者選擇和管理各種組織結構與文化的面向及要素，其中便也包含控制達成組織目標過程中所需活動之過程。組織結構與組織文化是兩個讓組織達成目標的手段，組織設計則是用來指導如何選擇結構與文化。在設計過程中，管理者必須平衡來自組織內外兩方面的考量，並佐以參照組織所肩負之「使命」，如此之適度平衡才能確保組織長期生存與正當營運。

最後，本研究認為對於當前國內財團法人機構之控管監督，實有必要朝此方

³ 財團法人法(草案)網址下載：<http://mojlaw.moj.gov.tw>ShowScript.asp?id=2288>

向進行。除了提升相關主管機關監督管理能力及財團法人機構自主性外，另一方面，為使檢察官及法官能夠對財團法人犯罪者進行有效的追溯與審理，也提供了檢察官及法官擁有較多的資源。



資料來源：Zack, M. (2003). *Fraud and Abuse in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 Guide to Prevention and Detection*. Hoboken, NJ: John Wiley & Son.

圖五：財團法人綜合性控管策略三角模型

參考文獻

- 王志誠（1996），論公益信託 — 信託法第八章之評析，法律評論，六十三卷四一六期，頁 46。
- 司徒達賢（1999），**非營利組織的經營管理**，台北市：天下遠見。
- 江明修（1994），**非營利組織領導行為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民國 83 年 5 月。
- 江銘修、陳定銘（1999），我國基金會之問題與健全之道，中國行政評論，第八卷第三期，頁 23-72。
- 李德川（2001），利用**非營利組織從事非法行為之研究**，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

- 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九十年六月。
-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2002），**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
- 林東茂（1999），德國的組織犯罪及其法律上的對抗措施，收錄於**危險犯與經濟刑法**，台北：五南圖書。
- 孟維德（2001），**白領犯罪－現象、理論與對策**，台北：亞太圖書。
- 孟維德（2004），**公司犯罪－問題與對策**，台北：五南圖書。
- 官有垣（2000），非營利組織在台灣：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基金會之現況分析，**第二屆兩岸公共事務跨世紀研討會論文集**。
- 張嫦娥（2002），非營利組織監督與管理問題之探討－以經濟部受理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為例，**今日會計**，第八十七期，頁 26-46。
- 許士軍（1970），非營利事件行銷，**國立政治大學學報**，頁 41。
- 陳志龍（1998），財經行政與財經犯罪，收錄於**憲法體制與法治行政－城仲模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第三冊，行政法各論，一九九八年八月初版。
- 陸宛蘋（1999），非營利組織之定義與角色，**社區發展季刊**，第八十五期，頁 30-32。
- 馮 燕（1993），非營利組織的社會角色：兼論理念，**文教基金會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教育部社教司。
- 黃金鳳（1993），民間團體參與社會教育政策執行研究－以全國性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為例，**國立中興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二年六月。
- 劉汶福（2003），**非營利組織犯罪問題之研究－以調查局偵辦之案件為例**，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 蔡蕙芳（2000），組織體犯罪與組織體罪責－美國刑法上組織體罪責理論的介紹與評析，**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一期，頁 325-356。
- 鄭策允（1999），**公益信託制度之研究**，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八年六月。
- 蘇南桓（1997），**組織犯罪條例之實用權益**，台北：永然文化。
- 顧忠華（1997），非營利組織的社會責任與發展趨勢，收入於司徒達賢等著**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研修粹要**，台北：洪建全基金會。

- Braithwaite, J. (2001). "Conceptualizing Organizational Crime in a World of Plural Cultures." Pp.17-32 in H. N. Pontell & D. Shichor (Eds.), *Contemporary Issues in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 Finney, H. C., & Lesieur, H. R. (1982). "A Contingency Theory of Organizational Crime." Pp. 255-299 in S. B. Bacharach (Ed.), *Research in the Sociology of Organizations*. Volume 1. Greenwich, CT: JAI Press.
- Friedrichs, D. O. (2004). *Trusted Criminals: White Collar Crime in Contemporary*

- Society*. Belmont, CA: Thomson & Wadsworth.
- Grabosky, P. (2001), "The System of Corporate Crime Control." Pp. 137-154 in H. N. Pontell & D. Shichor (Eds.), *Contemporary Issues in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 Jenkins,A., & Braithwaite, J. (1993). "Profits, Pressure, and Corporate Law-breaking." *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 20:329-351.Punch (1996)
- Zack, M. (2003). *Fraud and Abuse in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 Guide to Prevention And Detection*. Hoboken, NJ: John Wiley & Son.

成癮者的用藥行為特性與其對違法藥物 戒治的啓示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教授 林瑞欽

摘要

鑑於海洛因成癮者的逐年上升，且其引發的各型肝炎與愛滋病感染也顯示其嚴重性。為對其用藥與犯罪行為的瞭解卻相當有限，本文在探究海洛因成癮者的用藥與犯罪行為特性，藉以提供調整戒治政策與規劃戒治實施策略之參考。

壹、緒論

在物質成癮中，海洛因是鴉片類成癮物質中最具普遍流行的藥物，其成癮性與傷害也最強，有「毒王」之稱。目前將自罌粟果實之汁液提煉而成之自然鴉片膏到多次提煉之衍生物如嗎啡(morphine)、海洛因(heroin)、與可待因(codeine)等合成的鴉片類製劑合稱鴉片麻醉劑(narcotics)，簡稱鴉片劑。目前用於治療海洛因成癮者常見的化學合成藥物有美沙酮(methadone)、LAAM、丁基原啡因(burenophrepene)亦是鴉片劑。(Schuckit, 2000)西元前四千年鴉片膏即為非洲索馬利亞人用來止痛，西元前兩千年傳入埃及。(Reisine & Pasternak, 1995; Schuckit, 2000; Simon, 1996)Opium 為希臘文，原意是經由罌粟所提煉出的汁液。到 1806 年，鴉片膏 opium 與汁液(juice)分離，繼之，嗎啡(morphine)被分離出來； 1832 年可待因(codeine)則被抽離出。(Reisine & Pasternak, 1995; Schuckit, 2000)由於十九世紀末，自然生成的鴉片為歐洲人大量使用為止痛處方藥，為求降低其依賴性，在 1898 年拜耳藥廠乃合成 diacetylmorphine 即是海洛因以取代嗎啡。(Schuckit, 2000; Springer, 1996).然卻因海洛因之成癮性與危害性較嗎啡更強，已經成為今日鴉片劑成癮者最流行之用藥。基本上，鴉片劑皆會產生欣快感，並有強烈的耐藥性，與嚴重痛苦的戒斷症狀出現。

近三年來藥物濫用尋求精神醫療院所戒治者中，海洛因成癮者皆居最主要的一群。(衛生署，2006)海洛因成癮者更因其常以靜脈注射，而感染愛滋病與 B、C 型肝炎而不自知，自 2004 年 11 月底台灣各監所新收藥癮之病犯感染愛滋病的 419 位，到 2006 年 5 月底已經高達 2210 人。台灣自 1988 年通報第一個感染愛滋的毒癮個案，累計到 2003 年底總計 174 人，之後突然人數爆炸，2004 年一年就新增 462 人，2005 年更新增 1796 人。截至 2006 年五月底，全台共通報 11,486 名愛滋病毒感染個案，其中毒癮者即占三成五，有 4,064 人，取代同性間性行為，躍升為感染愛滋病毒的主因。(疾病管制局，2006)此一現象已經造成各監所戒護與戒治的困難，而且更讓各收容監所負擔龐大的醫療支出。顯然，感染各類型肝炎與愛滋病的毒癮者已經造成防疫的重大缺口，並嚴厲的威脅到整個社會安全。

自 1991 年將施打安非他命者以涉及煙毒麻藥罪名移送矯正機構接受矯正為台灣對毒品作戰意識形成的起點，則至今台灣的反毒作戰已有 25 年。在此一期間，以斷絕毒品供給的緝毒是著有成效、減少安非他命施打人口亦是有所大成；但卻因海洛因濫用者高復發率與其感染各型肝炎及愛滋病盛行率之近乎失控，導致對海洛因施打者之戒治成效極其有限。在預防海洛因成癮，除嚴厲的查緝海洛因供應來源以外，減少施打海洛因成癮人口是非常重要的策略。但欲達到減少施打海洛因成癥人口的目標，對於誰在施打海洛因的瞭解是亟為需要的。然而，無論實務與學術研究，對此一群人的社會人口特性與心理特性之瞭解卻是相當有限的。研究者近年來對於藥物濫用者的研究已建立多層面的資料庫¹（林瑞欽與黃秀瑄，2003a；2004；2005），因此乃對海洛因成癮者用藥與犯罪行為特性之研究結果加以歸納，以深入瞭解海洛因成癮者的社會—心理—發展特性，以為探討未來戒治政策發展與實施策略規劃之基礎。

貳、海洛因成癮者之社會人口特性與對戒治實施之涵義

社會人口特性是一個人在其所處社會中較難改變而持久的特性，如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社經地位、職業別、種族、宗教信仰等等。無論就政府統計資料或相關研究（法務部，2004；林瑞欽與黃秀瑄，2003ab；2005；詹德杰，2003）之分析，台灣非法藥物成癮接受戒治或監獄矯治者的人口屬性呈現相當一致的特性：

一、性別與年齡

雖然用藥族群中以男性為主，男女比例於 5.5:1，但女性亦有逐年增加之勢。（衛生署，2005）2004 年違反毒品罪名者其年齡介於 18-24 歲者為 11.22%；24-30 歲者為 34.23%；30-40 歲者為 35.66%；40-50 歲者為 15.20%。此四個年齡層就包括當年度毒品犯之 96.31%，三十歲以下約佔 45.45%，年齡 40 歲以下即高佔八成以上。（法務部，2004）

林瑞欽與黃秀瑄（2003a）就 2003 年對收容於全台灣各戒治所與監獄之吸毒犯進行調查，顯示女性海洛因成癮者年齡較輕，男女年齡層分布如下：未滿 20 歲者（男=1.3%、女=2.1%）、20-29 歲者（男=36.9%、女=68.9%）、30-39 歲者（男=42.3%、女=24.4%）、40 至 49 歲者（男=16.9%、女=4.6%）、50 歲以上者（男=2.7%、女=0）。林瑞欽與黃秀瑄（2005）調查亦顯示女海洛因成癮者平均年齡較低（男=36.40±7.780 歲、女=31.0±5.744 歲）。上述對成癮者的年齡分析相當一致的，以 20 至 39 歲之間為主，但男性以三十歲年齡層為主，女性卻以二十歲年齡層為主。

二、教育程度分析

¹樣本一：取自 2003 年國科會補助林瑞欽之專案中的 968 位（男=666 位、女=292 位）當時在各戒治所與監獄接受戒治處分海洛因成癮者之資料。樣本二：取自 2005 年衛生署補助 94 年度科技研究計畫專案中 900 位（男=500 名、女=400 名）當時在台北、台中、雲林、嘉義、台南、高雄等監獄；桃園、台中、高雄等女子監獄等附設戒治所入監前半年主要用藥為海洛因之成癮者資料。

成癮者教育程度以中學程度為主約 74.29%，其中更以國中畢業者為最多(法務部，2004；林瑞欽與黃秀瑄，2003a；2005)。林瑞欽與黃秀瑄(2003a)對海洛因成癮者的調查，顯示不分男女，其受教育年數以 9 年至 12 年者佔有九成以上(國中者：男=55.1%、女=53.8%；高中職肄業者：男=35.1%、女=39.0%；國小者：男=7.3%、女=4.8%；大專以上：男=2.4%、女=2.4%)。海洛因成癮者的教育程度分佈相當穩定，此種現象又與林瑞欽與黃秀瑄(2005)的調查相當一致，仍以國高中為主(小學畢業：男=11.6%、女=9.8%；國中程度：男=47.5%、女=48.5%；高中職：男=36.7%、女=38.8%；專科：男=3.4%、女=3.0%；大學以上：男=0.8%、女=0%)。

三、婚姻狀況

將與人同居、分居、離婚、與喪偶者合併視為異常婚姻狀態者。就林瑞欽與黃秀瑄(2003a；2005)的調查樣本結果，顯示不分男女，海洛因成癮者的婚姻狀況皆以未婚者最多(2003 年樣本：男=52.0%、女=39.4%；2005 年樣本：男=53.1%、女=37.5%)，其次依序是異常婚姻者(2003 年樣本：男=20.9%、女=30.8%；2005 年樣本：男=28.5%、女=37.1%)、已婚者(2003 年樣本：男=27.1%、女=29.7%；2005 年樣本：男=18.4%、女=25.5%)。但男性成癮者相當一致的皆有過半數為未婚者、女性則未達三成是未婚者；相對的，處於異常婚姻關係者則以女性較多，分別為三成與三成七，但男性分別有二成一與二成九。

四、工作狀況與職業別分析

(一) 工作狀況分析

有近三成的男性海洛因濫用者與四成二的女性是沒有工作的(2003 年樣本：男=29.1%、女=42.4%；2005 年樣本：男=26.5%、女=34.5%)。有固定工作者以男性居多，近達四成；女性則僅五分之一強(2003 年樣本：男=38.9%、女=21.7%；2005 年樣本：男=24.6%、女=17.8%)。在從事部分時間工作者，則以女性居多(2003 年樣本：男=23.0%、女=30.7%；2005 年樣本：男=48.9%、女=47.5%)；從事打零工者，男女性都不多(男=9.0%、女=5.2%)。將無工作者、部分時間工作者、與打零工者合計為工作不穩定狀態，則男為 61.1%，女為 78.3%，故顯示海洛因濫用者在進入戒治所前的工作狀況皆以不穩定者居多，而以女性尤然。(林瑞欽與黃秀瑄，2003a) 雖然成癮者入監前皆以從事部分時間工作為主，但女性無工作者所佔比例顯著高於男性；而有固定全時工作者所佔比例則低於男性。這可能與女性多是以照顧家庭或有配偶、伴侶提供經濟支持有關。(林瑞欽與黃秀瑄，2005)

(二) 職業別分析

就 2003 年接受勒戒與戒治之吸毒者職業別分析，以無業者最多有 6,361 人，約佔 43.45%；技術與非技術性工人有 4,744 人約佔 32.40%；服務性與售貨者有 1,185 人，約佔 8.09%。(法務部，2004)。將職業區分為專業、半專業、技術、半技術、勞力等五個水準，顯示吸毒前的職業男性以半技術性最多(52.1%)，其次是勞力性(34.9%)；女性則以勞力工作最多(55.8%)，其次是半技術性(36.8%)，但技術性(男=9.9%、女=6.0%)、半專業的工作(男=3.3%、女=1.8%)

男女皆很少，並未有屬於專業性工作者。(林瑞欽與黃秀瑄, 2003a)相對的，2005年的樣本則以勞力者（男=42.1%、女=65.3%）與半技術性（男=47.5%、女=29.0%）為多，技術性者（男=9.4%、女=3.5%）、半專業者（男=0.8%、女=2.0%）、與專業者（男=0.2%、女=0.2%）等皆屬少數。（林瑞欽與黃秀瑄, 2005）

吸毒後所從事職業，雖然2003年樣本顯示男性仍以半技術性最多(46.4%)，但勞力工作卻也明顯增加(43.3%)；女性屬勞力性工作則高佔四分之三強(75.8%)，半技術性則明顯的滑降為18.3%；技術性者（男=8.6%、女=2.6%）、半專業者（男=1.7%、女=0.4%）則亦明顯的下降。相對的，2005年樣本無分男女皆以勞力者最多(男=56.2%、女=80.1%)；半技術性者居次(男=40.0%、女=18.1%)；技術性者（男=3.4%、女=0.8%）；半專業者（男=0.4%、女=1.0%）皆屬極少數；且無人屬專業工作者。顯而易見的，吸毒對職業功能的影響相當負面。

五、成癮者社會人口屬性對成癮戒治的涵義

1. 基於成癮者教育程度多半為國高中程度，因此各項有關藥物濫用防治之宣傳與教育的用語與思維應當考慮符合此一群人的教育程度與思維方式；再者戒治方案的實施應考慮受戒治者的認知能力，尤其是語文書寫表達能力的不足為然。
2. 成癮者的年齡因其性別與用藥類型而有所差異，女性與多重用藥者顯著較為年輕，因此戒治實施之前的個案分類管理需要慎重考慮的特性。
3. 如前所述，七成以上的用藥者是來自國高中教育程度與低收入之下等社會階層，尤其是女用藥者在用藥之後更高達八成五處於無業的狀態；其次，自吸毒者的深度訪談中顯示吸毒前有穩定的工作與收入，但一旦吸毒了，其工作與收入就變得很不穩定，就會復發。（韋若蘭，2003；簡惠露，2000；詹德杰，2003；賴擁連，2000）因此，對於受戒治人施以適性的職業訓練，並提供有效的就業輔導，是協助用藥者受戒治之後延遲復發不可或缺的戒治策略。
4. 海洛因濫用者未婚與異常婚姻為多；對女成癮者提供婚姻諮詢的相關課程是避免復發很重要的一環。但男性有一半以上是未婚，兩性交往與安全性行為的教育宜納入復發預防教育的課程之中。

參、香菸、酒精、檳榔等非管制性物質濫用對管制性物質成癮戒治的涵義

香菸、酒精、與檳榔常被認為是管制性物質使用或濫用的入門物質，海洛因成癮者的使用情形與其對成癮戒治的涵義，依序說明如下：。

一、香菸濫用

海洛因成癮者最愛的香菸品牌，依序是峰、七星淡煙、七星、黑大衛杜夫、黃白長壽等。(林瑞欽與黃秀瑄，未出版)就2003年樣本而言，男性單一用藥者每日吸煙以未滿一包為最多約53.1%，雙重與多重用藥者皆以每日吸煙1-2包為最多(51.5%、59.3%)；相較下，女性不分單一、雙重、或多重皆以每日吸煙1-2

包為主。若視每天吸煙一包以上即是重度煙癮者，則男=59.2%，女=73.0%，女性顯著比男性多出近15%。不分男女皆以多重用藥者最多人被列為重度煙癮者，男性近達七成，女性則高達七成八。雖然煙癮的強度依其用藥類型而有所不同，除男單一用藥者外，約有六成以上海洛因濫用者的煙癮皆是中度煙癮者。就2005年樣本而言，不吸煙者所佔的百分比極微，若以每日吸煙一包以上者為重度煙癮者，則其所佔百分比皆在四成六至七成八之間(單一用藥：男=46.0%、女=62.5%；雙重用藥：男=58.6%、女=65.0%；多重用藥：男=69.4%、女=77.8%)，以多重用藥者最為嚴重，且女性又比男性有較強的煙癮。相較於一般民眾一生中曾經用過香菸者為34.1%(林克明與陳娟瑜，2006)，海洛因成癮者九成九以上皆吸煙(男=99.4%、女=98.6%)。

煙癮是預測女性海洛因成癮者復發之重要變項(林瑞欽與黃秀瑄，2004)。洪嘉璣(2003)提及在進行用藥渴想調查時，有受試者要求吸煙的強烈意念，而認為吸煙有替代用藥之效果，而且抽煙是滿足用藥念頭的方式。她雖表示戒治所抽煙行為、抽煙渴望、藥癮渴想經驗等三者關係需進一步探究。作者認為欲有效協助成癮者戒除毒癮，必須激勵戒除煙癮。有鑑於上述的分析，各戒治所應考慮實施全面性戒煙的政策，以提供成癮戒治者無煙的環境為上策，協助成癮者連同將煙癮一併戒除為宜。若連煙癮皆無法戒除，則其藥癮的復發似乎勢必無以避免。若考量目前的監獄管理，擔心驟然全面戒煙影響囚情的穩定，則宜將有意戒煙者調整至無煙舍房，並採漸進增強策略以鼓勵藥癮者參與戒煙方案，並將戒煙的成果列為評估成癮者假釋的要件。其次，請求國民健康局協助提供戒煙的貼片、口香糖等是必要的。

二、檳榔濫用分析

只有近二成的男性不嚼食檳榔，但女性卻高達五成一(男=19.3%；女=50.5%)；每日嚼食5顆以下者：男=48.0%、女=43.6%；每日嚼食5顆至1盒者：男=17.0%、女=4.5%；每日嚼食1盒至3盒者：男=12.5%、女=1.1%；每日嚼食3盒以上者：男=3.8%、女=0.5%。相對於一般民眾，一生中曾經用過檳榔者之盛行率為18.3%，在過去一年曾使用之盛行率則為10.5%(林克明與陳娟瑜，2006)，海洛因成癮者皆有顯著較高的嚼食檳榔盛行率。

若以每日嚼食檳榔五顆以上者為成癮者則約有三成二的男性與六%的女性海洛因成癮者可歸為檳榔成癮。因檳榔成癮而發生的戒斷症狀為牙週紅腫、牙齒搖動而進食困難，此一症狀將導致受戒治者情緒格外焦躁與低落。對於初期進入觀察勒戒所者，但此一成癮行為引發的戒斷症狀常為以往各監所所忽略。

三、飲酒頻次分析

女成癮者每週喝四次以上者是男性的兩倍(男=7.5%、女=15.4%)；但一週喝2-3次者，則男性將近是女性的兩倍(男=12.0%、女=6.5%)；惟不喝酒與一個月喝一次以下者，男女相近(不喝酒者：男=43.1%、女=43.5%；月喝一次者：男=16.9%、女=11.6%)；月喝2-4次者，則女性略高於男性(男=19.8%、女=22.6%)。相對於一般民眾，一生中曾經用過酒精者為45.4%，(林克明與陳娟瑜，2006)海洛因成癮者則有過半數曾經喝酒(男=56.9%、女=56.5%)。但合計不喝酒與月

喝1次者，男性約六成四，女性則為六成六。一般指稱吸食海洛因者不喝酒的說法是得到部分支持。但若視「週喝2次以上」為酗酒者，則顯然有近二成的男性與近兩成二的女性成癮者仍有酗酒的問題。應特別注意的是，酒癮的戒斷症狀對成癮者常有致命的嚴重後果，故需妥善處置。

肆、成癮者用藥行為特性分析

個人愈早吸毒或濫用藥物，將因藥物在其大腦所建立的酬賞機制愈強而愈難脫離非法藥物的濫用。因此，初次吸毒年齡愈早，在此次戒治以前之持續或斷續的吸毒時間將愈長，則其未來離開戒治所之後復發風險也將愈大。（林瑞欽與黃秀瑄，2004）簡惠露（2000）發現受保護管束人之初次判決年齡較早；有罪判決與入監服刑次數、前科罪數、核准假釋次數、撤銷假釋次數等愈多者；其停止戒治交付保護管束已報到期間愈短者，再犯可能性愈大。據此而論，海洛因濫用者之初次吸毒年齡、無毒罪名、進入觀察勒戒所、戒治所、與監獄的次數等犯罪紀錄將能有效預測其復發之風險。

一、初用藥齡

海洛因成癮者初次用藥平均年齡，女性比男性早（2003年樣本：男=22.90±7.02歲、女=19.60±5.57歲；2005年樣本：男=23.96±7.468歲、女=20.80±5.744歲）。單一用藥者的初次用藥年齡較晚，而以多重用藥者較早開始用藥（2003年樣本：單一者：男=27.47±7.346、女=27.50±7.295；雙重者：男=23.44±6.656、女=21.65±5.682；多重者：男=19.21±4.899、女=17.70±3.805；2005年樣本：單一者：男=24.58±7.554、女=21.16±5.620；雙重者：男=24.13±7.369、女=21.80±5.815；多重者：男=21.44±7.265、女=19.03±5.361）。

海洛因成癮者初次逮捕平均年齡，女性比男性早（男=21.65±6.78歲、女=21.08±5.69歲）。不分男女皆以多重用藥者較早被逮捕，而以單一用藥者較晚被逮捕（2003年樣本：單一者：男=25.07±8.509；女=26.71±7.428；雙重者：男=21.62±6.011、女=22.70±5.902；多重者：男=19.36±5.122、女=19.67±4.665）。

值得注意的，男女單一用藥者、男雙重用藥者初次用藥年齡比初次被逮捕年要晚，顯示他們可能因他罪即被逮捕而在犯罪社會化的過程中學會吸毒。女性初次用藥年齡則比初次被逮捕年齡較小。多重用藥者是先用藥方才被捕，而且女性多重用藥者平均初次用藥年齡以低於二十歲。

二、停藥間隔時間與持續用藥的時間

男女海洛因濫用者停藥間隔時間以滿一個月至未滿一年者最多（男=54.1%、女=55.3%），其次依序是一年至未滿三年、未滿一個月，但三年以上男女則略有不同，女性以三年至未滿五年為最少；男性則以五年以上為最少。但停藥達三年以上者男性亦有一成六、女性則高達二成三。整體而言，八成的海洛因濫用者停藥的時間間隔是三年內。

近七成的男性與五成五的女性之持續用藥的時間是滿三個月至未滿二年。

但值得注意的是女性持續用藥時間在滿二年以上者高占 38.3%，男性僅為 21%，此意謂著女性海洛因濫用者持續用藥的時間比男性久。

三、施打海洛因之藥效、施打方式、與每週平均用藥金額

(一) 藥效

女性吸毒藥效顯著比男性短。在就藥效持續期間的反應分佈而言，約 82.2% 的女成癮者集中在 6 小時以內；而八成三的男性分佈在 3 小時至未滿一天之間。(0-2 小時者：男=7.1%、女=22.0%；3-4 小時者：男=25.9%、女=36.8%；5-6 小時者：男=28.3%、女=23.4%；半天至未滿一天者：男=28.9%、女=15.8%；一天以上者：男=9.8%、女=2.1%)。

對男性多重用藥者濫用藥物間隔時間而言，顯示以 3-4 小時最多，其次為 5-6 小時，然相較單一與雙重用藥者，多重用藥者在用藥間隔在 6 小時以內者有顯著較高的比例；間隔一天以上者，無分男女皆以單一用藥者最多（男=21.5%，女=8.7%），顯著高於雙重（男=8.7%，女=3.8%）與多重用藥者（男=3.4%，女=0.5%）。女性亦然其用藥間隔時間在 4 小時以內者就有六成六。

(二) 施用方式

成癮者的施用方式以靜脈注射在五成二至六成七之間（單一者：男=55.3%；女=57.1%；雙重者：男=57.3%、女=61.5%；多重者：男=52.4%、女=66.7%），但採吸食者亦在一成至三成之間（單一者：男=22.0%；女=18.4%；雙重者：男=29.7%、女=22.9%；多重者：男=16.7%、女=13.0%），上述兩種施用方式兼具者約一成至二成六之間（單一者：男=14.6%；女=19.4%；雙重者：男=8.2%、女=11.7%；多重者：男=26.2%、女=17.9%）。而以口服肌肉注射為少數（單一者：男=8.1%；女=5.1%；雙重者：男=4.8%、女=3.9%；多重者：男=4.8%、女=2.4%）。歸納上述，靜脈注射是最主要的施用方式，其次是吸食。

(三) 每週平均用藥金額

就男用藥者而言，以多重用藥者每週平均用藥金額最高（ 19352.61 ± 17583.812 元），其次是雙重用藥者（ 14786.56 ± 16879.942 元）、而以單一用藥者最低（ 10277.71 ± 11706.773 元），女性用藥者亦然（單一： 11961.54 ± 14933.133 元、雙重： 16776.32 ± 15400.085 元、多重： 22364.64 ± 18288.420 元）。

四、違法藥物濫用類型與類別分佈分析

使用非法藥物平均數：男性為 2.6 ± 1.61 種、女性為 3.6 ± 1.83 種。女性吸食的總毒品種類數、一、二、三、四級管制藥物之種類數皆較男性為多。意謂著女

性藥物濫用較為多樣化，男性較為單一化。依使用海洛因時併用其他管制藥物的情形區分為單一、雙重、與多重等三種用藥類型，則 2005 年樣本顯示約有六成四的女性與三成五的男性被歸為「多重用藥型」（男：單一=24.5%、雙重=40.1%、多重=35.4%；女：單一=8.2%、雙重=27.4%、多重=64.4%）。若依照 DSM-IV 的診斷標準，將雙重與多重用藥者合稱為多重用藥，則顯示七成六的男性與九成二的女性可被歸為多重用藥者，此意謂著藥物濫用者併用違法藥物的現象相當普遍。

「安非他命」是海洛因成癮者曾經使用過（單一：男=59.3%、女=72.4%；雙重：男 96.9%、女=96.1%；多重：男=97.6%、女=100%）、或曾經連續使用達三個月以上（單一：男=25.2%、女=28.6%；雙重：男=71.0%、女=80.4%；多重：男=89.3%、女=94.3%）、或與海洛因併用（雙重者：男=91.8%、女=87.7%；多重者：男=97.6%、女=98.4%）最普遍的藥物。

單就多重用藥者對於其他非法藥物的使用、濫用、與併用分析，除安非他命外，曾經使用的管制藥物較普遍者：大麻（男=69.0%、女=69.9%）； FM2（男=48.8%、女=72.4%）；K 他命（男=54.5%、女=49.8%）；搖頭丸（男=34.5%、女=46.3%）；古柯鹼（男=14.3%、女=17.1%）；嗎啡（男=21.4%、女=14.6%）；曾連續使用三個月以上之較普遍違法藥物：FM2（男=16.7%、女=32.5%）、大麻（男=17.9%、女=17.1%）、搖頭丸（男=14.3%、女=13.0%）、K 他命（男=13.1%、女=15.4%）；嗎啡（男=16.7%、女=8.1%）；與海洛因合併使用之較為普遍違法藥物為：大麻（男=48.8%、女=44.7%）、FM2（男=35.7%、女=58.5%）、K 他命（男=35.7%、女=37.4%）、搖頭丸（男=22.6%、女=26.0%）、古柯鹼（男=10.6%、女=20.7%）；嗎啡（男=14.3%、女=7.3%）。其餘如賜速康、搖腳丸、鴉片、白板、紅中等雖仍為海洛因成癮者所使用，但其人數皆屬少數，意謂著海洛因成癮者會使用的新興毒品是有其盛行期。值得注意的是，約有一成海洛因成癮者曾經使用過「嗎啡」，以男性較多人會使用；但卻以女性較多人會使用強力膠（2003 樣本：男=2.4%、女=9.2%；2005 樣本：男=1.8%，女=5.8%）。

五、親友與性伴侶濫用違法藥物情形分析

女用藥者比男性顯著有較多家人（男₍₅₀₀₎=.23±.556；女₍₄₀₀₎=.57±.915, t=-6.618, p<.001）、親戚（男₍₅₀₀₎=.28±.846；女₍₄₀₀₎=.51±1.292, t=-3.079, p<.01）、性伴侶（男₍₅₀₀₎=1.12±1.877；女₍₄₀₀₎=1.80±1.550, t=-5.790, p<.001）。

詳細分析，約兩成一的男用藥者與五成女用藥者有親人用藥（2003 年樣本：男=21.4%、女=52.4%；2005 年樣本：男=21.0%、女=51.8%），而親人中以兄弟姊妹（2003 年樣本：男=12.3%、女=29.1%；2005 年樣本：男=12.6%、女=24.5%）、配偶（2003 年樣本：男=2.9%、女=20.5%；2005 年樣本：男=2.2%、女=26.3%）、堂兄弟姊妹（2003 年樣本：男=6.5%、女=10.3%；2005 年樣本：男=4.4%、女=7.5%）、與姑姨舅叔伯（2003 年樣本：男=2.6%、女=6.2%；2005 年樣本：男=1.6%、女=6.0%）等最具影響力，父母親、子女、祖父母等親人吸毒所佔的百分比，兩性都很少。約五分之一以上之女用藥者的配偶或固定伴侶亦為用藥者。親人吸毒的影響，男多重用藥者之兄弟姊妹、堂表兄弟姊妹、與姑姨叔伯舅等三類親戚顯著的比單一、雙重用藥者有較高的百分比；但女用藥者之親人用藥盛行率並不因其用藥類

型而有顯著不同。

扣除填答「許多位」(男=28.2%、女=28.8%)之後，男女用藥者之朋友用藥人數並無顯著差異(男₍₃₅₁₎=4.33±3.514；女₍₂₈₅₎=4.22±3.574, t=.393)。就用藥朋友人數分佈分析，沒有用藥朋友者約一成四(男=14.6%、女=13.3%)、「許多位」者約二成八(男=28.2%、女=28.8%)、十位至十二位者約一成四(男=13.8%、女=15.3%)、五位至九位者約一成八(男=19.6%、女=14.7%)、四位以下者約二成六(男=23.8%、女=28.4%)。

依表1所示，2.2%男性與26.3%女性之配偶與固定伴侶亦為用藥者；相較之下，卻有近四成八男性與近八成女性擁有一位以上用藥性伴侶。其中又以女性與多重用藥者擁有較多的用藥性伴侶。上述意謂著毒癮者感染愛滋病的途徑除共用針頭以外，危險性行為是極為重要途徑。鑑於成癮者因用藥之後較具衝動性而易發生危險性行為。此外，女成癮者更常以性行為交換其所需的毒品或藉性交易賺錢購買毒品。為有效降低成癮人口對各項傳染病的散佈，對用藥者施予安全的用藥教育與性教育是非常迫切需要的課題，尤其以女性與多重用藥者為然。綜合上述，成癮者無論男女皆嚴重暴露在用藥的人際網絡中。顯然若無法有效協助成癮者排除其昔日用藥人際交往圈，而重建其無用藥的人際交往圈，則成癮戒治將難以有所成。尤其是有親人用藥之成癮者為然，成癮者若無法與用藥親人分離，則應連同用藥親人一併戒癮，方可克竟其功。

表1：男女不同用藥類型用藥性伴侶人數之分布百分比

用藥類型	用藥性伴侶					配偶與固定伴 侶用藥	
	無	一位	二位	三位	四位以上	合計	
單一用藥							
男(123)	59.3%	17.9%	13.0%	5.7%	4.0%	40.7%	1.6%
女(98)	25.5%	24.5%	26.5%	18.4%	5.0%	74.5%	28.6%
雙重用藥							
男(292)	55.5%	20.5%	13.0%	7.2%	3.7%	44.5%	2.4%
女(179)	22.9%	35.8%	26.3%	10.1%	5.0%	77.1%	24.6%
多重用藥							
男(84)	31.0%	20.2%	20.2%	17.9%	10.7%	69.0%	2.4%
女(123)	13.1%	13.9%	30.1%	22.1%	21.3%	86.9%	26.8%
合計							
男(500)	52.2%	19.8%	14.4%	8.6%	5.0%	47.8%	2.2%
女(400)	20.5%	26.3%	27.5%	15.8%	7.2%	79.5%	26.3%

六、海洛因濫用者戒癮經驗、與用藥羞恥感與罪惡感分析

曾進入觀察勒戒所1次者約六成多(男=62.2%、女=63.4%)；兩次者居次(男=36.0%、女=33.6%)。進入戒治所1次者約有半數(男=47.9%、女=50.7%)；近四成為兩次者(男=38.6%、女=38.4%)；三次者達一成(男=10.7%、女=9.9%)；四次者(男=2.7%、女=1.0%)。未曾進入監獄者男性有兩成，女性兩成七(男=20.2%、女=27.1%)；一次者有四分之一(男=25.3%、女=25.7%)；兩次者(男=26.1%、女=26.1%)。

=21.6%）；三次者（男=17.6%、女=17.1%）；四次者（男=10.8%、女=8.6%）。大致上，女性較少進入監獄中，但除了進入兩次監獄以外，女性也較少，兩性相差不大。無分男女，多重用藥者進入觀察勒戒所二次與戒治所三次以上者顯著較單一用藥者為多。

2003 年調查樣本顯示約有五成男性與七成女性曾在家自行戒癮（男=51.1%，女=69.9%）；其次為醫療院所（男=39.5%，女=40.8%），但民俗療法（男=1.2%，女=1.7%）與宗教療法（男=1.8%，女=1.4%）皆相當少。但在 2005 年的調查樣本卻顯示七成四的海洛因成癮者曾經在家自行戒癮；近三成曾門診戒癮、約三成三曾住院戒癮、宗教機構（1.3%）與民俗療法（0.5%）戒癮者皆即為少數。

不分用藥類型，用藥者對自己用藥感到羞恥者，男性約為七成、女性則近九成；對用藥感到罪惡感者，男性介於七成五與八成之間、女性則介於八成與八成七。上述意謂著海洛因用藥者並非是不知廉恥與缺乏罪惡感而一再復發。

無論是強制戒癮或是自行戒癮，海洛因成癮者都失敗了。顯然，成癮者並非不願戒癮而是戒不了，故矯正工作者面對成癮者的復發不能以犯罪行為的再犯視之，而對成癮戒治失去信心；同時也不宜以道德觀點以責難一再復發的成癮者。其次，成癮者因擔心法律上的處分又多半以自行在家與到私人醫療院所戒癮，此也反映醫療院所戒癮效能低落的事實。

七、用藥心理分析—渴求與復發可能性

「不可能不去想以前用藥的情形」（男=67.2%、女=71.8%）為海洛因濫用者最普遍出現的渴求信念，其次依序為「想用藥時無法找到海洛因會感到難受」（男=58.6%、女=51.8%）；「無法用藥時會抽更多香煙」（男=53.0%、女=65.5%）；「常會想起施打海洛因的欣快感」（男=48.2%、女=43.5%）；「想用藥時根本無法控制自己的想法與行為」（男=40.8%、女=44.5%）。兩者相較，有較多女用藥者無法用藥時會抽更多香煙；但卻有較多男用藥者想用藥卻無法找到海洛因時會感到難受。整體而言，海洛因濫用者約有四成至七成的人存有用藥渴求，而且多重用藥者比單一與雙重用藥者有較強的用藥渴求。

觸發海洛因濫用者復發決意最主要的生活事件或情境，一如下述：「身邊圍繞吸毒的朋友」（男=65.6%、女=60.8%）、「別人在面前吸毒」（男=59.2%、女=60.3%）、「看到毒品、或吸毒工具」（男=56.6%、女=57.5%）、「家庭突然遭受重大變故」（男=54.2%、女=50.8%）、「以前的朋友邀約一起吸毒」（男=52.2%）、「感到痛苦、挫折時」（男=51.2%、女=49.1%）、「感到空虛、寂寞、孤單時」（男=51.2%）、「對未來覺得沒有希望時」（男=51.2%、女=40.1%）、「和配偶、伴侶分手、分居、離婚」（男=49.8%、女=49%）、「發現配偶、伴侶對感情不忠或外遇」（男=48.2%、女=49.5%）、「配偶、伴侶也在用藥時」（男=47.6%、女=61.5%）、「對配偶、伴侶不戒藥感到生氣」（男=47.0%、女=55.5%）、「和配偶、伴侶吵架」（男=43.4%、女=50.3%）。上述最易觸發濫用者復發決定的生活事件或情境分屬於暴露於用藥情境與生活適應困擾，而生活

困擾含括與配偶、家人的關係適應、自我效能、工作適應、與消極的心情等；介於四成至七成的用藥者遇到生活適應上的困擾情境時即觸發他們復發，女用藥者較多會因與配偶伴侶引發的關係困擾而觸發復發，男用藥者則較多會因與家人衝突、工作適應、自我效能等困擾而觸發復發。至於因消極心情如憂鬱、痛苦、焦慮、疲倦等則男女相當。就用藥型態而言，則多重用藥比單一與雙重用藥者更易暴露於用藥情境與生活適應困擾而觸發復發。

海洛因成癮復發者具有下列特性：1.年紀較大、2.醫療問題較多、3.教育程度較低、4.工作階層較低、5.較長期使用海洛因、6.較常使用酒精、大麻、安非他命等物質、7.為用藥渴求所苦、8.比較少使用因應策略去克服用藥渴求、9.會正當化用藥渴求和用藥行為、10.心理、生理改變、11.憂鬱感受、12.負向想法、13.負向因應行為等。(Llorente, Gomez, Fraile & Perez , 1998 ; Del Pozo, Gomez, Fraile, & Perez , 1998)除上述特性外，用藥友伴的交往 (McIntosh & McKeganey 2000; Powell, Dawe, Richard, Gossop, Marks, Strang, & Gray, 1993))是相當重要的因素。

八、施用違法藥物品以外犯罪行為分析

女性販毒經驗者之盛行率 (45.8%) 顯著高於男性 (25.3%)。其次，販毒經驗百分比將因用藥類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不分男女皆以單一用藥者從事販毒最少 (男=8.1%，女=16.7%)，雙重販毒者次之 (男=16.3%，女=32.9%)，而以多重用藥者最高 (男=47.4%，女=55.1%)。此是否因為女性較缺乏謀生能力，以致為滿足其用藥而採取之策略。

觀察男女成癮者觸犯施用毒品以外他罪有著顯著的性別差異 (林瑞欽與黃秀瑄，2005；2006)。男性比女性有顯著犯下毒品罪以外較多的罪名，就暴力犯罪名的數目而言，男性也顯著比女性較多。有九成的男性與八成的女性都有前科紀錄，沒有前科紀錄者女性 (19.2%) 較男性 (10.0%) 高。毒品外的罪名平均總數：男性為 1.3942 ± 1.4994 個、女性為 0.7770 ± 0.8645 個。

整體而言，約有近半數的女用藥者 (48.3%) 與二成三的男用藥 (23.4%) 並未犯下施打毒品以外的罪行；三成二男用藥者 (31.8%) 與近一成女用藥者 (9.3%) 在用藥前即犯下他罪；不分用藥類型，用藥後約有四成至五成犯下他罪 (單一：男=42.1%、女=39.0%；雙重：男=45.1%、女=41.1%；多重：男=50.8%、女=49.5%)。上述意謂著施打管制藥物後有顯著較高的風險觸犯吸毒以外的罪行，又以男性與多重用藥者為然。

用藥前犯下他罪的罪名，男用藥者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條例 (34.6%) 最多，其後超過 5% 者依序是傷害 (25.8%)、恐嚇 (20.1%)、竊盜 (18.2%)、妨害自由 (18.2%)、賭博 (14.5%)、強盜盜匪 (13.8%)、偽造文書 (11.3%)、贓物 (10.7%) 與殺人 (10.7%)、公共危險 (8.8%) 與販毒 (8.8%)、搶奪 (7.5%)、侵佔 (6.9%)、詐欺 (5.7%)；相較下，用藥後以竊盜 (35.7%) 最多，其後超過 5% 者依序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條例 (24.1%)、偽造文書 (16.5%)、贓物 (12.1%)、販毒 (12.1%)、

強盜盜匪（11.6%）、傷害（9.8%）、恐嚇（9.4%）、詐欺（8.0%）、賭博（7.1%）、搶奪（6.3%）、妨害自由（6.3%）。

女用藥者用藥前以賭博（29.7%）最多，其後超過5%者依序是竊盜（21.6%）、偽造文書（13.5%）、公共危險（8.1%）、傷害（8.1%）、恐嚇（8.1%）、強盜盜匪（5.4%）、與妨害風化（5.4%）；相較之，用藥後以竊盜（23.5%）最多，其後超過5%者依序是偽造文書（21.8%）、販毒（14.7%）、詐欺（9.4%）、違反槍砲彈藥刀械條例（8.8%）、贓物（8.2%）、賭博（5.3%）。

上述用藥前後施用毒品以外的罪行之變動有助於犯罪偵查。惟若施用毒品除罪化，則因取得毒品而犯下之他罪如偽造文書、竊盜、販毒、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將可能會隨之趨緩或消失。

伍、海洛因成癮者用藥與犯罪行為特性對戒治政策與實施的涵義

一、戒治政策之哲學思維的定位—犯罪矯正模式或醫療模式

觀察世界各國的毒品防治政策，對於毒品之種植、製造、運輸、販賣、與脅迫或誘使他人施打毒品者等率皆採取嚴厲的刑事司法政策；但對於施用者之處分則因其戒治哲學觀點有大的差異，將因其施打不同級別、方式、與數量之毒品而給予不同的刑事處分。世界衛生組織已因其對管制藥物濫用者的神經科學研究專題報告書，將藥物濫用者定位在大腦功能違常的病人。（WHO, 2004）因此，未來世衛組織的會員國對非法藥物濫用者的定位將會揚棄犯罪矯正的模式，而朝向醫療模式發展。對非法藥物採取零容忍政策的美國目前在監獄內正普遍引進治療社區的作法；同時，也自2004年起全國大力的推展以丁基原啡因為海洛因的替代療法，即是顯明的例子。（NIDA, 2006）

依照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的規定，我國對施打一、二級毒品者施以強制勒戒與戒治，而對施打三、四級毒品者不罰，就立法精神也已經朝向醫療模式前進，顯示我國毒品戒治政策由嚴厲趨向容忍。但美中不足者，即是一該條例之規定：五年內再度施用一、二級毒品者將直接送其入監矯正。未來宜修正為：一、二級非法管制藥物施用者不論其復發次數，皆應在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其次，則是整合觀察勒戒所與戒治所，俾落實戒治療程能系統化的規劃與執行，而確保治療效果。對於犯有他罪之一、二級毒品施用者，應先戒治後再移送看守所與監獄執行。

目前戒治所的運作模式由於缺乏成癮醫學的醫療人才，因此連以醫療戒治為輔都談不上。由於戒治所仍是法務部矯正系統的一環，除增設心理師與社工師以外，其重要幹部皆自其他監所矯正人員調任之。今日矯正系統的成癮戒治因迫於人力嚴重短缺的現實，而強烈依賴非專業志工協助成癮戒治工作，其戒治成效自將有限。再者，企求由宗教人士所建構的社會支持，以協助成癮者堅定心智而戒除其癮的成效期待，亦亟待系統化、客觀化之評估。也許若僅考慮人事成本的支出，未來戒治所運作或許可將心理戒治方案委由具有藥癮戒治經驗之醫師、護理

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與社工師所組成的專業藥癮戒治組合執行之，而由戒治所內部之現有輔導人力加以監督與評鑑。但此種構想先決條件是由相關專業加速培養成癮戒治的心理、社會工作、與醫護的專門人力。

鑑於監所與戒治所現有編制中之心理師與社工師常因工作量、被調去支援其他非專業的行政工作、編階低與缺乏升遷之生涯發展限制等，而有較高的流動率；其次，基於犯罪偏差行為多有心理健康問題，而且藥物成癮者也多有心理疾病的共病現象，此對目前監所中以藥物濫用為主的受刑人，矯正人員缺乏心理治療與社會工作的專業知能將很難勝任，欲發揮矯正功能更是有其限制。因此，基於強化矯正專業化發展，直接招聘心理師與社工師納入監所與戒治所之教誨師或輔導員體系，並強化其成癮戒治專業知能，以建構矯正、戒治人員一條鞭專業化體制。最後，建議賦予台北、台中、與高雄等三戒治所結合所內外醫療、心理、社工等資源，以研發、試驗系統性成癮戒治方案，該方案應包括各項成癮行為的衡鑑工具、愛滋病與肝炎感染防治、復發預防、壓力因應、情緒管理、生涯輔導等戒癮干預，並依不同階段特性進行規劃。

目前法務部加強對獨立與附設戒治所之戒治成效考核，依出所受戒治人復發率採嚴格的管控追蹤，立意甚佳，但在此種評鑑措施中仍有諸多需審慎考量之處，諸如戒治所執行醫療戒治模式的人力、戒治所提供的戒治方案效度、受戒治者的成癮史與強度、受戒治者出監所之後所處的生活環境與狀態、受戒治者用藥渴求的強度與受戒治的意願等皆將影響受戒治者復發的情形。基本上，成癮戒治雖因成癮者的共同特性，但卻也存在相當大的個別差異性，因此對戒治所的戒治成效評估，除了應考量成癮者的個別差異外，目前仍以戒治方案的執行適切性進行形成性評鑑為宜，而較非以總結性評鑑對復發率進行效果管控。

鑑於近一成的受戒治人為三個月內連續用藥者（男性有 9.2%、女性有 7.8%）、而四成男性與二成六女性是連續使用未滿一年者，依照成癮者的成癮史施以不同的戒治處分是未來修正條例時需要考量的。其次，戒治處分應先由戒癮醫療專業者做出戒治處分建議，再經由刑事司法體系加以判定其戒治處分；而非僅如目前作法：即何時停止戒治方需經由醫療專業的認定之後，再經由刑事司法的判定。上述戒治前後皆須經由戒癮醫療專業人員的評估，可以對成癮個案做最有效的管理而充分發揮戒治成效。再者，若依美國精神醫學統計診斷手冊第四版之診斷標準認為連續用藥達十二個月者方為濫用(APA, 1994)，則將連續用藥在十二個月以內者以緩起訴方式要求一二級毒品濫用者經由各地設有戒癮之醫療院所以門診或住院加以診治，如此將紓解近五成的男性與三成四的女性成癮者之戒治收容壓力。但先決條件是立即修正毒品危害防治條例將接受替代療法者得免強制戒治；其次，行政院應責成衛生署加強成癮戒治醫護人員成癮戒治專業知能的培育與教育，並對設置成癮戒治門診與住院的醫療院所訂定監控標準與評鑑辦法加以定期評鑑。

二、強化青少年物質濫用預防教育，以有效抑制潛在性成癮人口。

目前非法管制藥物的分級載明於「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中，然而屬於俱樂部用藥的藥物是流行之產物，隨著時尚流行某些藥物就會被淘汰，但有些新的藥物會取代它們而流行一段時間，但新流行具有成癮性與危害性的藥物卻在分級的機制中並未受到注意，即使受到注意因其屬於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不罰之規範而難以監控其濫用的狀況。目前被列為第三四級之毒品如一粒眠與K他命，就其對青少年的大腦發展危害甚鉅，調升其分級至二級有困難；但基於藥物濫用的入門論，宜將濫用三四級管制藥物少年依虞犯加以監控，並由法院少年保護官會同衛生單位施予強制藥物預防教育。

由於用藥藥效維持的久暫將反映個人的耐藥性的強弱，因此藥效自可視為成癮強度。當海洛因成癮者初次使用管制性物質的年齡愈早，其藥效也愈短。此意謂著初用藥齡愈低，其成癮強度也愈強。在藥物濫用預防上，如何防止青少年使用管制性物質將是當務之急。減少藥物濫用人口，首要工作將是自青少年族群著手。

就犯罪少年對非法管制藥物成癮之知覺研究，發現犯罪少年相當低估非法管制藥物的成癮性，即使對於成癮性最強的一級毒品如海洛因為例，有高達七成的男性少年與七成五的少女不認為具成癮性，至於嗎啡、鴉片、古柯鹼等三類一級毒品由於少年不易獲得，認為此三類一級毒品不具成癮性更高達九成；僅二成五的少年認為安非他命具成癮性、不到一成的少年認為大麻與搖頭丸等兩類二級毒品具成癮性。（林瑞欽，2005）然僅就犯罪少年而言，也許是教育程度較低而受限其認知能力，以致嚴重的輕忽、低估非法管制性藥物的成癮性。但此一結果卻也意謂著未來在抑制藥物成癮人口時，尤其應注意到提高少年對成癮性藥物的成癮與危害之風險知覺。針對少年有刻意反對成人社會所強調規範的叛逆性，如過份強調非法管制藥物的危害性或許更激發少年嘗試用藥的欲求。有鑑於此，在各種預防教育中首要考量的原則將是正確的傳達各非法管制藥物對人體身心的危害效應，而非過份強調非法管制藥物的危害性。其次，為能清楚瞭解青少年對非法管制藥物的危險知覺，未來亟需對一般少年對非法管制藥物的危險知覺加以調查。其三，觀察多重用藥的成年海洛因成癮者多半是經由二、三級管制藥物的使用逐漸進入到海洛因的使用。目前大麻、搖頭丸、K他命、神奇魔菇等二、三、四級管制藥物多半流行於各都會區之俱樂部、KTV 與狂歡舞會之青少年出入的娛樂場所、與藥頭經由網路的推銷，因此治安機關應嚴加掃蕩查處各娛樂場所、夜店、網際網路等相關管制藥品的交易管道與網絡；積極措施則加強各縣市設置正當運動與娛樂設施，以提供民眾與少年健康的休閒場所。

三、對成癮者施以維持療法，以有效抑制成癮人口

檢視台灣對於鴉片類成癮者需要治療的概念停留在幼稚期，不但缺乏對藥物成癮尤其是鴉片類藥物成癮者治療知能之合格的醫護人員，更且缺乏適用的法規。由疾病管制局所推出的減害計畫是提供針具與在相當有限的醫院提供美沙酮的維持療法，但受限於成癮者的疑慮、經費的困絀、與相關刑事司法與醫事人員囿限於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保守觀念與態度，使得減害計畫之實施遭受到相當的

阻力。相對於香港、澳洲、與美國，替代療法實施的成效已經相當長的時間且成效也很卓著。未來應應修正毒品危害防治條例加以修正，將減害與維持療法的實施納入其中。

替代療法的實施若再不推動，除了前述提及之愛滋病與各類型肝炎的盛行率無法有效壓制以外；也將因非法藥物的嚴厲查緝所導致該等藥物價格的飛漲，終將迫使成癮者以犯罪手段籌措資金以取得該等非法藥物，如此毒癮者犯下毒品以外的他罪將大幅的增加，肇致社會治安面臨前所未有的嚴厲挑戰。

美沙酮(Methadon)雖是目前全世界最普遍被使用的替代療法之藥物。美國在1974年由國會同意開始對長期毒癮者施以美沙酮維持療法，但在1999年的研究顯示50%以美沙酮替代療法之海洛因成癮者依然以靜脈注射施打海洛因。(Ball and Ross, 1991)其次，鑑於長期使用美沙酮有導致使用者認知功能的損傷，美國自2002年開始則推動提供丁基原啡因(Buprenorphine)以取代美沙酮進行替代療法的藥物。(Jaffe & O'Keefe, 2003)丁基原啡因首在1969年於英國被合成為analgesic。在1970年代被NIDA認為具有成癮治療的效果，在1990年成立醫療發展部以研發成癮治療藥物。1994年則與原發展藥廠達成協議推動丁基原啡因上市，2002年丁基原啡因錠劑為美國FDA核准上市。在大腦中會跟嗎啡一樣的與鴉片素受納器結合，但卻沒有嗎啡的效果。目前被視為治療全美90萬名慢性海洛因成癮者最有價值的工具，到2004年的三月，已經有3,951位美國醫生經培訓具有資格開出丁基原啡因的處方簽。基本上，丁基原啡因產生較微弱的鴉片效果、較不可能產生過量的問題；生理依賴也較低，因此中斷治療時比美沙酮治療者較不會有戒斷症狀。(NIDA, 2006)展望台灣推展替代或維持療法之際，應捨美沙酮而就丁基原啡因，即使丁基原啡因目前價格較為昂貴，但一旦量大時，其價格將會下降，重點是目前我們的醫師缺乏能開出丁基原啡因之處方單的訓練，因此不僅是精神科醫師，更且家庭醫學科醫師皆需要接受戒治管制藥物成癮者之維持療法的教育與訓練。

目前收容最多管制藥物成癮者的機構無疑是戒治所與監獄，尤其是海洛因成癮者，為求有效的抑制海洛因成癮人口，針對多次海洛因成癮復發的受刑人與受戒治人，經由合格醫師與臨床心理師合力評鑑之後進行以丁基原啡因為主的藥物治療，而以壓力因應、情緒管理、自我決斷訓練、與職業訓練等預防復發教育為輔，則監所在假釋時將可以他們接受藥物治療的進度、復發預防教育的學習成果等進行具體的評鑑為標準，而不再以含糊籠統的「毒癮堅強應繼續教化」之理由駁回其假釋申請，如此也有助於對監所戒治成效進行較為客觀公允的評鑑。

四、預估未來五年內成癮戒治所需的專業成癮戒治人力，及早規劃培育。

審視目前戒治所的人力配置，雖增設有臨床心理師與社工師，卻明顯的缺乏諮商心理師、醫師、與護理師；同時，過於倚重非專業志工。依美國成癮戒治之治療社區的人力配置，近年來引入相當多的臨床心理師與護理師，他們在進入各成癮戒治之治療社區前接受到良好的成癮戒治專業訓練。由於毒癮者感染愛滋

病與各類型肝炎的百分比一直在升高，對此等成癮者的戒治所需要知能目前的戒治所或監所的戒治人力是相當缺乏的。以一般團體心理治療或諮詢的參加對象之大小，通常不超過八人為原則；公共衛生教育若以團體輔導的方式進行，則以不超過 30 人之效果為佳，一般復發預防教育方案的執行將以 15 人為宜，如果依照上述的人力規劃，包括諮詢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工師、與護理師等專業戒治人力對應受戒治者在 1：150 之比例下設置，則未來戒治所除社工科外，尚應設置心理諮詢與治療科、醫護科，上述之戒癮專業需要人力應及早規劃。以往動輒以一兩百人的大班演講所進行的所謂復發預防教育，其效果是近於零的。此種所謂的輔導是浪費人力的作法。

如果考量公部門人事緊縮的政策與現實，則將各監所之成癮戒治方案的實施發包給上述所提及之各專業團體研擬與執行。其執行成效經評鑑後方加以續約。再者，目前應急作法宜以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為主加速延聘戒癮的專家開設如認知行為成癮戒治方案、復發預防教育、愛滋病者的照護、成癮者的個別心理諮詢、個案管理、危機調適等戒癮課程，調訓現行各監所輔導員、教誨師、社工師、護理師、與臨床心理師，以強化上述人員從事成癮戒治的專業知能。

五、管制藥物具有流行性，應建構長期監控機制。

目前國內約有 1.2% 曾嘗試過使用下列非法藥物至少一種以上：強力膠、搖頭丸、安非他命、海洛因、大麻、K 他命、FM2、笑氣、潘他唑新、LSD、GHB 及古柯鹼等。其中，最常被提及之使用非法藥物依序為：安非他命、搖頭丸、K 他命、與大麻。（林克明，2006）此與前述所歸納之海洛因成癮者普遍曾經使用、濫用、與併用的管制藥物：安非他命、大麻、K 他命、與搖頭丸等是一致的。上述四種最流行的藥物被視為俱樂部用藥，本質上將會因為流行的風潮改變而改變。目前 K 他命為三級管制藥品，因施用不送強制勒戒且價格每粒約為新台幣 70 元²，致使其盛行率直逼安非他命與搖頭丸。為求掌握管制藥物濫用的流行，以發展適切有效的防治對策，對於相關管制藥物的濫用行為應建立長期、連續性的監控機制。

女性海洛因成癮者比男性更傾向多重藥物濫用，同時約有七成的成癮者併用安非他命與海洛因兩種藥性不同的管制物質。就官方統計顯示，安非他命的成癮者減少，但查緝的安非他命數量卻未減反增，呈現矛盾的情形。然本研究經由受試者自陳所呈現的安非他命與海洛因併用的行為則解答此一矛盾的現象。實務上，警察查緝施用管制性藥物時常因海洛因為一級管制藥物而有較高的積分，一旦查緝到施打海洛因後，就不再繼續查緝是否施打其他管制藥物。未來宜發展標準管制藥物濫用問卷交由第一線刑事司法與衛生醫療工作者調查藥物濫用者之藥物濫用情形之用，此將能更確實的監控國內成癮藥物濫用的變化。

六、戒毒村的推廣與展望，以提供更具專業性的戒癮服務。

² 作者 2006 年 10 月 3 日訪談高雄市第一線執法人員所獲知的 K 他命價格。

為有效治療精神病人，在一九六〇年代歐美國家普遍成立治療性社區（the therapeutic community）以替代完全封閉的病房，讓精神病人的社會與生活功能得以改善，而有利於回歸社會的生活適應。運用治療性社區以戒治成癮在美國也有40年之久的歷史，治療性社區戒治方案依循下列兩個基本原則：社區就是戒治的方法與自助助人。（Hanson, 2006）藉復健亦即經由再學習或重新建立以復原其健康功能、技巧、與價值而獲得生理與情緒健康；其次，是經由習慣化亦即經由規律生活安排以協助成癮者建立健康的生活習慣，改變他們用藥時紊亂無定的生活作息。依美國毒品濫用研究院(NIDA)的研究，治療性社區與社區照護之結合性戒治方案對海洛因成癮者的戒治效果相較其他戒治模式，顯得相當卓著。Wexler, et al. (1999)發現受戒治十二個月之追蹤效果，完成監獄治療性社區與社區照護治療性社區之結合性戒治方案者其再被捕率為8%，相較於未曾參加者的50%、監獄治療性社區戒治方案中輟者的45%、監獄治療性社區戒治方案完成者的40%、完成監獄治療性社區戒治方案與社區照護戒治方案中輟者的39%。另外，Marlin et al. (1999)就448位成癮者的工作釋出一年後的無藥率與無被捕率加以比較，結果顯示參加監獄與工作結合性治療社區者無藥率為47%、無被捕率為77%；相較於出獄後的工作釋出治療性社區戒治方案者之無藥率為31%、無被捕率為57%；監獄治療性社區戒治方案者之無藥率為22%、無被捕率為43%；未參加任何治療性社區戒治方案者之無藥率為16%、無被捕率為46%。

國內於1994年由當時的臺南監獄典獄長黃徵男先生首開風氣之先，採用治療性社區的概念在臺南縣山上鄉設置明德戒毒分監，又稱戒毒村。十餘年來，由於受戒治人在戒治期間與離開戒治時皆有堅強的志工所建構的社會支持網絡，協助他們排除與原來的用藥友伴圈來往，因此自戒毒分監離開的受戒治人復發率顯著較低，自1995年元月至2004年九月假釋出獄之867位收容人，復發者223人，復發率為25.7%。（廖德富，2004）未來宜由各戒治所與衛生署擇定相當規模之醫療院所合作規劃與建置成癮者治療性社區。各縣市衛生局籌組成癮戒治督導考核小組，每年對上述戒治之治療性社區戒治成效加以評鑑。

治療性社區比醫院之門診或住院擁有更為嚴格的門禁；比監獄或目前的戒治所提供的更具有醫護、心理、與社會工作等戒癮專業水準的服務。此外治療社區也提供戒癮者強而有力的同儕社會支持，比現行的監獄與戒治所也提供戒癮者更自主性的生活活動空間，以協助戒癮者發展更貼近現實社會的生活技能，故戒癮者在離開治療性社區後將擁有阻抗復發的信心與能力。

戒治時程的長短將與戒治效果息息相關，據研究三個月以內的戒治時程其治療效果是相當有限，甚至是無效的。對於海洛因等鴉片類的成癮者其戒治時程多半要在一年之後才能見其成效。（Hanson, 2006）若以目前國內的戒治時程而言，對於首次勒戒者多半是施以六個月的強制戒治，顯然對於以靜脈注射者此種半年的戒治時程其效果將是令人置疑的。

七、依受戒人的用藥行為特性加以安置與管理，以發揮戒治成效。

若依照美國精神醫學協會的統計診斷標準，使用兩種藥物即視為多重用藥者而言，顯示連續使用三個月之藥物之用藥類型中男性成癮者約有 65.8%，女性成癮者約有 75.0%為多重用藥者。相對的，就併用藥物類型分析，則顯示約有四分之三的海洛因成癮者（男=75.4%，女=75.5%）可歸納為多重用藥者。因單一與多重用藥的用藥行為與復發可能性顯有所不同，故宜將單一與多重用藥者加以區分，施以不同的戒治方案方能彰顯戒治成效。就用藥渴求的行為而言，多重用藥者比單一用藥者要強的多，而且多重用藥者也犯下較多的毒品以外的罪行，其中具有較強的暴力性質；他們在年紀較小的時候就開始用藥；而且有較久的用藥史；也較會因消極情緒而復發。就犯罪預防而言，鑑於多重用藥者較高百分比曾犯下毒品以外的罪行，而且也有較高的風險復發再度用藥。因此，對於多重用藥的海洛因成癮者在其離開戒治或矯正機關時，應移送警察機關加以列管監控，以有效遏止他們復發並且從事毒品以外的犯罪。

由於安非他命是海洛因成癮者最普遍併用的管制藥物，因海洛因與安非他命是兩種藥性迥然有異的管制藥物，因此戒治策略應著眼於對併用藥物者的用藥行為特性進行深入瞭解，方能發揮戒治成效。

約七至八成的成癮者採靜脈注射，約三至四成採吸食，前者又比後者具更強的衝動性、用藥渴求、與復發可能性，尤其是更易因暴露用藥情境中而觸發復發。因此，宜針對不同施用方式提供適切的戒治方案，對靜脈注射的成癮者尤需施以自我肯定訓練，以強化脫離用藥友伴圈之決心。

基於四分之一的男性成癮者與四成五的女性成癮者自陳販毒，因此在戒治的安置上需要將有販毒者另行安置。因販毒的罪刑很重，因此藥頭常以施用為名規避販毒的重刑，當他們進入監所戒治後，通常會發展離開監所後繼續販毒的潛在性顧客。大致上，此一群人的成癮程度並不強，其戒斷症狀較輕微，因為他們會用藥主要是為了試藥。未來宜將觀察勒戒所與戒治所整合在一起，如此就渠等之戒斷症狀將較容易區分此一群人，如此方能避免受戒治者出所之後，反而更擴張其用藥的網路。

八、發展以復發預防為核心之多元系統性戒癮方案，協助成癮者提升自我效能，延遲復發。

(一) 發展多元戒癮方案

藥物濫用者在長期的用藥之後，其大腦的代謝已為此等非法藥物所改變，因此藥物濫用者常見的渴藥、情緒起伏變化、攻擊性、免疫功能下降、記憶受損、缺乏控制等身心失能的行為皆將一一浮現，即使在停止用藥一段時間之後，濫用藥物的後遺症尚無法排除。(Fraken, 2003; Volkow, Fowler, Wang, & Goldstein, 2001)顯然，藥物成癮更是一種時或復發之慢性大腦功能違常行為，是故，端賴短期或一次的治療、或僅施以心理治療或藥物治療等單一性的戒治策略將難以有所成效。藥物成癮戒治是結合醫療、心理治療、諮商、社工、就業輔導、社區服

務等多種助人專業的服務。藥物或為毒品濫用與成癮之戒治策略是多重的、需要綜合多方的處遇，方可克竟其功。美國國家藥物戒治研究所(NIDA, 2006)提出一個綜合藥物濫用戒治模式，認為應包括下列的元素：兒童照顧服務、職業服務、心理健康服務、醫療服務、教育服務、愛滋與免疫功能服務、法律服務、理財服務、家務與交通服務、家庭服務等。直接服務包括接案（處理與評估）、物質使用監控、治療計畫、藥物治療、連續性照護、行為治療與諮商、臨床與個案管理、自助與同儕支持團體等。作者與同僚(江振亨與林瑞欽，2000；林瑞欽與黃秀瑄，2003; 2005; 2006；江振亨，1999; 2005)近年來在監所對成癮者所進行的認知行為團體戒治方案，於下簡要說明之。

由於成癮者常對用藥抱持如誇大藥物的效果、高估自己戒癒的能力、低估藥物的成癮性與危害性等非理性信念而成癮。（詹德杰，2000；韋若蘭，2002；江振亨，1999; 2003）為有效改變用藥者的非理性信念，乃建構認知基模圖解之認知重構團體戒癒方案，並分就安非他命與海洛因成癮者進行實驗。相關戒治成效雖獲參與實驗者的肯定，但仍有待進一步追蹤檢驗。³

其次，鑑於朋友與親人對於用藥者的用藥與復發扮演著關鍵性的影響，用藥者能對用藥的親友果斷的拒絕，並且能意識與潛意識的拒斥任何用藥的誘惑而不感到內疚是極其重要的戒治目標，尤其是女用藥者與多重用藥者為然。自我肯定訓練或謂果斷訓練(self-assertive training)屬行為治療一環，它能加強個體的自信心，且能果斷對他人的社會性要求加以拒絕而不感到罪疚。顯然這將有助於用藥者之自我肯定，而勇於對自己友伴的用藥誘惑說不。(林瑞欽與黃秀瑄，2006)

（二）發展以復發高風險情境與其因應策略為核心之復發預防教育，以協助成癮者有效預防成癒復發。

由於近年成癮者感染愛滋病與各類型肝炎之嚴重性，方促使國內醫療界對於成癮行為的關心，但對於成癮醫學的發展與研究的重視卻仍然相當不足。一般而言，國內相關精神醫學工作者或相關學術工作者針對物質濫用者實施復發預防教育的概念所抱持態度，依然停留在上個世紀七〇、八〇年代對鴉片劑成癒療效不彰的消極與悲觀。因此，對於提供成癮者復發預防教育躊躇不前，對此方面的研究與發展也顯得興趣缺缺。顯而易見的，國內有關成癮者復發預防教育此一區塊的研究、課程規劃、與師資的培育皆付之厥如。

Marlatt & Gordon (1985) 認為用藥者最接近復發前的特殊生活事件可能是導致復發的主因，而此特殊事件並非指單一生活事件，而是多重狀況。其復發歷程模式認為當藥物濫用者面臨可能導致復發之高風險情境時，也會威脅其自我效能和自我控制感。若個人所採取之因應策略無法有效化解高風險情境，將會削弱其自我效能，且提升用藥之正面預期效果，此會促使藥物之誘惑力增加，導致復發再用藥；反之，若可有效因應高風險情境則可提升個人之自我效能感，降低復

³ 相關的團體認知戒治方案皆已分送各監所參考，若有需要可逕函作者與高雄戒治所江振亨科長索取。

發可能性。Marlatt (1996) 認為強化自我效能及適切因應高危險情境可減少復發的可能性。

前述及成癮者暴露於友人邀約吸毒、眼前有吸毒用具與毒品、配偶伴侶吸毒等用藥的情境中；或遭遇如與伴侶衝突、離婚或伴侶外遇、失業、家人期望太高、與家人衝突、工作壓力、憂鬱、孤單等生活不良適應的情境與危機中，將升高其復發可能性。當作者到監所對成癮者面談時，詢及為何會再吸毒時？最常聽到的答案，不外乎是遇到昔日吸毒的朋友相聚，就是當時遭遇到工作、家庭、或經濟等生活壓力而再吸毒。

因應上述的分析，復發預防教育之主軸乃在教導已經度過生理戒斷期之成癮者習得與用藥的情境隔離之自主控制力、能果斷斬斷與昔日吸毒友伴來往之社交決斷力、學習有效因應其生活壓力與管理負向情緒之策略、與增強當事人健康生活的職業知能等心理—社會功能。(Wanberg & Milkman,1998)欲有效協助成癮者預防復發，則戒治方案中必須含括下列要素：高危險情境的評估、高危險情境的因應策略、支持系統的發展、與改變成癮之生活方式等。(Fisher & Harrison, 2000) 作者（林瑞欽與黃秀瑄，2003：2005）近年來所發展之「用藥信念量表」與「復發可能性觸發情境量表」具有適當的信效度，是對成癮者高危險情境的理想評估工具。一旦成癮者觸發復發之高危險情境與事件組型評估後，即可進一步瞭解成癮者遇到該等事件與情境時將如何處理，戒治輔導員可以經由個別諮商協助成癮者發展適切的因應策略。其三，協助成癮者完全斬斷成癮者與昔日生活中吸毒友伴之來往，並建構一個強而有力的社會支持網絡；最後，則在協助成癮者改變原來的生活方式，破除過去渴藥→尋藥→用藥→享藥→渴藥之循環的單調生活，而以靜坐、默禱、勞動、運動、讀經典（依宗教不同而有不同的經典）、吟唱詩歌、作畫、雕塑、園藝、正常工作等多樣豐富的生活活動取代之。

陸、結論

美國對成癮戒治與預防每投資一元美金，則整個社會可獲利七元美金。(National Opinion Research Center,1994)我國雖依毒品危害防治條例將成癮者定位「病犯」，而進入觀察勒戒所與戒治所者要自費強制戒癮，但上述觀勒與戒治所中之矯正人員並非醫療或心理、社會工作等從事成癮戒治的專業體系，不但缺乏成癮戒治的專業知能，而且迫於人力的不足又大量使用缺乏成癮戒治專業知能之宗教志工，顯然其所提供的成癮戒治並不合專業水準，其成效不但受戒治者不滿意，而且戒治工作者也沒信心。(賴擁連，2000) 雖目前法務部是負責國內非法管制物質濫用者戒治之最主要的機構，但在人力不足又缺乏成癮醫護之專業知能下，對於管制藥物成癮者的高復發率承擔戒治無方的苛責，是極度不公平的。

世界衛生組織已將成癮者定位為大腦功能違常者，顯示未來戒癮應回歸醫療專業。然而國內醫療體系在講究醫療成本之際，對於負起成癮醫學發展的責任委實不夠積極，若不是用藥成癮者在 2004 年 11 月底之後被發現感染愛滋病盛行

率的突升，方讓負責愛滋病與各傳染疾病的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猛然驚醒，否則負責醫療的衛生署對於成癮者的監控與醫療多年來常抱持消極的態度。就以在國外維持療法已經施用三四十年之美沙酮與已施用十餘年的丁基原啡因尚停留在專案進口的藥物進行試驗即可以為證。未來對包括醫師、護理師、諮詢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與社會工作師所建構之成癮醫療體系所需的人力應加速規劃培養，不能老依靠半天或一天的演講為主的研習，而是有系統的自常濫用藥物之藥性與作用、成癮者的心理—社會特性、行為症狀、與各種戒癮策略方案的設計與操練等進行較為長期的培訓。

雖然 Maag (2003) 認為高壓的處罰毒品使用者並未能有效遏止毒品濫用的盛行，而對使用毒品者除罪化是否導致於毒品濫用的盛行，尚無定論。但無庸置疑的義大利 1990 年代恢復對毒品使用者的處罰（罰緩、吊扣駕照與護照、與社區處遇），卻依然無法有效遏止違法藥物的施用盛行。(Solivetti, 2001)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歐陸國家之古柯鹼、搖頭丸、與大麻的使用者雖逐漸增加，但海洛因濫用者卻顯著減少。(Maag, 2003) 此也許是因歐陸國家約 85% 的海洛因成癮者接受美沙酮與丁基原啡因維持療法所致。(McNeely, Drucker, Hartel, & Tuchman, 2000) 作者認為應以社會整體安全的思維研擬毒品戒治政策，依循世衛組織前述對成癮者的定位修正毒品防治條例，將施用毒品成癮者不再入罪化，讓毒品成癮戒治由法務機關移至衛生醫療機關處理，法務治安機關專管緝毒與成癮者犯下他罪之相關毒品犯罪事務。

鑑於大多數海洛因成癮者除強制戒治外，也自行在家戒癮或尋求醫療院所的戒癮；而且他們也對自己的用藥感到羞恥與罪惡，此足以說明一般人對成癮者抱持的不道德與消極鄙視態度是急需要改變的。成癮戒治是多重策略並存，不僅是成癮者成癮行為的改變，更要兼顧醫療、心理、社會、職業、與法律等問題的改善。由於成癮受戒治者常缺乏戒癮動機，且過早中輟以致成效不佳，因此戒癮方案中宜高度的重視對成癮者戒癮意願與動機的激勵。為維持戒癮的成效，復發預防是成癮戒治方案中不可或缺的環節，經由認知行為治療有效改變成癮者的非理性信念，並教導其因應復發高風險危機之對策，更是復發預防中的核心元素。

參考書目

- 法務部網站(2004)，<http://www.moj.gov.tw>
法務部 (2006)：毒品案件法務統計資料。網址：<http://www.moj.gov.tw/tcms/newdata.aspx>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2006): <http://www.cdc.gov.tw>
衛生署管制藥物管理局網站(2006) <http://www.nbcd.gov.tw>
江振亨 (1999)：認知行為團體療法對濫用藥物者輔導成效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江振亨 (2003)：吸毒者用藥循環歷程之研究。彰師大輔導學報，25 期，頁 25-62。

江振亨（2005）：認知取向戒治策略對安非他命濫用者之戒治成效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江振亨與林瑞欽（2000）。認知行為團體療法對濫用藥物者輔導成效之研究。犯罪學期刊，5，277-310。

江振亨、黃秀瑄、程冠豪、與林瑞欽（2004）：男性海洛因及安非他命用藥者之用藥非理性信念與再用藥意向之比較研究。台南監獄明德戒治分監十週年學術研討會手冊，1-21。

林克明與陳娟瑜（2006）：台灣地區精神作用性物質(**psychoactive drugs**)使用及濫用概況。國衛院電子報。

林瑞欽、黃秀瑄（2003a）：海洛因吸食者非理性信念探析。2003 年犯罪矯治與觀護研討會論文集。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林瑞欽、黃秀瑄（2003b）：吸毒者認知行為策略戒治成效之研究（I）。國科會專案研究。NSC 91-2414-H-194-007-SSS。

林瑞欽、黃秀瑄（2004）：海洛因成癮者用藥信念與渴求信念初探。犯罪學期刊，第七卷第二期，頁 29-66。

林瑞欽、黃秀瑄（2004）：犯罪少年用藥盛行率與社會及心理危險因子之探討。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DOH93-NNB-1011。

林瑞欽、黃秀瑄（2005）：海洛因濫用者用藥渴求復發危機之分析研究。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四年度科技研究發展計畫研究報告。編號：DOH94-TD-M-113-042。

林瑞欽、黃秀瑄（2006）：自我肯定訓練對女性海洛因濫用者戒癮成效研究。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DOH95-NNB-1044 (**執行中**)

韋若蘭（2002）：成年吸毒者自我控制、非理性信念與再吸毒意向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洪嘉璣（2003）：藥物濫用者之渴想心理歷程～以強制戒治者為例～。台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廖德富（2004）：手冊序言。台南監獄明德戒治分監十週年學術研討會手冊。

詹德杰（2003）：吸毒犯行認知基模之萃取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教育部、法務部與行政院衛生署（2005）：九十四年反毒報告書，頁 4.107-115。台北：教育部、法務部、與行政院衛生署。

賴擁連（2000）：台灣地區毒品犯罪者戒治處遇成效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簡惠露（2000）：成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預測之研究—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American Psychiatry Association. (1994). **The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4th ed.)**.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iatry Press.

Ball, J.C., & Ross, A. (1991). **The Effectiveness of Methadone Maintenance Treatment**. New York: Springer.

Del Pozo, J. M., Gomez, C. F., Fraile, M. G., Perez, I. V. (1998). Psychological and behavioural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relapse among heroin abusers treated in

-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Addictive Behaviors**, 23, 155-169.
- Fillmore, M. T. (2003). Drug abuse as a problem of impaired control: Current approaches and findings. **Behavioral and Cognitive Neuroscience Reviews**, 2(3), 179-197
- Fisher, G. L., & Harrison, T. C. (2000). **Substance Abuse : Information for School Counselors, Social Workers, Therapist, and Counselors**. Second edition.
- Franken, I. H. A. (2003). Drug craving and addiction: Integrating psychological and neuropsychopharmacological approaches. **Progress in Neuro-Psychopharmacology & Biological Psychiatry**, 27, 563-579.
- Hanson, G. R. (2006). **Therapeutic Community**.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Research Report Series**.
- Jaffe, J. H., & O'Keefe, C. (2003). From morphine clinics to buprenorphine: Regulating opioid agonist treatment of addic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Drug and Alcohol Dependence**, 70, 3-11.
- Llorente, J. M., Gomez, C. F., Fraile, M. G., Perez, I. V. (1998). Psychological and behavioural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relapse among heroin abusers treated in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Addictive Behaviors**, 23 (2) , 155-169.
- McIntosh, J., & McKeganey, N. (2002). The recovery from dependent drug use: Addicts' strategies for reducing the risk of relapse. **Drugs: Education, Prevention and Policy**, 7(2), 179-192.
- McKeganey, N., & McIntosh, J. (2000). Addicts' narratives of recovery from drug use: Constructing a non-addict identity.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50 ,pp 1501-1510.
- McNeely, J., Drucker, E., Hartel, D., and Tuchman, E. (2000). Office-based Methadone Prescribing: Acceptance by Inner-city Practitioners in New York Journal of Urban Health-Bulletin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Medicine, 77(1), pp. 96-102.
- Maag, V. (2003). Decriminalisation of e in Switzerland from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European, American and Australian experienc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rug Policy**, 14, 279-281.
- Marlatt, G. A., & Godon, J. R. (1985). **Relapse preventions : Maintenance Strategies in the Treatment of Addictive Behaviors**. New York,Guilford Press.
- Marlatt, G. A. (1996). Taxonomy of high risk situation for alcohol : Evolution and development of a cognitive-behavioral model. **Addiction**, 91 (supp1), s37-s50.
- Marlin, S. S., Butzin, C. A., Saum, C. A., & Inciardi, J. A. (1999). Three-year outcomes of therapeutic community treatment for drug involved offenders in Delaware: From prison to work release to aftercare. **The Prison Journal**, 79(3).

294-320.

- Miller, W. R. (1996). What is a relapse ? Fifty ways to leave the wagon. **Addiction**, 91 Supplement : S15-S28.
- Miles, C. W., & Eric, K. (2002). Motivational structure : Relationships with substance use and processes of change. **Addictive Behaviors**, 27 (6) , 925-940.
- National Opinion Research Center. (1994) Evaluating recovery services: The California drug and alcohol treatment assessment. [On-line] <http://165.112.78.61/NIDA-notes/NNVol10N2/CAStudy.html>.
- NIDA (2006). **Heroin Abuse and Addiction**. Research Report Series, NIDA.
- Obor, I. S., Puznyak, V., & Monteiro, M. (2004). From basic research to public health policy: WHO report on the neuroscience of substance dependence. **Addictive Behaviors**, 29, pp. 1497-1502.
- Powell, J., Dawe, B. S., Richard, D., Gossop, M., Marks, I., Strang, J., Gray, J. (1993). Can opiate addicts tell us about their relapse risk ? Subjective Predictors of Clinical Prognosis. **Addictive Behaviors**, 18, 473-490.
- Reisine, T., & Pasternak, G. (1996). Opioid analgesics and antagonists. In J. G. Hardman, L. E. Limbird, P. B. Molinoff, et al. (Eds.). **The Pharmacological Basis of Therapeutics** (9th ed.). New York: McGraw-Hill. pp. 521-557.
- Schuckit, M. A. (2000). **Drug and Alcohol Abuse: A clinical Guide to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Fifth Ed.). New York: Kluwer Academic/ Plenum Publishers.
- Simon, E. J. (1996). Opiates: Neurobiology. In J. H. Lowinson, P. Ruiz, R. B. Millman, & J. G. Langrod (Eds.). **Substance Abuse: A Comprehensive Textbook** (3rd ed.). Baltimore, MD: Williams & Wilkins, pp.148-158.
- Solivetti, L. M. (2001). Drug use criminalisation v. decriminalization: An analysis in the light of the Italian experience. Berne: Swiss Federal Office of Public Health.
- Springer, A. (1996). Heroin control: A historical overview. **European Addiction Research**, 2, 1177-184.
- Volkow, N. D., Fowler, J. S., Wang, G-J., & Goldstein, R. Z. (2002). Role of dopamine, the frontal cortex and memory circuits in drug addiction: Insight from imaging studies. **Neurobiology of Learning and Memory**, 78, 610-624.
- WHO. (2004). **Neuroscience of Psychoactive Substance Use and Dependence**. Geneva, NY: Author
- Wanberg, K.W., & Milkman, H. B. (1998). **Criminal Conduct and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 Strategies for Self-improvement and Change**. Thousand Oaks, CA : Sage.
- Wexler, H. K., melnick, G, Lowe, L., & Peters, J. (1999). Three-year reincarceration outcome for Amity in-prison therapeutic community and aftercare in California. **Prison Journal**, 79, 321-336.

被害調查的國際比較－兼論對我國被害者研究理論與政策啓示¹

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黃蘭嬪

摘要

本文的起點為倡議知識產生的過程和知識的本身一樣值得重視。本文檢視了英國、美國與澳洲的被害調查發展與現況，透過跨國的比較研究途徑，運用文獻分析回答以下問題：各國被害調查產生的背景、調查方法、主要目的、限制、以及政策啟示為何？各國是否比較官方統計與被害調查？各國的被害調查是否顯示重複被害及其發現為何？最後提出被害調查對被害者研究理論與政策的啟示。

本文認為從事被害調查係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且調查所得資料有科學上以及人道上的重要性。然而，欲同時發展科學與人道的被害者學，我們必須省思未來從事調查時理論與政策選項的選擇。未來我國從事被害調查所必須面臨的方法上的選擇有：欲瞭解的是經驗或認知？重視集體或個人的經驗？重視盛行率或集中率？是否希望發展科學的風險預測模式？或是希望能協助發展人道的被害者救援工作？是否希望能與其他國家被害調查的發現做比較？以上的選擇將會影響到被害調查發現的實務運用，可能的政策啟示包括了：可以對非被害人提出犯罪預防建議、可以福利與刑事司法的角度預防重複被害、可進一步的分析研究以建構更加符合被害人需求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等。

關鍵字：犯罪統計、被害調查、犯罪黑數、重複被害、犯罪的集中

壹、研究背景

犯罪學者傳統上較忽視犯罪測量的研究。此種忽略有幾個可能的來源：實證主義當道、太重視刑法觀點、不同團體間捍衛自己生產的統計數字而缺乏反思能力等。首先，犯罪學的研究自實證學派成為主流以來，對於犯罪在哲學上的定義問題較少探究，故對於如何界定「犯罪人」或「犯罪行為」常視為理所當然，且以法定定義為主要的遵循依據。

然而，犯罪學的研究應可協助瞭解刑法執行的部分性以及選擇性，而非侷限於法定定義的犯罪類型。Lacey(2002)在討論「犯罪的立法建構」一文中指出：犯罪學很重要的領域之一為研究刑法的「部分性」：為何刑法只規範部分的偏差或反社會行為？另外，犯罪學亦研究刑法的「選擇性」：為何不是所有的偏差或反社會行為都以刑法規範？部分性與選擇性不只發生在立法，亦發生在執法以及

¹ 本研究資料部分來自於內政部警政署委託台北大學進行之2005年臺灣地區犯罪被害調查，特此致謝。

後續的刑事司法過程中。長久以來，我們對此種部分性或選擇性較少質疑，然而，當時代變遷以及犯罪行為改弦易轍時，刑法的規範難免會受到合法性的質疑。這個質疑可能有許多來源：第一，刑法的標準必須依循規範性以及客觀的地位，而這個標準是與當時、當地的社會現況以及過程息息相關的，故是變動的。第二，刑法強調「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故假設其為一組公平、有用的一組規範人類行為的規定，而「人」被視為是有能力瞭解這組規範以及能自我控制的。

生產犯罪統計的團體難免為了捍衛自己的資料而陷入迷思，阻礙了不同團體間的溝通。由於語言不同或是討論的基礎不同，可能影響不同團體間的對話與合任，故有多元的犯罪統計資料來源以及一個可以容納不同犯罪統計資料來源的框架，對政府、研究者以及民間團體均十分重要。

我國犯罪學在過去較忽略「犯罪測量」的研究，相關的論述亦少。犯罪學家在社會的分析層次常利用統計資料來發掘研究題材、形成重要概念、其而支持理論，在個人的分析層次也常使用立法定義來界定研究對象且區分犯罪人與非犯罪人，卻極少深究測量與統計資料的形成來源。本文認為在我國忽略對犯罪測量與統計的研究可能造成：對刑法的選擇性與部分性缺乏質疑、立法與執法難以與社會脈動同步、太重視犯罪盛行率忽略集中率、對犯罪缺乏科學的分類、缺乏證據而形成刑事政策等。以上的問題均可能影響研究與理論的增進。

首先，若是我們全以官方資料來探討「犯罪」時，很難對於刑法的部分性以及選擇性提出反思，理由為：第一，雖然刑法標準是變動的，且也會透過修法改變，但是官方統計的呈現較傾向「量」的改變，而缺乏「質變」的資訊，原因即為官方統計蒐集資料的框架是固定的，縱使有特別獨立出來的統計亦很難與其他部分融合分析（舉例而言：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的統計數據尚無法與刑法中的傷害合併分析）。第二，官方統計重視事件而非人，故將人視為集合體（如嫌疑犯、被害人），而無法符合統計學上所顯示出不同種族、民族、社會經濟地位等差別描述。

其次，缺乏對刑法的部分性以及選擇性的反思，也會造成立法與執法無法與社會脈動同步。例如，今日的刑事司法實務越來越重視「被害人」，被害人保護的立法與措施已成為社會矚目的政策議題。直至今日，我們對於「被害人」究竟是那些人以及他們的生活經驗所知甚少，在保護被害人的立法與執法上無法趕上時代需求等，與我們缺乏足夠的資料來源來瞭解被害人不無關聯。

犯罪學者早就發現被害調查與官方統計的差異，且這個差異似乎存在於不同區域與文化間。我們較少論及的是這個差異的來源以及如何將這個差異轉化為更多有意義的議題。以犯罪的盛行率以及集中率為例：Ybarra and Lohr(2002)認為被害率至少有兩個討論的面向，一是盛行率(victimization prevalence)可以估計在某一段時間內個人可能成為被害人的機率；集中率(concentration)可估計每一個人可能被害的次數。過去對官方犯罪統計的仰賴，可能會使我們忽略集中率，進而忽略許多可以從減少集中率來減少整體犯罪的選項。

忽略犯罪測量的研究不利於對犯罪從事科學性的分類。Stephen F. O' Connor(2002)認為今日犯罪學最重要的挑戰是在一個一致的、可以隨著時勢適應、以及可以用來測量犯罪的本質和程度的犯罪分類系統的建立。然而，在要建立以上的分類系統之前，我們必須先對目前的紀錄與分類系統加以評估，其中又以資料的可信度以及不同資料間的差異性為重要而急迫的研究議題。犯罪統計就像是流沙一樣不斷地在變化，總會有新的犯罪出現（例如：汽車竊盜、擄車勒索、網路援交等）、舊的犯罪會有新的法定義、或者是計算的實務改變（例如：將機車竊盜列入統計）而使犯罪統計呈現很不一樣的面貌。保守地說，我們無法得知「犯罪」的真實面貌，原因之一即為：犯罪的定義對不同團體、不同組織均不同，每一種測量的方法都有其缺陷與實質上的限制，要找尋一種最完美的方法能反映犯罪的真實狀況常常是徒勞無功。在實質的障礙部分，現實的考量是重要的因素，因此，我們需要多元的犯罪統計資料來源，協助建立科學的犯罪分類。

各個犯罪統計的蒐集機關通常有其目的，而這些目的也就影響了犯罪資料的「屬性」。故不同資料來源的差異不應被視為資料本身的缺陷，我們應該在對資料產生的過程與意義更加瞭解後，運用此知識而加強統計、研究與政策實務的連結。例如，官方統計主要是以法律明文規定的犯罪為測量的指標，而被害調查強調的應該是被害者的需求，故似乎不適宜將被害調查的類型強制與官方統計一致。反之，在被害調查當中加強被害者對治安的認知與感受，例如被害恐懼等變項，可以運用其結果調整政府機關的立法規劃、政策焦點與實務運作。

李湧清(2003)曾就犯罪統計形成的問題從事研究，其將犯罪統計的形分成為「實在論」與「制度論」兩種。他所指的實在論為犯罪統計的內容，尤其是犯罪黑數的探討；而制度論則是研究犯罪統計的編製流程，以及組織層級如何傳送犯罪統計資料。引申而言，實在論探討資料本身對於犯罪理論以及政策制訂的意義，而制度論討論的是資料形成的過程，而李文著重的是後者，亦是他認為過去較少討論的部分。不同的統計方法各有其意義，過去的爭執常在於何者較能真實反映犯罪現象，以及如何改進統計方式使其更能測量我們所欲測量者。事實上，實在論以及制度論之間也不無關聯。例如，Gilling (1992)在研究多機構的犯罪預防時提出方法論上以及意識型態上的衝突並不是那麼的涇渭分明，資料以及資料的使用除了反應了知識的可信度(credibility)亦反應出知識生產以外的意識型態。

我國的被害調查已進入第二波且可能成為常態調查。過去在我國，官方統計資料—包括內政部警政署以及法務部的犯罪統計資料—是最常用來瞭解整體犯罪現象的資料來源。這個情形在 2000 年第一次臺灣地區犯罪被害調查報告出爐後隨之改變。在過去美國的被害調查引領了新一代的犯罪學理論—日常活動與生活型態理論等的興起，隨之而起的是上述理論所衍生的情境犯罪預防在政策上的廣為運用，而扭轉了過去認為犯罪學家曲高和寡且政策與實務沒有貢獻的批評。英國的被害調查引發對被害人的重視—尤其是生活在較高犯罪地區的重複被害人，而使得英國政府投入大筆經費在改善犯罪集中的現象（或稱社會性的犯罪預防），且頗具成效。

我國的被害調查雖然已經進入第二波(2005 年)，但有關資料的呈現、所代

表的意義以及對政策與實務上的啟示，仍然缺乏足夠的討論，以至於眾說紛紜。若缺乏對資料產生的過程以及詮釋的過程的重要知識，很容易產生錯誤的理解，而其造成的影响可能阻礙理論的增進，甚而形成錯誤的政府決策。英國的經驗也指出有時政府或實務無法隨著對現象的瞭解而增進，其很大的阻力來自於對資料的詮釋以及對資料的不信任，這個差距尤其容易發生在研究者與實務工作者之間(Huang, 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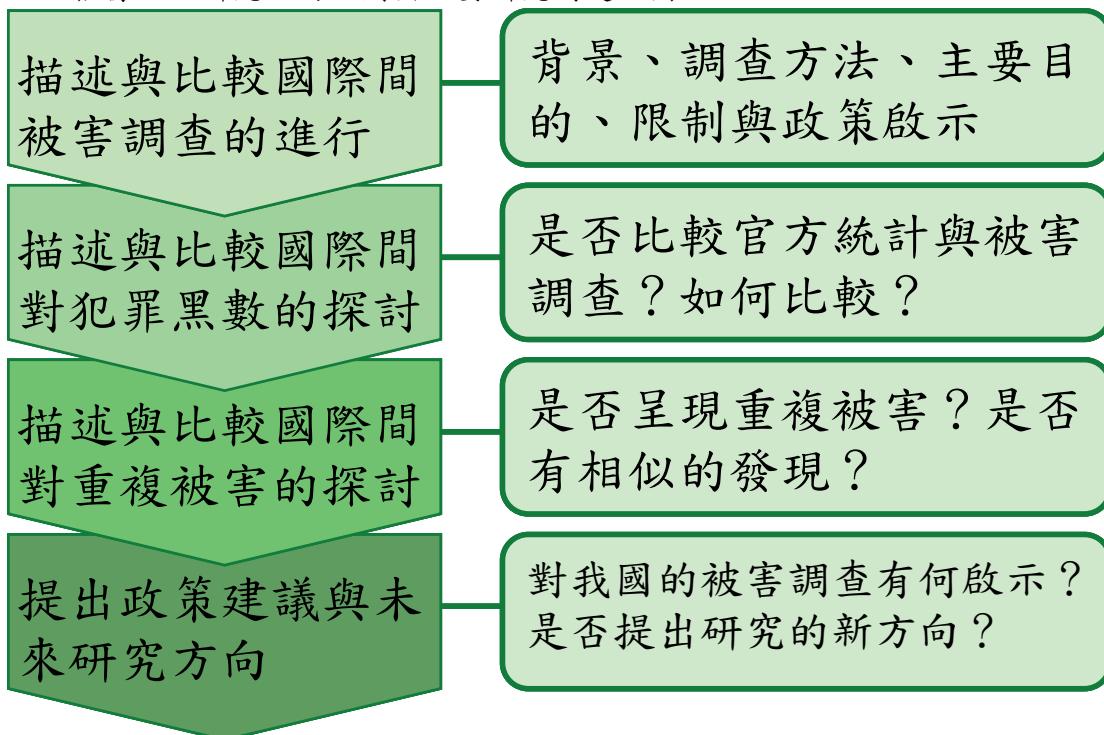
上述議題均是我國過去犯罪學與被害者學較忽略的議題，本研究希望能夠藉著瞭解目前我國對犯罪的相關統計的基礎及其背景因素，比較我國與其他國家在官方統計與其他調查資料的差異，並探索形成這些結果的因素，進而點出在理論和實務上重要議題。

貳、研究目的

根據以上的動機，本研究欲達成的目的主要有四：

- 一、描述與比較國際間被害調查的進行。
- 二、描述與比較國際間對犯罪黑數的探討與重要發現。
- 三、描述與比較國際間對重複被害現象的探討與重要發現。
- 四、提出對犯罪被害者保護與服務的政策建議以及被害者學未來的研究方向。

根據以上研究目的，列出主要研究問題如圖一：



圖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本文首先描述與比較國際間被害調查的背景、調查方法、主要目的、限制與政策啟示；其次，描述與比較國際間對犯罪黑數的探討以及對重複被害現象的討

論；在比較了各國的經驗後提出我國犯罪被害調查方法上的選擇、可能的理論與政策啟示。

參、國際間被害調查的進行與比較

一、歷史發展與調查方法

(一) 國際被害調查(International Crime Victim Survey, ICVS)簡介

為瞭解世界各地的犯罪被害狀況，同時避免官方資料的缺陷及障礙，聯合國的跨地區犯罪與司法研究所(United Nations Interregional Crime and Justice Research Institute, Rome)從1989年開始對自世界上45個國家進行國際犯罪被害調查(Inter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簡稱ICVS)。這45個國家包括西歐、東歐、北美、南美、非洲及亞洲(日本、蒙古、中國大陸、印度、印尼及菲律賓)等地區。然後於1992年、1996年及2000年分別又進行了第二、第三次及第四次調查。自1989年至2000年國際犯罪被害調查已經在70國做過超過140個調查(UNODC)。這些調查成果讓研究世界各地區犯罪問題之學者不必再僅依賴警察的資料。如前所述，警方的資料由於各地區對犯罪之認定、執法及記錄方式之差異，而有觀察進行比較研究之問題。但ICVS卻可使吾人超越這些困難，可以說是目前最深入研究在不同國家民眾被害經驗的標準化的調查(Van Kesteren, Mayhew, & Nieuwbeerta, 2000)。

表一 整理歷年來國際被害調查的施行年代、參與國家、以及主辦者。

表一 歷年國際被害調查的參與國家與主辦者

階段	年代	參與國家	主辦者
第一波	1989	14 國	由荷蘭、英國和瑞士三國合作(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Netherlands in cooperation with the Home Office of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University of Lausanne, Switzerland)
第二波	1992	33 國	聯合國的跨區犯罪及司法研究機構 UNICRI (United Nations Interregional Crime and Justice Research Institute)
第三波	1996	48 國	同上
第四波	2000	48 國	同上
第五波	2004	尚在進行	聯合國藥物濫用以及犯罪預防中心(UNDOC)主導，跨區域的犯罪與司法研究機構(UNICRI, United Nations Interregional Crime and Justice Research Institute)負責執行

作者整理自(UNODC)

第一波的國際被害調查是使用電話訪談法 CATI (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ing technique)。聯合國的跨區犯罪及司法研究機構 UNICRI (United Nations Interregional Crime and Justice Research Institute 在 1991 年開始接手以後就擴大調查的國家範圍，而且對一些無法以電話訪談的國家(發展中國家)採用面對面的訪談方式，如此便可以擴張國家樣本到比較具有代表性(已發展、發展中、轉型國家等)。但是面對面的訪談只在不同國家的首都或是大城市進行(為了減少訪談者旅行成本，而在大都市犯罪也較集中、較經濟也較可行等)。對於電話訪談以及面對面問卷的結果有做預試，以觀察兩者是否可以比較。

(二) 美國犯罪被害調查

由於官方犯罪統計之黑數問題嚴重，美國總統執法與司法委員會²乃於 1966 年建議舉行犯罪被害調查，以為彌補。於是在 1966 年和 1967 年分別舉辦了 3 次先導研究，這也是世界上最早由政府主導的大規模犯罪被害調查，也被稱為「第一代」的被害調查。在 1967 年首次由司法統計局(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舉辦第一次的全國性被害調查，這個調查主要的發現有：大多數調查發現的犯罪行為係屬輕微犯行、調查到的犯罪被害屬稀少案件、以及有很多的重複被害。但是，以上的發現在後來的調查被修正，同時也發現了一些方法學上的問題，如記憶頽失(memory decay)、定義問題、抽樣問題等。

表二整理了美國犯罪被害調查的發展階段及主要變革。

表二 美國犯罪被害調查的發展階段及主要變革

階段	年代	主要變革
第一代	1966~1967	前導研究
第二代	1970~1971	針對第一代的缺陷做了方法學上的修正，如：記錄對照以及小樣本的連續調查
第三代	1972~1978	「全國犯罪調查」(National Crime Survey) 1975 年停辦 1977 年停辦商業被害調查
第四代	1979	「全國犯罪被害調查」(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NCVS) 修改調查的問題與方法使資料更適合學術研究
第五代	1989	將性侵害和家庭暴力均包括其中亦增加了被害調查的深度和廣度

作者整理自許春金、陳玉書、孟維德、蔡田木、黃蘭媖等 (2005:14~15)

² President's Commission on Law Enforc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美國的被害調查採取樣本連續訪談，故拒訪率較低。截至目前，美國仍是犯罪被害調查的先驅，每年一次的調查使其能與官方犯罪統計相互比較，提供許多政策決定學術研究等用途的資料。世界上其他先進國家，如北歐諸國、德國、英國、荷蘭、瑞士、法國及澳大利亞等均繼美國後逐步發展蒐集犯罪被害經驗之調查方法並形成制度。

（三）英國被害調查

英國首次犯罪被害調查（名為 British Crime Survey，簡稱 BCS）是在 1982 年由內政部（Home Office）出資且主導的，調查的對象為十五歲以上民眾，總共抽取了 10,000 個樣本。除了被害經驗以外，調查的範圍涵蓋：可能導致被害的個人特質因素、被害對被害者的影響、被害恐懼、被害人對警察的觀感、以及自陳偏差行為。直接詢問被害人在接受調查前十二個月的被害經驗可以減少犯罪報案以及警察記錄的誤差，而這些回答可以建構一個更有效的英國犯罪及其趨勢的圖像。

英國犯罪調查有四個目的：第一，估計犯罪對個人及其財產造成的損害程度。第二，為了要得知不同的社會、經濟、人口及生活型態特徵者被害的風險，以利發展預測模式。第三，為了能更正確描述犯罪的本質：惟因調查的限制，也僅限於得知一部分的犯罪，而非全部。第四，英國犯罪調查會因應內政部的政策需求而隨時調整調查的內容。調查內容會隨著社會脈動和犯罪型態變更而調整，以便能協助內政部發展政策和實務。然而，為了比較理由，大部分的問卷內有關被害經驗的問題自第一波開始就維持不變。

英國犯罪調查委託民間的調查公司依需求來設計並進行訪問。前三次調查時的家戶樣本是由選舉註冊所得到的家戶清冊來抽樣的，但自 1992 年開始就使用郵遞區號的住址檔案(Postcode Address File, RAF)抽樣，因為選舉註冊的資料對於年輕人、失業、少數種族以及居住在租賃房屋的人的代表性不足。抽樣的主要目的是要找出有代表性的樣本，可以代表(1)England and Wales 所有的私人家戶(2)住在私有住宅的所有超過 16 歲的個人。因為都市的被害人較集中，所以在抽樣時多少會集中在都市的家戶(over representation)，而在被害率的計算時有透過加權來考慮過度代表性的問題(Maguire, 2002)。

BCS 目前使用電子輔助的面對面訪談法。即由訪員攜帶手提式電腦到受訪者家中實施訪談，當場輸入回答。在自陳問卷的部分，亦可交由受訪者自行輸入答案。

（四）澳洲被害調查

澳洲對犯罪與犯罪研究的重視急起直追美國、英國，而其政府出版品也堪稱質精量優，故在此列為比較的國家之一。近來澳洲的犯罪學家開始著力於分析犯罪的集中性，也出版了對於重複被害的探討文獻(Mukherjee & Carcach, 1998)。

澳洲目前的被害人資料庫有兩個來源：國家以及地區警察取得的行政記錄、對澳洲社區當中的個人進行的被害調查。澳洲統計局（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ABS) 發現這兩種資料來源顯示的結果相當地分歧。自 1993 年，澳洲各地警察開始依據國家規定的標準和分類建立部分犯罪(僅限有報案或由警察主動偵查者)被害人的詳細記錄。

澳洲的被害調查的資料來源有許多，最早的調查是在 1983 年由統計局所進行的第一次的國家犯罪和安全調查 (National Crime and Safety Survey)，後來在 1993、1998、2002 年各進行一次，未來將每三年調查一次。國家犯罪和安全調查的目的是為了蒐集個人為基礎的有關犯罪與安全的資訊，以幫助瞭解不同犯罪類型、人口、地理區域和發生時間的趨勢。首次的調查是以面對面訪談進行，後來都是採用郵寄調查，與每個月進行的勞動力調查同時進行。調查的對象為住宅樣本內超過十五歲以上的人口，而其中對性侵害的調查針對的是十八歲以上的人口 (在 1993 和 1998 年僅針對女性十八歲以上的人口自由回答)。

除了國家犯罪和安全調查以外，澳洲統計局尚利用一般社會調查 (General Social Survey, GSS)、女性安全調查(Women's Safety Survey, WSS)、國際犯罪被害調查 (International Crime Victims Survey, ICVS) 的資料來輔佐。GSS 與 WSS 都是由澳洲統計局進行的，而 ICVS 是由聯合國所進行者。

由於國家犯罪和安全調查 (NCSS) 是一較常態性的被害調查，且是以澳洲為主的全國性調查，以下就簡單介紹其實施與問卷方式。實施 NCSS 的目的是為了蒐集有關人們對犯罪在社區中嚴重性的認知、犯罪事件、以及是否報案的資訊。其目的是為了犯罪預防的作為以及社區教育方案。在 2002 年總共完成了 41,200 份問卷，成功率是 76%，問卷的內容及順序為：

1. 鄰里社區的問題
2. 安全感
3. 被害經驗以及是否向警察報案

NCSS 有三份問卷，每名受訪者作答三份問卷的時間大約需要八分鐘，如果有被害經驗是約為十三分鐘。問卷 A 由該家戶中一人做答，詢問有關家戶與個人犯罪的資訊，包括：侵入住宅、侵入住宅未遂、汽車竊盜、強盜與傷害。問卷 B 由該家戶其他住戶回答 (一人一份) 而只蒐集個人的被害 (強盜與傷害)。問卷 C 調查是否曾為性侵害被害者，由所有十八歲以上的成員回答 (一人一份)。

(五) 我國被害調查

我國在一九八四年曾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委託中央警察大學進行一項開創式全國性的社會治安民意調查，調查項目之一為民眾在前一年 (1993 年) 全年的被害情形 (許春金等，1994)。然而該報告因樣本數太少 (在高雄市以及其他六縣市僅抽 2416 人)，且非屬隨機抽樣，故亦很難做更進一步的推論統計。

2000 年的被害調查是第一個全國性的官方主導之調查。其背景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訂定後，於「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當中的「其他相關措施」提到有關加強犯罪被害狀況之調查統計分析與問題研究，有三項實施要領：

1. 加強犯罪被害狀況之調查統計分析，掌握犯罪被害之最新狀況，以為檢討規劃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之參據；
2. 自行或委託辦理全國性之犯罪被害經驗調查，瞭解犯罪黑數及犯罪被害之實際狀況，以為釐訂刑事政策及規劃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之參據；
3. 規劃國家專責犯罪防治研究機構，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之資料蒐集、統計分析與調查研究等事項。

內政部警政署根據 2000 年的被害調查的限制（未能推估黑數以及無法對重複被害的情形做深入探討），規劃修改被害調查問卷與實施方法，並在 2005 年委託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進行「94 年台灣地犯罪被害調查」。此調查分為兩種實施方法—電話調查與面訪，且目的各異。綜合而言，電話調查的最主要目的為瞭解犯罪的普及程度以及有多少未向警察機關報案的犯罪件數，而面訪調查主要想要瞭解被害民眾對警察機關處理的反應以及民眾需求。

（六）綜合比較

表二將以上介紹的聯合國、美國、英國、澳洲與我國的被害調查依起始年、最近一次調查報告出版年、主導機構、執行間隔、樣本數、調查對象、調查方法、調查事件的期間、調查項目、主要目的等做一比較。首先，在這些國家或是機構當中，美國是最早從事被害調查者，其次為英國、澳洲、聯合國、我國。聯合國的被害調查是由國際的研究團隊進行設計，由各國自行負擔調查費用以及執行，而由荷蘭的司法部門掌握資料管理。大部分工業國家都已將調查委託荷蘭的調查公司（InterView-NSS）統籌，再分包給各國調查公司實施問卷翻譯、抽樣與訪談。美、英、加拿大、澳洲的被害調查都是由統計局主導。

以調查的間隔時間來看，除了美國與英國（自 2001 年開始每年調查）係連續抽樣以便每年均出版調查報告外，其它國家均非每年調查。澳洲在過去實施的期間不穩定，但其被害調查的資料有四種來源，在 2002 年開始將每三年固定由統計局實施一次。

樣本數的比較發現因地理範圍以及人口數的差距，美國的樣本是最大的，每年約要訪問 15 萬人。英國和澳洲約在 4~5 萬人，我國在 1~2 萬人間。而調查的對象我國與美國的年齡最低可到 12 歲，澳洲是 15 歲，英國與聯合國均為 16 歲以上的人口。

目前最常使用的是電話訪談與面訪兩種方法，惟有澳洲是以郵寄問卷的方式實施，美國和我國均是同時使用電話訪談與面訪，惟美國是在第一次接觸樣本及第五次用面訪，我國則是針對不同的樣本使用不同的方法。

在調查成功率的部分，同時使用面訪與電訪的美國成功率較高，在家戶樣本達 91.3%，個人樣本達 85.5%。ICVS 電話調查的平均成功率为 66% (最低在法國 45%，最高在芬蘭 78%)。

至於調查所問的被害經驗期間，以聯合國溯及五年內的期間為最長，其他國家均詢問前十二個月的被害經驗，我國是詢問去年一整年的被害經驗。而各國與聯合國調查的項目均以個人與家戶的被害經驗為主，且均分開討論，其它的問題涵蓋了報案行為、對被害的認知、安全感、對刑事司法的認知等。

最後，在調查的主要目的上，除聯合國是以跨國比較以及風險因素預測為主外，其它的國家主要是在推估犯罪發生數、瞭解報案與不報案行為、以及提供刑事司法政策改進的建議等。

表三 聯合國以及各國被害調查的比較

	聯合國 ICVS	美國 NCVS	英國 BCS	澳洲 NCSS	我國
起始年	1989	1966 1973 由司法統 計局舉行 1993 重新設計	1982	1983	2000
最近一次調查報告出版年	2000(第4波)	2004	2003/2004(第 11次)	2002(第4波)	2005 年即將出 版(第二次)
主導單位	由 UNODC 主導 UNICRI 執行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內政部研究發 展統計局 (RDSD, Home Office)	澳洲統計局 (ABS)	內政部警政署
執行間隔	3~4 年	1 年 2 次	每年(連續抽 樣)	過去是 4~10 年 不等，未來每 3 年一次	5 年
樣本數	各國不等，平均 約 2000 人	在一年當中訪 問 84,360 家戶 149,000 人	每年 5 萬人	41,200 人包括 27,100 家戶以 及 20,400 個人	18,046(電訪) 2025(面訪)
調查對象	16 歲以上人口	家戶內 12 歲以 上人口	家戶內 16 歲以 上人口	家戶內 15 歲以 上人口(只對 18 歲以上者詢 問性侵害經驗)	家戶內 12 歲以 上人口(電訪) 刑案統計的被 害人(面訪)
調查方法	電腦輔助的電 話訪談 CATI 面訪(某些國 家)	面訪(第 1、5 次)其餘電訪 (CATI)	電腦輔助的面 對面調查	和勞動力調查 一起執行的郵 寄問卷	電話訪談 (CATI) 面訪
調查成功率	電話調查的平 均成功 率為 66%	家戶 91.3% 個人 85.5%	74.4%	76%	電訪 50.2%(扣 除家人拒答者 為 72.2%)
調查事件的 期間	過去 5 年的被 害經驗	前 6 個月的被 害經驗	前 12 個月的被 害經驗	前 12 個月的被 害經驗	去年一整年
主要目的	被害經驗的跨 國比較、被害調 查方法學發 展、被害風險因 素界定	推估每一種犯 罪類型報案的 比例以及報案 或不報案的理 由	估計犯罪損 害、瞭解風險因 素、描述犯罪本 質、政策規劃的 依據	瞭解被害風險 以及被害事件	推估黑數、瞭解 風險因素、提供 警察工作的建 議

資料來源：許春金、陳玉書、孟維德、蔡田木、黃蘭媖等（2005:27）

被害調查的地位與其調查方法上的進步儼然成為犯罪問題在一個社會受到重視的指標。犯罪一再增高而政治人物和媒體的關注使社會越來越關注犯罪統計與測量的問題。為了能在理性的基礎上辯論，我們需要更新的資料來表現犯罪情

形。對於犯罪預防、特殊被害者（例如：性侵害、家庭暴力、兒童虐待等的被害人）以及刑事司法的效率越來越重視也會造成我們要求更新的、更細節的、以及更佳品質的資料。

（七）各國被害調查方法上的限制

不同的對犯罪黑數、重複被害的呈現以及被害調查所顯示的政策啟示其實與調查的限制有關，而這些限制包括了被害調查會面臨的一致性的限制以及因為調查方法的選擇而導致的特殊資料運用的限制。表四整理出被害調查會面臨的一致的與特殊的限制。各國共同面對的限制為：

1. 只能調查一定年齡以上的被害人。
2. 無法得知拒訪或拒答的原因，因此也很難比較拒訪的這群人是否與其他接受訪問的人有差異？
3. 大部分的被害調查無法與官方紀錄比對是否真有報案？是否被紀錄？
4. 被害調查對被害事件的定義和官方統計的定義可能不同。聯合國為了跨國比較的目的，故強調自然定義；美國較強調法定的定義。

其他的限制則因各國的調查取向不同而互異，包括：為減少成本以及增加涵蓋率而使用電話調查可能會限制問卷長度、也可能無法得知較敏感的問題。大部分的被害調查針對同一位受訪者多次被害經驗的記錄均有限制，例如：美國將同一類型均視為系列犯行之一件、英國最多填寫六份問卷、我國僅問最接近受訪當日的案件。聯合國由於採用面訪與電訪兩種方式，涵蓋率不同，而我國 2005 年也因同時採用電訪與面訪而衍生比較上的困難。

表四 國際間被害調查的限制比較

	聯合國 ICVS	美國 NCVS	英國 BCS	澳洲 NCSS	我國
只調查一定年齡以上的被害人	V	V	V	V	V
無法得知拒訪或拒答的原因	V	V	V	V	V
無法與官方紀錄比對是否真報案	V	V	V	V	V
被害的定義與官方統計可能不同	V 強調自然 定義	使用篩選 題 強調立法 定義	V 使用篩選題區 分是否可比較	V	V
電話調查限制了問卷的長度	V			V	
較敏感的問題(如性侵害)無法正確推估普及率			使用自行完成 的問卷	V	2005 未調查
使用系列犯罪(serial crime)可能低估重複被害		V			
不同區域可調查的涵蓋率不同且可能會受調查方式不同的影響	V			V 面訪與電訪結果 的比較問題	

作者整理

二、重要發現及政策啟示

由於不同的資料層級，可以點出政策啟示亦不同，在以下的討論試圖歸納與比較聯合國與美、英、澳洲與我國的被害調查所揭示的政策啟示。

(一) 國際被害調查

國際犯罪被害調查的最大貢獻之一是顯示被害經驗集中在某些國家比其他國家更嚴重。其次，也可以就敏感的議題做跨國性的比較，例如：貪污、毒品、以及女性被害等。

1. 犯罪分界存在於國際社會，尤以暴力犯罪最甚

就像在一個國家中，不同的地區以及個人被害分布不平均，以全球的觀點來看，不同國家間被害經驗也是不平均分布的，這種現象 van Dijk 比喻為犯罪分界 (Criminal Divide) (van Dijk, 2003)。而在傳統的犯罪類型中最明顯的不平均分布就是暴力犯罪，例如：傷害和搶奪在一年之間被害的百分比在拉丁美洲和非洲高達百分之 10-12 之間。亞洲、歐洲、北美都在百分之 6 以下，而在殺人犯罪也有類似的情形(拉丁美洲和非洲特別嚴重在 15-26% 之間，其他國低於 6%)。暴力犯罪的不平均分布顯示出與社會不平等、貧窮、邊緣化、女性在社會中的地位、武器的流通性、濫用酒精和藥物、以及人口特徵均有關。而這些都點出未來犯罪學研究的新趨勢。

2. 重複被害是跨地域的現象

其次，ICVS 的另一個貢獻是顯示重複被害係跨地域的現象，此發現為國際性犯罪預防策略開啟了一扇希望之門。Farrell 和 Bouloukos(2001)在分析了主要工業國家的重複被害現象後，認為國際被害調查已提供足夠的證據證明重複被害現象是全球性的，進而建議聯合國應設立推廣預防重複被害之國際性的發展綱領及訓練課程，以達規模經濟與最佳效益。由於國際被害調查已經建立了適當的理論基礎，在此基礎之下聯合國乃至於各國投入的資源與目今的成果可因國際性的合作與比較加倍累積知識，並加速其發展。

3. 某些國家必須對被害人投入更多關注

ICVS 亦點出被害研究的議題。ICVS 指出被害經驗在已開發以及發展中國家之間差異十分懸殊，而像這類的資料也顯示出在一些發展中國家對被害者重視程度仍然不足，藉著國際比較可以更突顯出不足的地方以及要求政府必須對被害問題以及被害人投注更多的資源。1999 年的全球犯罪及司法報告亦指出，平均只有三分之二的竊盜被害人向警方報案，女性的竊盜被害人報案率更低，為三分之一。一般而言，被害人常感孤立無援，在向警方報案的重大犯罪被害人之中，有三分之二的人認為他們未得到應得的幫助。另外，整體上少於半數向警方報案的被害人對警方的反應表示滿意(van Dijk, 1999)。因此，他呼籲對重複被害之被害人應針對他們的需求提升服務層次與品質，如此一來將對犯罪的預防和偵查連帶有所貢獻。

(二) 美國被害調查

美國被害調查對犯罪學研究的貢獻已不需贅言，除了學術研究者利用 NCVS 資料來研究以外，社區團體與政府單位也利用此資料庫來發展鄰里守望相助、被害者服務與賠償計畫。執法單位亦利用 NCVS 資料來加強訓練。

(三) 英國被害調查

1. 由被害調查和官方統計的同步性反映了被害調查可以得知真實犯罪事件的增加

Maguire(2002)認為犯罪的增加不完全是統計實務的結果，其也反映了真實事件的增加，例如：對於原本弱勢的團體的掠奪性犯罪的增加，如：住宅竊盜、普通竊盜。1980 年代始左派理性主義者 (left realist，如 Jock Young 等人) 認為此種低階層受害的增加不僅僅是真實存在的，也惡化了這些地區居民原本即嚴重的社會問題。其次，官方統計與被害調查短期的不同步迫使我們去考量當時政治發展的背景，而使犯罪學者質疑 1990-1992 年的犯罪增加是否真的有發生？刑事司法政策以及審判實務趨向嚴格以及監禁的大量使用（比起其他的歐洲國家）是否有任何的理論基礎？

2. 犯罪事件集中在少數區域以及特殊團體

英國的地方性的被害調查指出犯罪是集中在少數區域的，尤其是那些貧窮的地區，尤其是集中在這些特殊地區的特殊團體(Maguire, 2002, p. 355)。Maguire 舉出第一個 Islington 犯罪調查發現這些家戶大約有三分之一的人在過去一年間曾經遭遇過竊盜、或強盜、或性侵害。這個數字與全國的平均值相差相當大。同樣的調查也指出這些地區的年輕與白人女性要比當地 45 歲以上的白人女生被攻擊的機率高上 29 倍。而 Jones 等人認為這個現象顯示了犯罪學在過去過度簡化分類的謬誤，例如：將被害人分為男性、黑人、女性、年輕人等等。然而，他認為犯罪學的分析應該從真實的次級團體如何過他們的生活開始(Jones, Maclean, & Young, 1986, cited by Maguire, 2002, p. 355)。

3. 被害調查帶動了英國政府對社會性預防的重視

被害調查對英國的刑事司法帶來相當大的衝擊，也確立了其犯罪預防的「雙軌制」，即社會預防與情境預防同時並進。英國堪稱是研究影響政策與實務上一可參考的典範，尤其是因重複被害而發展的地方犯罪預防合夥策略更是一經典案例(Huang, 2003)。

(四) 澳洲被害調查

在 Johnson(2005)的報告當中指出，澳洲被害調查結果重要政策啟示為警察和社區在減少犯罪上均有重要的角色，而被害調查的貢獻為：

1. 犯罪預防方案可針對高風險的個別被害人與被害地點而達成提高成本效益的目標。澳洲的警察與社區已運用被害調查所提出的被害有關的因素以及哪些是被害的高風險群，據以規劃犯罪預防方案。對被害的高風險群提出的改善方案包括協助他們修正個人行為、針對地點的環境設計、或針對在高犯罪地點的個人實施社會方案。

2. 重複被害是未來被害的重要指標，故警察在預防犯罪的發生一個重要的角色就在幫助他們界定與評估那些較易受侵害的個人，以及評估這些人可能會再被害的可能性。藉著減少重複被害希望對減輕犯罪問題有重要的貢獻。
3. 未報案的犯罪可能仍對個人造成實質的傷害。在澳洲約有五分之一的親密伴侶間傷害因為害怕加害人報復，故沒有向警察報案。由於被害調查的發現，警察可以對這些特別害怕求援的被害人主動出擊，以避免他們再一次受到傷害。
4. 個人被害恐懼的影響因素有女性、少年或是住在環境較差的社區當中、語言不同的少數族群以及曾經遭受被害者。因此，社區在未來可以針對這些特殊的族群調查其不安全感的由來，以增加硬體環境設計或者是增進居民間聯繫互動來減少被威脅或被傷害的恐懼，以真正提高居民生活品質。

(五) 我國被害調查

2000年與2005兩次的被害調查，各自提出了一些政策上的建議，首先是2000年的調查報告在犯罪預防策略與被害調查方法各自提出建議，以下僅整理有關犯罪預防的政策建議：

1. 注重輕微犯罪的研究與防制。
2. 重視時間地區、生活居家環境、休閒型態在犯罪預防上的重要性。
3. 被害調查顯示報案數僅為少數，故應鼓勵民眾勇於報案使官方統計涵蓋率更大。
4. 刑事司法人員應瞭解並滿足被害者的需求並適當回應。
5. 警察人員應加強主動先發式的作為以及時回應並預防犯罪。
6. 政府應重視被害恐懼的問題。

然而，以上的建議似乎並未引起太大的回應。無論是法務部或警政署似乎都覺得調查報告的政策相關性不高，故未獲得決策者的重視，所造成的影響亦幾乎無法觀察得到(Huang, 2003, 280-281)。在2005年，應委託機關的要求，報告中提出的建議更加具體，並敘明相對應的權責單位：

1. 警政署應定期實施犯罪被害調查。
2. 警察機關應向民眾宣導適當的監控與安全防護可有效預防犯罪被害。
3. 警察機關應對案件處理過程進行全面品質管理，以提升民眾報案與被害者協助服務品質。
4. 警察機關應編擬犯罪被害者服務及保護手冊。
5. 法務部應重視犯罪被害者協助與復健。
6. 法務部應發展重複被害者需求與協助的計畫。

7. 縣市政府應重視改善社區環境有助於預防被害。

(六) 小結

若比較各國的被害調查的啟示亦會發現其影響力在各國是不同的，此可能是因為調查歷史的長短、政府的重視程度、是否有足夠的後續研究等。以上均與研究方法是否已在政府統計部門與研究單位間取得共識、資料的可信度、以及資料的品質是否可做更深入的探討等息息相關。簡言之，被害調查使政府必須面對未報案的被害人被犯罪事件影響的程度常大於已報案的被害人的事實，而讓政府檢討其在「治安」上的政策走向是否符合民意，故被害調查其實突顯了一群「無聲」而又重要的政策利害關係人的需求。表五整理了國際間被害調查的啟示。

表五 國際間被害調查的啟示比較

	我 國	美 國 NCVS	英 國 NCSS	澳 洲 BCS	聯合 國
加強監控與安全防護作為可減少被害機率	V	V	V	V	
強化警察處理案件的服務態度可提高滿意度	V	V		V	
被害人需要有關被害者援助（民事賠償/社會救助/被害補償/法律訴訟）的訊息		V			
被害預防的時機可著重在發生重複被害的高峰期		V		V	
不同類型的被害人受到的傷害與衝擊不同故需要不同的協助重建生活		V			
社區失序現象可預測被害風險，故地方政府應重視改善區域環境		V			
應將犯罪預防的資源集中在少數高被害風險的區域以提高成本效益			V	V	
減少重複被害為一減少整體犯罪同時提升弱勢者自我保護能力的策略			V	V	V
被害恐懼來自於個人以及區域因素，故社區應致力瞭解恐懼感的來源並強化環境設計，確實提高生活品質				V	

作者整理

肆、國際間對犯罪黑數的探討

一、被害調查與官方統計的比較

Maguire(2002)認為真實的犯罪總數這個概念在實際上並沒有很大的意義，更貼切的敘述為：當犯罪總數缺乏背景知識時，其重要性會大為降低，甚至可能造成我們對犯罪的誤解，官方統計就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我們對於犯罪統計的需求，其實來自於社會對於資訊的需求，也許犯罪的狀況有很大的關係，而這些資料亦會反饋到媒體與社會大眾而導致了新的需求³。

³例如，我國的第一次全國性的被害調查即來自於學者在媒體上對於犯罪黑數的預測往往難以取信於人，故有了以科學的調查方法來推估整體被害數據的芻議。

犯罪測量的兩個主要來源是警察統計的犯罪資料以及被害調查，藉由這兩者學者希冀推測真實發生的犯罪事件。這個方法的困難性在於無論是何種測量都會有誤差存在。誤差可能來自於警察紀錄本身的誤差，如：來自於法律異動（新的犯罪類型產生，例如：吸食安非它命）、警察紀錄實務的改變等；來自於被害調查本身的誤差，例如：抽樣誤差、被害者的記憶等；來自於被害調查與警察紀錄的落差，例如：被害者的認知；來自於警察紀錄與真實犯罪的誤差，如：警察隱匿案件；或來自於被害調查與真實犯罪的誤差，例如：無被害者犯罪等。簡言之，並沒有一種完美的測量方法可以測量出我們所欲知道的「真實犯罪狀況」。

在許春金、陳玉書、孟維德、蔡田木、黃蘭媖等（2005）所合著之94年台灣地區被害調查報告中首次針對官方統計與被害調查的比較做了詳盡周嚴的比較⁴。在其中，針對以下就官方統計與被害調查在目的、測量範圍與類型、基準等加以比較並討論其間差距（所謂的犯罪黑數）可能的來源並整理如表六。

表六 官方統計與被害調查的比較

官方統計	被害調查
1. 重視犯罪的立法定義	1. 重視犯罪的社會定義
2. 掌握重大及指標性犯罪	2. 關心輕微及大宗犯罪
3. 由執法人員定義	3. 由被害人定義
4. 所統計的類型較多但資訊較少，且偏重犯罪人的資訊	4. 只能選取部分的類型，但能得到較多與被害人有關的資訊
5. 以案件為主	5. 以被害人為主
6. 官方統計的誤差來自於：立法與實務的改變、未報案或未被記錄、紀錄者的偏差等	6. 被害調查的誤差來自於：抽樣誤差、被害者認知差異、無被害者或被害者未察覺犯罪、調查者的偏差

資料來源：許春金、陳玉書、孟維德、蔡田木、黃蘭媖等（2005:11）

首先，官方統計重視犯罪的立法定義，因為官方統計一般的目的係為了行政、計畫與政策研究與分析(UN, 2003)。行政的目的包括了監督、管理、組織以及組織內個人的績效評核。計畫的目的為利用官方統計發展達到組織目標的方法，例如：找出如何減少搶奪案件的發生。而被害調查重視犯罪的社會定義，因為被害調查的主要目的在於以抽樣調查，透過統計方法來估計被害事件在一個社會的盛行程度。被害調查的目的在更正確地描述犯罪的本質，而非僅限於警察所紀錄犯罪的本質。

其次，官方統計的優點是可掌握重大與指標性犯罪，這些犯罪的特性即為大多數都會進入刑事司法體系，且是社會較重視的案件。而被害調查則關心可能被官方統計忽略的較輕微及大宗犯罪，這些犯罪很可能被漏斗現象所篩選掉。

第三，官方統計大多由執法人員定義，其優點是可以看出長期的趨勢，藉著統計數據來預測未來可能的走向以及若改變現狀可能造成的影響，故有政策研究與分析的目的。而被害調查則強調被害人對自身經驗的定義，這個定義不一定與立法定義相合。

⁴ 請見報告第二章第三節。

第四，官方統計的類型較多但資訊偏少，且偏重犯罪人的資料。官方統計測量的是發生在該國境內，而向當地的執法單位報案的犯罪，包括：兒童被害、外國人被害、以及商業被害。被害調查的範圍通常有一最低的年齡限制，例如：在美國為十二歲，在英國為十六歲。被害調查通常不包括對於兒童的犯罪、外國人被害，亦排除商業被害。兩者包括的類型也不一樣。被害調查往往因為宥於人力物力，無法調查所有法定義的犯罪。但被害調查想瞭解犯罪對個人及其財產造成損害的程度，也想透過調查得知不同社會、經濟、人口及生活型態特徵的被害人風險，並據以發展風險預測模式，故其會包括較多被害人的資訊。

第五，官方統計測量的基準多半是犯罪事件(offense)，而被害調查測量的基準是個人或是家戶。這造成的影響可能是，若兩個人同時遭遇搶匪，則官方統計會統計成為一件「犯罪事件」，被害調查則列計為兩件「被害」。

整體而言，官方統計與被害調查各有誤差來源。而官方統計與被害調查目的不同、所測量的犯罪範圍與類型或有不同、測量基準不同，故兩者比較時，可以界定出刑事司法系統在實務上的問題，故亦有政策研究與分析的目的。在研究或是政策研擬時選擇要使用怎樣的資料來源有六個標準：相關性、正確性、及時、可得性、可以解釋、及一貫性。而官方統計與被害調查的取捨也是如此，兩者在於觀察犯罪現象都提供了獨一無二的角度，考量這兩者可以幫助我們更加瞭解犯罪現象(Rand & Rennison, 2002)

二、各國如何比較官方統計與被害調查

聯合國被害調查的目的與性質和各國調查有差異，故在以下僅以美、英、澳洲、我國等被害調查對黑數的處理做比較。所謂的「犯罪黑數」(the dark figure of crime)是指那些沒有被紀錄的犯罪，沒有被紀錄的原因有很多，可能是對犯罪的認知不同、可能是沒有報案或是犯罪沒有被他人查覺等。雖然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尚無法量化所有的差異，但是較佳的測量工作可以幫助我們更加瞭解犯罪被害資料之間的差異 (ABS, 2004)。使用被害調查以推估犯罪的盛行率的過程遠比我們想像中複雜，必須考慮以下因素：

(一) 測度犯罪定義問題及目前做法

首先是思考兩者測度犯罪的定義是否相同？官方統計與被害調查對犯罪的定義通常不會完全相同。在此，若要以被害人的主觀感受為主，因其定義與官方統計不盡吻合，則未免在推估黑數時必須小心謹慎。然而，若在調查時拘泥於法定犯罪構成要件時，又恐無法真正反映出犯罪真實樣貌。基此，各國的被害調查均有因應對策。通常被害調查與官方統計測度犯罪的定義不會完全相同，只有某些類型，通常是較大宗的犯罪（如普通竊盜）或者是被認為有高度威脅以及嚴重的犯罪（如強盜）重疊，故可透過篩選題的設計比較這些犯罪。

除了澳洲以外，英、美與我國都對兩組資料做了某種程度的比較。各國的資料顯示在比較被害調查與官方統計時均十分謹慎，必須選取「可以比較的犯罪類型」。由於被害調查是詢問被害者的意見，故無法實際得知此案件是否真的有進

入警察紀錄，此不但是各國政府認為敏感之處，亦是澳洲統計局認為無法比較的原因。美國在比較時即去除未向警察報案的被害案件，而英國則是以兩個步驟，即計算報案率，再計算報案的案件中進入警察紀錄者，來呈現被害調查與官方統計的差距。

英國的BCS並不直接計算出所謂的「隱藏的犯罪」數量有多少，相反地，BCS只呈現：第一，被害人察覺犯罪後報案的比例（可從被害調查得知）？第二，被害人察覺並報案的犯罪有多少被警察記錄？用這兩者來推估被害人察覺的犯罪案件有多少被警察紀錄？這最後的百分比可以用來推估發生的犯罪案件大概有多少，方法即是以官方統計的犯罪除以百分比得知(Thorpe, 2005)。

美國被害調查中對系列犯行視為一件個案，使其黑數的推估幾乎不可能。然其優點在於被害調查(NCVS)和官方統計的刑案報告(UCR)探討的犯罪大同小異。美國的統一刑案報告(UCR)以及全國犯罪被害調查(NCVS)在比較嚴重暴力犯罪的數量時，必須先透過以下方式讓兩者資料變成為可比較的：

1. 先去除 UCR 當中 12 歲以下兒童的被害以及商業性的強盜案件。
2. 再去除 NCVS 當中的一般攻擊以及沒有向警察報案的犯罪。
3. 增加 NCVS 的殺人案件的數量。

再比較以下數據：

1. 整體的 NCVS 估計的嚴重暴力犯罪。
2. 向警察報案的被害(victimizations reported to police)。
3. 警察統計的犯罪(crime reported by police)。
4. 警察逮捕暴力犯罪者的數量(arrests for violent crime)。

NCVS 被害人自陳向警察報告的犯罪事件以及警察所統計的暴力犯罪事件有落差，而就是因為這個落差會使得對犯罪趨勢的呈現會有不同。

（二）測度犯罪基準及目前做法

官方統計大多以犯罪率來計算，基準是人口總數。大多數國家的被害調查同時使用人口總數（個人被害時）以及家戶總數為基準（家戶被害時），並排除商業被害。此不同於官方統計總是以個人或是事件為基準，故在統計比較時必須多加注意。例如，我國在 2005 年的調查報告中，對於黑數僅有針對汽機車被竊車輛數之推估，其推估方式為以報案率推估，而基準是汽機車數量。

以研究方法而言，英國的比較方式似乎是較嚴謹亦在步驟上最為清楚者，可供我國借鏡。

伍、國際間對重複被害的探討

重複被害的現象亦為本研究所重視的焦點之一，因其呈現可能影響我們對犯罪集中的認知。

一、國際被害調查(ICVS)顯示的重複被害現象

Farrell and Boulokos (2001)為文探討國際的重複被害現象，他們運用ICVS在1989、1992、1996年於世界五十餘國（包括工業化國家、發展中國家⁵、以及轉型中國家⁶）進行三波的被害調查，結果發現重複被害是普遍存在之現象，並不侷限於工業國家。此處所指的重複被害為在既定時期中，某些特定犯罪事件重複地發生在某些個人或家戶的百分比。

表七：被害人在被害一年之內重複被害比例(%)：依犯罪類型及地域區分

	總	和西	歐新	世界	轉型國家	亞洲	非洲	洲拉丁	美洲
任何犯罪	41.5	37.3	45.3	41.6	30.9	44.0	53.9		
汽車竊盜 (車體)	12.2	9.3	14.3	13.8	5.1	16.7	12.5		
汽車內竊盜 (物品)	27.4	19.1	21.9	35.5	12.1	27.7	34.7		
汽車破壞	30.5	24.9	21.8	30.4	30.5	30.5	51.1		
機車竊盜	12.5	15.1	5.8	14.2	10.0	19.3	0.4		
腳踏車竊盜	12.5	15.6	15.0	10.1	11.6	11	13.0		
侵入竊盜	20.4	12.8	20.2	19.7	23.3	28.2	32.6		
侵入竊盜未遂	20.6	10.4	19.2	20.7	20.5	29.3	34.6		
搶劫	20.1	14.7	28.0	19.6	15.1	15.7	37.5		
扒竊	20.7	12.7	21.5	21.0	20.7	22.1	37.6		
性侵害	34.3	35.8	41.9	29.3	26.2	38.1	43.1		
傷害及威脅	29.9	28.8	33.6	29.8	26.6	25.7	36.5		
向女性施暴	33.3	36.6	44.0	24.8	33.9	36.5	42.7		

資料來源：van Dijk (2001, p. 29)整理自 ICVS 1988-1996

二、美國被害調查

Klaus(2004)的報告中指出，在被害調查當中有發現到多重被害(multiple victimization)的現象，但是 NCVS 主要目的是要呈現美國有多少比例的家戶曾經遭受到犯罪的情形，NCVS 對被害的集中率並未多做探討。NCVS 將系列被害視為單一事件，故很難進行案件為基礎的分析以及推論(incident-based analysis)，。

NCVS 把六個以上相似但是分開來且受訪者無法回溯或是描述的個別案件視為系列被害，也就是只寫一份的事件報告，而且被算為一件犯罪，亦即只問最近一次犯罪的細節。因為 NCVS 是根據回答者對數個問題的回答來歸類犯罪。結果會低估了真實的被害率(rate of victimization)(Rand & Rennison, 2002, p. 49)。如果家戶在一段時間內經歷同一類型的犯罪兩次以上，則只會被計算為一次，例如：一個家戶有兩個成員被攻擊或是有一個成員被攻擊兩次的話都只會計算一次攻擊事件(包括家庭暴力)。相同的家戶被竊盜不管多少次也都只會被計算一次(Klaus, 2004, p. 2)。故 NCVS 無法看出在同一類型犯罪的重複。

⁵ 發展中國家主要指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諸國。

⁶ 轉型中國家指由共產政體轉型之東歐及中歐國家。

三、英國被害調查

BCS 大部分的事件都被記錄為單一的事件，只有很少數的案件被記錄為系列事件(series of incidents)，這點是與美國的調查極為不同的。受訪者首先被問到是否有被害經驗，如果有的話再被問到這類型的被害事件在特定期間內發生幾次。若超過一次的話，再被問到這類的案件是否為系列事件。所謂的系列事件的定義是：「同樣的事件在相同的情形之下發生，並且極為可能為同一(群)人所為」(the same thing, done under the same circumstances and probably by the same people) (Bolling, Clemens, Grant, & Smith, 2003, p. 14)。

BCS 將系列事件計算為一件，是否有可能會有低估的情形出現？可以以兩個方面來回答：第一，這些事件大概占所有被填答的被害問卷的 18%，其他的 82% 的被害事件問卷都是單一事件。故這類事件約占所有問卷的不到五分之一。另外，這類占所有事件不到五分之一的案件當中大部分的仍為輕微或是較不嚴重的犯罪（例如：毀損）。再者，在估算被害率(rate of victimisation)的時候，這些系列事件會被加以權重（最多五件，稱為系列事件加權 series of incidents weight, or numinc weight）。

英國的被害調查發現重複被害與案件發生率（整體犯罪件數）與盛行率（有人口中被害的百分比）息息相關。一般而言，若控制其他變數時，高度的重複被害會反應低度的盛行率。也就是被害人數減少，而被害越趨集中在少數人身上。BCS 定義的重複被害是指那些在一年當中遭受一種或數種犯罪兩次以上。BCS 仍有可能發生低估案件發生數的情形，因為被害問卷最多計算到六份。

四、澳洲被害調查

第一篇探討澳洲的重複被害的文獻為澳洲犯罪學學會所出版的，由 Satyanshu Mukherjee & Carlos Carcach 所著的 ‘Repeat Victimization in Australia: Extent, Correlates and Implications for Crime Prevention’ (Mukherjee & Carcach, 1998)。這篇文章的資料主要來自於 1993 年 4 月進行的國家犯罪與安全調查(1993 National Crime and Safety Survey, 1993 NCSS)以及 1991 年的昆士蘭犯罪被害調查(1991 Queensland Crime Victims Survey)兩套資料庫。

在 Mukherjee & Carcach 的分析當中指出一些澳洲重複被害的特性，有些與英國的發現相似，有些則提出的新的問題。相似的是：第一，少數的被害人承擔了多數的被害事件，顯現犯罪確實有集中在少數個人以及少數的家庭的情形。其次，澳洲的研究也認為重複被害人有特殊的特徵，是人口當中較常暴露在風險當中的一群人，也就是年輕的男性特別容易重複被害。重複被害可以解釋同一國家不同地區的犯罪率。而且除了勞動狀態有顯著的差異⁷，其他可以解釋單一被害的風險因素也可以拿來解釋重複被害。除此以外，澳洲的被害調查發現重複被害有可能與被害恐懼感有微弱的關聯。然而，澳洲資料的限制在於缺乏各地理分區的資料，而無法更深入瞭解「犯罪」與「地點」的關係以及在小區域內被害集中的程度。由於樣本數與調查的限制，澳洲的被害調查亦無法深入發掘女性被害（尤其是家庭暴力）以及不同被害事件之間的關聯性。

⁷ 重複被害者當中有工作的比率明顯低於單一被害者。

ICVS 的調查資料支持了這些重複被害人的屬性和單次被害人的屬性十分相似。在此，依變數採取二分法：單次被害人、重複被害人。控制其他條件之下，男性比女性更容易成為重複被害人。性別外的其他因素在解釋上並沒有達到顯著程度。因此，Mukherjee & Carcach 認為基本上單次被害人和重複被害人除了性別以外並沒有明顯差異性。雖然對於所有的家戶被害而言，收入和居住在現址的時間可以預測整體住宅被害，然而，在分開單次與重複被害發現這些變數都沒有達到顯著程度。

五、我國被害調查

由 1984 年曾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委託中央警察大學進行一項開創式全國性的社會治安民意調查呈現之調查結果（許春金等，1994）可明顯看出各類型犯罪（除擄人勒贖外）均有重複被害的情形，尤其是在強姦、汽車被破壞、殺人、其他財物被竊、及汽車零件被竊等犯罪類型更為明顯。姑且不論樣本極小之強姦及殺人等人身犯罪類型，以汽車被破壞為例，在所有被害人之中約有 41% 的被害人在一年之內所有的汽車再次遭人破壞，而這群佔樣本數不到 11% 的被害人卻承擔了 65% 的犯罪案件。更甚者，佔總樣本僅 6% 的被害人承擔了 41% 的住宅竊盜案件。值得注意的是，在前五名重複被害率最高的犯罪類型中，就有四項（殺人犯罪除外）是報案率最低的前五名（請見表十二）。由以上結果似可推論出與英國犯罪調查類似之結果，即極少數的被害人承擔了大多數的犯罪案件，而重複被害率高的犯罪類型常常也是報案率較低的犯罪類型（黃蘭媖，2002）。

在 2000 年擴大樣本的調查中發現重複被害的現象存在於個人被害以及家戶被害。在十二至七十歲的人口當中，各主要類型犯罪被害人數以及被害人口率為：被害一次者有 929 樣本，2 次以上有 233 樣本，故其被害率占每萬人口分別為 895.42 以及 224.5。故重複被害人占總被害樣本之 20.05%。個人被害平均被害次數由高而低為性侵害、恐嚇、物品在某處被竊、搶奪、傷害、身上物品被扒、強盜以及擄人勒贖。

因在 2000 年的研究資料在分析重複被害現象上有限制，故 2005 年的調查特別增加「被害人是不是重複被害人」的問項。故在 2005 年的報告中，針對重複竊盜於報告中的第七章有詳盡的名詞定義，且分析了各類型重複被害現象以及單次與重複被害人的人口特徵以及單次及重複被害家戶的居住環境與家戶特徵的比較（許春金、陳玉書、孟維德、蔡田木、黃蘭媖等，2005）。茲將重點摘要如下：

1. 重複被害樣本占被害樣本中的 33.7%，其中個人被害的重複被害樣本比例較高。
2. 被害集中率由高而低為傷害、一般竊盜、住宅竊盜、強盜、搶奪、詐欺、機車竊盜與汽車竊盜。
3. 重複被害人有跨類型受害的情形。
4. 重複被害人與單次被害人相較有男性較多、集中在青年與中年以及每週夜晚外出次數較多的特性。

5. 遭受重複被害的家戶比起單次被害的家戶有居住環境惡化的程度較明顯的特性。

6. 重複被害人隨著被害次數的增加，每次均有報案的比例變低。

六、小結

和犯罪黑數的呈現一樣，重複被害的呈現亦在聯合國以及不同國家之間有相似與相異性。表八整理了國際間重複被害的發現。由於各國資料完整性不同，影響其所能進行的統計分析，故表八僅顯示目前依照各國被害調查資料統計所能得到的發現，並不表示各國重複被害的現象有差異（請對照參閱表七）。

表八 國際間重複被害的發現比較

發	現	聯合國	英國	澳洲	我國
	ICVS	BCS	NCSS		
重複被害的現象存在於各類型傳統犯罪		V	V	V	V
控制其它變項時，高度的重複被害反映低度的盛行率（人口當中被害的比率），即被害人數減少時，被害越趨集中在少數人身上			V		
重複被害人占所有被害人比率較高者為暴力或人身犯罪（以個人為統計基準時暴力的重複被害率高於財產上的重複被害率）		V	V	V	
暴力的重複被害人比率較高者為家庭暴力的被害人（發生在熟識者之間的暴力犯罪重複被害比率較發生在陌生人間高）			V		
男性比女性更容易成為重複被害人			V		
除了性別以外，單次被害人與重複被害人的人口特性（年齡、婚姻狀態、收入、居住現址時間、是否失業、外出次數、原住民）沒有明顯差異			V		
單次及重複被害家戶在收入、居住現址的時間、原住民等特徵上沒有明顯差異			V		
重複被害人較少報案		V			
重複被害人普遍對警察的滿意度較低		V			

作者整理

在研究者實際參與我國被害調查的規劃時發現調查的方法與詢問方式即會影響重複被害資料的取得，此外，尚有許多我國與他國可比較的有趣議題，例如：

(一) 除了聯合國的調查以外，不同國家被害調查的項目不同，而過去的經驗告訴我們不同的犯罪類型重複被害率有差異，是否因此而影響重複被害的呈現？

(二) 我國和澳洲的被害調查均發現單次被害人與重複被害人的特性大致相似，然澳洲發現重複被害者當中有工作者低於單次被害者，我國則發現人身犯罪的被

害人當中，有工作的比例較高。原因為何？值得探究。

陸、結論—科學與人道的被害者學相輔相成提升人權

本文認為，被害調查應能有效結合科學的被害者學以及人道的被害者學，增加理論與實務界的溝通對話。國家有政策地進行長期的被害調查不僅是一國重視犯罪被害人以及一般社會大眾生活品質的象徵，也能透過更多利害關係人的參與討論，逐步提升人權。

一、被害調查方法上的選擇

未來我國若要持續進行被害調查必須先行考量以下問題。第一，我們所要測量的是經驗或是認知？前者較重視官方定義的犯罪事件，後者則強調被害人主觀認知的途徑為何？其次，我們想瞭解的是集體或個人經驗？因同一被害事件可能對不同年齡、性別或生活在不同區域的人有不同的衝擊，無法等同視之。再其次，被害調查資料蒐集的目的是為了發展科學的風險預測模式（此時必須強調共通性）或人道的被害者援助與協助工作（此時必須強調特殊性、因人而異）？我們重視的是瞭解國內現況或跨國比較？最後，被害調查是想推估盛行率或集中率或其他？

未來的被害調查可考量前兩次調查的優劣得失以及本文所介紹的國外經驗加以改進測量工具。本文建議未來可考慮學習美國的連續抽樣方法，配合社會調查由專業訪員來實施，以提高成功率與信度。在進行被害調查前，應已針對調查報告所需涵蓋的內容加以討論，並據以設計問卷。政府所出版的調查研究報告應以事實的陳述為主，資料所蘊含理論上的意義和可能的政策建議則應進行更深入的學術研究、配合決策者與實務人員的討論與投入心力方能獲致。為增加調查所得資料的深度，可考量配合質性資料的獲得，與學術機關合作共同分析以及後續研究。未來亦可考量是否增加有關「被害恐懼感」的題項，可以以實際資料印證目前眾說紛紛的被害恐懼感與實際犯罪間的關係⁸。

二、對被害者學的理論啟示

我國統計資料蒐集方式在過去偏重盛行率，不利於顯示犯罪集中的特性，且不同統計資料間的落差常形成爭議來源，甚或形成不同的捍衛團體。爭議常來自於討論的基準不同而無法有實質結論，對理論與實務均留下更多的問號。針對此一問題，未來宜對調查結果強化研究，研究的方向可朝研究犯罪集中的特性著手，藉由比較不同資料來源所呈現的犯罪圖像可強化犯罪測量的工具且有助理論與政策的精進。其次，被害調查結果與理論結合分析可對實務上提供重要啟示且提供學者與決策和實務工作者的溝通。最後，不同資料來源可促使我們對刑法的選擇性與部分性提出反思，被害調查重視被害人的觀感恰可突顯法律與民眾認知上的落差。

重要的研究問題諸如：不同資料層級在瞭解犯罪集中時的優點、缺點和限制

⁸ 英美的資料顯示，犯罪率與被害恐懼感間並無直接相關，故其目前已將研究焦點轉移到究竟何種因素導致人們的恐懼感？或氣憤？或不信任？然我國對治安滿意度調查仍有迷思，或認為對治安不滿意是縣市警察局或警政署的責任，實有賴實證資料加以測試其相關程度。

為何？不同國家採用不同的蒐集與分析資料的方法在瞭解犯罪集中時是否會導致不同的結果？原因為何？犯罪黑數所代表的實質意義及其方法上的最新發展為何？如何運用不同的犯罪統計資料庫進行理論的探討以及政策的發展？

三、政策啟示

我國被害調查研究歷經五年來的發展，顯示的重要啟示之一為：政府制度或實務有時無法隨著對現象的瞭解而增進，其很大的阻力來自於對資料的不同詮釋以及對資料來源本身的不信任，此差距尤其容易發生在研究者與實務工作者之間。為了縮小差距，政府與學術機構應透過長期合作關係，共同發展被害調查的測量工具以及分析技術。本文認為我國的被害調查有以下清楚明確的重要政策啟示，值得我們投入更多心力建立資料庫。

(一) 可以協助對非被害人提出犯罪預防建議

被害調查的結果可界定出各種大宗犯罪的風險因素，有助於對一般社會大眾進行犯罪預防宣導。例如：我國的被害調查即指出因生活型態改變使日間無人在家住戶增加，故住宅應增強人為或機械住宅管理或監控。而在汽機車竊盜的預防上，應宣導室內停車場優於室外、有人看管之室外停車場優於無人看管者以及必須停放室外時加強防盜等安全器材等。

由於犯罪預防有許多作為必須倚賴縣市政府，而非警察一己之力所能達成。英國政府甚至立法⁹要求地方政府相關部門必須支持反犯罪與反失序方案，並組成有法制地位的合夥團隊，賦予責任。目前在我國欲推行犯罪預防相關作為，除了警察力量尚賴地方首長對治安議題的重視與否，而被害調查資料所得出的風險因素，可以做為地方首長要求各部門配合預防犯罪行動的有利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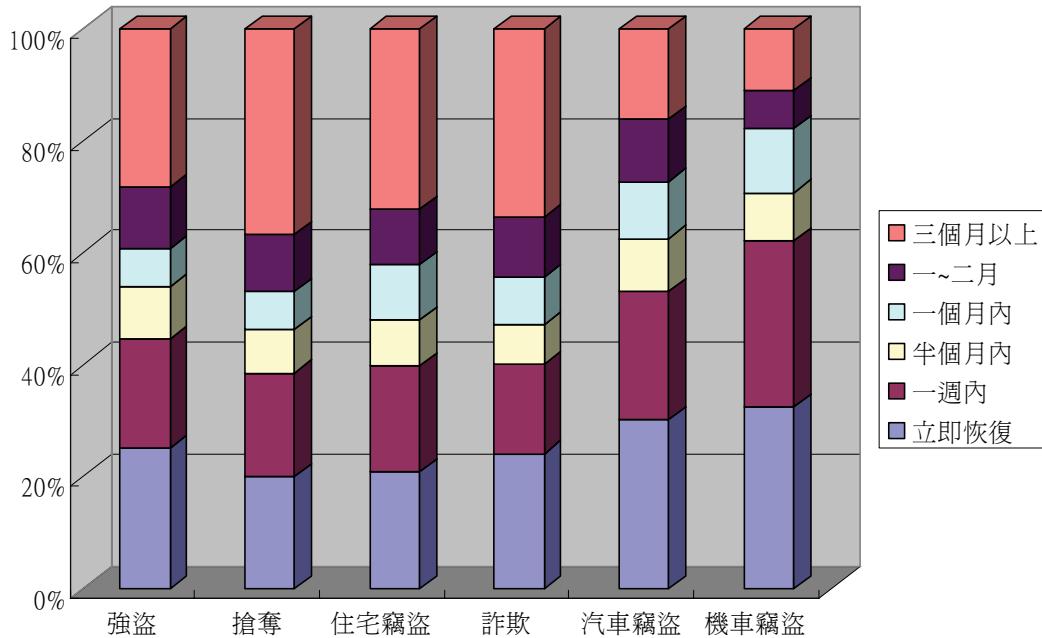
(二) 以福利與刑事司法角度預防重複被害

根據我國 2005 年的調查，不分被害類型，被害後三個月內與第六個月是再被害的高峯期。且國內外資料均顯示被害者頃被害之際為其最有意願接受預防犯罪被害資訊的時機。故建議警察機關編撰犯罪被害者服務與保護手冊並在第一時間提供被害者，手冊內容應包括緊急救援、法律訴訟、被害補償、社會救助、民事賠償、轉介服務、重複被害預防等訊息。同時，在資源許可情形下，亦於勤務上加強預防重複被害案件發生，或可收積極主動偵查之效。

(三) 以被害調查的資料為基礎進一步分析研究—建構更加符合被害人需求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

以 2005 年台灣地區犯罪被害調查為例，有許多資料可提供進一步分析與研究的基礎，協助政府建構更加符合被害人需求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舉例如次：首先，不同類型被害者所遭受身、心理上的傷害程度不同，即使沒有外在傷害，仍有可能影響其生活甚深且遠。在未來有必要針對不同類型的被害所遭受的被害衝擊來源為何加以探究，並提供相關單位（如：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發展協助其早日恢復生活及安全感的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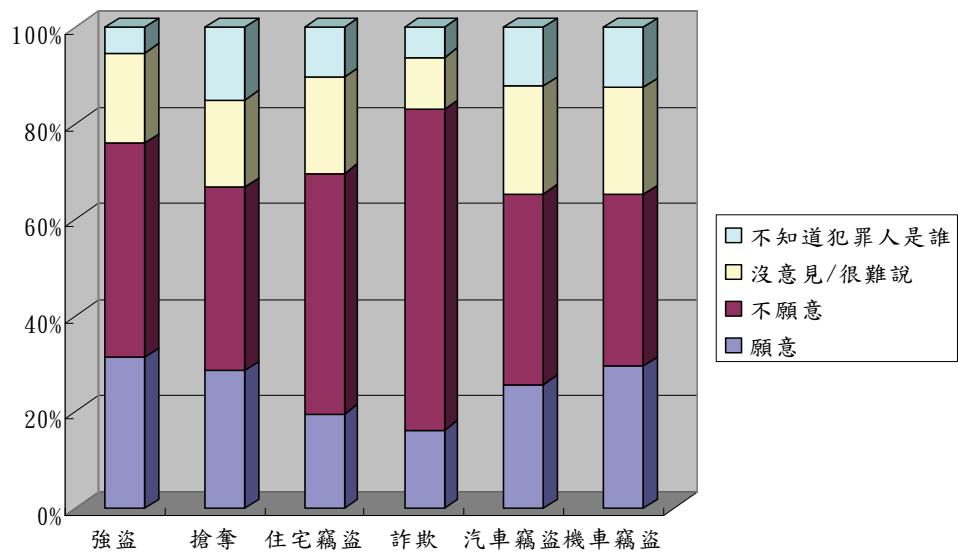
⁹ Crime and Disorder Act 1998



圖二 各類型犯罪被害人恢復正常生活所需時間

資料來源：許春金、陳玉書、孟維德、蔡田木、黃蘭媖等(200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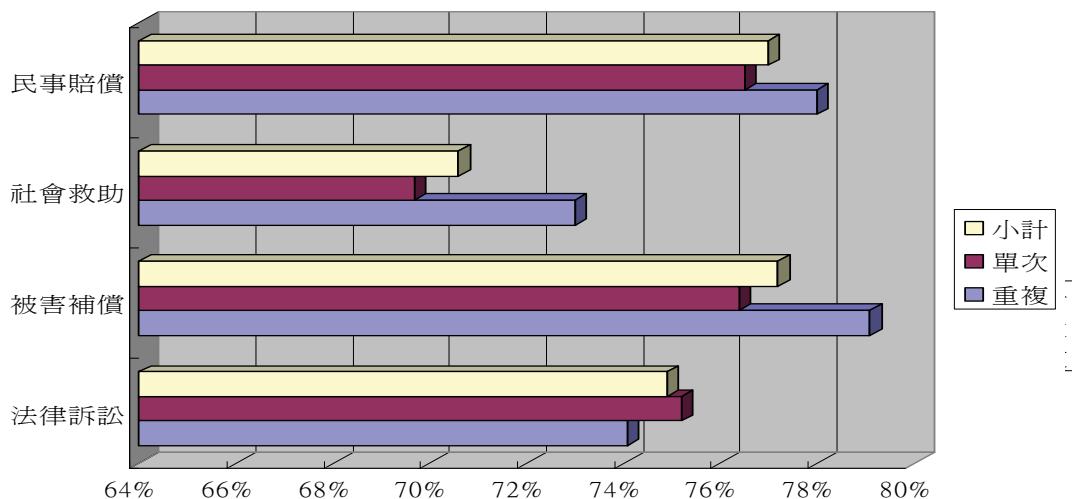
其次，被害人願意原諒犯罪者仍較預期者多（約在 16.2~31.4%間），刑事司法及被害人保護相關機關亦可考量在刑罰之外進行加害與被害者的修復、減少被害者的被害恐懼以及增加犯罪者對該事件的責任感與反省機會。



圖三 各類型犯罪被害人願意原諒犯罪人的比例

資料來源：許春金、陳玉書、孟維德、蔡田木、黃蘭媖等(2005：69)

最後，為數不少的重複被害者有特別的需求，而且這些人通常傾向不報案，對刑事司法系統及警察而言，很可能會更忽略這些人的需求。對這些人的協助不僅是提供其安全感，也應以更積極的建議與實質的幫忙來中止或預防事件再次發生。



圖四 單次與重複被害人對被害援助資訊的需求

資料來源：許春金、陳玉書、孟維德、蔡田木、黃蘭媖等(2005：143)

參考書目

李湧清：2003《犯罪統計形成的問題與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計畫
NSC91-2414-H-015-004。

許春金：2003《犯罪學》。台北市：三民書局。

許春金等：1994《社會治安與警察刑事偵防績效關係之研究—兼論未來警政之導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委託中央警察大學研究報告。

許春金、陳玉書、孟維德、蔡田木、黃蘭媖等：2005《94 年臺灣地區犯罪被害調查》第一部分：面訪調查。內政部警政署委託報告。

許春金、鄭善印、許福生、廖有祿、蔡田木等：2001《犯罪件數決定基準之研究》。
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許春金、莫季雍、陳玉書、孟維德、蔡田木等：2000《臺灣地區犯罪被害經驗調

查研究》。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共同委託研究報告。

黃蘭媖：2002〈英國防制重複被害策略之個案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3：317-341。

葉偉文譯，David Salsburg 原著：2001《統計，改變了世界 (The Lady Tasting Tea - How Statistics Revolutionized Science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台北：天下文化。

潘明宏、陳志瑋譯, C. Frankfort Nachmias and David Nachmias 原著：2003《最新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台北市：韋伯文化。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鄭惟厚譯，David S. Moore 原著, 1998《統計，讓數字說話》。臺北市：天下文化

被害調查官方網站

聯合國 http://www.unodc.org/unodc/en/research_icvs.html

美國 <http://www.ojp.usdoj.gov/bjs/cvictgen.htm>

英國 <http://www.homeoffice.gov.uk/rds/bcs1.html>

加拿大 <http://www.statcan.ca/Daily/English/050707/d050707b.htm>

澳洲

<http://www.abs.gov.au/Ausstats/abs@.nsf/Lookup/669C5A997EAED891CA2568A900139405>

Reference

ABS. (2004, 05/02). *Measuring Crime Victimation, Australia: The Impact of Different Collection Methodologies*. Retrieved March 18, 2005, from www.abs.gov.au/ausstats

Bolling, K., Clemens, S., Grant, C., & Smith, P. (2003). *2002-3 British Crime Survey (England and Wales) Technical Report*. London: Home Office.

Farrell, G., & Boulokos, A. C. (2001). International overview: a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 of rates of repeat victimization. *Crime Prevention Studies*, 12, 5-25.

Gilling, D. (1992). *The Evolu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Multi-Agency Approach to Crime Prevention: A Processual Account of Inter-Agency Collaboration*. Unpublished Ph.D.,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Manchester.

Huang, L. Y. (2003). *Reducing Repeat Victimization in England and Wales*:

- An Inspiration for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Unpublished Ph. D.,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Manchester.
- Johnson, H. (2005). *Crime Victimization in Australia: Key Results of the 2004 Inter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Research and Public Policy Series No. 64). Canberr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 Jones, T., Maclean, B., & Young, J. (1986). *The Islington Crime Survey: Crime, Victimization and Policing in Inner City London*. Aldershot: Gower.
- Klaus, P. A. (2004, October). *Crime and the Nation's Households, 2003*. Retrieved June 30, 2005, from <http://www.ojp.usdoj.gov/bjs/pub/pdf/cnh03.pdf>
- Ko, S. L. (2002). *Bill says police must have reasons to conduct raids*. Retrieved Janurary 19, 2003, from www.taipeitimes.com/News/taiwan/archives/2002/12/12/186844/print
- Maguire, M. (2002). Crime statistics: the 'data explosion' and its implications. In M. Maquire, R. Morgan & R. Reiner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riminology* (pp. 322-375).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ukherjee, S., & Carcach, C. (1998). *Repeat Victimization in Australia: Extent, Correlates and Implications for Crime Prevention*. Canberr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 O'Conor, S. F. (2002). Crime classification systems. In D. Levinson (Ed.), *Encyclopedia of Crime and Punishment* (Vol. 1, pp. 372-380). Thousand Oaks: Sage.
- Rand, M. R., & Rennison, C. M. (2002). True crime stories? Accounting for differences in our national crime indicators. *Chance*, 15(1), 47-51.
- Thorpe, K. (2005). *Comparing BCS estimates and police counts of crime 2003/2004*. Retrieved June 30, 2005, from www.homeoffice.gov.uk/rds/pdfs04/comparingbcs.pdf
- UN. (2003). *Manua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 System of Criminal Justice Statistics* (Studies in Methods Series F No. 89). New York: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Statistics Division, United Nations.
- UNODC. *International Crime Victim Survey (ICVS)*. Retrieved 11/4, 2005, from http://www.unodc.org/unodc/en/research_icvs.html
- van Di jk, J. J. M. (1999). The experience of crime and justice. In G. Newman

- (Ed.), *Global Report on Crime and Justice* (pp. 25-4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van Dijk, J. J. M. (2001). Attitudes of victims and repeat victims toward the police: results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e victims survey. *Crime Prevention Studies*, 12, 27-52.
- van Dijk, J. J. M. (2003). *A Criminal Divide: The unequal of victimization across the globe*. Retrieved Feb/9, 2004, from www.unodc.org
- Van Kesteren, J. N., Mayhew, P., & Nieuwbeerta, P. (2000, 2003/10/30). *Criminal Victimization in Seventeen Industrialised Countries: Key-findings from the 2000 International Crime Victims Survey*. Retrieved 11/4, 2005, from http://www.minjust.nl:8080/b_organ/wodc/reports/ob187i.htm
- Ybarra, L. M. R., & Lohr, S. L. (2002). Estimates of repeat victimization using the 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18(1), 1-21.

企業犯罪被害之實證研究 －以販售業為例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 孟維德

摘要

官方資料顯示，企業被害案件日益增多。根據內政部警政署所出版的警政白皮書顯示，近年來企業被害案件逐年增多，且案件類型多樣化，兼具暴力及財產性犯罪。本研究的目的，係以實證途徑探討企業被害現象的性質以及被害企業與警察機關間的互動情形。考量近年來台灣地區許多犯罪事件與販售業有關，與其他企業相較，販售業比較容易為民眾及執法機關接觸，研究可行性較高。在評估研究可行性及研究資源之後，本研究乃選擇販售業中規模較大、分布廣泛的零售式量販店（簡稱量販店）、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為研究標的，包含 112 家量販店、118 百貨公司及 12 家購物中心，共計 242 家販售業。此外，各家販售業所在地的派出（分駐）所，共計有 165 個派出（分駐）所，也為本研究進行探究的對象。換言之，本研究的樣本分兩部分，一是販售業，共有 242 家，另一是轄區內有量販店、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的派出（分駐）所，共有 165 所。

本研究除針對有關文獻進行探討與分析外，研究分下列三部分進行。第一部分，筆者針對研究當時最近一年報導於中國時報、聯合報及自由時報的新聞，剪輯販售業被害案件資料，歸納整理案情，選擇重要案件進行追蹤，進而分析企業被害及警察防處作為的資料。第二部分，為能進一步了解販售業的犯罪被害問題以及販售業與執法機關的互動關係，筆者針對量販店、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的安全管理部門經理人員，以及轄區內有上述販售業的派出（分駐）所所長進行訪談，共計十六名受訪者。第三部分，筆者針對販售業的安全管理部門經理人員（計 242 名）以及當地派出（分駐）所的所長或副所長（計 165 名）進行問卷調查。最後，綜合各種途徑所蒐集的資料，參考相關研究文獻，歸納出本研究的主要發現與結論。

關鍵詞：企業，安全管理，犯罪被害，犯罪預防，保全業。

壹、研究緣起

在國內的警政學術領域裡，有關被害者的系統性研究向來不多，這些偶見的文獻主要以個人被害（individual victim）及家戶被害（household victim）為研究標的。由於被害研究的缺乏，使得警察機關對於被害者的特性、被害者與犯罪者之間的關係及被害情境等議題存有相當程度的不解，也讓犯罪防治對策的擬定仍

有欠周延之處。

觀察國內近年治安環境的變化，犯罪不僅在數量上增加，犯罪模式亦有顯著改變（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04），以致民眾的被害恐懼感居高不下，生活品質備受影響。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犯罪侵害標的性質亦有變化，「企業」成為犯罪被害者的案件日益頻傳。根據內政部警政署近幾年公布的警政白皮書顯示，企業被害案件逐年增多，且案件類型多樣化，兼具暴力及財產性犯罪，例如擄人勒索、恐嚇取財、侵占、竊盜、侵犯著作權、詐欺、毀損等。若從犯罪者的身分來分析，這些犯罪案件包括企業內部人員及外部人員所從事的犯罪。官方資料顯示，被害企業往往擔憂犯罪事件有損企業形象，以致報案率不高。換言之，企業犯罪被害的實際數量及規模極可能超過官方資料所記載。而日益嚴重的企業被害事件，無形中提高了企業的犯罪被害恐懼感，也影響了企業投資意願與社會經濟發展。

這種針對企業所進行的犯罪，其所造成的後果往往比一般犯罪來的嚴重，且讓我們看看底下的案例。近日發生在台中地區的毒蠻牛千面人案，涉案的王姓犯罪人明知氯化物是劇毒，竟為貪圖私利（計畫向保力達公司勒索33萬美元），在多處商家放置毒飲料，導致保力達公司被迫將市場上的相關商品立即下架與銷毀，造成該公司商譽及財務重大損失。此外，該事件還讓多名無辜民眾因飲用有毒飲料後導致死傷，引起社會極大的恐慌。

刑事警察局於日前偵破的胡姓歹徒網路盜領集團，該集團利用網路銀行及電話與音系統的破綻，侵入多家網路銀行，破解取得其中企業客戶密碼及帳號，再轉設置自己的人頭帳戶及家中電話，使企業將款項匯進人頭帳戶後再進行盜領，已查出總計有上百家國內前五百大企業及十四家銀行受害，詐騙金額高達數百萬元。警察機關發現，此類盜領方式係利用網路結合電話語音系統，騙取金額均比傳統自動提款機盜領快速且金額龐大，不但被害者渾然不知，即使發現時也已逾數週，且無留下明顯線索，造成追查困難。

國內知名糕餅店玉珍齋及彰化地區多家販售業於日前陸續接到恐嚇信件與電話，歹徒聲稱對企業經營人相當熟悉，若不花錢消災並於指定日期前將一百萬元匯到指定帳戶，否則就會前往企業經營處丟汽油彈、燒房子或不利其家人，信中還附了三顆子彈。多家受恐嚇企業為避風頭，已暫時歇業或增設保全設施。

由於台灣地區的國際貿易活動頻繁，企業的犯罪被害事件也經常跨越國界或數地區。譬如，美商英特爾公司（Intel Corporation）於二〇〇三年二月將五萬餘個、總價超過一千萬美元的筆記型電腦中央處理器外銷到英國，當該貨物抵達倫敦機場時，英特爾公司人員前往接貨，發現整批零件早已不翼而飛，疑遭到國際竊盜集團竊取。國際刑警組織在接獲報案後，也通知我國刑事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日前發現，英特爾公司失竊的五萬餘顆零件由一名巴基斯坦人透過掮客將部分零件兜售給台灣某企業人士，之後轉售給日本廠商，獲取數百萬元差價利潤。另一案例是國內檢調機關查獲一起海峽兩岸「高科技間諜」案，檢察機關發現大陸上海「凱登科技」公司涉嫌以重金勾結台灣上市公司「揚智科技」研發主任孫某，

侵入公司資料庫將揚智的 USB 2.0 版的設計圖資料燒錄光碟，在轉交大陸買主。該事件導致揚智損失研發成本約美金一千餘萬元，合法授權費用約美金兩百元萬元，損失相當龐大。以上案例蒐集自中時電子報及聯合電子報。

國外研究發現，這種針對企業所進行的犯罪，由於盛行率及重覆被害率甚高，其所造成的後果往往比一般犯罪來的嚴重。例如，美國就有學者估計，企業因犯罪所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大約是國民總生產額 (GNP) 的 1%，其結果導致消費物品價格上漲約 10~15% (Coleman, 1998)。英國的「商業被害調查」(Commercial Victimization Survey) 亦顯示，如果計算平均每件犯罪所造成的損失，企業被害的損失要高於民眾家宅被害的損失。犯罪給英格蘭及威爾斯當地的製造業造成每年約 2.75 億英鎊的損失，給販售業造成約 7.8 億英鎊的損失。另外，英國販售業協會 (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 曾針對販售業的犯罪被害進行調查，並讓販售業者估計因顧客及員工竊盜所造成的損失，儘管業者可能並無直接目擊或發現這些案件，調查結果發現販售業因犯罪所蒙受的損失高達 21.49 億英鎊，相當於英國販售業獲利額的 21% (Speed et al., 1995)。

值得注意的是，企業被害的龐大經濟損失與重覆被害關係密切。例如，英國最近一次在二〇〇二年所進行的商業被害調查發現，58% 接受調查的販售業表示在過去一年曾遭受六次以上的竊盜，37% 曾遭受六次以上的詐欺，35% 曾遭受六次以上的恐嚇，20% 曾遭受六次以上的毀損 (vandalism)，17% 曾遭受六次以上的強盜。製造業的重覆被害率雖較低，但依然明顯，25% 接受調查的販售業表示在過去一年曾遭受六次以上的竊盜，11% 曾遭受六次以上的詐欺，18% 曾遭受六次以上的恐嚇，14% 曾遭受六次以上的毀損 (vandalism)，1% 曾遭受六次以上的強盜。此外，該調查尚發現企業遭受重覆被害的犯罪類型經常是多重的，53% 接受調查的販售業曾遭受兩種以上犯罪類型的侵害，23% 的販售業甚至曾遭受四種以上犯罪類型的侵害。而製造業也有遭受多種犯罪侵害的情形，27% 接受調查的製造業曾遭受兩種以上犯罪類型的侵害，8% 的製造業曾遭受四種以上犯罪類型的侵害。而重覆被害極可能影響企業的商譽及財務狀況，企業甚至因此裁員、遷移、減少生產或倒閉 (Taylor, 2004)。

從上述觀之，犯罪對企業所造成的危害，並非單純的企業經營問題，更是社會治安問題，甚至損及經濟與金融秩序。惟國內有關犯罪學的研究，以企業為標的研究並不多，若論及企業，經常將焦點集中在企業所從事的犯罪活動上，也就是以企業作為犯罪主體來進行研究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2002；孟維德，2005)。企業與犯罪有關的其他面向，例如企業遭犯罪侵害的性質、範圍、類型及原因等議題，過去的本土研究則較少著墨。長久以來，可供國內企業運用的犯罪預防知識甚為有限，針對企業實施之犯罪預防方案的效能，至今仍缺乏系統性的科學驗證。顯然，針對企業之犯罪被害現況、影響及防治對策的研究，實具重要性和急迫性。本研究的目的，即是以實證途徑探討企業被害現象的性質以及被害企業與執法機關間的互動關係。

貳、相關研究文獻

針對企業的犯罪被害議題，雖然國內相關文獻甚為缺乏，但國外學界已有相當豐富的研究發現，其中對企業被害具重要描述功能的發現，本文臚列如下。

一、企業被害的一般量化數據

第一，研究顯示，企業比家宅具有更高的犯罪被害風險。以英國進行的「商業被害調查」(Commercial Victimization Survey, CVS) 為例，販售業賣場和製造業廠房遭竊的機率比一般家宅高六倍，是每一百個車主汽車被竊機率的四倍，其設備或物品遭破壞的機率是一般毀損犯罪的兩倍 (Mirrlees-Black & Ross, 1995)。

第二，企業犯罪被害事件數量龐大。CVS 的資料顯示，由販售業顧客在賣場所發現的竊盜案件每年約有 580 萬件，大約等同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警方所登錄的報案數量。根據英國販售業協會 (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 BRC) 的評估，若包含沒有目擊證人的案件也計算在內，那麼案件總數約有一千六百萬件 (Speed et al., 1995)。

第三、研究發現，企業犯罪被害案件具有集中趨勢。CVS 資料指出，3% 的販售業者經歷了販售業犯罪被害總數的 59% 案件，而製造業的犯罪被害案件中有 63% 集中發生在 8% 的製造業者 (Mirrlees-Black & Ross, 1995)。與一般街頭犯罪被害相較，以英格蘭及威爾斯為例，4% 的被害人大約解釋了 44% 犯罪被害案件，企業犯罪被害案件的集中幅度要比一般街頭犯罪被害來的大。

第四、官方的犯罪紀錄系統並未將侵害企業的犯罪予以區分，官方犯罪統計亦未顯示企業的被害風險相關數據。儘管刑事司法機構已投入相當資源改善犯罪分析制度及設施，但仍無法從紀錄資料中洞察被害企業的特徵或相關條件。基於此因，警察機關無法獲取企業犯罪被害的準確資料，當然也就無法計算出企業的被害風險。顯見，調查研究工作有其必要性。

第五、許多企業已將犯罪視為一項嚴重問題。CVS 資料顯示，44% 的販售業受訪者以及 36% 的製造業受訪者認為犯罪是一項有些嚴重或嚴重的問題 (Mirrlees-Black & Ross, 1995)。總之，與其他傳統問題相較，如停車及青少年遊蕩等問題，企業對犯罪問題表現出較高的關切。

第六，犯罪對企業造成極大的損失。CVS 資料顯示，計算平均每件犯罪所造成的損失，企業被害的損失要高於家宅被害的損失。犯罪給英格蘭及威爾斯當地的製造業造成每年約 2.75 億英鎊的損失，給販售業造成 7.8 億英鎊的損失。這兩個數字已經相當大，而英國販售業協會 (BRC) 的調查結果發現販售業因犯罪所蒙受的損失高達 21.49 億英鎊，相當於英國販售業獲利額的 21% (Speed et al., 1995)。CVS 與 BRC 兩項調查的差異，在於 BRC 調查中包含讓販售業者估計因顧客及員工竊盜所造成的損失，儘管業者可能並無直接目擊或發現這些案件。

第七，企業已在犯罪預防投資相當資源。CVS 的資料顯示，每一販售業者平均每年在保全設施的運作上要支付 1040 英鎊，製造業者則是 2070 英鎊，若以總數計算，製造業者要花費 2.6 億英鎊，製造業者要花費 1.8 億英鎊

(Mirrlees-Black & Ross, 1995)。

第八，與一般街頭犯罪被害者相較，有些企業可能因為某些因素而向警方提供了較高比例的犯罪報案。這可能與企業為獲取保險理賠有關，報案成為被害企業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的要件。CVS 的資料推估，41%的家宅被害者向警方報案，被害製造業中卻約有 60%的比例向警方報案。販售業的報案比例較低，約為 26%，原因是業者對顧客竊盜的報案率很低所致。

第九，有相當比例的被害企業對警方表現出不滿意的態度。CVS 的資料顯示，24%的受訪販售業者及 25%的受訪製造業者對警方處理犯罪問題的方式感到不滿意 (Braga, 2002; Mirrlees-Black & Ross, 1995)。

二、企業與犯罪重覆被害

英國內政部過去曾針對企業進行過兩次大規模的商業被害調查，第一次在一九九四年，另一次在二〇〇二年。以第一次為例，計有 1,259 家製造業和 1,666 家販售接受調查。就製造業部分，調查結果發現約有 2/3 的樣本表示他們在最近一年曾經遭受犯罪的侵害。24%接受調查的製造業曾遭侵入性竊盜 (burgled)，18%接受調查的製造業表示曾遭未遂性的侵入竊盜 (attempted burglary)，25%接受調查的製造業表示其所擁有或租借車輛內的財物曾經遭竊，18%接受調查的製造業曾遭詐欺，16%接受調查的製造業表其廠區、設備、物品及車輛曾遭破壞，2%接受調查的製造業曾遭索賄或恐嚇，1%接受調查的製造業曾遭強盜或搶劫 (Mirrlees-Black & Ross, 1995)。研究人員發現少數的製造業遭受大量的犯罪被害（即重覆被害），該調查顯示 8%接受調查的製造業經歷了被害案件總數的 63%，其中有 26% 的侵入性竊盜犯罪是集中在 2% 的調查樣本上。另外，51%有關汽車上物品遭竊的案件是集中在 3% 的調查樣本上。

另就販售業部分，調查結果發現約有 80%的樣本表示他們在最近一年曾經遭受犯罪的侵害。24%接受調查的販售業曾遭侵入性竊盜，22%接受調查的販售業表示曾遭未遂性的侵入竊盜，23%接受調查的販售業表示其所擁有或租借車輛內的財物曾經遭竊，47%接受調查的販售業表示曾被顧客偷竊財物，22%接受調查的販售業曾遭詐欺，2%接受調查的販售業曾遭索賄或恐嚇，4%接受調查的販售業曾遭強盜或搶劫。同樣的，研究人員也發現少數的販售業遭受大量的犯罪被害（即重覆被害），該調查顯示 3%接受調查的販售業經歷了被害案件總數的 59%，其中有 25%的侵入性竊盜犯罪是集中在 2% 的調查樣本上。另外，58%有關汽車上物品遭竊的案件是集中在 2% 的調查樣本上 (Mirrlees-Black & Ross, 1995)。販售業被害的情形比製造業更為嚴重，而且重覆被害的情形也比較顯著（大量被害事件集中在少數販售業的情形很顯著），研究人員認為販售業因為較頻繁與消費者（顧客）接觸，以致被害風險較大。

二〇〇二年所進行的第二次調查，依然發現有明顯的重覆被害現象。顯見，少數企業不斷遭受犯罪侵害，有相當大量的犯罪被害事件是發生在

少數的企業身上。換言之，若能探究出企業重覆遭受犯罪侵害的原因，就有可能適時辨識出這些少數企業，引入犯罪預防措施與資源，將可降低相當數量的犯罪事件，減少企業損失。

另有研究顯示，前次被害是未來被害的重要預測指標，曾有被害經驗者，較無被害經驗者，其被害風險較高，家宅及企業竊盜亦復如此 (D'Addario, 2001; Farrell, Sousa & Weisel, 2002)。Spelman 與 Eck (1989) 以美國為研究場景，他們發現 10% 的被害者涉及了 40% 的被害事件。Farrell (1995) 曾針對國際間有關重覆被害的研究文獻進行分析，他發現整體被害者中大約有 2% 至 3% 是被害最頻繁的被害者，這些被害者大約解釋了 25% 至 33% 的被害事件。顯見，重覆被害並非是隨機發生的事件。

有關重覆被害的研究發現提供執法機關預測犯罪在何時、何地發生的重要訊息，同時也有助於犯罪偵查工作的進行。Anderson 和 Pease (1997) 從與犯罪者的深度訪談中發現，針對相同被害者所進行的重覆竊盜事件具有相當程度的理性及市場導向 (rational and market-driven)，對犯罪者而言，再次選擇先前的被害者下手風險較低，因為地域熟悉，尤其是逃離現場的路線；犯罪者也可能認為被害者購置（或保險理賠）新物品以替代先前被竊的舊物品，而新物品的價值要比舊物品高；犯罪者還可能在前次犯案後，從市場上探知原先現場殘留物品的價值，發覺還有值得偷竊的物品。換言之，重覆被害有可能是犯罪者理性選擇的一種結果，犯罪者「洞察」到侵害原先被害者的可能優勢，或是「學習」到原先被害者的弱點，而不斷利用這些優勢或弱點。此外，Anderson 和 Pease 尚發現，先前被害現場的實質改變（在感覺上，有實質性的改變），能夠降低相同犯罪者再次侵害的機率。

三、企業員工與企業被害

員工竊盜或侵占企業的財物，也是一種常見的企業被害類型。Rosoff、Pontell 與 Tillman (2004) 對員工竊盜 (employee theft) 所下的定義經常被引用，他們將員工竊盜定義為：「員工於其職業活動過程中，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 (unauthorized)，拿取、控制或轉讓工作機構的財物」。最常見的例子就是商店的收銀員未向前來消費的親友收費，以及剪 (收) 票員收了票但未撕票或繳回，之後再轉賣給他人或自己留用（即所謂的吃票）。比較嚴重的情況就是員工集體有系統且長期性地侵占組織機構的財物，這種情況經常是當中有人擔任機構中的重要職務。

研究資料顯示，雖然其他類型犯罪對企業所造成的傷害可能比員工竊盜來得嚴重，但員工竊盜行為的發生率，卻是非常頻繁的 (Baker & Westin, 1997; Tilley, 1993)。有許多員工竊盜的行為並不容易被發現，即使被發現，企業經理人也不一定會向執法機關報案。在盤點時所發現的存貨量短少，員工竊盜多半為其原因之一。企業或雇主被其員工所竊取財物的價值，往往超過於外人偷竊（如消費者的偷竊）或強盜、搶劫所造成的損失 (Friedrichs, 2004; Hollinger & Dabney,

1998)。

員工竊盜所造成影響可能還會導致員工薪資或福利的減縮、組織中瀰漫不信任的氣氛、甚至企業的經營失敗。一項針對員工竊盜所進行的大規模研究發現，大約有三分之一受調查的員工（服務於零售、製造及服務業）承認他們曾經偷竊過公司的財物；另外，更有約三分之二的受調查員工表示自己曾有不實使用病假權利，以及不實填寫簽到、簽退表等不當行為（Clark & Hollinger, 1983；孟維德，2001）。還有一些自陳式的調查研究顯示，75~92%的工作者會利用一些技巧性的違法方式來增補自己的合法收入，其中有相當高的比例與員工竊盜有關（Coleman, 1998）。

並非所有侵害企業的員工犯罪僅有偷竊一種型式，員工的破壞活動（sabotage）也是一種主要的員工犯罪。根據 Hodson 與 Sullivan 的考證，英文「sabotage」一字可以追溯到十五世紀的荷蘭，當時有些不滿資方的員工將自己所穿的木製鞋子（稱為 sabot）丟進紡織機的木頭齒輪裡，破壞齒輪（Hodson & Sullivan, 2000）。員工可能為了掩飾自己的錯誤、為了獲得休息或加薪、或是為了表達對雇主或工作不滿與憤怒等因素，而從事破壞行為。當員工感到嚴重的疏離感或相信自己遭受不公平的剝削或虐待，此時員工較會採取嚴重的破壞行動。

此外，竊取觀念、設計、程式、及其他商業機密等，也是一種愈來愈嚴重的員工犯罪問題。以長期的影響來看，員工從事此種竊取商業機密的行為（譬如被競爭者所獲取），其對企業所造成的損失可能遠超過員工直接竊取企業財物的損失。此種竊取行為的原因，可能是因為員工對企業經理人深具不滿或敵意，也可能是競爭者的威脅利誘，這種行為已經成為當代資訊社會中一個愈來愈嚴重的問題（Friedrichs, 2004）。

由美國國家司法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所贊助的一個針對員工竊盜的研究發現，在職業活動過程中從事偷竊的員工大多數為年紀輕（16~25 歲）、男性、以及未婚（Calrk & Hollinger, 1983）。根據另一項研究指出，急於想要離開工作的員工有較高的可能進行偷竊（Boye, 2001）。然而，這些個人的特性與工作場所的情境及結構因素（situational and structural factors）比較起來，便顯得不是十分的重要；通常，員工不僅可以感受到這些情境及結構因素的存在，更會對這些因素做出一些回應。

由 Horning 對美國中西部一家大型電子工廠所屬 88 位員工所進行的一項著名研究發現，員工有非常強烈的傾向去分辨什麼是：公司財物、個人財物、以及所有權不明的財物。在他們的觀念裡，「公司財物」主要指的是：基本的、大型的組件及工具（如變壓器及電鑽等），這些財物受到高度的監控。「所有權不明的財物」主要是指：小型的、價值不高的、消耗性的組件和工具，諸如釘子、燈泡、廢鐵、鉗子及鑽頭等。而所謂「個人財物」是指：有標示姓名的衣服、皮夾、首飾、經過個人修正或設定過的工具等。而像遺失的金錢、或錯放位置且未標示姓名的衣物等物品，原本可能是個人財物，員工將其認為是屬於所有權不明的財物。並不令人感到驚訝的，員工最可能竊取的東西是所有權不明的財物，該研究

發現超過 90%的員工表示他們曾經竊取過此類的財物；而大多數的員工（約有 80%）感覺偷竊公司的財物是錯誤的；對於偷竊個人財物的行為，受調查的員工一致表示譴責，99%的員工認為偷竊個人財物的行為很少發生 (Horning, 2002)。根據 Horning 的研究發現，員工是否偷竊？這個問題的答案可能無法以「是與不是」這麼簡單的方式來回答，反而可能與財物的型式有著密切的關係。

四、相關研究文獻一小結

根據上述文獻，可以清楚發現企業被害案件數量龐大，企業遭受犯罪侵害的風險甚高，企業被害風險比家宅及汽車要高出若干倍。國外經驗顯示，企業因犯罪被害而蒙受極大的損失，企業已逐漸將犯罪視為與市場、資本、獲利、成本、企業形象等類似重要的問題，進而在犯罪預防措施上投入相當資源。由於企業是一理性實體，對於刑事司法機關處理其犯罪被害事件極具敏感，一方面關切刑事司法機關的處理效能及專業性，另一方面也擔憂企業形象或聲譽是否因刑事司法機介入處理其被害而受損，以致對刑事司法機關處理企業被害事件的方式，表現出相當程度的不滿意。相關文獻也揭示，企業被害的龐大經濟損失與重覆被害之間關係密切。部分企業不斷遭受犯罪侵害，有相當大量的犯罪被害事件是發生在少數的企業身上。此外，企業被害與員工犯罪意有關，機會的、情境的、以及個人的因素三者間的複雜互動關係，對企業被害事件的發生具有顯著的影響作用。

筆者從蒐集及分析文獻的過程中發現，閱讀典型或傳統的犯罪學文獻，很難瞭解吾人社會是一個主要由私人企業構成的經濟體。雖然，偶有研究把企業當作犯罪主體，但主流的犯罪學文獻很少將企業列為犯罪目標來討論，或將企業作為犯罪場所來研究 (許春金, 2003；孟維德, 2004；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 2002；蔡德輝、楊士隆, 2003)。類似的情況，傳統的企業管理文獻也很少將犯罪視為需要嚴正解決的企業問題。從文獻探討的經驗中，筆者似乎感覺只有在犯罪學及企業管理領域的邊緣地帶，才免強發現企業犯罪預防 (business crime prevention) 和安全管理 (security management) 等議題。然而，這些重要議題的揭示以及有關人員過去在這方面的耕耘，並未將其轉化為犯罪學及企業管理兩個領域中的核心，或把犯罪學與企業管理兩個領域予以適當連結。從學術發展的層面觀察，填補這兩個領域間的空隙以及整合過去零散的做法，都是有其必要的。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研究樣本

本研究的目的，係以實證途徑探討企業被害現象的性質以及被害企業與執法機關間的互動關係。由於台灣地區企業組織為數眾多，經營能力與企業體質各有不同，因此欲在一個研究中對各種類型企業的被害問題同時進行探究，不僅研究困難度高，研究結果也可能較不切實際。考量近年來台灣地區許多犯罪事件與販售業有關，國外研究也指出販售業遭受犯罪侵害的數量甚多、損害嚴重，與其他企業相較，販售業也比較容易為民眾及執法機關接觸，研究可行性較高。在評估研究可行性及研究資源之後，本研究乃選擇販售業中規模較大、分布廣泛的零售

式量販店（以下簡稱量販店）、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為研究標的。

有關樣本的建構，筆者先向經濟部及各縣市政府的工商管理部門查詢，繼而透過網際網路搜尋「量販店」、「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經由此途徑供蒐集到 112 家量販店（如家樂福量販店等）、118 百貨公司（如遠東百貨公司等）及 12 家購物中心（如台北市美麗華購物中心等），共計 242 家販售業，並建立各家地址、聯絡電話等資料檔。由於企業與執法機關的互動關係亦為本研究所欲探究的議題，故筆者在完成建構企業樣本資料檔後，接著向各縣市警察局查詢各家販售業所在地的派出（分駐）所，共計有 165 個派出（分駐）所，進一步也建立這些派出（分駐）所的地址、聯絡電話等資料檔。換言之，本研究的樣本分兩部分，一是販售業，共有 242 家，另一是轄區內有量販店、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的派出（分駐）所，共有 165 所，如表一。

表一 研究樣本

研究標的		數量
販售業	量販店	112 家
	百貨公司	118 家
	購物中心	12 家
執法單位	轄區內有量販店、百貨公司或 購物中心的派出（分駐）所	
	165 所	

二、資料蒐集方法

筆者於研究初期廣泛蒐集中外有關文獻，包括理論與實證研究，加以歸納整理以作為本研究的概念基礎，並作為擬定研究工具內容的參考。為達研究目的，筆者尚採用下列方法蒐集研究所需資料。

（一）媒體資料的內容分析

本研究在探討完相關研究文獻後，繼而針對販售業被害有關的媒體報導進行系統分析，試圖從社會溝通中發現販售業被害現象的基本型式和結構。由於媒體充斥現代社會各個角落，因此它們對企業被害的報導，具有分析價值。筆者針對研究當時最近一年（九十三年元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報導於中國時報、聯合報及自由時報的新聞（中國時報及聯合報均已建構妥善備查的電子檔，可直接上網查詢，自由時報尚未建構，需至總報社查詢），剪輯販售業被害案件資料，歸納整理案情，選擇重要案件進行追蹤，進而分析企業被害及企業預防犯罪有關議題的發展脈絡。由於國內尚缺乏系統性的企業被害研究文獻，媒體資料分析有助於增進筆者對研究議題的敏感度。

（二）訪談

為能進一步了解販售業的犯罪被害問題以及販售業與執法機關的互動關

係，以期順利編擬後續實施問卷調查所需要的量表，筆者分別前往台北市及桃園縣進行訪談。訪談對象為量販店、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的安全管理部門經理人員，以及轄區內有上述販售業的派出（分駐）所所長，共計訪談十六名受訪者。受訪對象及人數，詳如表二。訪談內容包括商家在最近六個月內有無發生犯罪事件、被害類型、犯罪人身分、案件數量、損失金額、是否報案、是否偵破、商家與派出（分駐）所的互動、商家安全管理的改善建議等。

表二 訪談對象及人數

訪談地區	訪談對象	訪談人數
台北市	2家百貨公司安全主管：2名 2家購物中心安全主管：2名 1家量販店安全主管：1名 轄內有百貨公司的派出所所長：1名 轄內有購物中心的派出所所長：1名 轄內有量販店的派出所所長：1名	八名
桃園縣	2家百貨公司安全主管：2名 1家購物中心安全主管：1名 2家量販店安全主管：2名 轄內有百貨公司的派出所所長：1名 轄內有購物中心的派出所所長：1名 轄內有量販店的派出所所長：1名	八名
	合計	十六名

(三) 問卷調查

為廣泛瞭解企業被害現象以及企業與執法機關的互動情形，本研究乃參考前述各途徑所蒐集之相關資料編擬量表，進行企業被害問卷調查。調查樣本為 242 家販售業的安全管理部門經理人員（每一家抽選一名安全管理部門經理人員接受訪查，共計 242 名）以及 165 所當地派出（分駐）所的所長或副所長（每一所抽選一名接受訪查，共計 165 名）。調查範疇如下：

- 1. 企業被害概況：**最近六個月有無被害、犯罪人身分、數量最多的被害案件、被害案件數、被害風險感受、企業處理犯罪被害的習慣模式等。
- 2. 報案與受理情形：**被害企業受否報案、不報案的原因、警察是否受理、警察的反應時間、是否破案、被害企業對警察處理情形的滿意度等。
- 3. 企業與警察機關的互動情形：**警察是否主動機處企業、企業是否主動接觸警察、警察有無提供企業有關犯罪預防的諮詢服務等。
- 4. 企業的安全管理品質：**企業盤損原因、盤損損失估計、安全管理措施的成效、安全管理人員的素質、企業對附近社區秩序的影響、安全管理的改善建議等。

5. 企業基本資料：開幕經營時間、員工數、賣場面積、停車場可停放汽機車數、每月平均營業額等。

有關問卷調查的進行方式，本研究係透過「中央警察大學警政民意調查中心」實施電話訪問調查。調查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的調查對象為企業安全管理部門的經理人員，共計 242 名，訪查時間為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三日至廿七日，每日下午二時至五時，共計成功完成 215 名訪查，27 名拒訪，成功訪查率為 88.84%。第二階段的調查對象為轄內有量販店、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的派出（分駐）所所長或副所長，共計 165 名，訪查時間為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至十五日，每日下午二時至五時，165 名全數成功完成訪查。

肆、資料分析

一、樣本背景分析

在 215 家受訪的販售業（百貨公司、量販店及購物中心）中，有 9 家（佔 4.2%）的開幕時間是在一年以內，20 家（佔 9.3%）的經營時間是在 1~3 年以內，33 家（佔 15.3%）的經營時間是在 3~5 年以內，69 家（佔 32.1%）的經營時間是在 3~5 年以內，另有 81 家（佔 37.7%）經營超過 10 年，有 3 家（佔 1.4%）未表明意見。員工數（此處指的是受訪者所服務的百貨公司、量販店或購物中心，並非整個連鎖企業）100 人以下有 76 家（佔 35.3%），101~200 人有 35 家（佔 16.3%），201~300 人有 51 家（佔 23.7%），301~400 人有 20 家（佔 9.3%），401~500 人有 7 家（佔 3.3%），501 人以上有 21 家（佔 9.8%），有 5 家（佔 2.3%）未表明意見。

有關賣場面積大小，1 千坪以下有 65 家（30.2%），1~2 千坪以下有 23 家（10.7%），2~3 千坪以下有 29 家（13.5%），3~4 千坪以下有 23 家（10.7%），4 千坪以上有 65 家（30.2%），有 10 家（4.7%）未表明意見。另外，有關販售業附設停車場及附近約可停放汽車數量，表示可停放 200 輛以下者有 71 家（33.0%），可停放 201~400 輛有 33 家（15.3%），可停放 401~600 輛有 46 家（21.4%），可停放 601~800 輛有 14 家（6.5%），可停放 801~1000 輛 10 家（4.7%），可停放 1000 輛以上有 20 家（9.3%），有 21 家（9.8%）未表明意見。販售業附設停車場及附近約可停放機車數量，表示可停放 200 輛以下者有 81 家（37.7%），可停放 201~400 輛有 45 家（20.9%），可停放 401~600 輛有 31 家（14.4%），可停放 601~800 輛有 6 家（2.8%），可停放 801~1000 輛有 5 家（2.3%），可停放 1000 輛以上有 25 家（11.6%），有 22 家（10.2%）未表明意見。

有關平均每月營業額，有 84 家（39.1%）表示在 5 千萬元以內，36 家（16.7%）表示在 5 千萬元~1 億元以內，13 家（6.0%）表示在 1 億元~1 億 5 千萬元以內，6 家（2.8%）表示在 1 億 5 千萬元~2 億元以內，21 家（9.8%）表示在 2 億元以上，另有 55 家（25.6%）未表明意見。有關 215 家受訪業者的背景資料，詳如表三。

表三 販售業樣本背景分析

變項	次數(百分比)	變項	次數(百分比)
開幕經營時間		附設停車場及賣場附近可停汽車數	
1年以內	9 (4.2%)	200 輛以下	71 (33.0%)
1~3 年以內	20 (9.3%)	201~400 輛	33 (15.3%)
3~5 年以內	33 (15.3%)	401~600 輛	46 (21.4%)
5~10 年以內	69 (32.1%)	601~800 輛	14 (6.5%)
10 年以上	81 (37.7%)	801~1000 輛	10 (4.7%)
未答	3 (1.4%)	1000 輛以上	20 (9.3%)
員工數		未答	21 (9.8%)
100 人以下	76 (35.3%)	附設停車場及賣場附近可停機車數	
101~200 人	35 (16.3%)	200 輛以下	81 (37.7%)
201~300 人	51 (23.7%)	201~400 輛	45 (20.9%)
301~400 人	20 (9.3%)	401~600 輛	31 (14.4%)
401~500 人	7 (3.3%)	601~800 輛	6 (2.8%)
501 人以上	21 (9.8%)	801~1000 輛	5 (2.3%)
未答	5 (2.3%)	1000 輛以上	25 (11.6%)
賣場面積		未答	22 (10.2%)
1 千坪以下	65 (30.2%)	每月營業額	
1~2 千坪以下	23 (10.7%)	5 千萬元以內	84 (39.1%)
2~3 千坪以下	29 (13.5%)	5 千萬元~1 億元以內	36 (16.7%)
3~4 千坪以下	23 (10.7%)	1 億元~1 億5千萬元以內	13 (6.0%)
4 千坪以上	65 (30.2%)	1 億5千萬元~2 億元以內	6 (2.8%)
未答	10 (4.7%)	2 億元以上	21 (9.8%)
		未答	55 (25.6%)

在接受調查的 165 個派出（分駐）所中，有 122 名（73.9%）受訪者的職稱是派出（分駐）所所長，43 名（26.1%）是派出（分駐）所副所長。教育程度為警察專科學校學歷者有 38 名（23.1%），警察大學專修科學歷者有 21 名（12.7%），警察大學二技學歷者有 34 名（20.6%），警察大學警佐班學歷者有 28 人（17.0%），警察大學大學部學歷者有 42 名（25.5%），研究所以上（含研究所）者有 1 名

(0.6%)，另有 1 名 (0.6%) 未表示意見。

有關受訪者的從警年資，5 年以下有 3 名 (1.8%)，6~10 年有 22 名 (13.3%)，11~15 年有 54 名 (32.7%)，16~20 年有 36 名 (21.8%)，21 年以上有 50 名 (30.3%)。擔任目前職位的年資，1 年以下有 45 名 (27.3%)，1~2 年有 77 名 (46.7%)，2~3 年有 22 名 (13.3%)，3 年以上有 20 名 (12.1%)，另有 1 名 (0.6%) 未表示意見。有關授訪警察的資料，詳如表四。

表四 派出（分駐）所受訪樣本背景分析

變項	次數(百分比)	變項	次數(百分比)
職稱		從警年資	
派出（分駐）所長	122 (73.9%)	5 年以下	3 (1.8%)
派出（分駐）副所長	43 (26.1%)	6~10 年	22 (13.3%)
教育程度		11~15 年	54 (32.7%)
警專警員班	27 (16.4%)	16~20 年	36 (21.8%)
警專專科班	11 (6.7%)	21 年以上	50 (30.3%)
警大專修科	21 (12.7%)	擔任目前職位的年資	
警大二技班	34 (20.6%)	1 年以下	45 (27.3%)
警大警佐班	28 (17.0%)	1~2 年	77 (46.7%)
警大大學部	42 (25.5%)	2~3 年	22 (13.3%)
研究所以上	1 (0.6%)	1 年以下	45 (27.3%)
未答	1 (0.6%)	1~2 年	77 (46.7%)
		2~3 年	22 (13.3%)
		3 年以上	20 (12.1%)
		未答	1 (0.6%)

二、業者犯罪被害概況分析

根據表五的資料顯示，有關業者被害概況四個變項中與樣本組別之間有顯著關聯的變項有「最近六個月，賣場內及所屬停車場（含附近停車場）有無發生犯罪」、「何種犯罪的類型最多」及「數量最多的犯罪其每月平均發生數」，而樣本組別與「犯罪人的身分」之關聯性分析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有關「最近六個月，賣場內及所屬停車場（含附近停車場）有無發生犯罪」，有 56.5% (n=121) 的受訪業者表示有發生犯罪事件，而有 74.5% (n=123) 的受訪派出（分駐）所表示有發生犯罪事件。換言之，大多數受訪的業者及警察人員均認為賣場內及所屬停車場（含附近停車場）在最近六個月有發生犯罪事件。觀

察卡方檢定資料 ($\chi^2=13.17$, $p=0.000$)，警察人員認為有發生犯罪的百分比顯然高於業者。

本研究針對表示有犯罪發生的受訪者續問「何種犯罪的類型最多」，其中有 80.8% (n=97) 的業者表示是賣場商品竊盜，另有 67.0% (n=77) 的警察人員表示也是賣場商品竊盜。換言之，大多數受訪的業者及警察人員均認為發生數量最多的犯罪類型是賣場商品竊盜。惟觀察卡方檢定資料 ($\chi^2=9.70$, $p=0.021$)，業者認為是賣場商品竊盜的百分比顯然高於警察人員，而警察人員認為是汽車與車內物品竊盜 (12.2%) 以及機車與車上物品竊盜 (16.5%) 的百分比要高於業者。有關「數量最多的犯罪其每月平均發生數」，65.8% (n=79) 的業者表示為 1~5 件，18.3% (n=22) 認為 6~10 件，7.5% (n=9) 認為 11~20 件，8.3% (n=10) 認為 20 件以上。而警察的估計，58.3% (n=67) 的警察人員認為 1~5 件，21.7% (n=25) 認為 6~10 件，13.0% (n=15) 認為 11~20 件，7.0% (n=8) 認為 20 件以上。雖然大多數受訪的業者及警察人員均認為每月平均發生數為 1~5 件，但觀察卡方檢定資料 ($\chi^2=7.63$, $p=0.014$)，認為每月平均發生數超過 6 件的警察人員百分比顯然要高於業者，警察人員的估計數量可能高於業者。值得注意的是，有接近三成五的業者表示，每月被害次數超過六次，顯見重覆被害問題嚴重。

有關「犯罪人的身分」，76.5% (n=91) 的業者認為是來店的消費者，16.8% (n=20) 認為是消費者以外的外部人員，6.7% (n=8) 表示不清楚犯罪人的身分。79.3% (n=92) 的警察人員認為是來店的消費者，15.5% (n=18) 認為是消費者以外的外部人員，5.2% (n=6) 表示不清楚犯罪人的身分。卡方檢定資料 ($\chi^2=0.83$, $p=0.661$) 顯示樣本組別與「犯罪人的身分」並無顯著關聯性。大多數受訪的業者及警察人員均認為犯罪人是來店的消費者。本研究問卷有關「犯罪人身分」的測量選項，原設計有「內部員工」選項，因選擇該項的樣本數甚少 (均小於 3)，故此處不予分析。

表五 樣本組別與販售業被害概況之關聯性分析

樣本組別 被害概況		樣本組別			卡方檢定
		業者	警察	總和	
近六個 月，有無 發生犯 罪	有	121 (56.5%)	123 (74.5%)	244 (64.4%)	$df=1$ $\chi^2=13.17$ $p=0.000$
	無	93 (43.5%)	42 (25.5%)	135 (35.6%)	
	總和	214 (100.0%)	165 (100.0%)	379 (100.00%)	
犯罪人 身分*	來店消費者	91 (76.5%)	92 (79.3%)	183 (77.9%)	$df=2$ $\chi^2=0.83$

	消費者以外的外部人員	20 (16.8%)	18 (15.5%)	38 (16.2%)	p=0.661
	不清楚	8 (6.7%)	6 (5.2%)	14 (5.9%)	
	總和	119 (100.0%)	116 (100.0%)	235 (100.0%)	
何種類型的犯罪最多	汽車竊盜 (含車內物品)	7 (5.8%)	14 (12.2%)	21 (8.9%)	df=3 $\chi^2=9.70$ p=0.021
	機車竊盜 (含車上物品)	8 (6.7%)	19 (16.5%)	27 (11.5%)	
	賣場商品 竊盜	97 (80.8%)	77 (67.0%)	174 (74.0%)	
	其他**	8 (6.7%)	5 (4.3%)	13 (5.5%)	
	總和	120 (100.0%)	115 (100.0%)	235 (100.0%)	
上述案件平均每月數量	1~5 件	79 (65.8%)	57 (49.6%)	136 (57.9%)	df=3 $\chi^2=7.63$ p=0.014
	6~10 件	22 (18.3%)	35 (30.4%)	57 (24.3%)	
	11~20 件	9 (7.5%)	15 (13.0%)	24 (10.2%)	
	20 件以上	10 (8.3%)	8 (7.0%)	18 (7.7%)	
	總和	120 (100.0%)	115 (100.0%)	235 (100.0%)	

註：*有關「犯罪人身分」，原問卷設計有「內部員工」選項，因選擇該項的樣本數甚少（均小於3），故不予以分析。

**此處所指「其他」，包括賣場設施或設備遭破壞、詐欺（含信用卡盜刷）等。

三、業者犯罪被害損失金額分析

有關業者的被害損失，本研究蒐集兩種資料，一是損失最嚴重案件的金額，另一是損失最輕微案件的金額，資料如表六。針對損失最嚴重案件的金額，卡方檢定顯示業者與警察人員意見之間並無顯著關聯 ($\chi^2=7.89$, $p=0.246$)，由此可推論業者與警方意見差異不顯著，這可能是因為業者較傾向將嚴重案件報警處理，以致警察獲知的訊息較與業者接近，損失最嚴重的金額多在1千元至3萬元之間。值得注意的是，不論是業者或警察人員，有將近10%的受訪者表示最重金額

在 5 萬元以上，可知犯罪給企業造成的損失不一定都是小損失，一但數量龐大，整體損失不可謂不大。

至於損失最輕微案件的金額，卡方檢定顯示業者與警察人員意見之間存有顯著關聯 ($\chi^2=32.30$, $p=0.000$)，由此可推論業者與警方意見有差異，有較高百分比的業者 (76.7%) 認為最輕損失金額在 1 百元以下，但卻有較高百分比的警察人員 (58.2%) 認為最輕損失金額在 1 百元至 3 千元以下。換言之，在警察所處理的案件中，損失最輕案件的金額可能比業者所認為的金額為高，有部分損失金額較低的案件並未被警察所獲知。

表六 樣本組別與販售業損失金額之關聯性分析

樣本組別 損失金額		樣本組別			卡方檢定
		業者	警察	總和	
損失最嚴重金額	1 千元以下	11 (9.3%)	17 (14.2%)	28 (11.8%)	df=6 $\chi^2=7.89$ p=0.246
	1 千~3 千元 以下	20 (16.9%)	28 (23.3%)	48 (20.2%)	
	3 千~5 千元 以下	25 (21.2%)	24 (20.0%)	49 (20.6%)	
	5 千~1 萬元以 下	9 (7.6%)	14 (11.7%)	23 (9.7%)	
	1 萬~3 萬元 以下	24 (20.3%)	15 (12.5%)	39 (16.4%)	
	3 萬~5 萬元 以下	17 (14.4%)	12 (10.0%)	29 (12.2%)	
	5 萬元以上	12 (10.2%)	10 (8.3%)	22 (9.2%)	
	總和	118 (100.0%)	120 (100.0%)	238 (100.0%)	
損失最輕金額	1 百元以下	92 (76.7%)	51 (41.8%)	143 (59.1%)	df=2 $\chi^2=32.30$ p=0.000
	1 百~3 百元 以下	15 (12.5%)	39 (32.0%)	54 (22.3%)	
	3 百~3 千 元以下	13 (10.8%)	32 (26.2%)	45 (18.6%)	
	總和	120 (100.0%)	122 (100.0%)	242 (100.0%)	

四、報案與受理情形之分析

針對業者遭犯罪被害後，有無向警察機關報案的問題，有 41.3% 的業者表示將大部分的案件報案，其次有 33.1% 的業者表示每件案件都報案，表示少部分案件報案或都未報案的百分比為 25.6%。原問卷是將「少部分報案」及「都沒有報案」兩個選項分開，因「都沒有報案」選項次數低於 5，故將兩選項合併。在警察的意見方面，69.5% 的警察受訪者表示大部分的案件都報案，其次有 20.7% 的受訪警察表示每件案件都報案，表示少部分案件報案或都未報案的百分比為 9.8%。卡方檢定值顯示 ($\chi^2=24.78$, $p=0.000$) 樣本組別與有無報案的意見存有顯著關聯，業者的意見在三個選項上的分配較平均，警察的意見較集中在「大部分報案」選項上。值得注意的是，業者認為「少部分案件報案或都未報案」的百分比較警察為高（業者為 24.8%，警察為 9.8%）。

有關業者被害後選擇報案，通常是在案發後多久向警察機關報案？原問卷設計的選項為：立即報案、30 分~1 小時內、1~3 小時內、3~12 小時內、12 小時~1 天內、1~3 天內、3 天以上。調查資料顯示，除「立即報案」選項外，其餘選項的次數多有低於 5 的情形，故將「立即報案」外的其餘選項合併為「30 分鐘以上」。92.5% 的受訪業者表示在案發後就立即報案，表示相同意見的受訪警察只有 64.8%。觀察卡方檢定值 ($\chi^2=45.12$, $p=0.000$)，表示在案發後 30 分鐘以上報案者，受訪警察的百分比顯然較業者為高（警察為 35.2%，業者為 7.5%）。當警察機關獲知業者被害後，是否會前往現場處理？不論是受訪的業者（95.0%）或警察人員（98.4%）均表示，一定會到現場處理。

針對警察機關得知犯罪後，多久前往現場處理案件？與前述相似，原問卷設計的選項除「5 分鐘內」選項外，尚有多項選項，因次數多有低於 5 的情形，故將「5 分鐘內」以外的其餘選項合併為「5 分鐘以上」。51.7% 的受訪業者表示在 5 分鐘內，但表示相同意見的受訪警察卻高達 78.3%。觀察卡方檢定值 ($\chi^2=19.03$, $p=0.000$)，表示警察在接獲報案 5 分鐘後才前往現場處理者，受訪業者的百分比顯然較警察為高（業者為 48.3%，警察為 21.7%）。

有關已報案的案件，最後是否被偵破？有 42.0% 的業者表示將大部分的案件被偵破，其次有 31.1% 的業者表示每件案件都被偵破，表示少部分案件被偵破或都未被偵破的百分比為 26.9%。原問卷是將「少部分案件被偵破」及「都未被偵破」兩個選項分開，因「都未被偵破」選項次數低於 5，故將兩選項合併。在警察的意見方面，75.0% 的警察受訪者表示大部分的案件被偵破，其次有 9.5% 的受訪警察表示每件案件都被偵破，表示少部分案件報案或都未報案的百分比為 15.5%。卡方檢定值顯示 ($\chi^2=27.75$, $p=0.000$) 樣本組別與案件是否偵破的意見存有顯著關聯，業者的意見在三個選項上的分配較平均，警察的意見較集中在「大部分案件被偵破」選項上。值得注意的是，業者認為「少部分案件被偵破或都未被偵破」的百分比較警察為高（業者為 26.9%，警察為 15.5%）。上述相關資料如表七。

表七 樣本組別與報案回應之關聯性分析

樣本組別 報案回應		樣本組別			卡方檢定
		業者	警察	總和	
有無報案	每件都報案	40 (33.1%)	34 (20.7%)	74 (26.0%)	$\chi^2=24.78$ $p=0.000$
	大部分報案	50 (41.3%)	114 (69.5%)	164 (57.5%)	
	少部分報案或都沒有報案*	31 (25.6%)	16 (9.8%)	47 (16.5%)	
	總和	121 (100.0%)	164 (100.0%)	285 (100.0%)	
案發多 久後報案	立即報案	111 (92.5%)	79 (64.8%)	190 (78.5%)	$\chi^2=45.12$ $p=0.000$
	30分鐘以上**	9 (7.5%)	43 (35.2%)	52 (21.5%)	
	總和	120 (100.0%)	122 (100.0%)	242 (100.0%)	
	一定會	114 (95.0%)	120 (98.4%)	234 (96.7%)	
警察得知犯罪後，是否到場處理	通常會	4 (3.3%)	2 (1.6%)	6 (2.5%)	因有4個方格內的次數低於5，故不予以計算卡方值
	偶而會	2 (1.7%)	0 (0.0%)	2 (0.8%)	
	總和	120 (100.0%)	122 (100.0%)	242 (100.0%)	
	5分鐘內	61 (51.7%)	94 (78.3%)	155 (65.1%)	
警察獲知犯罪後，多久到場處理	5分鐘以上***	57 (48.3%)	26 (21.7%)	83 (34.9%)	$\chi^2=19.03$ $p=0.000$
	總和	118 (100.0%)	120 (100.0%)	238 (100.0%)	
	每件都偵破	37 (31.1%)	11 (9.5%)	48 (20.4%)	
	大部分偵破	50 (42.0%)	87 (75.0%)	137 (58.3%)	
是否偵破	少部分偵破或都未偵破****	32 (26.9%)	18 (15.5%)	50 (21.3%)	$\chi^2=27.75$ $p=0.000$
	總和	119 (100.0%)	116 (100.0%)	235 (100.0%)	

註：*原問卷是將「少部分報案」及「都沒有報案」兩個選項分開，因「都沒有報案」

選項次數低於 5，故將兩選項合併。

**原問卷的選項為：立即報案、30 分~1 小時內、1~3 小時內、3~12 小時內、12 小時~1 天內、1~3 天內、3 天以上。除「立即報案」選項外，其餘選項的次數多有低於 5 的情形，故將其合併為「30 分鐘以上」。

***與前者情形相似，除「5 分鐘內」選項外，尚有多項選項，因次數多有低於 5 的情形，故將其合併為「5 分鐘以上」。

****原問卷是將「少部分偵破」及「都未偵破」兩個選項分開，因「都未偵破」選項次數低於 5，故將兩選項合併。

本研究亦針對被害業者不願向警察機關報案的原因進行探究，有較高百分比的受訪業者表示不願報案的原因為「屬於極輕微的犯罪，損失極小」(66.7%)，其次為「不知道犯罪人是誰，證據不足」(51.9%)，再次為「犯罪人願意賠償犯罪的損害」(48.1%) 以及「犯罪人苦苦哀求不要報案」(33.3%)，其餘項目的次數及百分比均甚低。有關業者處理犯罪被害的模式或習慣，雖有 56.2% 的受訪業者表示較傾向向警察機關報案，由警方處理犯罪事件，但亦有超過四成(43.8%)的受訪業者認為自己公司較不傾向向警察機關報案，而由公司內部自行處理犯罪事件。另外，有關報案之被害業者對警察處理案件整個過程的滿意度，資料顯示，表示非常滿意或滿意的受訪業者佔 71.0%，表示普通、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的受訪業者佔 29.0%。上述相關資料如表八。

表八 販售業不報案原因、處理犯罪模式及滿意度

變 項	次數 (百分比)	變 項	次數 (百分比)
不報案原因*		業者處理犯罪的模式習慣	
為維護公司形象，不願意公開	2 (2.5%)	傾向不報案，由公司內部處理	53 (43.8%)
屬於極輕微的犯罪，損失極小	54 (66.7%)	傾向報案，由警方處理	68 (56.2%)
犯罪人願意賠償犯罪的損害		被害業者對警察處理過程的滿意度	
犯罪人苦苦哀求不要報案	27 (33.3%)	非常滿意	16 (13.6%)
不知道犯罪人是誰，證據不足	42 (51.9%)	滿意	67 (57.3%)
認為警察效能不彰，無法破案	1 (1.2%)	普通	29 (24.8%)
害怕犯罪人或其他人報復	2 (2.5%)	不滿意	3 (2.6%)
報案過於麻煩	2 (2.5%)	非常不滿意	2 (1.7%)
其他	4 (4.9%)		

註：* 本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大於 100%。

五、販售業與警察互動之分析

針對警察機關與業者間的互動，本研究分三個部分探討，一是當地派出、分駐所（以下以派出所代）的警察是否經常主動與業者接觸？二是業者是否經常與當地派出所警察接觸？三是當地派出所警察是否會向業者提供安全管理的相關資訊或專業諮詢服務？

有關當地派出所的警察是否經常主動與業者接觸的問題，雖然不論是業者或警察，均有較高百分比的受訪者表示當地派出所的警察經常主動與業者接觸，但業者認為「警察並非經常主動與業者接觸」的百分比較警察為高（業者 47.4%，警察 25.5%），且卡方檢定值顯示該差異具統計上的顯著意義 ($\chi^2=34.46$, $p=0.000$)。

有關業者是否經常主動與當地派出所的警察接觸的問題，有較高百分比的受訪業者表示自己公司經常主動與警察接觸（50.7%），惟卻有較高百分比的受訪警察表示業者只有偶而主動與警察接觸（44.2%），且卡方檢定值顯示該差異具統計上的顯著意義 ($\chi^2=14.20$, $p=0.001$)。

從前面兩題的分析中，吾人可以清楚看出業者與警察都反映出一種現象，那就是自己要比對方更主動與對方接觸。當比較兩題中「經常主動接觸」選項的百分比，前一題的百分比较高，似乎隱喻當地派出所的警察較經常主動與業者接觸。換言之，警察與業者間存有互動，警察主動與業者的互動較強，業者主動與警察的互動較弱。

有關當地派出所警察是否會向業者提供安全管理的相關資訊或專業諮詢服務的問題，業者的意見分布較平均，35.0%的業者認為經常提供，35.0%的業者認為偶而提供，30.0%的業者認為很少或從未提供。警察的意見較集中，60.0%的警察認為經常提供，31.5%的警察認為偶而提供，8.5%的警察認為很少或從未提供。卡方檢定值顯示雙方意見的差異具統計上的顯著意義 ($\chi^2=33.76$, $p=0.000$)，顯然，業者並不像警察所認為，警察經常提供資訊或專業諮詢服務給業者。上述相關資料如表九。

表九 樣本組別與警察互動之關聯性分析

樣本組別 與警察互動		樣本組別			卡方檢定
		業者	警察	總和	
當地派 出所是 否主動 與業者 互動	經常主 動接觸	113 (52.6%)	123 (74.5%)	236 (62.1%)	$df=2$ $\chi^2=34.46$ $p=0.000$
	偶而主 動接觸	54 (25.1%)	36 (21.9%)	90 (23.7%)	
	很少主動接觸 或從未接觸*	48 (22.3%)	6 (3.6%)	54 (14.2%)	

	總和	215 (100.0%)	165 (100.0%)	380 (100.0%)	
業者是否主動與當地派出所互動	經常主動接觸	109 (50.7%)	52 (31.5%)	161 (42.4%)	$df=2$ $\chi^2=14.20$ $p=0.001$
	偶而主動接觸	66 (30.7%)	73 (44.2%)	139 (36.6%)	
	很少主動接觸或從未接觸*	40 (18.6%)	40 (24.2%)	80 (21.1%)	
	總和	215 (100.0%)	165 (100.0%)	380 (100.0%)	
警察是否提供業者安全管理的諮詢服務	經常提供	75 (35.0%)	99 (60.0%)	174 (45.9%)	$df=2$ $\chi^2=33.76$ $p=0.000$
	偶而提供	75 (35.0%)	52 (31.5%)	127 (33.5%)	
	很少或從未提供**	64 (30.0%)	14 (8.5%)	78 (20.6%)	
	總和	214 (100.0%)	165 (100.0%)	379 (100.0%)	

註：*原問卷是將「很少主動接觸」及「從未接觸」兩個選項分開，因「從未接觸」選項次數低於 5，故將兩選項合併。

**原問卷是將「很少提供」及「從未提供」兩個選項分開，因「從未提供」選項次數低於 5，故將兩選項合併。

六、樣本組別與被害風險感受之分析

不論是業者或警察，均有較高百分比的受訪者認為業者（大型購物中心、量販店及百貨公司）經常成為犯罪的目標（業者 69.8%，警察 53.9%），惟業者表示此種意見的百分比較警察為高，且卡方檢定值顯示該差異具統計上的顯著意義 ($\chi^2=10.02$, $p=0.002$)。顯然，業者對於犯罪被害的風險感受較警察為普遍。至於業者所在地的附近區域，不論是業者或警察，均有較高百分比的受訪者認為不會經常發生犯罪（業者 76.7%，警察 56.5%），惟警察表示此種意見的百分比較業者為低，且卡方檢定值顯示該差異具統計上的顯著意義 ($\chi^2=13.54$, $p=0.000$)。雖然，大多數業者認為附近區域不會經常發生犯罪，但卻有相當百分比的警察（43.5%）認為經常會有犯罪發生。上述相關資料如表十。

表十 樣本組別與被害風險感受之關聯性分析

樣本組別 被害風險感受		樣本組別			卡方檢定
		業者	警察	總和	
業者是 否經常成 為犯罪目 標	是	150 (69.8%)	89 (53.9%)	239 (62.9%)	$df=1$ $\chi^2=10.02$ $p=0.002$
	否	65 (30.2%)	76 (46.1%)	141 (37.1%)	
	總和	215 (100.0%)	165 (100.0%)	380 (100.00%)	
業者所 在地的 附近區 域,是否 經常發 生犯罪	是	50 (23.3%)	70 (43.5%)	120 (31.9%)	$df=1$ $\chi^2=13.54$ $p=0.000$
	否	165 (76.7%)	91 (56.5%)	256 (68.1%)	
	總和	215 (100.0%)	161 (100.0%)	376 (100.00%)	

承前述，本研究針對 70 名表示業者所在地區經常發生犯罪的警察人員，繼續探究該地區何種犯罪發生數量最多。依選擇項目的樣本次數百分比排序，前五項依序為機車竊盜（80.0%）、汽車內物品竊盜（57.1%）、住宅及商店竊盜（31.4%）、汽車竊盜（27.1%）以及機車上物品竊盜（27.1%）。另本研究亦針對樣本中的所有警察人員（n=165）進行調查，探究業者對附近社區的秩序造成哪些影響？依選擇項目的樣本次數百分比排序，前三項依序為影響交通秩序（86.1%）、影響治安（31.5%）及攤販聚集（16.4%）。上述相關資料如表十一。

表十一 販售業對附近地區秩序的影響

變項	次數(百分比)	變項	次數(百分比)
業者所在附近地區哪種犯罪較多*		業者對附近社區造成哪些影響*	
汽車竊盜	19 (27.1%)	影響交通秩序	142 (86.1%)
汽車內物品竊盜	40 (57.1%)	影響治安	52 (31.5%)
機車竊盜	56 (80.0%)	影響環境衛生	5 (3.0%)
機車上物品竊盜	19 (27.1%)	製造噪音	8 (4.8%)
汽、機車破壞	8 (11.4%)	攤販聚集	27 (16.4%)
住宅及商店竊盜	22 (31.4%)	其他	11 (6.7%)
強盜、搶奪	6 (8.6%)		
性侵害	1 (1.4%)		
傷害	7 (10.0%)		
恐嚇	2 (2.9%)		

註：*本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大於 100%。

七、販售業的安全管理品質分析

針對業者的安全管理品質，本研究從兩方面進行分析，一是有關業者的盤損分析，這一部份因警察不甚了解，所以只調查業者。另一是有關業者所實施的安全管理措施及安全管理人員的專業素質，這一部分調查業者及警察。

有關盤損的原因，在所有回答此題的受訪業者當中，依選擇項目的樣本次數百分比排序，前三項原因依序為遭竊盜（78.6%）、行政疏失管理不當（40.0%）、遭人為破壞（34.8%）。而盤損金額的問題較敏感，筆者進行訪談時，多位受訪的業者均不便回答，因此本研究改以「每月盤損的金額佔每月營業額的百分比」的問項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有67.6%的受訪者表示在0.1%以下，32.4%的受訪者表示在0.2%以上。換言之，若某業者每月營業額為一億元，0.2%的比例可以換算成每月20萬元的盤損，一年為240萬元，盤損金額不算低。而前述導致盤損的前三項原因，其中竊盜與破壞行為皆與犯罪有關，顯見販售業實無理由不重視犯罪被害所帶來的損失。上述資料詳如表十二。

表十二 販售業的盤損分析

變項	次數(百分比)	變項	次數(百分比)
盤損原因*		每月盤損佔每月營業額百分比	
行政疏失，管理不當	84 (40.0%)	0.1%以下	98 (67.6%)
遭竊盜	165 (78.6%)	0.2%~0.5%	41 (28.3%)
遭人為破壞	73 (34.8%)	0.6%~1.0%	3 (2.1%)
上游廠商應提供的商品 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	31 (14.8%)	1.1%~5%	2 (1.4%)
商品品質不良或商品自 然毀損造成的損失	52 (24.8%)	5.1%~10.0%	1 (0.7%)
其他	18 (8.6%)		

註：*本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大於100%。

有關業者所實施的安全管理措施的成效，儘管大多數受訪的業者及警察均表示良好，但認為不良的警察百分比顯高於業者 ($\chi^2=41.39$, $p=0.000$)。至於業者安全管理人員的專業素質，有較高百分比的業者認為良好，但卻有較高百分比的警察認為不良，雙方意見的差異在統計上具有顯著意義 ($\chi^2=87.44$, $p=0.000$)。上述相關資料如表十三。

表十三 樣本組別與安全管理品質之關聯性分析

樣本組別 安全管理品質		樣本組別			卡方檢定
		業者	警察	總和	
業者安全 管理 措施的 成效	良好	176 (81.9%)	84 (50.9%)	260 (68.4%)	$df=1$ $\chi^2=41.39$ $p=0.000$
	不良	39 (18.1%)	81 (49.1%)	120 (31.6%)	
	總和	215 (100.0%)	165 (100.0%)	380 (100.00%)	
業者安 全管 理人 員的 專業 素 質	良好	167 (77.7%)	44 (28.8%)	211 (57.3%)	$df=1$ $\chi^2=87.44$ $p=0.000$
	不良	48 (22.3%)	109 (71.2%)	157 (42.7%)	
	總和	215 (100.0%)	153 (100.0%)	368 (100.00%)	

八、業者最需改善的安全管理項目

針對業者如欲改善安全管理品質，最需改項的項目，依選擇項目的樣本次數百分比排序，在業者的意見部分，前三項分別為強化安全設備（33.2%）、加強安全管理部門員工的專業訓練（32.7%）、加強員工辨識犯罪的敏感度（15.0%）。在警察的意見部分，次數分配呈現集中趨勢，強化安全設備（79.4%）、加強安全管理部門員工的專業訓練（10.3%）是最重要的兩項。上述相關資料如表十四。

表十四 業者最需改善的安全管理項目

選項	業者次數(百分比)	警察次數(百分比)
強化安全設備	71 (33.2%)	131 (79.4%)
加強全體員工的品德操守	10 (4.7%)	4 (2.4%)
加強安全管理部門員工的專業訓練	70 (32.7%)	17 (10.3%)
加強員工辨識犯罪的敏感度	32 (15.0%)	5 (3.0%)
加強對收銀線人員的監控	2 (0.9%)	1 (0.6%)
調整賣場擺設及動線	1 (0.5%)	2 (1.2%)
增加與警察的聯繫與合作	7 (3.3%)	4 (2.4%)
公司高層主管應更加重視安全管理業務	16 (7.5%)	1 (0.6%)
其他	5 (2.3%)	0 (0.0%)

伍、研究發現

一、業者的犯罪被害概況

- (一) 大多數受訪的業者及警察人員均認為賣場內及所屬停車場（含附近停車場）在最近六個月有發生犯罪事件。業者與警察人員相比較，警察人員認為有發生犯罪的百分比顯然高於業者。
- (二) 大多數受訪的業者及警察人員均認為發生數量最多的犯罪類型是賣場商品竊盜，警察人員尚表示汽車與車內物品竊盜以及機車與機車上物品竊盜也是賣場附近發生數量較多的犯罪。
- (三) 有關發生數量最多的犯罪類型（即賣場商品竊盜），大多數受訪的業者及警察人員均認為每月平均發生數為 1~5 件，但雙方的估計仍有差異，認為每月平均發生數超過 6 件的警察人員百分比顯然要高於業者，警察人員的估計數量可能高於業者。值得注意的是，在有被害經驗的業者中，大約三成五的業者表示每月被害次數超過六次，顯見重覆被害問題嚴重。
- (四) 大多數受訪的業者及警察人員均認為大多數的犯罪人是來店的消費者，有部分警察人員表示賣場的內部員工可能涉及犯罪。

二、犯罪被害損失金額

- (一) 有關損失最嚴重案件的金額，業者與警察人員之間意見的差異不顯著，業者可能傾向將較嚴重的案件報警處理，損失輕微的案件較可能被忽略，以致警察獲知的訊息與業者在意的案件接近。選項的次數百分比並無明顯的集中現象，損失最嚴重的金額多在 1 千元至 3 萬元之間。值得注意的是，不論是業者或警察人員，有將近 10% 的受訪者表示最重金額在 5 萬元以上，犯罪給企業造成的損失不一定都是小金額，一但數量龐大，整體損失不可謂不大。
- (二) 至於損失最輕微案件的金額，業者與警察人員意見之間存有差異，有較高百分比的業者認為最輕損失金額在 1 百元以下，但卻有較高百分比的警察人員認為最輕損失金額在 1 百元至 3 千元以下。換言之，在警察所處理的案件中，損失最輕案件的金額可能比業者所認為的金額為高，有部分損失金額較低的案件並未被警察所獲知。

三、報案與受理情形

- (一) 針對業者遭犯罪被害後，有無向警察機關報案的問題，有 41.3% 的業者表示將大部分的案件報案，表示相同意見的警察其百分比為 69.5%，業者與警察對報案率的估算結果不同 ($\chi^2=24.78$, $p=0.000$)。業者可能保留部分的被害案件沒有向警方報案。
- (二) 在業者被害後選擇報案的案件中，92.5% 的受訪業者表示在案發後就立

即報案，表示相同意見的受訪警察只有 64.8%。表示在案發後 30 分鐘以上報案者（非立即報案），受訪警察的百分比較業者為高（警察為 35.2%，業者為 7.5%）。

- (三) 不論是受訪的業者或警察人員均表示，當警察機關獲知業者被害後，一定會到現場處理。
- (四) 有關警察獲知犯罪後的反應時間，51.7%的受訪業者表示警察會在 5 分鐘內前往現場，表示相同意見的受訪警察卻高達 78.3%。觀察卡方檢定值 ($\chi^2=19.03$, $p=0.000$)，表示警察在接獲報案 5 分鐘後才前往現場處理者，受訪業者的百分比顯然較警察為高（業者為 48.3%，警察為 21.7%）。
- (五) 有關已報案的案件是否被偵破的問題，有 42.0%的業者表示將大部分的案件被偵破，表示相同意見的受訪警察卻高達 75.0%，業者與警察所估算的破案率不同。
- (六) 被害業者不願向警察機關報案的主要原為：「屬於極輕微的犯罪，損失極小」、「不知道犯罪人是誰，證據不足」、「犯罪人願意賠償犯罪的損害」及「犯罪人苦苦哀求不要報案」。
- (七) 有關業者處理犯罪被害的模式或習慣，雖有 56.2%的受訪業者表示較傾向向警察機關報案，由警方處理犯罪事件，但亦有超過四成（43.8%）的受訪業者認為自己公司較不傾向向警察機關報案，而由公司內部自行處理犯罪事件。
- (八) 有關報案之被害業者對警察處理案件整個過程的滿意度，約七成的受訪業者表示非常滿意或滿意，約有三成受訪業者表示普通、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

四、販售業與警察的互動

- (一) 不論是業者或警察，均有較高百分比的受訪者表示當地派出所的警察經常主動與業者接觸，但業者認為「警察並非經常主動與業者接觸」的百分比較警察為高（業者 47.4%，警察 25.5%）。
- (二) 有較高百分比的受訪業者表示自己公司經常主動與警察接觸，惟卻有較高百分比的受訪警察表示業者只有偶而主動與警察接觸（警察 44.2%，業者 30.7%）。
- (三) 針對犯罪問題的處理，警察與業者間存有互動，警察主動和業者的互動較強，業者主動和警察的互動較弱。
- (四) 在主觀感受上，業者並不像警察所認為，警察經常提供資訊或專業諮詢服務給業者。換言之，針對犯罪問題，警察與業者之間的互動品質應加強。

五、被害風險感受

- (一) 不論是業者或警察，均有較高百分比的受訪者認為大型購物中心、量販店及百貨公司經常成為犯罪的目標，惟業者表示此種意見的百分比

- 較警察為高，業者對於犯罪被害的風險感受較警察為普遍。
- (二) 有關大型購物中心、量販店及百貨公司的附近區域，警察比業者較傾向認為經常發生犯罪，業者似乎對賣場外的安全問題較不關心。賣場附近區域主要的犯罪類型，依選項次數百分比排序，依序為：機車竊盜、汽車內物品竊盜、住宅及商店竊盜、汽車竊盜及機車上物品竊盜。
- (三) 業者對附近社區秩序造成的主要影響為：影響交通秩序、影響治安及攤販聚集。

六、販售業的安全管理品質

- (一) 有關盤損的原因，依選項次數百分比排序，前三項原因依序為：遭竊盜、行政疏失管理不當、遭人為破壞。每月盤損的金額佔每月營業額百分比，67.6%的受訪者表示在0.1%以下，有32.4%的受訪者表示在0.2%以上。在盤損的主要原因中，竊盜與破壞行為皆與犯罪有關，販售業實應重視犯罪預防以減少損失。
- (二) 大多數受訪的業者及警察均認為業者所實施安全管理措施的成效良好，但認為不良者，警察比業者多（警察49.1%，業者18.1%）。
- (三) 有關業者安全管理人員的素質，有較高百分比的業者認為良好，但卻有較高百分比的警察認為不良，雙方意見的差異在統計上具有顯著意義。71.2%的受訪警察表示業者安全管理人員的素質不良，77.7%的業者表示良好。研究資料顯示，業者似有必要接觸更多有關犯罪預防方面的專業資訊。

七、業者最需改善的安全管理項目

- (一) 業者認為的項目包括：強化安全設備、加強安全管理部門員工的專業訓練、加強員工辨識犯罪的敏感度。
- (二) 警察認為的項目包括：強化安全設備、加強安全管理部門員工的專業訓練。

陸、結論

企業與犯罪被害，一般人大多不會將其視為一項公共議題，經常認為是企業自己的問題。這樣的觀點，至少可能有底下兩個謬誤，第一，忽略了企業因犯罪所造成的損失未來可能會擴及或影響至社會。第二，忽略了企業涉及民眾生活的範圍與程度，也就是說，被害企業極可能不是唯一的被害標的，尚包括其他與被害企業有關的民眾、團體或組織。

針對上述第一個謬誤，本研究的資料顯示，企業因犯罪的損失極可能會延伸至企業以外的範圍。被害企業可能將其損失轉嫁到消費者、股東或是員工的薪資福利上。犯罪對企業經營所造成的附加成本，必然給企業的財務帶來負面影響，無形中也就影響企業所提供的工作機會、商品及服務品質，這些成本極可能轉嫁到消費者的身上。雖然，企業被害的問題或許有利於保全業發展，但筆者還是很

難相信保全業的獲利及提供的就業機會，可以沖銷企業被害所造成的整體社會損失。就生產層面而言，一個具高工資率（wage rate）的國家，若與其他無需為犯罪支付沉重保全負擔的國家相比，其競爭力無形中增添了許多牽絆。

第二個謬誤，就是忽略了企業是民生活動鏈中的重要環節，民眾的日常活動很可能因企業被害而脫序。當企業遭受犯罪侵害後，除犯罪所造成的直接損害（如財物失竊）外，企業的活動行程、設施、員工型態、貨物運送、顧客型態等，都可能因犯罪侵害而受影響。筆者在訪談中發現，某些企業被害後（如遭恐嚇），員工隨之有很高的犯罪被害風險，可能是在員工上班的途中、上班中或下班後。高犯罪被害風險，往往會影響未來的員工徵募，同時也可能給現有員工帶來一些額外的困擾，或給員工家屬帶來恐懼。另一方面，本研究針對「販售業給當地社區之影響」所蒐集的資料顯示，某地區有新企業進入，可能因為出現較多有利於犯罪發生的標的或引進更多的潛在犯罪者，而使得當地的犯罪增多。值得注意的是，筆者發現企業也有其正面功能，新企業遷入犯罪率較高的地區，也可能將較多的監控力帶入該區，犯罪因此受到抑制。如果企業有助於當地社區祥和及秩序感的建構，那麼該企業可能有助於抑制犯罪的發生。換言之，企業如果對其所在社區的安全未予關切或未善盡責任，那麼有可能製造或惡化社區的治安問題，這些治安問題未來又很可能反過頭來對企業造成威脅或侵害。顯然，犯罪預防的研究，是不應該將企業排除在外的。

從企業擁有的資源來觀察，企業應蘊藏豐富的犯罪預防能量，不論是站在企業利益或社會公益的立場，這些能量應被適當開發。筆者認為，如何增進外界與企業間的溝通以瞭解企業資源的實用性，應是關鍵。傳統上，刑事司法人員是犯罪學家傳輸政策知識的主要對象，企業人士很少討論或向外表達他們有關犯罪的知識，理由可能是他們忙於日常事務，也可能是因為缺乏誘因。儘管企業偶有參與犯罪知識的研討，但似乎並未喚起政府或犯罪學家的注意。企業、政府與犯罪學界三者之間的溝通與互動平台，基於改善社會治安的目的，有其建構的必要。

文獻顯示，在整體犯罪中，有相當高比例的犯罪是以企業為侵害對象。事實上，在如此龐大的犯罪被害事件中，包含了許多足以驗證及修正理論的資料。當犯罪學界獲得更多有關企業與犯罪的資料，犯罪學知識可以獲得更精進的養分。國外犯罪學家已從企業與犯罪的研究中發現：第一，以往強調企業是犯罪者（criminal）的觀念，逐漸轉換成企業經常是犯罪被害者（victim）。第二，犯罪學家獲得更多有關社會如何提供誘因給犯罪者的資訊。第三，犯罪學家洞察出如何在企業日常活動中實施非懲罰性的犯罪預防措施。第四，犯罪學家更加瞭解犯罪被害恐懼感如何形成及其影響。第五，犯罪學家更加瞭解企業在促進犯罪發生和抑制犯罪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第六，企業中的專業資源可以協助犯罪學界更精準計算犯罪的直接與間接經濟損失。總之，犯罪學因企業犯罪研究的導入而更加完整與充實，犯罪預防的理論基礎也因此更加穩固。

企業的犯罪預防潛力雖不可小看，但企業現有的犯罪預防能力則不宜誇大。在時間的順位上，多數企業晚近才將安全管理視為重要經營問題來處理，且焦點

多集中在昂貴科技或警衛設置上，而不是在便宜甚至無需開支的情境犯罪預防措施。此外，設置警衛的目的，經常是為逮捕犯罪者，而不是為了設計一套能夠有效預防犯罪的系統。因此，在犯罪預防的領域裡，企業仍有學習的空間。

許多情境犯罪預防的方法花費低廉甚至無需開支，設置具降低犯罪功能的措施並不昂貴，有時比一般經營設備還要價廉。犯罪學者瞭解這些方法，有能力幫助企業減少犯罪所造成的損失，而且在過程中，犯罪學者不會放棄科學立場及學術倫理。就算某些嚴正的學術準則無法兼顧，犯罪學家仍舊可以傳輸企業必要的犯罪預防知識，協助企業評估犯罪預防方案的成本，理性選擇適當的方案。

傳統的保全措施，多屬勞力密集的活動。販售業、金融業、保險業、製造業、娛樂業等商業組織為保護企業財物、員工及顧客免於犯罪的侵害而投入大量資源。一些規模較大的機構，內部設置安全部門，另有許多企業則向保全業購買保全服務。隨著保全服務需求的快速增加，保全業不僅提供諸如警報器、監視攝影機等保全硬體產品，還提供運鈔、警衛等專業保全服務。許多國家的私人保全從業人數，已超過該國的公共警察編制。面對保全業的出現與發展，犯罪學者有能力提供保全業客觀且具前瞻性的知識來選擇經濟有效的犯罪預防方案，而學術機構（如大學）也可以培養及訓練保全業、企業所需要的安全專業人才，降低企業的被害風險，協助企業節省經營成本。

此外，犯罪相關知識，還可協助企業更完整分析犯罪的影響，釐清企業決策如何增加或降低當地犯罪。例如，犯罪如何影響當地顧客消費行為及企業人才的徵募？企業決策如何影響犯罪被害者的法律訴訟？犯罪如何形成及影響犯罪被害恐懼感？犯罪被害恐懼感如何影響企業利益？等問題。

企業不應以自私立場或短視眼光來面對這些問題，企業若忽略所處外在環境或社區，極可能助長犯罪的發生，未來很難避免自食惡果。累積多年的犯罪學知識及犯罪預防經驗顯示，以往需耗費昂貴資源的安全維護方法，如今已可由廉價設計或措施取代，且效果更加良善。而地方公共事務的處理，若有企業的參與及合作，也可提升事務處理的效率和效果。對於犯罪問題，政府與當地企業共同合作，某求解決之道，應具有很高的合理性與可行性。犯罪學者應該樂意為政府及企業蒐集相關資訊，慷慨提供學界力量。企業、政府及學界的良好溝通，對於犯罪問題的處理，肯定有正面意義。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2002)，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
孟維德，(2005)，警察與犯罪控制，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孟維德，(2004)，公司犯罪－問題與對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孟維德，(2001)，白領犯罪—現象、理論與對策，台北：亞太圖書出版公司。

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2002)，犯罪學概論，台北：三民書局。

許春金，(2003)，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

蔡德輝、楊士隆，(2003)，犯罪學，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04)，台閩刑案統計（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英文部分：

- Anderson, D. & Pease, K. (1997). "Biting Back: Preventing Repeat Burglary and Car Crime in Huddersfield." In R. V. Clarke (ed.),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Successful Case Studies*. New York, NY: Harrow and Heston.
- Baker, M. & Westin, A. (1997). *Employer Perceptions of Workplace Crime*. Washington, DC: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 Boye, M. W. (2001). *Self-Reported Employee Theft and Counterproductivity as a Function of Employee Turnover Antecedents*. Ph.D. Dissertation, Depaul University.
- Braga, A. A. (2002). *Problem-Oriented Policing and Crime Prevention*. Monsey, NY: Criminal Justice Press.
- Coleman, J. W. (1998). *The Criminal Elite: Understanding White-Collar Crim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Clark, J. P. & Hollinger, R. C. (1983). *Thefts by Employees in Work Organization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 D'Addario, F. J. (2001). *Loss Prevention Through Crime Analysis*. Boston, MA: Butterworths.
- Farrell, G. (1995). "Preventing Repeat Victimization." In M. Tonry and D. Farrington (eds.), *Building a Safer Society: Strategic Approaches to Crime Prevention*.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arrell, G., Sousa, W. & Weisel, D. L. (2002). "The Time-Window Effect in the Measurement of Repeat Victimization: A Methodology for its Examination, and an Empirical Study." In N. Tilley (ed.), *Analysis for Crime Prevention*. Monsey, NY: Criminal Justice Press.
- Friedrichs, D. O. (2004). *Trusted Criminals: White Collar Crime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Belmont, CA: Thomson & Wadsworth.
- Hodson, R. & Sullivan, T. A. (2000).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Work*. Belmont, CA: Wadsworth.
- Hollinger, R. & Dabney, D. (1998). "Reducing Shrinkage in the Retail Store: It's Not Just a Job for the Loss Prevention Department." *Security Journal* 15: 2-10.
- Horning, D. (2002). "Employee Theft." Pp. 698-704, in S. Kadish (ed.), *Encyclopedia of Crime and Justice*. New York: Macmillan and Free Press.

- Mirrlees-Black, C. & Ross, A. (1995). *Crime against Retail and Manufacturing Premises: Findings from the 1994 Commercial Victimization Survey*. Home Office Research Study No. 146. London, UK: Home Office.
- Rosoff, S. M., Pontell, H. N. & Tillman, R. (2004). *Profit without Honor: White-Collar Crime and the Looting of America*.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Speed, M., Burrows, J. & Bamfield, J. (1995). *Retail Crime Cost, 1993/1994 Survey*. London, UK: 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
- Spelman, W. & Eck, J. E. (1989). "Sitting Ducks, Ravenous Wolves, and Helping Hands: New Approaches to Urban Policing." *Public Affairs Comment*, 35(2):1-9.
- Taylor, J. (2004). *Crime against Retail and Manufacturing Premises: Findings from the 2002 Commercial Victimization Survey*. London, UK: Home Office.
- Tilley, N. (1993). *The Prevention of Crime against Small Business: The Safer Cities Experience*. Home Office Crime Prevention Unit Paper 45. London: Home Office.

性侵害犯罪及其處遇之探討—以運用科技設備監控為中心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教授 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執行長 許福生

摘要

性侵害犯罪是人類社會最惡劣行為之一，其不只對被害人造成具大傷害，且亦是十分危險的重大犯罪，如果未能有效地處遇與監控，性罪犯再犯的可能性很高。縱使我國以往針對性侵害犯罪者，建立包括刑前鑑定治療、刑中強制診療以及刑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然而從「華岡之狼」一楊姓受刑人的假釋案可發現其中缺失不少，便也促成民國九十四年修訂了相關法律規定，為加害人建立全面強制治療輔導制度、社區監控制度以及登記及查閱制度，以便能整合治療與司法處遇來治療及監控性侵害犯罪者。特別是法務部為了因應正式引進科技設備監控於性侵害再犯預防上，立即著手於法規規範之建構、設備建置及監控體系之建立，況且為避免建置時程過長恐難符合社會期待，故先於桃園地區以「前端設備」運作為主實施視訊監控。惟科技設備監控於性侵害犯罪者是否能防治再犯，或對其產生威嚇力，仍值觀察，特別是如何避免科技設備監控本身運作所產生的問題，相關法律的爭議，以及如何有效的整合相關單位，成為科技監控能否產生預期效益的重要關鍵所在，深值注意。

壹、前言

性侵害犯罪是人類社會最惡劣行為之一，其不只對被害人造成具大傷害，且干擾著被害人日常生活作息與人身自由安全，亦是十分危險的重大犯罪，如果未能有效地處遇與監控，性罪犯再犯的可能性很高。

特別是曾以特殊勒頸手法再以性攻擊方式犯案，並在台北市犯下近三十多起校園性侵害案的「華岡之狼」一楊姓受刑人，對於是否應同意讓他假釋入學，引起各界人士激烈辯論。由於本案例所引發對於性侵害犯罪者對社會治安是否會繼續危害，實與治療能否有效落實，或者是出獄後能否追蹤監控加害人密切相關。縱使我國以往針對性侵害犯罪者，建立包括刑前鑑定治療、刑中強制診療以及刑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不過因缺乏一貫性之整體制度規劃，也因而讓性侵害犯罪者治療處遇及觀護監督問題更加明朗化，便也促成後續有學者提出相關防制政策，及同時民間婦女團體推動相關立法，以改善原有性侵害犯罪處遇計畫之不足。

換言之，性侵害犯罪乃特殊類型之犯罪行為，如僅單單依賴「增強自我內在

控制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並無法達到最佳的「再犯預防」，特別是當加害人假釋或刑期屆滿回到社區生活之後，原有潛在之低內控「特質」加上外在的自由環境，使得加害人更不易控制。因而為解決我國之前所言之困境，民國九十四年修訂了相關法律規定，為加害人建立全面強制治療輔導制度、社區監控制度以及登記及查閱制度，以便能整合治療與司法處遇來治療及監控性侵害犯罪者。

因此，本文首先擬探討性侵害犯罪之基本概念，包含性侵害犯罪之意義、基本特性及發展趨勢。之後分別針對性侵害犯罪處遇及我國性侵害犯罪處遇規範之修正主要內容等加以探討。最後，則針對性侵害犯罪與科技設備監控之運用相關問題提出探討，以供今後運作之參考。

貳、性侵害犯罪之基本概念

一、性侵害犯罪定義

目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因此，舉凡強制性交、強制猥褻、乘機性交猥褻、準強制性交、準強制猥褻、利用權勢性交猥褻、詐術性交、強盜強制性交、海盜強制性交、擄人勒贖強制性交等，均屬性侵害犯罪。

從而可知，我國現今性侵害犯罪之定義，即直接以刑法及其特別法的條文界定性侵害的範圍，惟直接以刑法條文及其特別法之規定，乃無法掌握全部的性侵害犯罪的內涵。典型的例子，乃是我國目前刑法實務上，認為強制猥褻罪之猥褻行為具有傾向犯特質，即行為人在主觀上除認識其行為之猥褻性外，更須具有刺激或滿足自己性慾意念之主觀違法要素，方可成立強制猥褻罪。因而出於報復或侮辱目的，而以脅迫手段，強令婦女裸立而為之攝影，縱使裸立而為之攝影已屬猥褻態樣之一，且亦以脅迫手段抑制被害者抗拒，但因其主觀上欠缺刺激或滿足自己性慾意念圖傾向的主觀違法要素存在，並不能成立強制猥褻罪，而只能成立強制罪¹。如此案件若一發生，一般國民會認為是典型的性侵害案件，但卻不屬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範的對象。可知，如此立法例即有不周延之處。

至於，犯罪學上有所謂性犯罪之概況，即指一切與性慾有關的犯罪行為，而其內容可謂是相當多樣化²。可從因個人人格違常，而觸犯連續強姦殺人的重大

¹ 有關強制猥褻罪是否要性意圖傾向之主觀違法要素，請參閱許福生，「強制猥褻罪之猥褻概念」，警大法學論叢創刊號，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出版。

² 按性犯罪乃是人類本能之一，性犯罪者可能為了滿足自身性慾，而觸犯任何刑罰規定的犯罪行為。

犯罪，至單單只不過是青少年時代，為了滿足性好奇心，所為的一種補償性性行為。一般而言，典型的性犯罪乃指強制性交、強制猥褻罪，即現行所稱之性侵害犯罪，我國刑法將其規定於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再者，暴露自己性器官及裸體，使對方驚慌而獲得性滿足，即所謂的暴露狂，如此行為可構成公然猥褻罪，我國刑法將其規定於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至於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規定於性騷擾防制法第二十五條中，在法律概念上屬於性騷擾，並非性侵害犯罪。

另外，某些性犯罪行為，並非觸犯刑法中有關性方面規定的罪行，然其動機卻為了滿足性興奮所為，亦可認為是屬於性犯罪。例如專門偷取女性內衣褲的戀物癖、以刀械割破女性衣服、或對他方施以虐待以獲得性興奮的「虐待狂」、以及遭受對方虐待才能獲得滿足的「被虐待狂」等性偏差行為，其分別會成立竊盜罪、毀損罪、傷害罪等。再者，亦有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專門窺視他人作愛或女性洗澡上廁所等行為，以獲得性興奮的「偷窺狂」。此等行為，會成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妨害秘密穩私罪或以社會秩序維護法加以處罰。

除此之外，尚有散布猥褻文書罪與容留媒介男女與人性交或猥褻者。此等行為，與其說是滿足個人性慾，不如說是刺激一般人的性慾望，且從中獲取利益。如此行為與前述的犯罪性質有所不同，因非以特定個人為被害者，而是妨害社會健全性道德。因而此種行為可稱為是性風俗的犯罪，並非典型的性犯罪。但是若從廣義的「與性有關的犯罪」來看，亦可包含在內³。

從而可知，目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規範的性侵害犯罪，尚不能完整掌握真正的性侵害犯罪。換言之，真正的性侵害犯罪，並不以現行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及其特別法條文的犯罪類型為限，尚包含因性偏差所引起的其他犯罪類型⁴。

然而，為了滿足其性慾行為，是否為犯罪行為，會因時代及社會文化背景之不同而有所差異。例如在歐洲及美國，許多地方處罰同性戀及獸姦行為，然而在我國，這些行為並不是犯罪行為。因而性犯罪的概念，會隨時代及社會價值觀之變動，而有所改變，而成為一相對性的犯罪概念。美國犯罪學家Ronald M. Holmes 即指出，至少有四個標準是可決定何者是「正常的性」，(1)統計之標準，即大眾之看法；(2)宗教之標準，即個人所許宗教上允許或禁止；(3)文化之標準，即個人所屬文化上贊許或不贊許；(4)主觀之標準，即個體對本身行為之詮釋。當然，不是每個人均同意這樣的認定標準，因個人均會受到一般及特定的環境所影響。參照 Ronald M. Holmes(1991) Sex Crime, Sage Publications, Inc. p2.

³ 石原明、墨谷葵、藤岡一郎、荒川雅行，刑事政策，青林書院，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初版第一刷發行，頁三五〇。

⁴ 許福生，刑事學講義，自版，民國九十年三月，頁二〇八。

二、性侵害犯罪特性

(一) 犯罪黑數高且造成被害人很大傷害

性侵害犯罪始終是有很高的犯罪黑數及很低的定罪率，之所以如此，乃是性侵害犯罪的被害者，在遭受侮辱蹂躪，身心受到極大的摧殘損害，一時情緒低落，思緒紊亂，況且感到羞辱，深怕名譽受損，影響婚姻或家庭生活，恥於將被害之事公諸於世，諸多顧慮而遲遲不肯向警方報案。由於報案遲延，往往事過境遷，現場遭到破壞，造成調查取證相當困難。況且擔心報案後，於偵訊時，由於警方職業道德與處理方式的不當，可能會遭受警察的質疑，而「無法取信於警方」，甚或「遭受警方責備」。除此之外，亦擔心犯罪者再次返回報復等心理作用，因而對於提出報案猶豫不決。

此外，性侵害犯罪不只侵害個人性自主性權，且亦是對人性尊嚴的踐踏，而屬於一種極為惡質的犯罪。其不只會對被害者身體造成大大小小不等的外傷，且亦會因性行為而感染性病，甚至導致被害人感覺麻痺、自責感及罪惡感等傷害。而其所造成被害人長期的重大精神傷害，所產生的痛苦，足以干擾被害者的一生。更有學者指出，被性侵害者由於受到性侵犯的嚴重創傷，會出現如精神醫學家所言「創傷後壓力失調症(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 T S D」的一些不良適應。

(二) 反覆犯案率高且呈階段性惡質化

對於性侵害犯罪者而言，不只反覆再犯性很高，且其犯行亦會有漸漸升高的趨勢。從過去案例觀之，曾有過公然猥亵（暴露狂）的男性，因這樣的行為漸不能獲得滿足時，會逐漸發展而從事強制猥亵行為，更者得知被害者並不會主動報案時，而又逐漸升高而朝向強姦。再者，更有青少年於偷窺女性洗澡後，開始對女性產生幻想，進而侵入其住宅偷竊其內衣褲，更者持凶器而犯之，甚且對就寢的女性為猥亵或甚至為強姦行為，兇手若不能迅速逮捕歸案，其會一再觸犯新罪，而導致更多被害人，甚且會引起強姦殺人等，更惡質化的危險犯罪行為⁵。

(三) 屬接觸犯且會留下相關生理物證

性侵害犯罪者無論採取何種手段，均與被害人有對抗、接觸的過程，可謂是屬於一種接觸犯，況且彼此間接觸的時間，比起其他類型的犯罪較長，因而在現場和人身上可能留下種種痕跡和其他物證，且通常無證人作證。

(四) 與性別問題相互關聯

性侵害犯罪的受害者雖包括男女兩性，但絕大多數以女性為最主要且最大宗的受害性別。況且強制性交罪和社會上性別差異的問題是相互關聯而不能任意切割。因而強制性交罪的法定刑度較妨害自由罪重，乃是因為強制性交罪不只侵害

⁵ 警察廳性犯罪搜查研究會，「性犯罪搜查(1)」，警察公論，平成九(1997)年十月號，頁五十一。

個人性自主決定權，同時亦侵害到所謂平等的法價值觀念。

三、性侵害犯罪趨勢

由圖1所示資料，可發現這十年間性侵害案件有增加趨勢。民國八十七年出現統計以來的最高犯罪率，每十萬人達到8.82件，民國八十八年則出現下降走勢，民國八十九年則微幅上升至民國九十二年每十萬人10.84件，惟民國九十三年則又出現下降。

究其原因乃民國八十六年實施「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成立「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後所產生的「關心效應」，造成司法體系的重視和犯罪被害者報案意願提高；再者由於社會風氣漸趨開放，女性較為獨立自主且觀念改變勇於揭發。另外民國八十八年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的增修，以及自民國九十年元月起除夫妻間強制性交罪及妨害性交幼年罪外，均改為非告訴乃論，造成性侵害案件於民國八十九年後又大量增加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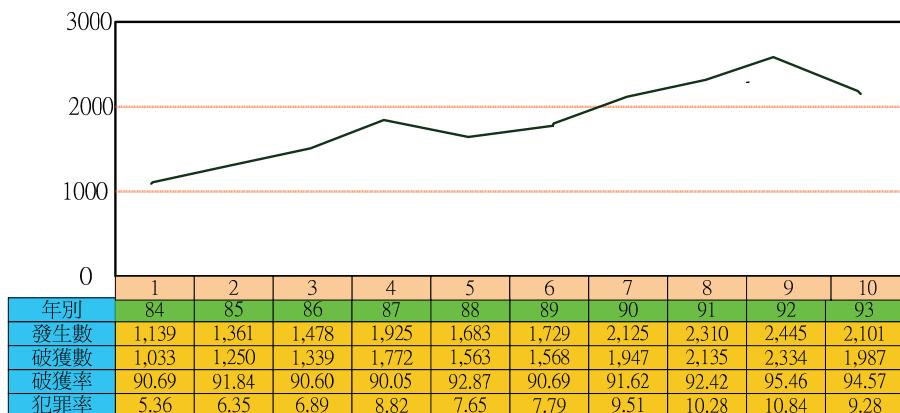


圖1 近十年來我國性侵害案件趨勢圖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93 年台閩地區刑案統計

⁶黃富源，「我國性犯罪現況與防治對策之分析」，國家政策季刊第 4 卷第 1 期，民國九十五年四月，頁八四；許福生，刑事政策學，三民書局，民國九十四年三月，頁五四。

參、性侵害犯罪之處遇

一、犯罪者處遇理念之變遷

從歐美諸國犯罪者處遇發展之變遷觀之，犯罪者處遇基本上包含著應報、威嚇、復歸社會、隔離等四個理念彼此相互競爭，且隨著時代的變動，而不斷地變化其著力點⁷。誠如美國一九六〇年代自由派學者艾姆畢(LaMar T. Empey)針對美國刑事司法改革的歷史，提出三個劃時代的時期，而其各個時期均以英文的「R」為開頭的單字所組成，即由第一期的復仇(revenge)到報應性拘禁(restraint)(十九世紀初期)；第二期的由拘禁(restraint)到改善(reformation)(從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期)；第三期的從改善(reformation)到社會復歸(reintegration)(一九六〇年代左右)⁸。

換言之，即從原本想藉刑罰，而來達到對社會大眾造成儆戒與嚇阻作用之應報思想，轉變成強調刑罰之目的在於教化、改善及個別處遇犯罪人，著重於犯罪人之危險性，且承認犯罪預防的必要性，而非在於應報。即將犯罪者處遇的重點，從「機構內處遇」移轉至「社區內處遇」，而發展出一套矯治模式(Rehabilitation Model)與「醫療模式」(Medical Model)，而將醫學上治療病人之技術，轉移至處遇犯罪人，對之施以診斷(diagnosis)及分類(classification)。

然而美國在一九七〇年代以後，由於犯罪率持續上升導致監獄過度擁擠而監獄頻頻發生暴動；況且一九七三年的石油危機，經濟衰退致使處遇經費短缺；受刑人在不自由的機構中接受治療成效不彰、且未經受刑人同意之強制治療有傷人性尊嚴等影響。上述犯罪矯治模式，無論在運作的公正上（即美國刑事司法是否真正「公正」的被運用者）以及效率方面（即就處遇機能性而言，是否真正有「效率」地被運用者）等，均遭受許多嚴厲批評，因而造成反社會復歸思想逐漸抬頭。因而一九七五年美國聯邦矯正局逐漸放棄醫療模式，轉變成正義模式(Justice Model)之升起，亦即「從醫療模式轉移至正義模式」，而朝向實施嚴格刑事政策。然而嚴格刑事政策實施的結果，可能會造成監獄擁擠之危機，為解開此一兩難問題，因而有所謂「選擇性監禁」(selective incapacitation)的提出，即對於危害治安重大，作案趨於頻繁且再犯危險性高之罪犯加以隔離監禁⁹。

⁷ 許福生，「犯罪者處遇理念變遷之探討」，刑事法雜誌第四十七卷第六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頁三五。

⁸ 林世英譯，藤本哲也著，「美國刑事司法的歷史和現況」，刑事法雜誌第三十五卷第五期，民國八十年十月，頁六八。

⁹ 選擇性監禁在刑事政策上最大的爭議，乃是牽涉到犯罪預測準確性的問題，若是預測不準，無論就倫理與法律來看，均會對人權產生很大傷害，這亦是嚴格刑事政策目前遭遇最多挑戰之處。參照楊士

惟無論採取「正義模式」而重視「公正」的政策，或採取「選擇性監禁」而重視「效率」的政策，均使得監獄受刑人驟增，呈現大爆滿而過度監禁之情況。因而為了解決此困境，美國在一九八〇年代末期，新創出所謂「中間制裁措施」(intermediate punishments, intermediate sanction)。中間制裁措施因係介乎觀護處遇與監禁變通方式，該制裁較觀護處遇嚴苛，卻遠較長期監禁經濟，故已逐漸引起美國司法決策者青睞。其發展目的在於控制犯罪，以及將犯罪對社會的影響減到最低，且可隨時視情況將案主交付監禁系統或一般保護管束系統。因此可取代目前一般觀護和監禁之間的真空地帶，比監禁多一些自主權，而比一般觀護多一些控制。亦即針對以往的社區處遇，加上刑罰要素，而出現新型態的社區處遇，表現出「從社區內處遇轉移至社區內刑罰」的特徵¹⁰。至於中間制裁措施則包括：嚴密保護管束監管(intensive probation system)、在家監禁與電子監控(house arrest, home confinement, electronic monitoring, electronically monitored supervision, EMS)、罰金(fine)、賠償(restitution)、沒收(forfeiture)及社區服務(community service)等。

總而言之，目前犯罪者處遇的領域上，把受刑人監禁於矯治機構，且依改善教化計畫，期望能產生復歸社會效果的行刑矯治理念，已有衰退傾向。且在保護的領域上，以治療者(worker)和患者(client)間治療關係為主軸的個案工作(case work)，其概念已漸被否定，即醫療模式亦已有式微現象。傳統上保護觀察及假釋已無法達到防衛社會的功能，即思考利用科技設備，以達到加強檢查為主要目的，而有科技設備監控處遇的出現；亦即將社區處遇的重點目的擺在「監控上」，自然導致觀護人的角色，從輔導援助轉至指導監督上。

二、性侵害處遇之必要性

性侵害犯罪係一種很惡劣的犯罪行為，應處于重刑，但卻也是再犯率較高的一種犯罪類型。況且性侵害犯罪亦不像一般的犯罪，隨行為人年齡增長再犯率有逐漸降低之趨勢，或是長期監禁之後再犯危險性有可能降低（部分係因年齡增長之效應）。換言之，性侵害犯罪者縱使未獲假釋而至刑期屆至後予以釋放，出獄後之再犯機會仍然偏高，亦即傳統之監禁或矯治，尚無法有效減少性侵害犯罪之再度發生，如此亦顯示出性侵害罪犯的「性」犯罪行為不太容易消失的事實。況且根據加拿大法務部的犯罪統計發現，性侵害犯罪犯罪率也不似一般的犯罪在青

隆、林健陽，監獄受刑人擁擠問題之實證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民國八十四年，頁一七；藤本哲也，「21世紀の社會內處遇」，犯罪と非行第97號，一九九三年八月號，頁二五。

¹⁰ Morris , Norval and Michael Tonry (1990) Between Prison And Probation:Intermediate Punishments in a Rational Sentencing System,Oxford University Press,p.18；藤本哲也，前揭文，頁六。

少年中期出現高峰，性罪犯的犯罪率通常有兩個高峰，第一個高峰比一般的犯罪早大約2、3年(13-14歲)，第二個高峰則在近40歲前(35-40歲)出現。由此看來，無論是犯罪率或再犯率，性罪犯都呈現「後續」出現比較穩定、甚或高出其他一般犯罪的現象；換句話說，隨著年齡的增長對性罪犯之「犯行」減低的影響，不如一般的犯罪來的顯著¹¹。因此，對於性侵害犯罪者除了監禁之外，治療措施及釋放後的監控便有其必要性，而非只以嚴格監禁所能解決。

三、治療與司法處遇之整合

目前對於性侵害犯罪者之治療，主要策略並不完全強調治療成功率，而是如何維持療效之問題，亦即強調終身控制而非治癒，使性侵害犯罪者能夠成功處理危險之情境，重新建立自我控制，以阻止再犯之發生，當性侵害犯罪者身處高危險再犯情境時，自我控制愈佳，再犯可能性即愈低¹²。

另一方面，相關的研究也指出，如果只是單純地依賴「身心治療」並無法達到最佳的「再犯預防」，特別是當加害人假釋或期滿回到社區生活之後，原有潛在的低內控「特質」，加上外在的自由環境，使得加害人更不易控制，例如即使在社區輔導治療人員與觀護人員極為努力之下，仍舊無法有效地抑制性罪犯，除了在社區當中接受輔導教育、身心治療與觀護報到時間外，其他大部分時間接近高再犯危險情境(因子)的比率，使性侵害犯罪加害之再犯率仍無法降到最低的情況，因而使得社會當中，不時有無辜之婦孺受到性罪犯的傷害。因而主張，對於性侵害加害人的「治療」方式應該以「社區處遇為基礎(community-based program)」，採取多面向的、全方位的配套觀點，才能有效地降低性加害人再犯的可能¹³。

因此，美國科羅拉多州便發展出有名的「抑制模式」(Containment model)，這是一個以「抑制為取向(containment approach)」的社區處遇模式，認為性罪犯除了應該參加原有的身心治療、輔導教育與觀護報到外，對較高危險的假釋性罪犯應有較密集的觀護(如每週3至5次面對面之監督，包括：家庭訪視或要求報到等)、每3個月或半年1次至警局實施預防性質之測謊儀(polygraph testing)測謊，並詢問其有無再接近高危險因子，如有無再看色情出版品、接近小學、酗酒、有無再犯

¹¹ 沈勝昂，建構本土化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模式，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頁九。

¹² 楊士隆、鄭添成、陳英明，「性犯罪者之處遇與矯治制度」，月旦法學雜誌第96期，民國九十二年五月，頁一一一以下。

¹³ 沈勝昂，前揭文，頁一～二。

等，題目則是由輔導治療師與測謊員共同擬定、每半年或一年做一次陰莖體積變化測試儀。

此外，美國Vermont州性罪犯處遇方案之行政主任Georgia Cumming及臨床主任Robert McGrath更提出一新名稱「性罪犯之社區監督鑽石圖」(supervision diamond)。該模式認為性罪犯之社區處遇之生活監督，應該有如菱形鑽石之四個元素且缺一不可，此四個元素即為觀護人之社區監控、社區之輔導治療師、案主之支持網絡及定期之測謊，如此才能有效防治再犯¹⁴（詳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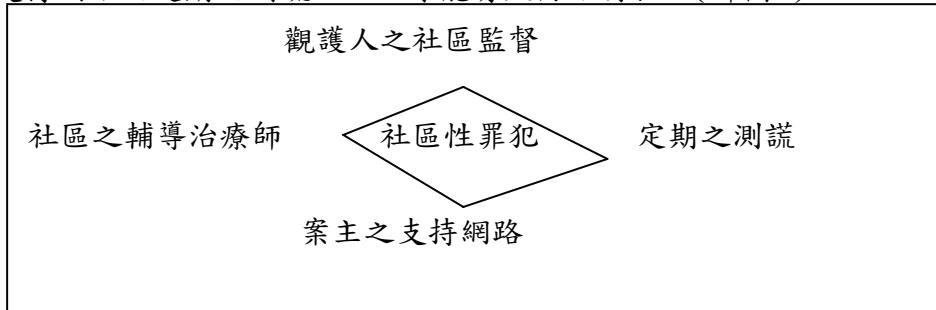


圖2 性罪犯之社區監督鑽石圖(super-vision diamond)

肆、我國性侵害犯罪處遇規範之修正

一、民國九十四年修法前之規範

(一) 刑前保安處分、刑中監獄治療輔導

民國八十三年鑑於當時多起重大強姦案，皆由妨害風化前科累犯者甫出獄所犯，對於婦女人身安全，構成強烈的威脅，因而為了保護婦女以及給予性侵害犯罪者矯治機會，於刑法假釋修改時，除放寬假釋要件外，亦新增訂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強制診療的規定：「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者，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

民國八十六年監獄行刑法修正公布第八十一條條文，規定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條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患有精神疾病之受刑人，於假釋前，應經輔導或治療。受刑人之假釋並應附具曾受輔導或治療之紀錄。係因犯強姦等妨害風化罪而患有精神疾病之受刑人，在實務上屢見假釋後再犯罪，顯有加強輔導或治療之必要，另外為落實強制診療之政策及假釋程序，增訂犯強姦等妨害風化罪而患有精神疾病之受刑人之假釋應附具曾受輔導或治療之紀錄。

然而於刑法假釋上增訂強制診療規定，在法理上引起若干爭議。按強制診

¹⁴林明傑、張晏綾、陳英明、沈勝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處遇－較佳方案及三個爭議方案」，月旦法學雜誌第96期，民國九十二年五月，頁一八二。

療，應於保安處分處規定較妥，似乎不宜作為假釋的要件。況且這樣規定，更及於刑法第十六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其中若干條文所規定之罪，不發生強制診療問題，如何執行，均不無問題。再者隨著性罪犯治療理論的提出，普遍肯定性罪犯之強制治療尚具有幫助，以達預防再犯之保安處分性質。有鑑於此，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的刑法，於保安處分罪章中，增訂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之罪者，於裁判前應經鑑定有無施以治療之必要。有施以治療之必要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治療。而將原本只是作為假釋要件，獄中教化措施一環之強制診療，提昇至須由法院宣告之保安處分之位階，此成為性侵害加害人鑑定與強制治療之新法源，且將原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強制診療規定刪除。惟有關假釋前獄中之強制診療規定，則有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可資規範，繼續保留在獄中執行，如此便建立起性侵害犯罪刑前保安處分、刑中監獄治療輔導之處遇模式。

(二) 刑後社區治療輔導

民國八十六年公布實施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八條規定，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條之加害人，於刑及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假釋、緩刑、免刑或赦免後，應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如此，便建立對於性罪犯回到社區後的治療體制¹⁵。

此外，民國八十七年底通過「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後，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開始負責執行緩刑或假釋及出獄之性侵害加害人回到社區之後的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其目的主要在落實延續在監獄期間的教化與矯治治療，使性侵害加害人假釋期間，儘管生活在充滿刺激誘惑的現實社區當中，仍然能持續保有在監獄當中之「恢復(recovery)」過程進行，還能得到適當的監控與身心治療，以期能協助加害人更有行為控制能力，學習如何確認並避開具誘

¹⁵ 國內婦女團體為了解決婦女人身安全等相關問題，乃於民國七十九年組成「婦女人身安全問題之研究—從法律觀點探討強姦、性騷擾、婚姻暴力及人口買賣、婦女賣淫」等研究小組。歷經多年討論，針對性侵害部分，於民國八十三曾草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草案」，期望藉由制訂此法律，而能對性犯罪有一較完善的處理方式。由於本草案具有導致「特別刑法肥大症」之虞慮，以及包含諸如夫妻間有無成立強姦罪可能等爭議性條文，以致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及六月八日，先後舉行二次司法、內政及邊政兩委員會，審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草案」聯席會議後，即受到擱置的命運。直至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一日，民進黨婦女發展部主任彭婉如女士遇害之後，性侵害防治的議題又受到媒體的關注成為焦點。在立法委員極力推動下，立法院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參照許福生，「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立法之探討」，警大法學論集第五期，民國八十九年三月，頁五九。

惑的危險情況，以及學習在社區當中的生活適應的技巧，以杜絕再犯的發生¹⁶。

綜觀民國八十三年至民國八十八年，有關我國對性侵害加害人之強制治療之立法發展，以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以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為主軸，有別於其他人犯之處遇型態，遂建立起相當特殊之刑前、刑中以及刑後之強制治療制度。

(三) 當時困境

1、刑前鑑定之困境：依據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對於性罪犯之鑑定，係於裁判前應經鑑定有無施以治療之必要。對此，在實務上常引起鑑定人質疑行為人有無犯罪不明下，無以憑作鑑定之質疑，亦或有判決與鑑定意見相左之情形，而認有修正裁判前應經鑑定之必要。

2、治療時機之問題：依當時法律之規定，其治療係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後再入獄服刑，除非該加害人係犯有精神疾病之受刑人，於假釋前，應經輔導或治療，否則將無須再次治療。然參酌美國多年對性罪犯治療之經驗，確定其治療目標並非對其治癒，而是協助加害人內在自我管理以及引進外在監督力量，以有效阻斷潛在之再犯循環藉以防治再犯，故其治療時間點以假釋前一至二年為佳，不宜過早，否則其內在自我管理及引進外在監督力量，隨者時間因素而減弱，而失去其效果。

3、社區治療輔導之困境：對於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出獄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對其進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此法雖立意良善，惟法令對性罪犯不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即便假釋及緩刑者尚可依據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對之為適當之處理，惟其拘束力仍缺乏實質效果。且其餘刑及保安處分之執行完畢、免刑或赦免者，如不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主管機關僅得處行政罰鍰，或請求警勤區警察協助前往瞭解情形。實際上，地方政府在執行該項處分時困難重重，由於加害人經常居無定所，聯絡極不易，無論是行政處分書之送達，或是由警察訪查，都有實質之困難處，惟礙於法律規定，行政機關僅能依法行政，卻也徒增行政作業及人力之浪費，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毫無影響力，防治其再犯更是遙不可及。此外，根據國內辦理性罪犯之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之經驗所得，及美國司法部評估對性罪犯治療績優之治療方案，對於性罪犯社區治療係以社區監控為其預防再犯策略，其監控系統由司法系統主導，配合治療機構、警察巡防及社區力量等達其目的。而對於刑及保安處分之執行完畢、免刑或赦免者，經專業評估為高再犯危險之加害人，則依高危險連續性罪犯之特別法 SVP 法案 (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 Law) 加以監禁治療，或配合公告登記制度管控行蹤。換

¹⁶ 沈勝昂，前揭文，頁二。

言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其目的係引進外在社會監督力量，及內在管理自己之能力，以達預防再犯。惟在當時制度下，欲達此功能，是有其困難處，有待積極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作全面性、整體性修法之必要¹⁷。

二、民國九十四年修法後之規範

由於性侵害犯罪乃特殊類型之犯罪行為，為建立性侵害犯罪預防機制，需結合矯正、觀護、醫療、社工，警察等相關領域之工作人員，建立專業化、系統化、制度化之合作模式，才達到降低加害人再犯罪之機率，如僅單單依賴「增強自我內在控制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並無法達到最佳的「再犯預防」，特別是當加害人假釋或刑期屆滿回到社區生活之後，原有潛在之低內控「特質」加上外在的自由環境，使得加害人更不易控制。因此，為解決我國之前所言之困境，民國九十四年修訂了相關法律規定，為加害人建立全面強制治療輔導制度、社區監控制度以及登記及查閱制度，以便能整合治療與司法處遇來治療及監控性侵害犯罪者。

(一) 建立全面強制治療輔導制度

1、刑中強制治療

性侵害加害人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入監服刑時，依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如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雖符合其他假釋條件者，仍不得假釋。再者，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性侵害犯罪受刑人之假釋並應附具曾受輔導或治療之紀錄，而其輔導或治療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故新刑法實施後，性侵害犯罪之假釋除要審核是否有悛悔之實據外，尚要評估其再犯危險是否已顯著降低，為此九十四年六月一日修正公布，於九十五年七月一日始施行之新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第四項亦配合此次刑法之修正而規定接受治療或輔導之受刑人「應附具曾受治療或輔導之紀錄及個案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如顯有再犯之虞不得報請假釋。」當然，限制假釋之目的使性罪犯得在監所繼續接受治療或輔導，於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後，再報請假釋，如屆至刑期將滿其再犯危險仍居高不下時，檢察官即應依新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強制治療。

2、刑後強制治療

性侵害犯之矯治應以獄中強制診療（輔導或治療）或社區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程序為主，若二者之治療或輔導教育仍不足矯正行為人偏差心理時，再施以保安

¹⁷張秀鶯，「性侵害犯罪面面觀」，婦女與性別研究通訊第61期，民國九十年十二月，頁三。

處分。因而民國九十四年現行刑法修正時，將第九十一條之一修正為：「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

換言之，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有無繼續接受強制治療之必要，係根據監獄或社區之治療結果而定，如此將可避免以往規定之鑑定，因欠缺確定之犯罪事實，或為無效之刑前強制治療，浪費寶貴資源，使強制治療與監獄或社區之治療結合，為最有效之運用。然而，加害人之強制治療是以矯正行為人異常人格及行為，使其習得自我控制以達到再犯預防為目的，與尋常之疾病治療有異，學者及醫界咸認無治癒之概念，應以強制治療目的是否達到而定，故期限以「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為妥。惟應每年鑑定、評估，以避免流於長期監禁，影響加害人之權益。

3、接續社區強制治療

性侵害加害人於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假釋、緩刑、免刑、赦免或緩起訴處分，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倘若加害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以及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皆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甚至，前開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者，得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若加害人為假釋、緩刑或受緩起訴處分者，則可能遭撤銷假釋或遭受原機關向法院、軍事法院聲請撤銷緩刑或依其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

又性侵害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檢察署檢察官依法聲請強制治療。

(二) 建立社區監控制度

性侵害加害人進入社區後常有再犯情事，為使加害人由專業人士或機構協助其自我控制，有監控措施以防止其再犯、強化社區安全、保護被害人及阻止新生犯罪行為，便建構以觀護系統為主軸之「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依法受有保護管束之性侵害加害人接受社區監督機制，以加強其外控力

量，對性侵害加害人所實施約談、訪視、驗尿、測謊之社區監督處遇措施。

因此，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觀護人對於緩刑、假釋而付保護管束之性侵害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一、對於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二、對於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三、對於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四、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五、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於夜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施以宵禁。六、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經評估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之許可，對其實施測謊。七、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八、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九、其他必要處遇。

此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又規定：「觀護人對於實施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後，輔以科技設備監控。」亦即有夜間犯罪習性，或有事實足認有再犯之虞者，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許可，施以宵禁與限制加害人住居所相同。又觀護人經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並得對加害人輔以科技設備監控。

(三) 登記及查閱制度

為讓政府機關及社會大眾取得性侵害加害人之相關資訊，對之進行監控以防止再犯，並有利於社會大眾之自我防範，性侵害防治法修法時，參考美國「梅根法案」(Megan's Law)部分精神，引進登記及查閱制度¹⁸。

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三條、二十一條規定：性侵害之加害人有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假釋、緩刑、免刑、赦免、緩起訴處分時，除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外，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七年。此外，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之

¹⁸ 梅根法案最早起源於紐澤西州，一位四歲女童 Kanka Megan 被剛假釋出獄的性犯罪人性侵害致死的案件轟動社會，促使該州議員提倡所謂的「梅根法案」對付重返社會的性犯罪人。而該法案對付性侵害犯罪人之主要利器，乃是登記(Registration)與社區通知(Community Notification)兩大制度。由於此一法案爭議很大，在美國多數州之最高法院及聯邦上訴法院均有贊成與反對之不同解釋。縱使國內亦有主張引進此制度作為有效預防性侵害再犯問題，但最終我國後來的修法，並未完全依照美國梅根法案的作法，僅採行登記及報到制度而未有公告制度。

目的，於登記期間，加害人之資料得提供特定人員查閱。未依規定定期辦理登記或報到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我國現行所建立之性侵害加害人建立全面強制治療輔導制度、社區監控制度以及登記及查閱制度，如能確實執行，當可發揮一定防止再犯及防治性侵害之功能。不過，由於立法妥協結果，這些制度仍存在不少問題，在執法方面也有許多尚有待加強之處¹⁹。本文在此，只針對科技設備監控相關問題探討如下。

伍、性侵害犯罪與科技設備監控之運用

一、科技設備監控之基本概念

(一) 意義

「科技設備監控」(Electronic surveillance)，係透過電子科技遠距離監控技術，進行判斷以確定受監控者是否在預先所指定的時間、地點出現，亦即為了在社區內監控犯罪者，所使用的一種高科技技術，其主要目的係結合宵禁與在家監禁，以追蹤、確認犯罪人之順從程度，協助判斷受保護管束人是否遵守宵禁令或是在家監禁的判決，作為接續處遇的依據。以往國內在翻譯上，大部分以「電子監控」(Electronic monitoring)為主，但為因應科技日新月異，在此將慣用之「電子監控」以「科技設備監控」之名詞取代。

(二) 沿革

以往使用科技設備監控的場合，主要在偵查階段時，以電子儀器所實施的監控系統。而本文所指之科技設備監控，係指犯罪者處遇的一種方法。

科技設備監控的思想淵源，可溯至一九六〇年中葉的「舒布滋貝爾博士的機械論 (Dr.Schwitzgebel's Machine)」。這是以舒布滋貝爾（美國哈佛大學實驗心理科學委員會成員）為中心的研究小組所提倡，即是讓精神醫院的出院者或監獄的假釋者，在其身上配戴一小型收信器，以期能達到減少攻擊、協助治療改善及符合人道化精神。然而此項實驗性方案，剛開始只是集合一些熱衷的學者而成，後

¹⁹ 相關比較重要之缺失及改進建議，高鳳仙法官即指出：民事監護制度（即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之強制治療保安處分）變相鼓勵不接受治療、治療期間規定不明，社區監控制度適用對象太窄、監控內容過小、加害人人權保護不周；登記公告制度不經法院裁定將引發違憲爭議、適用範圍狹小等。再加上欠缺相關經費及專業人員、查閱程序繁複及宣導不足等，施行成效普遍不佳。參照高鳳仙，「我國性侵害受害兒童保護之政策回顧與展望」，收錄於財團法人刑事法雜誌社基金會主辦，犯罪與社會研討會－以兒童性侵害之保護為中心，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因實驗結果不理想，使極欲擴大適用科技設備監控處遇的風潮，歸於沈寂²⁰。

而科技設備監控處遇能再度嶄露頭角受到重視，乃是於一九八三年美國新墨西哥州的法官拉普（Jack Love），從漫畫蜘蛛人（Spider man）中得到靈感，遂找專家Michael Goss開始研究，Goss根據哈佛心理學家的想法發展出運用於受刑人的科技設備監控系統，他嘗試在假釋者的腳部裝上香煙盒大小的電子手鐲加以監控，藉以避免施以監禁刑。Jack Love法官並於一九八三年開始運用，開啟了科技設備監控運用於刑事司法的時代。緊接著佛羅里達州，於一九八七年開始大量啟用，而後推廣於全美，目前全美已有許多受刑人使用此系統為居家監禁。由於這項嘗試獲得豐碩的成果，而在大眾傳播媒體熱烈報導其成效後，美國許多州、加拿大及英國等相繼擴大使用中。

由於美國的實施效果良好，以及電子科技的急速發展，其他各國也紛紛仿效，首先跟進的是加拿大，而在南非也隨之跟進，亞洲方面則以新加坡最先引入，而歐洲國家，相繼有英國、荷蘭、瑞典、義大利、法國跟進，連一向於刑事司法上較為保守的德國，也於二千年於法蘭克福也開始試行科技設備監控計畫(Pilot Project program)，使得科技設備監控成為刑事處遇之一環，已成為一種趨勢。

（三）監控設備與組成配件

科技設備監控主要是由電子訊號發射裝置、電子訊號接收裝置、以及監控中心電腦監視系統等三項基本裝置所組成。(1)電子訊號發射裝置又名「個體識別裝置」(Personal Identification Device；PID)，是一種小型的電子訊號傳送器，通常穿戴於受監控者的腳踝或手腕，並配合宵禁令或在家監禁期間全程配戴；(2)電子訊號接收裝置通常安裝於受監控者的居住處所，以配合宵禁令或是在家監禁判決的實施，此裝置應被定時檢查可正常運作接收訊號，藉以確認受監控者確實遵守規定，並未擅自離開指定處所；(3)監控中心電腦系統儲存著每一位受監控者的人別資料，以及違反規定的詳細紀錄。倘若某位受監控者違反宵禁令延遲返回居住處所，此時監控中心在接收到警告訊息後會立即回撥電話至受監控者家中，確認受監控者此種未經授權的違規行為，聽取解釋理由後並將之記錄於電腦系統。假使此種未經授權的違規行為頻率提高，則觀護官或管區警察即會至受監控者居住處所進行瞭解²¹。

²⁰ 許福生，「美國社區處遇的新方案—以電子監控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32期，民國八十七年三月，頁四二一。

²¹ 鄭添成，「科技設備監控運用於保護管束可行性評估報告」，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研究發展報告，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頁一五～九。

(四) 監控型態

1、主動性監控系統 (Active system)

此係指安裝發信器(約與香煙盒大小具防竊改裝置)於監控對象之手腕、腳部或頸部(有時候為求保持隱密，而安裝於腰部)，這發信器會於一定的間隔時間，自動發出無線電信號，當收信器(結合監控對象住處之電話機，在 200 英尺內可以接收發信器連續發出之信號)一接收到無線電信號，即會將其轉送到中央監控電腦，當監控對象超越收信範圍時，隨即發出警示訊號通知觀護人或其他監控人員的監控系統。該監控對象的活動，除了被許可的特別活動(如工作、學習活動、宗教活動等)之外，僅可於距收信機 100 到 150 呎之範圍內自由從事活動。電腦能以連續追蹤方式，完全記載其出入家門之時間，可隨時列出犯罪人之活動情況，因此又稱為「持續發信型」(continuous signaling) 監控系統。

2、被動性監控系統 (Passive system)

此係指中央監控電腦利用無作為而任意地方式(或禁止外出期間之特定時間)打電話到監控對象住宅中，以確認其所在的監控系統。有關其確認所在的手段又可分為以下方式²²：

(1)單純電話確認

此種方式不能說是科技設備監控，因其只是以電話為定時或不定時查詢，此種方式雖然可省下人力的耗費，但若查詢時無人接聽，勢必得再派人前往查詢更大的人力，且以現代的科技能力，緩刑或假釋者亦可能利用電話答錄或者手機專接的方式規避，故此種方式已經被廢棄。

(2)利用聲音確認

即利用聲波的檢測，以確定是否為本人接電話，利用此種方式的前提是，需先存取本人的聲音，作為比對之原本，而其缺點除了與上述方式相同外，若緩刑或假釋者身體不適、感冒，也可能產生錯判的狀況。

(3)視訊監控

於電話機裝上監視器，這是將視訊系統安裝於電話機上，然後由監控中心以定時或不定時的方式打電話，一旦接聽，即可查對其人是否在家，2003 年 SARS 的流行期間，我國針對防疫所為的視訊監控，即屬此種方式。此種方式由於需要影像確認，故不像上述方式般容易規避。不過也非全無缺點，因其並非完全的科技設備監控，視訊系統僅能算是輔助，當假釋者未為接聽，仍需仰賴人力進行進一步查詢，而無法立即判定其是否違反緩刑或假釋規定。且由於需以視訊傳輸，其科技層次遠比前述的聲音確認高，電話機需具有較高的頻寬，又此傳輸設備最

²²周文虎，運用科技設備監控性侵害犯罪者之研究，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九十五年六月，頁一〇二～四。

好能與獨立且屬假釋者專用的電話機接合，否則查詢者可能會面占線情況，此將不利於監控。目前一般網路或有線電視公司所推出的寬頻服務，如 ADSL，由於頻寬較大，所以可以容許多條通路同時進行，不會出現上述現象，可用以解決此種缺失。不過目前寬頻網路仍未普及，欲解決此問題恐有困難，從此處也可顯示，科技設備監控雖被認為是最有效的監控方式，但由於需要科技配合，所以目前採行者，必然是所謂先進國家。目前我國未全面施用無線射頻識別器(RFID)監控之前，即運用此種方式監控。

(4) 磁卡確認

於電話機裝上磁卡辨識器，當監控中心打電話查詢時，監禁者需將磁卡插入辨識器以為確認，以避免監禁者以電話轉接方式規避，不過由於此辨識器只認卡不認人，故難保假釋者找人代替刷卡以為規避。

當受監控者撥入電話時，監控中心電腦系統會比對撥入的電話號碼是否符合先前的設定，或是將電話號碼儲存下來，並於隨後進行受監控者位置的測定。本系統通常結合聲紋認證裝置、影像視訊裝置、磁卡辨認裝置等設備，以確認撥打（或接聽）電話者為受監控者本人。一般而言，若未於受監控者家中搭配裝設任何其他的裝置，本系統將僅運用電子傳呼機及電話設備，其費用是相當便宜的。計畫性查詢系統的運作可能造成電話答錄機、電話轉接、電話待接等服務不得使用，或是系統正在運作時會強佔電話線路等不方便的情形。

3、探測系統 (Tracking system)

此係指由在附近巡迴之觀護人車上的收信器，接收裝在監控對象身上之發信器，所發出的無線電信號（或利用傳導轉播塔居中接收再轉送到中央監控電腦），以確認其所在的監控系統。

二、我國實施性侵害犯罪科技設備監控現況

(一) 法規規範

法務部為因應新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九十四年八月五日起正式實施，有關科技設備監控之配套子法案之建構，乃於九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函所屬徵詢「科技監控實施辦法」、「測謊實施辦法」配套措施與條文草案意見。九十四年二月至六月蒐集資料研擬科技監控相關條文及施行細則事宜。九十四年六月至七月進行研擬科技監控相關條文及施行細則，延聘專家及相關機關及所屬機關進行逐條討論事宜。茲進行科技監控法規草案公告並廣徵社會各界意見程序後，其中相關之「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檢察官執行科技設備監控命令書」及「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接受科技設備監控執行須知」，於九十四年八月三日陸續發布，並函轉知所屬於九十四年八月五日開始辦理。

程序上，係以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五日施行所發布「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為依據。該實施辦法之訂定，係為建立地方法院檢察署、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與性侵害防治中心之連繫平臺，並加強與矯正機關之連繫，共同建立監控網絡，強化對性侵害受保護管束加害人之監控機制，防治性侵害案件發生。

(二) 設備購置

由於科技監控設備購置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需相當時日，故為因應「性侵害防治法」於九十四年八月五日正式施行後實務需要，先以視訊監控為預行方案，並藉此評估後續正式設備全面實行後，對朝向建制完整科技監控體系，可能須修正之方向。

此外，法務部為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因應新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即著手規劃科技設備監控系統建置，其相關之時程及進度如下²³：

1、民國九十四年二月至四月討論科技設備實施辦法架構及工作分配並蒐集相關科技設備廠商資料並徵詢參與意願，以電話逐一確認後造冊，開始接受廠商規劃書及簡報，並實地前往了解廠商產品。

2、民國九十四年四月至八月完成彙整廠商所提建議文件及預估經費，並進行預算經費與產品成本分析事宜，預擬招標文件草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採購評選委員會審定評選項目、評選標準及評定方式，及研訂進行招標準備事宜。

3、民國九十四年八月至十二月因應科技監控招標案未完成，以影像電話為過渡方案，並函請各地檢署如有中高危險個案可多與利用，本案由桃園地檢署首先開案使用；同時鑑於監控設備在我國係屬首創為使系統順利完成採購與建置，委託專業機構協助辦理採購及驗收事宜，九十四年十月完成「科技設備監控系統顧問服務案」。

4、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辦理「科技監控設備購置案」公開招標事宜，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招標事宜，並自九十四年十二月底開始辦理建置設備測試與安裝事宜。

5、有關電子科技監控設備採購事宜，預計於九十五年能夠完成建置測試等相關事宜，並於其後正式實施。

(三) 監控體系

科技監控體系除須將法務部檢察、矯正、觀護等三項業務加以整合外，尚須

²³ 資料來源：法務部答復立法委員潘孟安傳真稿。

協調與統合內政部性侵害防治與警政監管、衛生署醫療等業務，才能使科技監控能產生預期效益。

（四）科技設備監控視訊過渡方案概況

辦理科技監控設備採購方面，由於整體監控設備運作，除包含施予受監控之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之前端設備外，尚有後端自動化訊號監控系統，有鑑於等待採購完成、建置測試至正式施行後始推動科技監控業務，時程過長恐難符合社會期待，故法務部先於桃園地區以「前端設備」運作為主實施視訊監控，於此同時並積極辦理整體電子科技監控設備採購事宜。

桃園地區之科技(視訊)監控方案於九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由桃園地檢署召開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加害人社區監督小組會議，本項會議由偵辦性侵害案件專組檢察官主持，會中廣納包括警察機關、性侵害防治中心及醫療單位之意見並綜合警察機關執行查訪紀錄、性侵害防治中心、心理治療人員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評估報告及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約談訪視之監督輔導等資料，經審慎評估後，篩選出高再犯危險可能性之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加害人，並針對其中有生活狀況不穩定或精神、行為方面有異常者施以科技設備監控。

視訊監控期間因強制配戴式的電子監控器及監控系統尚未建置完成，本項方案先以租用影像電話的方式為執行方式，亦即於性侵害加害人家中裝設影像電話，再由夜間值班法警藉由監看視訊資料以查察該加害人是否遵守或未遵守宵禁？是否住居指定居住處所？倘發現有未遵守之情事，即由法警會通報相關單位，其中包括性侵害防治中心及警局勤務指揮中心等，立即由線上警網或管區警察前往查看，並將查證結果回報地檢署以發揮即時通報及遏止個案再犯之目標。

三、科技設備監控相關爭論問題

（一）相關法律爭議問題

1、施予監控判斷標準問題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對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有於夜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施以宵禁，並輔以科技設備監控。本條以如此不確定法律概念做為構成要件，是否與法律明確性要件的要求有所差距？按法律明確性係從憲法上之法治國原則導出，為依法行政原則之主要成分，乃憲法層次之原則。依據大法官會議相關解釋可得知，「法以抽象概念表示者，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方符法律明確性」（參照釋字第 491 號解釋）；不過「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運用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參照釋字第 521 號、432 號解

釋)。鑑於此條係為預防性侵害犯再罪所為之社區監控，明確性的界限確實不易劃定，然其意義並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應不違反法律明確性的要求。

至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第八項又規定，相關科技設備之監控方法、執行程序、機關(構)、人員等，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訂定，因而法務部於九十四年八月三日發布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然而有關範圍(距離)及期間(時間)卻無規定，就法治國原則所要求的法明確性而言，尚嫌不足。此外，依據該辦法第五條規定，觀護人經綜合保護管束執行情形、矯正機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治療等相關資料，認有對受保護管束人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之必要者，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在一定期間內施以科技設備監控。惟就其「必要性」之判斷，似乎關注其過去之犯行以及將來可能犯罪之危險性；換言之，對於危險性的預測，難免欠缺客觀準確標準，很容易導致侵害人權。因此，對於評估、治療等相關資料，除委由專家判斷外，須配合有關鑑定工具的運用，以達到標準化及公平化。

2、監控與人身自由之問題

依據性侵害防治法之規定，科技設備監控則是與「宵禁」措施搭配，做為觀護人施以「宵禁」耳目之延長。所謂「宵禁」係針對假釋後的性侵害犯罪者，如從晚上幾點到清晨幾點不得外出，若踏出門口一步，監控設備就會傳回訊息給觀護人，假釋者因而可能遭到撤銷假釋。從而可知，對性侵害假釋者施以「宵禁」時，似有積極的強制人民於特定時間在特定地點停留，且消極的破壞人民不受干擾之行動自由，致有侵犯人民行動自由權之虞。亦即對假釋者施以「宵禁」，無異是准予受刑人回復自由，但又剝奪其部分行動自由，此乃涉及自由刑與假釋制度重大的實質變革，尤其對刑法總則中刑罰論的規定產生重大的影響，也就是假釋制度是否會變更為「局部的在家監禁制度」²⁴？

思考此問題，牽涉到假釋之本質為何。倘若將假釋理解為刑執行的一種型態說，亦即假釋並不是對於表現良好的受刑人，所給的恩赦，而是為了有利於受刑人的再社會化，所為的一種刑執行型態。因而受刑人如符合假釋要件，雖儘可能加以獎勵實施有利受刑人順利再社會化，但假釋期間必須提供必要的監督、指導與援助²⁵。換言之，若採刑執行的一種型態說，假釋是由監獄之執行轉換場所，由機構內轉換成機構外處遇來執行自由行刑罰，科技設備監控措施所形成的空間及時間的拘禁，即藉由「虛擬監獄」監控受刑人，違反限制行動的規定可比擬越

²⁴ 盧映潔，「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以德國及台灣為說明(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法務部出版，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頁二五八。

²⁵ 許福生，刑事政策學，前揭書，頁四七四。

獄行為，即可加以撤銷，使之重返機構內執行徒刑，不以考慮受監控者利益為重。如此對於假釋犯「宵禁」的決定，依據現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規定即可，且無須法官保留。

3、違反監控撤銷假釋問題

對於違反科技設備監控的效果，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並未明確規定。是故，應回歸保安處分執行法有關撤銷假釋之依據²⁶。

一般而言，科技監控設備所提供之電子訊號，因具清晰性且能顯現個別化之特性，就執法者立場而言，十分容易加以判讀與及時性，能使受監控者感受到較大的嚇阻效果。因而觀護人依據訊號被派遣至受監控者家中進行覆查，若其不再家，則認定為當然情節重大。不過，實務上仍有處於不明情況，難以斷定是否情節重大而有裁量之必要，以免徒增執行職務上的困擾，使受監控者易遭受不利益。例如，當違規發生警告訊號通知監控中心，至派遣期間，有所謂的「派遣猶豫期間」，若每次警告皆要求監控中心立即派遣人員前往家宅查訪是否合於監控規定，必然造成人員疲於奔命或虛驚一場，並且難以斷定是否繼續監控，對於受監控者處於非故意之情況，立即以情節重大為由撤銷假釋，顯對受監控者不利益。再者，若發生緊急事件不得不外出，此種違規事實上應視為阻卻事由。如(1)受監控處發生火災；(2)要求立即的醫療照護之緊急事件；(3)有威脅受監控者的身體傷害之虞或受監控處之其它居住者²⁷。

4、監控與隱私權之問題

隱私權之概念，可分為消極意義與積極意義。前者強調個人私生活事務不受恣意公開干擾之權利；後者則是個人資料控制支配權，亦即個人對於其個人資料應有主動積極控制支配之權利。從我國憲法第二十二條基本權利概括條款之適用，以及大法官有關「隱私權」之憲法解釋，可以肯認「隱私權」在我國法上係屬於憲法層次之權利，因而若欲對「隱私權」予以適當之限制，須有法律明確規定且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方可。從而可知，過渡時期所使用之視訊監控設備

²⁶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對於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至於保護束應遵守之事項，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的規定，包括：(1)保持善良品性，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其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有監督權之檢察官核准。

²⁷ 周文虎，前揭文，頁一七六。

可能涉及第三人隱私權之侵害，因一般人住宅建築內閉鎖空間時之心理狀態常為鬆懈、無警戒之狀態，卻因架設視訊監控設備，而有被監控者看到之可能，第三人置身其中常須盯衡四周狀況以決定行動，並控制自己應傳達之資訊，行動舉止處於他人監視狀態，感到不愉快及壓迫感，確實造成個人隱私權受相當程度之限制，甚至受到侵害。

至於法務部目前建制中的科技設備監控系統，配戴於受監控者上的，係一種植入僅有鉛筆筆尖大小的 RFID 晶片(無線射頻識別器)之手環，其外觀猶如一般電子手錶。RFID 它是一種非接觸式的自動識別技術，主要通過射頻信號自動識別目標對象，並獲得相關數據。現若運用 RFID 作為觀護人監督之工具僅具有基本通知功能，僅以訊號告知監控者，受監督者是否在監控範圍內，以及有無破壞監控器材，似乎並較無對於個人之資訊隱私權的侵害性。然若要在公領域上擴大 RFID 的使用，就不得不注意隱私權的問題。因為一旦通過感應器，而 RFID 資料卻未被抹去時，「喋喋不休」的 RFID 將會 24 小時向感應器報告它的所有資料，介入私人的生活領域，也因 RFID 是無線的，會造成一個空間，及從點變成一個 3D 空間，使得受監控者的生活形態與活動受到更多的限制，且一旦與個人身份結合，即成為高度人別辨識的一種個人資訊。縱使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並無規定監控所得資訊之保存期限以及適用之體系等問題，但仍應受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²⁸。

(二) 再犯預防問題

科技設備監控在國外實施的經驗，是把它當作「刑執行的一種型態」，藉由辨別受監控者是否離開指定居住處所，來達到判斷受監控者是否違反宵禁令或在家監禁判決的目的，具有「轉向處分」的精神，而可達到監獄超額收容、避免短期自由刑的弊端、減少矯治經費、保持犯罪者與家人及社會的聯結以利其社會復歸等功能。反觀我國現階段使用科技設備監控於性侵害犯罪者，可以看出其係一種犯罪防制之方法，目的似乎在於「再犯預防」，並具有滿排除社會大眾對性侵害犯罪恐懼感的政策意涵。惟實施科技設備監控處遇，當局也只不過是能確認受刑人之所在，卻無法完全掌握其行動內容，其在家吸毒、賭博或賣淫等不法行為均不得而知，是否能達到「再犯預防」仍須進一步觀察。

參照桃園地區之科技(視訊)監控方案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七日起執行至十月三十日止執行情況，就監控效果概況而言，依據紀錄簿所登載的內容，三位受監控人之監控處遇與作為如下說明：編號 A 受監控人有三次告誡紀錄，分別在十月三日因吸膠問題遭告誡，十月七日及十七日無故違反宵禁規定而遭告誡。本案檢察官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命令受監控人「居住

²⁸ 周文虎，前揭文，頁一六三。

於指定之處所」並安置其住居楊梅某收容機構。編號B受監控人有精神疾患（妄想型精神分裂症），容易與女同事發生衝突，為減少其工作衝突要求結束工作後即返家（對其交通來回給予壓力），本案檢察官依其有加害他人可能性，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五款實施宵禁。編號B受監控人未能及時返家擔心值班法警監看不到時，均先以電話聯絡觀護人，觀護人通常亦先經由手機聯繫了解在公司加班尚未返家情形並考核公司打卡紀錄後等，酌予延後當天宵禁時間。本案編號B受監控人家屬抱怨需被迫回應編號B受監控人加班未及時返家時之查詢聯繫電話，但由編號B受監控人的生活表現顯示能主動報告行蹤，顯見宵禁實施並配合管區即時查訪，科技監控對案主發揮相當大的嚇阻的功能與效果。第三名實施宵禁之編號C受監控人其開始實施時間為今年十一月，統計其實施紀錄，尚未有違反宵禁經告誡情形發生，其家屬反應與監控資料，尚在持續觀察紀錄中。惟此畢竟屬於過渡試驗方案，真正長期實施時，科技設備監控於性侵害犯罪者是否能防治再犯，或對其產生威嚇力，仍值觀察²⁹。

（三）科技設備監控本身運作問題

如同矯治人員實施矯治處遇會產生錯誤一般，利用電子科技實施監控處遇也經常會出現麻煩及錯誤。況且科技的使用，有好的一面，亦有不好的一面，完全取決於如何使用它。而這些錯誤大致可分為四類：第一就機器本身而言，如發信器防竄改裝置之敏感度偏高，常有誤報情事；第二是電源的問題，如停電之類的情形。第三是關於電話（線）的問題，如電話（線）不通的情形，或者是通話中電話機沒掛好等，而被電腦記為「違規」的情形。第四是電波的問題，如發信器與接收器間之建物材料（金屬尤然）會阻礙其間之聯繫，或是受限於電話系統或電力設備規格之不同而無法適用，或瞬間電流不穩，均可能導致誤報³⁰。另外，電子儀器或設備隨機的呼叫犯罪人，在夜晚時段會打擾犯罪人的睡眠品質而造成民怨，且電子儀器的主機必需安排職員值班以接受犯罪人的回應，均是未來科技設備監控本身運作會產生的問題，深值注意。

參照桃園地區之科技（視訊）監控方案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七日起執行至十

²⁹ 美國許多的研究報告指出，許多人並不同意以成功或失敗來判斷電子監控的功效，如果電子監控的目的是控制犯罪人以及偵查他的犯罪行為，則電子監控制度應該是成功的；但是，如果從控制成本以及整合犯罪人於社會的角度觀之，電子監控是失敗的。因此，絕大部分的評估報告指出，密集觀護制度（IPS）、自宅監禁（HC）以及電子監控（EM）等新刑罰制度，在美國二十餘年實施以來，並沒有較傳統的監禁或觀護制度有顯著的降低犯罪率之成效；犯罪人接受這些計畫的再犯率，與傳統接受觀護或假釋制度的再犯率，並無差異。參照賴擁連，「如果重刑策略無法奏效，下一步該何去何從？—以美國經驗為例一」，矯正月刊 166 期，民國九十五年四月，頁一三。

³⁰ 許福生，「美國社區處遇的新方案—以電子監控為中心」，前揭文，頁四二九。

月三十日止執行情況，有關科技監控設備運作所得通報資料可發現，故障部分屬於人員（法警）操作不當有 2 次，受監控人更改電話設定有 1 次，線路問題（網路傳輸不穩）有 3 次，數據機故障（受潮）有 3 次，電話機方面有 4 次，不明原因 1 次。這些設備所產生的問題，可做為未來設定檢修作業規範之參考。

（四）執法分工問題

在國外應用初期，受限於監控設備的功能限制，一旦受監控者離開指定居住處所，科技設備監控並無法追蹤掌握受監控者身在何處，亦無法得知受監控者正在做什麼；換言之，科技設備監控並沒有給予受監控者加諸身體上的自由限制，一旦受監控者決定違反宵禁令或在家監禁判決，監控設備最多也只能記錄下受監控者違反命令的時間，並將之傳送給監控者。因此科技設備監控是一種輔助措施，宵禁令或在家監禁若要成功執行，仍須仰賴科技設備監控後續的人為介入措施，惟科技設備監控可協助監控者判斷後續所可採取的措施。如此可知，後續人力的介入配合措施，成為科技設備監控能否發揮其效力的重要因素。

美國佛蒙特州的社區監控模式確實是值得參考，惟美國佛蒙特州州總人口數約 62 萬人口，其社區監督方案案件數約 300 人，分佈於九個觀護管轄區，觀護人每週與個案至少接觸一次之密度，全州納入社區監督方案性侵害犯罪人數亦約 300 人，每位觀護人案件負荷量約 30 件，可看出佛州係屬一人口少且刑事司法資源可集中運作模式³¹。反觀我國屬一地稠人密之都會型城市，人際疏離嚴重，在適用的環境上顯有差距，若直接引用美國的經驗，似有難以發生效果之虞。再加上我國現有觀護人人數不足，復各地檢署觀護人之平均負擔監督受保護管束人均为 100 人以上，且未配置其他輔助人力，在人力直接即時派遣上確有困難。

因此，今後在人力支援上若無警政機關全力協助，商請管區警員發揮立即查訪之遏阻功效，同時啟動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單位及相關重要關係人之社區輔導監督網絡，實難彰顯是項以性侵害科技監控為主軸之創新觀護處遇，達成全方位監控之實效。換言之，科技監控體系今後如何有效的整合，成為科技監控能否產生預期效益的重要關鍵所在³²。

³¹ 曹光文、黃金島，「建立性侵害犯罪人觀護監督治療網絡之研究」，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專案研究報告（未發表），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頁三三。

³² 參照桃園地區之科技(視訊)監控方案執行時，法警在無法確認受監控人是否在家，直接通話又找不到受監控人的情況之，曾有四次通報縣警局勤務指揮中心紀錄，第一次通報於九十四年九月十八日，通報縣警局勤務指揮中心尚未熟悉此一操作流程，僅做事後查訪工作，其後十月十六日晚間八時二十五分，管區警員立即查訪後線上回報，無傳真書面資料。此項運作係模擬問題發生立即派遣之作業實況，從四次運作結果似乎顯示機關間聯繫已漸臻熟練，惟此畢竟屬於過渡試驗方案，真正長期實施時，警方是否能配合，仍值得觀察。

陸、結論

性侵害犯罪是人類社會最惡劣行為之一，其不只對被害人造成具大傷害，且干擾著被害人日常生活作息與人身自由安全，亦是十分危險的重大犯罪，如果未能有效地處遇與監控，性罪犯再犯的可能性很高。特別是曾犯下近三十多起校園性侵害案的「華岡之狼」—楊姓受刑人的假釋案，引起各界人士激烈辯論。由於本案例所引發對於性侵害犯罪者對社會治安是否會繼續危害，實與治療能否有效落實，或者是出獄後能否追蹤監控加害人密切相關。縱使我國以往針對性侵害犯罪者，建立包括刑前鑑定治療、刑中強制診療以及刑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不過因缺乏一貫性之整體制度規劃，也因而讓性侵害犯罪者治療處遇及觀護監督問題更加明朗化，便也促成民國九十四年修訂了相關法律規定，為加害人建立全面強制治療輔導制度、社區監控制度以及登記及查閱制度，以便能整合治療與司法處遇來治療及監控性侵害犯罪者。

縱使民國九十四年的相關修法不免有些妥協結果，這些制度仍存在不少問題，惟若能確實執行，當可發揮一定防止再犯及防治性侵害之功能。特別是為防範性侵害加害人再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觀護人對於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以及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於夜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後，輔以科技設備監控，正式引進科技設備監控於性侵害再犯預防上。

法務部為了因應此規定，立即著手於法規規範之建構、設備建置及監控體系之建立，況且為避免建置時程過長恐難符合社會期待，故先於桃園地區以「前端設備」運作為主實施視訊監控，同時並積極辦理整體電子科技監控設備採購事宜。惟科技設備監控於性侵害犯罪者是否能防治再犯，或對其產生威嚇力，仍值觀察，特別是如何避免科技設備監控本身運作所產生的問題，以及相關法律的爭議（如監控判斷標準、違反監控撤銷假釋問題、侵害人身自由及隱私權問題等），以及如何有效的整合相關單位，成為科技監控能否產生預期效益的重要關鍵所在，深值注意。

附錄 歷年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目錄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一）87年5月

- 一、蔡德輝、楊士隆 台灣地區組織犯罪問題與防制對策
- 二、鄭善印 中、美、日三國幫派組織之概況及其抗制對策之比較研究
- 三、戴育毅 跨國性組織犯罪問題之探討
- 四、周愫嫻 人道與企業管理精神並進的少年處遇政策
- 五、高玉泉 媒體報導犯罪事件之社會意涵及責任
- 六、劉幸義 「安樂死」刑事政策的擬定與論證
- 七、黃朝義 論經濟犯罪的刑事法問題
- 八、鄭昆山 論空氣污染犯罪及其刑法防制之道
- 九、謝靜琪 少年飆車行為之分析與防制
- 十、李義男 校園暴力問題與防制方法之探討
- 十一、趙星光 生活型態觀點的毒品濫用及戒治之分析與政策運用
- 十二、陳正宗 藥物濫用防治對策
- 十三、呂淑妤 我國藥物濫用問題探討
- 十四、周震歐 我國更生保護事業之展望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二）88年5月

- 一、許春金（撰）孟維德（譯）台灣地區的犯罪與刑事司法—對世界犯罪學的意義
- 二、侯崇文 殺人事件中犯罪者與被害人關係研究
- 三、林東茂 經濟犯罪的幾個現象面思考
- 四、靳宗立 論違法集資行為相關刑事制裁規範之解釋及其適用
- 五、黃富源 當前我國婦幼安全現況分析與防治對策
- 六、林振春 營造全民參與的社區治安預防體系
- 七、林瑞發 婦幼保護概念的新趨勢
- 八、柯耀程 重刑化犯罪抗治構想的隱憂與省思
- 九、蔡懷卿 電腦犯罪問題—美國刑事立法之參考
- 十、張 紉 少年社區處遇的懲罰與矯治意涵的探討
- 十一、郭秋勳 青少年違反倫理道德規範之歸因及輔導對策
- 十二、范麗娟 中輟生問題初探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三）89.11

- 一、 劉幸義 刑罰正義與刑事政策—論常業犯之特質與處罰
- 二、 吳景芳 美國之聯邦量刑改革法
- 三、 高金桂 從刑事政策論刑法妨害性自主罪之立法變革
- 四、 鄭逸哲 罪實競合與罪名競合
- 五、 許春金 徐呈璋 青少年不良幫派形成過程及相關因素之研究
- 六、 陳聰文 陳佳琪 青少年犯罪成因及預防策略
- 七、 郭秋勳 黃俊勳 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相關因素究
- 八、 李清泉 少年事件處遇亟待商榷諸問題
- 九、 黃德祥 青少年宵禁問題之初探
- 十、 李復甸 林瑞發 兒童色情網路管制之初探
- 十一、 馮 燕 法入家門之後—家庭暴力面面觀
- 十二、 張平吾 犯罪被害成本評估之探討
- 十三、 楊士隆 竊盜罪問題與防治對策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四)90.11

- 一、 李茂生 我國電腦網路犯罪的虛像與實相
- 二、 楊士隆 強盜、搶奪犯罪問題與防治對策
- 三、 李志恆、呂孟穎 我國藥物濫用現況及流行趨向
- 四、 高政昇 刮刮樂詐欺案件之偵查與防制
- 五、 黃寶瑾 信用卡犯罪問題及其防範對策
- 六、 李建廣 我國組織犯罪實體面及其偵查策略之探討
- 七、 吳嫦娥 青少年網路應用問題之探討
- 八、 吳明燁 青少年集體暴力犯罪行為之探討
- 九、 黃翠紋 整合性調查團隊之建立在受虐兒童保護工作之重要性
- 十、 吳素霞 林明傑 從性罪犯治療理論探討我國社區性侵害犯罪
加害人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制度
- 十一、 趙碧華 青少年犯罪防治—安置服務輔導策略之研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五）91.10

- 一、 吳志光 從人權看死刑廢除與否的爭議—從我國如何因應國際人權法趨勢談起
- 二、 劉靜怡 網際網路時代的資訊使用與隱私權保護規範：個人、政府與市場的拔河
- 三、 李忠雄 網路信用卡詐欺犯罪
- 四、 劉文瑢 醫療過失責任之認定
- 五、 周煌智 精神障礙暴力犯罪之現況
- 六、 孟維德 犯罪熱點之研究
- 七、 鄧煌發 當代社區處遇措施之探討
- 八、 鄭瑞隆 性侵害犯罪之處遇與再犯預測問題
- 九、 鄭崇趁 中輟學生的輔導與中介教育方案
- 十、 吳嫦娥 青少年幫派問題
- 十一、 施慧玲 論性剝削被害兒童少年之處遇規範—以兒童少年發展權為法律中心價值之思考

※刑事政策論文集（六）92.10

- 一、 曾學經 更生保護組織變革及前瞻—台灣更生保護會組織變革後應有之作為
- 二、 陳玉書 簡惠露 再犯預測之研究：以成年受保護管束者為例
- 三、 林健陽 毒品犯罪戒治成效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
- 四、 葉奇鑫 我國刑法電腦犯罪修正條文之立法比較及實務問題研究
- 五、 林東茂 結合型犯罪—白領、網路、組織犯罪
- 六、 侯崇文 青少年犯罪問題與政策現況
- 七、 郭靜晃 吳幸玲 犯罪兒童少年之安置輔導
- 八、 莊耀嘉 兒童偏差行為成因的一項探討：低自制力扮演的角色
- 九、 許福生 從兩極化刑事政策觀點論刑法之修正草案
- 十、 宋耀明 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簽訂與實踐
- 十一、 李太正 反恐怖主義之立法與相關問題

※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研究論文集（七）93.12

- 一、王玉葉 美國聯邦主義與美國民意對廢止死刑之態度
- 二、陳運財 緩起訴制度之檢討與展望
- 三、曾淑瑜 財經犯罪案例研究—以重大證券犯罪案例為研究對象
- 四、孟維德 組織犯罪分析與預警式控制
- 五、謝立功 兩岸跨境犯罪及其對策
- 六、許福生 黃芳銘 青少年痛苦指數與偏差行為之研究
- 七、高玉泉 網際網路上兒童色情資訊之問題回顧與檢討
- 八、陳玉書 鍾志宏 我國假釋政策之評估研究
- 九、盧映潔 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上）
- 十、鄭瑞隆 王世文 犯罪被害人家屬服務需求之研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94.11

- 一、柯耀程 刑法法定原則規範修正評釋
- 二、周愫嫻 妨害性自主罪量刑之實證研究
- 三、曾淑瑜 精神障礙者犯罪處遇制度之研究
- 五、謝立功 兩岸反毒策略之探討
- 四、林佳範 把大法官帶進教室—學生的言論自由在校園
- 六、孟維德 海峽兩岸跨境犯罪之實證研究—以人口走私活動為例
- 七、范國勇 江慶興 ATM 轉帳詐欺犯罪之實證研究
- 八、黃翠紋 婚姻暴力加害人危險評估量表建構之研究—從警察分局
家庭暴力防治官的觀點
- 九、盧映潔 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下）
- 十、許福生 台灣地區少年非行狀況與防制策略之探討
- 十一、謝靜琪 隱形的被害—犯罪被害恐懼之初探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9)95.11

- 一、曾淑瑜 論量刑之判斷
- 二、謝靜琪 民眾之死刑意向與刑罰目的之實證研究
- 三、黃翠紋 修復式正義理念在婚姻暴力案件調解上的應用
- 四、周愫嫻 張耀中 各國保險詐欺犯罪管制政策之比較研究
- 五、林東茂 孟維德 非營利性組織犯罪實證研究
- 六、林瑞欽 成癮者的用藥行為特性與其對違法藥物戒治的啟示
- 七、黃蘭媖 被害調查的國際比較－兼論對我國被害者研究理論與政策啟示
- 八、孟維德 企業犯罪被害之實證研究－以販售業為例
- 九、許福生 性侵害犯罪及其處遇之探討－以運用科技設備監控為中心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9)／法務部保護司 編

—初版.—臺北市：法務部，民95

面； 公分

ISBN-13：978-986-00-7370-6(平裝)

ISBN-10：986-00-7370-8(平裝)

1.刑事政策—論文，講詞等 2.犯罪學—論文，講詞等

548.507

95022797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9)

編者：法務部保護司

出版機關：法務部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網址：<http://www.moj.gov.tw>

電話：(02)2314-6871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

版次：初版

承印者：萬隆美卡有限公司

電話：(03)213-2625

傳真：(03)213-3164

工本費：新台幣65元整

GPN：1009503322

ISBN-13：978-986-00-7370-6(平裝)

ISBN-10：986-00-7370-8(平裝)